

此事必将被你们反复谈论

如果这事没发生，我也不会说；我说了并已说完，它发生，也已结束。——题记

两个人，男的，一胖一瘦走了过来，他们刚刚参加完一个不胖不瘦的人的丧事，那个不幸死去的人也是他们的朋友。年纪轻轻就死了，好像很及时似的。

胖子停了下来，瘦子也停了下来，关心地问：“你累了？”

胖子没有回答他，而是四周看了看，然后站在路边撒尿。这是一条很少有人会走的路，破烂的厂房林立在周围，许多数字和字母在建筑物上残缺不全，生满锈的机器暴露在阳光之下。瘦子看着胖子金黄的尿液使机器的红锈越来越红，担心它们会溅到自己身上，所以赶紧退了几步。口里骂：“操，人来了。”

并没有人来，胖子发现瘦子是在欺骗他，不太高兴，而他的尿还在持续。所以，他掉转身体，朝瘦子的身上尿了起来。后者没有及时意识到这一点，所以没有防备，躲之不及，灯芯绒裤子上被尿湿了一大片。当他彻底跑到胖子鸡巴的射程之外时，胖子的尿也将结束。但后者还想继续这个游戏，所以不断地扳着鸡巴寻找瘦子，并向他靠近。他的脸都因为出力而挣得通红。

被激怒的瘦子在对方把鸡巴收回之前一下子冲了上来，拽住了它。高大的胖子没有用鸡巴使力，而是腾出刚才扶鸡巴的手卡住了瘦子纤细的脖子。

“你放不放！”声音都有点变化，二人同时在对方的部位暗暗用力，但又不敢太用力，因为若如此，受害更多的还是自己。他们互相看着对方的眼睛，所希望看到的是胆怯或者妥协。

但在妥协之前，他们需要僵持一段时间，这很有必要。即便在他们几乎同时撤离各自的手之后，还是站在原有的地方不动。这样又过了一段时间，他们才开始继续走路，因为此事，一时无话。

后来，胖子又停了下来，瘦子谨慎地朝前快速地跑了几步才停下回头看他。胖子已坐在一块看起来比较干净的石头上了。不仅如此，那石头似乎很长，足够两个人坐，起码在瘦子看来，胖子给他留了一半或一小半，总之够坐。

于是他们并排坐在那里，各自垂着脑袋，瘦子精神似乎要好些。他除了学胖子那样偶尔垂着脑袋，更多的是抬头看远处。也不远，几十米的前方还是一堵墙。墙上的裂痕呈藤蔓状。或者就是藤蔓，而非裂痕。

“你眼睛好，你说，那是不是裂子？”瘦子死死盯住自己的发现问。

“不是。是藤子。”

“赌一个？”

“赌。”

“那我们去看看，也不远。”

“你去。”

“为什么我去！”

“因为你想去。”

“我没说我想去，你才想去呢。”

“操蛋。”

在他们的左边是一堆垃圾，陈旧的垃圾，所以失去了垃圾应有的气味。经过多年的风吹雨打，它们竟然显得安静和自然，似乎就是地面的一部分。瘦子坐在左边，他从地上捡了根棍子，他以为是根树枝，其实不是，很重，是根被扭曲的钢筋，他这才发现这一带没有一棵树。然后，他就用钢筋去捣那堆垃圾。非常坚硬，他一无所获。而且钢筋因为沉重，他感到手腕发酸。

胖子此时把双手插在夹克口袋里，直起上身，一边用右脚在面前的地面上画画。地面是一层浮土，这使他每脚下去都有很明显的痕迹。瘦子看了看，不知道他画的是什么，所以他把脑袋伸到胖子的胸前又一次地看，很认真的样子。

“你看这像什么？”胖子把脚收回，好像很轻松似的，问。

瘦子用手扶着对方肥 的大腿，但他的大腿肌肉很松散，瘦子扶在上面弄不好就会滑向其内或外，所以皱起了眉头，露出思索的神情，口中也 有词，但听不清。

“是什么？”胖子继续发问，他开始饶有兴趣起来。

瘦子站了起来，他绕着圈子将地面上的图画看了一遍，还是不知道是什么。他看了眼胖子得意的神情，突然间愤怒了起来。果断地说：“逼，是逼！”

对方 了一下，但转面也尽量克制着愤怒，说：“ ，是，是逼，是你妈逼。”

“不对，是你妈逼，我看见过的，很像。”

胖子猛地站起，但瘦子此次已有准备，在对方拳头过来之

前，他已使用手中的树棍，也就是那根钢筋敲了对方一下。他感到钢筋被结实得弹了回来，这使他差点没抓住，整个身体随着钢筋所画的弧度倾斜到一边。

“操你妈，疼。”胖子一下子蹲下去，双手紧紧地捂着刚才被击打的左腿。他痛苦之极，咬牙切齿。

瘦子慌了起来，“啊，我，没打你啊，打了吗，没打，哦，打了，我不知道我打了，反正，谁叫你打我呢。”

“我打你了吗？”胖子委屈地蹲在那里瓮声瓮气的抱怨，因为疼痛，脑袋深埋在腿间，这使他好像坐在缸底说话。然后，他就哭了起来。

瘦子把手中的武器藏到身后，小心地靠近对方，蹲下身，试图安慰胖子。但他的手还没触摸到后者，就不得不把它收回，因为他发觉自己也流泪了，他默默地揩着眼泪。但另一只手始终没有丢掉那根树枝，只是尽量藏在身后，好像生怕胖子看见一样。

二人就这样脑袋抵着脑袋痛哭流涕了一番，他们为他们死去的朋友深深哀悼。由于胖子的声音只是哭泣的音节，并无一句人类的语言，所以，他和瘦子情况相同，都属于沉默中的哀悼。

后来，胖子突然说：“瘦子，你也哭，哪疼？”

“没疼。”

“那哭什么？”

“我看你哭了。”

“哦。”

“。”

他们一起抬头看了看对方，发现彼此其实都没怎么哭。到

底什么才叫哭呢？

“你把树棍我看看。”胖子说。

“不是树棍。”

“我看看。”

“真不是树棍。”

“操，给我看看。”

“骗你是儿子。”

“操你妈逼的，给老子看看会要你命吗！”胖子骂着就过来要抢。瘦子机灵地从对方身体的缝隙处钻过，向着一片混乱的建筑群跑去。那是两三排低矮的厂房和几个耸立出来的脚手架，这些摇摇欲坠的脚手架像尸骨一样破碎，但仍可看出当年工作停滞不前的姿态。看样子，它们还在等待工人们爬上去继续工作。而瘦子正是向它们跑去的。

由于二人长时间的蹲着，腿都有点麻木，所以他们的跑动一瘸一拐，像两个孩子在互相追逐。

胖子看到瘦子跑向那些摇摇欲坠的脚手架，意识到这是一个危险的举动，所以在身后大声呼喊。他甚至还单方面地停下脚步，企图通过这种方式阻止对方继续奔跑。但瘦子没有发现这些，他一如既往地脚手架跑去，直到来到脚手架下面，这才停下，回过头来，弯下腰痛苦地大口喘息，嘴里发出剧烈的咳嗽声。

“你他妈的别过来！”瘦子喊道。

胖子努力地向前方慢慢移动，他担心对方真的会爬上去，所以每移动一步，又向后退回两步。如果这样的话，他就永远也救不了处于危险之中的朋友，而如果他义无反顾地向对方快

速靠近，又可能使朋友以同样的速度面临危险。所以他显得焦躁不安，在原地犹疑不定。

“你千万别做傻事！”胖子终于想起一句安慰对方的话。

瘦子笑了起来，他不明白胖子此话有何指向。但他坚持自己的看法：“妈的，你别过来。”

“我没有过来呀，”胖子把双手摊向左右，脚继续在不安地移动，“你注意了，脚手架随时会倒，而且，在我这里看起来，它好像马上会倒。”

“操，别吓人好不好，如果它要倒，为什么早不倒，而是我在它下面就要倒。”瘦子被他逗得有点乐了。

“不是，你要是到我这儿，你就会发现的，妈的，你不信，那你就找死吧！”胖子觉得自己缺乏耐心，而结果他又发现自己似乎是在通过这种方式来挽救他的朋友。

“好的，老子就爬上去。”

瘦子敏捷地用双手攀住一条布满枯死的苔藓的横杠，然后一跃上去了。他听到脚手架发出了僵硬的呻吟。他站在横杠上，背靠着另一条横杠，拍拍双手，轻松地斜视着胖子。

胖子也觉得危险过去了，所以他直接走了过来。瘦子见状，继续向上爬了起来。他一直没有丢掉手中的钢筋，这使他的攀登不太便利。他想过是否把手中的钢筋扔掉，但情况似乎一直是不容他去获得答案便继续下一件事了。

“别爬了，下来吧，我们得走了。”胖子在脚手架下仰起脑袋说。

这个提议对瘦子而言很扫兴，他看看上方，自己很快就要爬到脚手架的顶端了。所以他说：“要回去，你先走吧，老子自己爬。”

胖子没有立即离开，而是徒劳地站在下方仰头看了很久。此时，他有点嫉妒瘦子了，因为他可以爬，而自己大概爬不上去。

“这个给你。”瘦子终于把手中的钢筋丢给了胖子。作为交换，他又问，“你刚才画的是什么？”

“是逼，你说得对。”胖子爱不释手地抚摸着手中的钢筋，好像这本来就是他的。

因为瘦子的爬动，许多脚手架上的琐屑纷纷扬扬地落了下来，所以胖子不停地眨起了眼睛，甚至还夸张地打起了喷嚏。瘦子每爬到一个新的高度都要向下看那么一眼，他看着胖子的样子，心里非常愉快。

“喂，你也来爬呀。”当他终于到达顶端之后，向下兴奋地喊了起来。但没有回音，胖子已经走开了，他在一片空旷地荒地一高一下地走着，手中的钢筋就像他的拐棍。他没有回头。瘦子只得用手拢成喇叭状继续呼喊：“喂，你别走呀，很好玩的。”

胖子没有理他，继续朝前走，继而在一排平房后消失了。瘦子立即感到了一种绝望情绪。但他实在不忍迅速下去追赶胖子。这么艰难才爬上来，总得享受一下劳动的成果。于是他放眼望向远处。在一片混乱的房屋之后是一些起伏缓慢的小山丘。一大块浅灰色的云正在山顶向另一个山顶平移。也许那块云包含着今天夜晚的雨。但夜晚还没到来。所以小镇上——也就是山脚下那一片混乱的房屋——依稀传来了一些汽车和人的声音。

当瘦子终于爬下脚手架的时候，天已经开始昏暗。他顺着胖子离开的路径匆忙而行。在他走到那排也就胖子消失的平房

跟前时，他听到了身后巨大的声响，那脚手架瞬间化为一摊废墟。废墟吱吱作响，土黄的尘土四散飞扬。

瘦子呆呆地看着那堆废墟，渐渐感到一阵恐惧。他已没有兴致返回看个究竟，即使要看，也要找到胖子。是的，他现在急于找到胖子。把这些情况告诉对方，或者不说，找到他比什么都重要。

瘦子像寻找一件物品那样边走边找胖子，但胖子也许已经回到了他们的住处，所以他没有找到。即使如此，瘦子也无法不找，他不断地打量自己视线所能到达的地方，尤其是那些黑暗的角落，他总是以为，胖子会从那里面突然跳出来。在他跳出来的时候，光线一定会从他的硕大的脑袋逐一照到他的那双肮脏的耐克鞋。

直到瘦子赶到小镇时，他也没有发现胖子的踪迹。天已经彻底的黑了。小镇上的路灯昏暗极了，许多灯泡都被调皮的少年用弹弓打碎了，来往的行人未及发现，便已从身边迟钝地擦了过去。

在街的拐脚处，也就是那个小杂货店的门口，有几个老年人正坐在一棵树下看电视。电视被搬放在玻璃柜上，不太透明的玻璃里是那些落满灰尘的杂货。它们长年累月地待在那里，一直没动似的。电视里正播放着一段冗长的新闻公报。只有主持人和他身后令人窒息的背景颜色在那里。主持人严肃地说着什么，他说什么呢？使我们的老年人如此沉迷其中。

瘦子不禁也找了个小板凳坐在其中看了起来。他看着看着，就什么也不知道了。以至于并不知道废墟下是否有胖子的声。

这件事我没向任何人说过

那天晚上我和平时一样去网吧上网，大概是凌晨一点左右吧，才从网吧出来。这时候，我发现肚子饿了。这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因为从来没有过这种情况，我是说，从来没有上网之后有饿的感受。这真是太奇怪了。

于是在经过小区门口那个摊子的时候，我停了下来。我说：“喂，老板，有什么吃的吗？”我把这话说完，被自己吓了一跳。因为如果没有吃的，小摊也就不复存在，他们也早收拾回家了。我的意思肯定不是这个，而是想问，“有哪些吃的？”事实是这个小摊很小，它所拥有的一切食物都暴露在外，一眼就可以看见，而且和我每天经过看到的都一样，现在还是它们，即便不看，我也可以向任何一个人复述它们：面条、 和鸭血粉丝。别无其他。也就是说，我明明知道了，为什么要问呢？

“你看吧，你要吃什么？”

老板本来坐在与他摊子很远的地方——没有生意时，他们

总是和自己的位置保持距离——我们几乎是同时到达他的摊位的，在我提出问题的同时，他已像一个生意人那样站在了自己的位置上，同时很客气地用手指了指推车上的那些东西。

小炉子在旁边冒着热气，一些白色的烟雾四散向黑夜里。钢精锅里的水始终在将开未开地响着。是的，它们和他一起在等待我说出要吃什么。这使我感到羞愧不已。所以，我一时结结巴巴地竟然说不出要吃什么，以至于脸都红了。好在是夜晚，路灯昏黄，别人是发现不了的。

最后，我选择吃鸭血粉丝，这东西滑溜，味道也好一点吧，我想。老板听到，很做作地学电视上店小二的口吻喝了一声“好勒——”，之后，却跑走了。

我奇怪地看着他跑开，不知道他想干什么。只见他走到另一个小摊上对一个坐在小板凳上的女人说：“你去搞吧。”那女的正在和另一个女的聊天，我想她是老板的老婆吧，也就是老板娘。

老板娘并没有立即停止话题，而是打算继续。但和她聊天的另外一个女的因为坐在她的对面，可以直接看到我，所以后者不由自主地停止了说话。

她长得不好看，年纪也大了，我希望那个被呼唤的女的，也就是老板娘比她好看一点。

老板娘这才回头看看丈夫，然后斜过肩膀，探出脑袋看看我，因为她被老板遮挡住了，她探出的脑袋，看起来就像那个男人的大腿外侧长出来的，让我想到了畸形的人体，这也因为我刚刚访问过一个境外网站，那上面有许多这种奇形怪状的图片。

那女的看我的时间比看她丈夫的时间要长。她大概怕看不

清楚，眉头都皱了起来，眼睛很用劲的样子。灯光的作用，使她的面部平添了许多阴影，看起来有点忧郁。但到底比和她聊天的女的年轻一点，也好看一点。

她并没有过来，也不再去看她丈夫，而是掉回脑袋想继续她刚才的事情，但因为话题已被中断，所以她只是留着一个背部给我，并没有说什么和做什么。

我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但并不打算离开，也没想到去另一个摊位上买东西吃，我就站在那里，大概是希望他们给我一个明确的答复，否则我是不会——善罢甘休的，我立即想到了这个词。

“你怎么不去？人家在等着呢。”我听到老板尽量压低声音埋怨起来，但这是半夜，人的声音很容易听到。

女的没有理他。仍然留给我一个背部，即便如此，还是很好看。我估计她此时正把双手搁在桌子上，十根手指是很使劲地互相绞动着。

这时候我又不觉得是侮辱了，觉得等一个好看的女人烧东西给自己吃是值得的，谈不上侮辱。所以我就坐了下来，桌子很小，摊在我的面前，我想要是能在这张桌子上就着路灯写点家庭作业该多好啊。

老板又把刚才的话重复了好几遍，当然，句子未必字字相同，意思反正一样。那个女人，也就是老板娘终于站了起来，向我这边走了过来。她的身材也挺好，和我的估计差不多，她真是一个好女人啊，我想。

她走到她丈夫刚才站着的地方重复了她丈夫的话：“你要

吃什么？”她问的时候，却没有看着我，而是回头看她的丈夫，后者此时已坐在刚才她坐的板凳上继续与那个摊子的女人聊了天。二人还不断地发出了笑声。

我也重复了一下：“鸭血粉丝吧。”然后就坐下来等她。在等待的过程中，我不断地打量她。结果是一致的，她确实很好看。

她边劳作边回头看她丈夫，也许是她嫉妒吧，不过，另外那个女的绝对没有她好看，她丈夫不会干这种傻事的。或者就是她觉得自己一个人在干活，而那个男人和那个女的却能愉快地聊天，这很不公平，所以，还是嫉妒。

这么一想，我就觉得应该与她说点话。我说：“听说昨天晚上这里有人被轧死了，是真的吗？”

“是真的。”她说。

“你看见了吗？”

“看见了。”

“具体怎么回事？”

“酒多了吧。”

“在哪儿喝的酒？”

“不清楚。”

“那车子没踩刹吗？对了，什么车子？”

这时候她已把鸭血和粉丝放进了钢精锅里。起袖子的手臂悬挂在胸口，一缕头发垂落在她的脸上，她没有摆一下脑袋把它们甩上去，而是翘起左手的小拇指小心翼翼地将它们向角。看起来好像很疲惫。

她抬起脑袋开始看着我。我发现，这也是她第一次认真地

看我，之前她要么看另外一对男女，要么是埋头干活，即便说话也是。她突然这么看着我，灯光全面地照射在她的脸上，这令我很不适应，赶紧低下了头。

“不，不是，”她顿了一下，“是司机酒多了，不是那个人。”

“哦。”我夸张地把身体向后仰去，看见她还在紧紧地盯着我。为了掩饰羞怯，我只好去看马路。马路上到处是垃圾，果皮、蔬菜叶子和各种包装袋。偶尔一辆的士忽地飞驰而去，垃圾随之飞扬。

我指了指路面说：“就这儿吗？”

她说：“不，不是的。”

“那哪儿？”

“在你身后。”

我没有立即回过脑袋，而是抬头看看那边的两个人。他们不在那儿了。他们到哪儿去了呢？难道他们真是我所担心的那样，是一对狗男女吗？那么，他们此时是不是已经找到了一张床了呢？他们在床上又能干什么呢？我非常希望他们还坐在那儿，不时地发出笑声，即便他们要做那种事，哪怕就在那张小饭桌上也好啊，我只是希望看到他们，并不是想偷看或偷听什么，真的，绝对不是。但他们真的不在了，座位空着，桌凳的影子和桌凳一起静止不动，还有桌上的一个醋瓶子、一个截成一半的雪碧瓶以及插在其中一把一次性筷子。

她仍旧在盯着我，说：“你害怕吗？”她说这话的时候只是嘴唇动了几下而已。脸色和目光毫无变化，就像那话不是她说的。她嘴真动了吗？这其实也是个问题。

我想说“不”，但我没有，我感到自己的汗毛全部竖立了起来，我甚至想到自己的头发也竖立了起来，它们看起来比我

的恐惧更加令我恐惧。我把下巴向内敛，我想向下看，因为我感觉到自己的脚好像踩在一些软软的东西上面了。我看到了，是踩在一团白色的边缘，地面漆黑一团，为什么会有白色的东西呢？

“那是石灰。”老板娘说，“110来了，把人拖走，用石灰垫了一下。”

“那，那他们怎么不把它扫走？”我突然很气愤地说。

这时候，老板娘笑了起来，声音很大，以至于笑弯了腰。我忍无可忍，因为我想到了“火冒三丈”和“火上加油”这些形容愤怒的词，我太愤怒了。我想我应该拍案而起，痛斥这个可耻的女人：你笑，笑什么笑？你的男人都给一个老太婆骗到床上去了，你还笑？真他妈不要脸！

但我没说，我站了起来。我看见她笑得乳房都要掉到地上了，我想我应该走过去，如果它们掉了，我就迅速把它们捡起来。如果她要求我还给她，作为交换，她就必须停止笑。对，就这样。于是我走到她跟前看着她。但她没有注意我，因为她已经停止了笑。她说：“要死，鸭血粉丝汤烧干掉啦！”

说着她就慌忙地把小钢精锅端离煤炉，锅耳很烫，她几乎是将它扔在我面前的。

“还好还好。”她打开来看看，事实并没有她担心的那样。于是就像平时一样，她迅速地将那些汤水倒进一个被塑料薄膜覆盖的碗里，然后一只手端着它送到了我刚才待着的桌上。

她说：“吃吧！”

也就是这时候，她才发现我人已经不在了的。

她回头看，也没看到我。因为我已经走了。

整个小区里黑糊糊的。我走到楼下，掏出钥匙打开楼道防盗门，然后打亮火机爬上七楼，在 704 门口，我再次掏出钥匙，逐次是防盗门、木门。和平时一样，在开门关门的时候，我尽量轻点，灯也未开。客厅的窗外是 703 的外墙，它总是遮挡半个窗户的光线，即便在深夜，也同样如此。

但我的女朋友小娜还是在我的床上醒了过来，我看到卧室门缝里漏出的一线灯光。这令我反感。为了报复她打开灯的做法，我也打开了客厅的灯。

我躺到她身边的时候，她摸了摸我的脸，说：“你今天怎么了？”她这么一问，我便又原谅她开灯的做法了，于是搂了她一下，打算把刚才的事情说给她听，但我说的是：“睡吧，外面起风了。”

请你们务必相信我所说的

吃完饭，我就把碗丢给妈妈，然后回归自己房间趴在电脑上。这就是我的所谓家庭生活。我不知道自己这一天有没有听到妈妈洗锅碗的声音，应该有吧。我已经听不出来了。洗完锅碗，她大概还要擦擦桌子和地板。然后坐在木头沙发上看一会儿电视。即便我关上门，仍然能听得出她在干什么。当然，如果她不看电视的话，我未必关门。关门总归不太好吧我知道。

后来，我听到了声音。越来越近。我想，她也许今天要说点什么。但我宁愿她什么也不说，直接把衣服从我的阳台上晾出去，然后出去的时候顺便把我房间的门带起来。她平时确实都是这么干的。

但声音越来越近，而且是冲着我特意隔起来的这个阳台一角来的。问题还在于，声音很独特，尖细，有敲打的脆音。她为什么会这样走路？

然后我被眼前的景象吓坏了。并不是妈妈，而是一只我从未见过的禽类。它旁若无人地在地板上行走，根本无视我的惊恐，而是像鸡那样在地板的缝隙里找东西吃。是的，那里面也

许有点饼干屑，有一些已经干燥的饭粒。总之，它是有收获的。

真让人羞愧，我第一反应是喊妈。没人应。她出去了？我怎么没听到她出门的声音？

我确实没有见过这种禽类。有一只鸽子那么大，或者还要小一点。但肯定不是鸽子，因为它的羽毛呈土褐色，没什么光泽，一簇一簇地独立在身上，鸽子要比它光洁多了。有点像鸡，但也有问题，除了羽毛有异之外，主要是它的叫声，说不上来，有点咕咕，也可能吱吱，甚至在我用晾衣架戳它的时候，它还像个孩子那样哇哇的。因为陌生，使我不敢用手碰它。只好把它撵到卫生间关在里面。在撵它的时候，它很不乐意，发出上述那一连串闻所未闻的叫声。还振动翅膀想飞，但我发现，它的翅膀跟鸡类似，不太管用，即便飞，也飞不高，飞不了多远。

即便如此，把它关进卫生间后，我还是把家里所有的窗户检查了一遍，看看有没有开着的，是不是飞来了一只鸟禽。为了通气，确实有几扇被妈妈打开了。但纱窗是关着的啊，它是飞不进来的。

我坐在那里百思不得其解，也不敢进卫生间看。当我意识到自己的胆怯之后，就鼓足勇气开门去看它。再次吓我一跳，它不在了。卫生间的窗户关得很好啊，难道它从马桶里走了？仔细找找，才发现它缩在门后，一动不动。我小心翼翼地碰碰它，它再次发出叫声，但显得娇小了些，而且透着某种委屈，像个做错事被父母惩罚的孩子那样出于赌气而倔强地待在地上牢里的牢里。我的惊恐至此结束，然后去厨房抓了把米放在了它的面前。

但我已经不能安心地干自己的事了。隔不了一会儿就会跑到卫生间看看它。它保持着固有的姿态。我在心里盘算着各种

可能。它到底是怎么到我家来的？难道妈妈带回来的？但她在午饭时为什么没有告诉我？另外，妈妈呢？

说实话，当我想到最后一个问题时，我无法抑制自己一种荒谬的念头，那就是，我的妈妈变成了这只我从未见过的禽类。理智告诉我，这是不可能的。但我进而又想，为什么就一定不可能呢？

这时候，我发现烟抽完了，于是赶紧下楼去买。我没有像平常那样就近买烟，而是在街道上转了很久。我多么希望在街上看到我的妈妈。可惜没有。

买好烟回到家后，我仍然心神不宁。后来就是钥匙开门的声音，我看着锁孔在转动，无比紧张。是她，我的妈妈。她没有变成卫生间那只禽鸟。原来是只 ，是妈妈在菜场捡到的。此时，我不免松了口气，同时却有点失落。这可能有点大逆不道。

晚饭后我去卫生间，没有发现它。妈妈说已经将它杀了。我站在那里很不是滋味，想对她说：“你为什么非要把它杀了呢，也没几两肉。”想了想，算了，没说。我只好看了看瓷砖地面，下午我所撒的米还在，似乎一粒也没吃。

训练小猪天上飞

鱼苗场在村子的南边，一条大河将它和村庄、田地隔离，需要乘坐水泥船才能过去。水泥船也不用撑，一根绳子连贯两岸，人坐船上，手从水里捞起绳子就可以自己渡过去了。只是水会从绳子流到手上，然后顺着手腕进入袖管。太凉。

这是在 1990 年的秋天，我要把一只木箱子送给奶奶，她住在鱼苗场。

从这边看，鱼苗场除了那排当年用来养猪的房子，还有几棵树。其中之一没有被房子遮住，裸露在河岸上，那个承包鱼苗场的老头总是戴着草帽坐在树荫里。我不知道他使用了什么手段让我奶奶在衰老之年嫁给了他。在出嫁当天，奶奶坐在自己屋里念了一段词，向早已死掉的爷爷通报了一番，然后就提上包裹，走了，家人都阴沉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看也没看她一眼。当她上水泥船的时候，大家才明白不能让她这么走，疯了那样向河边跑去。结果跑到河岸，奶奶已乘坐水泥船在对岸登陆，然后那老头将她搀进了猪圈。

我妈喊，你这老骚逼有本事就死在那边吧。

直到好些年之后的某一天，我奶奶才隔着河回答了儿媳，她喊，我还有个木头箱子，我还有个木头箱子。

呐，就是这里，奶奶指了指位于猪圈东边一处向阳的土坡说，为了告诉我确切方位，她还带我走了过去，然后她在土坡顶端坐了下来，用尖锐的屁股滑下土坡，这让我看见了她屁股所犁出了两道新痕。

在坡底，她用脚从土里踢出一块青砖，说，就这，我死了就埋这。

她和那个老头只住一间猪圈。本来让猪吃喝拉撒自由活动的用三面矮墙围起来的场地做了他们的小院子。放了一张方桌和三把竹椅，就吃起了晚饭。那个本来让猪睡觉的房子已经过改建，宽敞了许多，于是成为了他们的卧室。晚饭过后，天就黑了。奶奶建议我不要走了，晚上就住这儿。我想起我妈也曾这么交代，所以就真不走了。到了睡觉时间，老头扛了一床被褥去了隔壁猪圈。

天还有点热，奶奶放下木盆催我洗澡，我感到不好意思，但还是快速地洗了。然后她洗。我看到她脱了衣服比没脱衣服要难看多了，所有的皮肉都因为弯腰和擦洗而悬挂晃荡，乳房像干部服装的两个胸袋那样，乳头也正像口袋上的纽扣，我想，或许还可以插一只钢笔。我也发现她的阴毛和头发一样，白了，这使她的皮肤看起来就像那个老头用来记账的工作手册的封皮。唯一让我感到正常的是，当她将洗澡水泼出去，把盆靠在墙上时，地上也留下了一个潮湿的圆圈。

夜里那条拴在 树上的狼狗叫了几次。还刮起了风，是西

北方向的风。这让我似乎闻到了来自北岸的家里的的气味。哥哥一定睡着了，他为脚头没有我而可以随意乱伸，他第一次发现床很宽阔，以至于使他做了一个可怕的梦。他梦见自己躺在一块门板上，当他醒来的时候，发现门板是在看不到岸的大水上。于是他就真的醒了。

后来我也告诉他我当晚做的梦，我说我梦见奶奶掀开帐子出去了，她坐在猪圈的矮墙上先是叹了会儿气，然后去了那个土坡，摸黑找到那块青砖后，她就从袖子里露出两只大爪子，在地上使劲挖，跟我白天看到那条狼狗在地上刨土一样。

第二天醒来，鱼苗场下起了大雨。确实是大雨，雨点砸在地上很响。吃过早饭，那个老头戴着草帽在小院里磨起了镰刀，磨好后，就握着镰刀出去了。他要去割草。雨真的很大，他的草帽被打的东倒西歪，不得不一边走一边腾出另一只手来矫正。

奶奶说，等雨停了再走。我同意了。

我先和她去喂那条狼狗。因为下雨，它在给它特意搭的草棚里躺着。它先是朝我呲牙咧嘴，但也并没有更多的表示，就开始站起来吃东西。我要看着它吃，奶奶也没拉我，自己走了，只是叫我别惹它。等狼狗吃完了，我试着摸了摸它的脊背，它先是颤抖，用眼白看了我两眼，然后就很享受了。等我烦了站起身，它倒从地上爬了起来，很不愿我走的样子。

没想到他们真养了猪。和他们住在猪圈的最东头距离很远，是最西头。里面有一只老母猪和一只小猪。奶奶说，老母猪一共下了八只小猪，折了一只，老母猪咬死了一只，另外五只都卖了。

那是一只小黑猪，嘴鼻很短，皮毛很亮，在猪圈的粪便和

水渍中钻来钻去。老母猪则懒得管它，吃过就进屋歇着去了，很快也就打起了呼。

奶奶说她很喜欢这只小黑猪。每年他们都会留一只小黑猪给自己喜欢。但是到了年底，为了吃肉，他们又不得不找人把它杀了。

如果是狼狗就好了，就不会杀了，奶奶说，还可以像训练狼狗那样训练它。

训练它干什么呢？我问。

训练它……她想了想，说，飞。

雨是在中午停的。不过已是午饭时间，我只好留下吃饭。老头吃得快，拎着桶去喂猪。然后跑回来说，小猪没有了。

我不想说奶奶听到这个消息时候的表情以及之后的混乱，没什么意思，反正后来那只小猪找到了。它是从水泥栅栏的一个缝隙里钻出来的，先是沿着河岸奔跑，然后一头钻进了草地。后来奶奶和老头发现它站在土坡上不跑了，好像它觉得土坡太高不敢冲下去的样子。于是奶奶和老头商量，一个人向土坡跑去，另一个人在土坡下拦截。结果他们和小猪一起在那个土坡上滚了几滚，搞得一身烂泥。

他们就是这幅模样送我上船的，老头从烂泥地上捡起草帽，但没有再戴，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看他没戴草帽，我发现他是个秃子。奶奶呢，则一直怀里抱着小猪。

至于那个木头箱子，也要交代一下，那就是里面除了几件被虫蛀了许多洞的破衣裳，还有一个肥皂盒。这个肥皂盒是铜的，也上了绿锈，但还可以看到上面的字，叫：桃木芳。

大队部

我心情不好。

经过大队部的时候，具体是经过服装厂大铁门而且全身就要经过之际，突然一个声音叫了起来：小孩，你过来下。声音是男的。看过去，在服装厂院子当中那个圆形花坛后面果然蹲着几个人影。

这个圆形花坛只是大体上的圆，细节已很残破。多年前被砌起的砖头已经松动，整块的和断裂的砖散在四周，有的还被支在车刹不太灵光的三轮车的轮胎下，防止人不在的时候，车子自己在院里跑。更多的砖头是被人取下来当小板凳坐。另外，花坛也没有花，夏天的时候好像确实有过点红色的东西闪了一闪，但主要是疯长的杂草。现在是冬天，还是杂草，只不过都枯死了。风风雨雨，也趴了下去。总之，这个花坛就像服装厂院里一块黄褐斑，反正在我印象里一直就是这样。

他们蹲的那地方，每天都有人蹲，晒太阳。但是今天没有太阳，天很不好。他们蹲那儿搞什么呢？因为花坛高于地面，那些枯草又略高于花坛，他们的脸在草后晃动，这使我看不清

他们是谁，也搞不清楚刚才叫“小孩，你过来下”的人是谁。他们都回过脸心怀鬼胎地看着我。

应该继续走我的路，不用理他们。这是我的性格。但我还是从服装厂大铁门上的那个小铁门里进去了。并且一路走着，一路因为他们叫了我我就听话地走过去而对自己很失望。可能我是想把搞不清楚的给搞清楚，或者我是故意的——呐，你们喊我，别以为我不敢来，老子就来！——其实都不是，是：我心情不好。

确实都不熟，只有一个脸不太生，但一下子想不起他谁了。

我说，哪个叫我？

一个有两小撇胡子的家伙说，怎么讲话呢小家伙，懂礼貌才是好小孩。

你们到底哪个叫我？我没理他，不耐烦地把话重复了遍。

小家伙，别管哪个叫你，先一个个喊声叔叔，喊得甜，就把你糖果吃。这是个戴帽子的在说，他说着真展开掌心，确实有糖果。

我没立即走，而是认真地看了看他的掌心，也数了数，有三个。我在心里对自己说“有三个糖果”，这才掉身往回走。说不定他有四个，我就按他的要求做了，我边走边想，可惜。

站住！

这是个相当凶的声音，跟老师的口气很像。而且字少，就像命令。我不由得遵从命令站住了，并回转身再次面对着他们。

叫我站住的那个人的神情也跟声音一样，很凶。他四方脸，像解放军，也像公社干部。他还慢慢地从屁股下那块砖头上站了起来，然后果然身体笔直地竖在我的面前，硬邦邦的样子。他真高，也魁梧，像铁打的，一动不动。浓眉大眼，盯着我死

活不放。我不敢看他眼睛，只好把头低了下来。

那个脸不生的对我放了个笑，并且拉了拉命令我站住的人的衣角，说，别吓到小家伙了。那个人没理他，还是一动不动死死盯着我不放。我突然很讨厌那个脸不生的，如果让我想起来他是谁，我会记他记一辈子的，因为我确实被吓到了。

站好！他又命令了，我赶紧站直了，但仍然不敢抬头看他。

三年级的？他问。

我点了点头。

倒数第一？有人笑了起来，但笑声不大。

我摇了摇头。

语文考多少？

85。

数学？

92。

这么差，还 ？！

我感到眼眶里眼泪越来越多。还没有人说过我差，虽然我这次没考好，但我自己已经知道了，下次不会考这么差的，但确实没有人说过我差。

下次还敢吗？

不知道他说敢是敢什么东西，是敢不听话还是敢考这么差，所以我没说话，也没摇头或点头。即便我知道他指什么，也不会说话，不会摇头或点头，那样的话，眼泪会掉下来。我打算不让它们掉下来。

怎么不说话？

是啊，怎么不说话，说啊，说了就放过你。这是那个脸不生的的声音，我已经记住他了，虽然我还是没想起来他谁。

这时候，另外一个人开始递烟，他们都一个个点上了，包括站在我对面的人。有一个划了三根火柴才点燃，前面两根都叫院口涌进来的西北风给吹熄了。

我一动不动地低着头站在那里听他们抽烟和说笑的声音。他们说到服装厂的边角料子被一些女工塞到怀里偷回家的事。她们偷回去也做不成什么，都剪鞋垫用了。他们之所以说这个，是因为他们不好意思叫女工们脱光衣服给他们检查。然后他们又说到最近的一件事，最近有一大捆呢料子被偷了，如果不是小偷，那就是厂里内部人干的，而且很可能是负责骑三轮车进出运货的人顺手带出去的。如果他们再没有人站出来承认，那只好报到派出所了，公安员一来，什么都清楚了。他们说的这些事情我都知道，爸爸回家说过好几次。但这些事情跟我有关系？没有关系。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这样，要让我站在这里听他们说这些？

在他们抽烟、说笑和谈论这件事的整个过程中，我眼眶里那些泪都风干了。于是我抬起头看看那个命令我的人，他仍然站在那里，但已经不是正对着我了，也不再硬邦邦地，而是斜站在那里，一只手抄进口袋，另一只夹烟的手因为说话在空中挥来挥去。

我看他才使他注意到我。其他人也同时地注意到了我。他们又不说话了。

你是赵会计儿子吧？他继续问，神情显然已不凶了。

是他儿子。

那捆呢料子就是你爸爸偷的。他说着自己先笑了起来，其他人也跟着笑了起来。

不是！我大声喊道，然后不知从何而来的勇气补充道，是

你偷的!

他一时不知道怎么应付，然后微笑着无奈地摇了摇头，突然伸过两根手指捏住我鼻子，说，不是你爸爸偷的就是你偷的。

我跳离原地，躲过他的捏弄，大骂，放你妈的屁!

他们都一。然后那个脸不生的站起来说，逗你玩呢，不要骂人，骂人不是好小孩。

就是，逗你玩的。那个人又上来弯腰伸手在我脑袋了摸了几把，然后像变魔术那样从身后调来另一只手，手掌上面是先前的那三个糖果。

我一挥手打开他的手，三个糖果向空中飞去。在它们落下之前，我骂道，你妈逼!骂完我转身就往大铁门跑。

操，我听到他在身后发出不可思议地感叹，然后也反应迅速地朝正在门前扫地的看门老头喊，老李，别让这小家伙跑了。

我认识老李，刚才进门时，他还在门房里冲我笑了笑。但我这时候谁也不信，于是我一个90度急转弯，向厂房那边跑去。然后又向另一排厂房跑去。我还途经爸爸他们的办公室。但他今天出差去了，不在，所以我没停下奔跑。我就这么在厂里所有能跑动的地方跑。

我也听到身后追赶的脚步声。他们已从花坛四散到厂内各个方位，他们认为这样就可以在个什么地方堵住我。那个家伙甚至在我后面威胁，如果我不停下，他们马上打电话到派出所，叫公安员来抓我。我知道服装厂有一部电话机，此外大队部里还有一部电话。全村只有这两部电话机。拨打电话需要由公社总机接线、外转。我甚至还知道那个接线员是个中年妇女，我曾和爸爸去过那儿。所有的一切我都知道。但我就是不想停下来，我坚信我可以这么跑出去，跑到服装厂外面去。

但是他们人太多了，后面的人紧追不舍，那个脸不生的突然在前面的路口出现了。我想起来了，他叫林家才，是服装厂的统销统售部的业务人员，业余跟爸爸学做账，他也想当一名会计。他去过我家一次，所以脸熟，但因为只去过一次，搞得我现在才想起来。我还想到妈妈的担心，她担心爸爸教会了林家才反而把自己饭碗给弄砸了。所以，即便我想起了他的名字，我也不会相信他。林家才与那个追我的人是一伙的，他们都是一伙的。于是，我爬上了一堆经久未用的碎砖上，这样一来我就可以轻而易举地翻越服装厂的围墙。围墙很高，但来不及了，他们两人已在我的身后汇合。不能跳！他们在我身后惊恐地叫道。几乎同时，我“啊”得一声大叫着跳了下去。

没有什么，我只是感到脚底板有些疼。隔着墙我听到他们慌张地喊着“快出去看看”。于是我赶紧沿着围墙向北跑去。如果向南，可以进学校，虽然寒假，但门是开着的。进了学校可以从教室后面靠近厕所那截围墙的豁口里钻出去，学校外面就是田地，我可以沿田埂跑回家去。但我不想进学校，因为我没考好，因为我考得很差。我只能向北跑。

我绕过那两根用来挂大白布放映电影的水泥杆子，从饲料加工厂后面那个堆积草料的拐角跑到了大路上。我闻到了大队部里大队干部们使用的那个公共厕所里的臭气，即便如此寒冷，它依然散发着臭气。在经过大队部办公室的时候，我听到了里面的电话铃声。那也许正是派出所打过来的。跑出很远，仍然可以听到那铃声。于是我更加疯狂地向家跑去，就像怀抱一捆呢料子逃跑的小偷。

许多人口

打架啦。走廊里有人喊。

是1班的王鹏和2班的郭强。他们两个都喜欢3班的李 。我是3班的。我跑出去的时候，李 没动。

来迟了。操场中央站满了人。他们里三层外三层，挡住了王鹏和郭强。我在人后跳了跳，还是没看到。这时候轰的一声，人群动了，说明里面两个人已经干起来了。

不远处有一棵树，当我跑过去的时候，发现树上已经站了两个人。我仰视了一下，眼睛就被碎屑迷住了。

揉得差不多了，我看到操场边沿的围墙上也站了人，还空不少位置。跑过去后才发现，墙太高了。我问一个同学怎么爬上去，他指了指围墙拐角处，那里有几块垒在一起的碎砖。可惜位于最下面的那块砖很小，而上方的都很大，所以我一踩，就倒了。我只好重新码砖，然后踩了踩，见不晃了，这才上墙。围墙外面是垃圾和杂草，然后是一个灌溉渠，再远，是田地。有几个戴草帽的人在跟庄稼拉拉扯扯。

我感到头晕，蹲着或坐着还好，站在围墙上就太高了，我

都看到教室房顶上那个羽毛球了。而且，墙很窄，比鞋宽不了多少。想走到那几个人面前很困难，起码我很困难。我只小心地尝试走了几步，就不动了，努力直起身，然后朝操场望去。

确实能看到王鹏和郭强在打，但太远了，分不清谁是谁。

你们能看清吗？我冲旁边最近的那个人喊。

凑合看。他说。

谁赢了呢？

还看不出来。

谁吃亏大？

好像王鹏，他说着看了我一眼，说，你问个鸡巴啊你问，你自己不能看啊。

我说我看不清。

他说你近视眼吧。

我说我不是近视眼。

他说那自己看自己的，少鸡巴啰。

我是近视眼，但我自己还从来没有认真对待过这个问题。所以围墙上那个人指出我是近视眼让我很不愉快。后来我强忍着不愉快等待操场上的人开始散去时，才从围墙上爬了下来，然后迅速地回了教室。

我没注意到李 已经不在。

回到教室的人告诉我，王鹏是个呆逼，要打没打开始的时候，他问郭强是拳击还是散打，郭强没说话，上来就搞，就把王鹏搞歇掉了。

头通的了，他补充道，现在给老歪拎保健站去缝针了。

老歪是教导主任，嘴有点歪，眼神也不正。

我问，他们为什么打架啊？

他环视教室，然后喊了句，李！教室外也没人答应，他才说，都是这个骚逼。

李就是我的前座，上课铃响了，她还没来。几何老师特意看了眼李的空座位，撇了撇嘴，有点笑的样子，然后拿起书在黑板上开始抄题。然后大家心知肚明，纷纷拿本子出来开始做题。一共三道，等我们做好了，几何老师点名叫人上黑板写自己的解。喊到了我。我给做错了。

延长线不对，几何老师说，你这延长线都伸到2班去了。

于是大家都在笑，我很难过。低下头，才发现李的书包还在。

李是快打下课铃才来的，她喊报到，几何老师装没听见。她又喊了声，他才转过脑袋问她，去哪儿了？

我们都想知道。

上厕所的。她说。

上厕所？几何老师笑了，然后转过脑袋扫遍每一个同学的脸，然后学李那样说，上厕所的。

大家又笑了。后面几个个子大的还弄得桌椅板凳一阵乱响。

李露出厌恶的神色，把脑袋扭向一边，不看几何老师，也不看同学。我觉得她可能在看教室门前那个花坛，一串蓝色的美人蕉像鬼火一样在花坛里的杂草中蹿了出来。

给我站好！几何老师突然冲门口大吼一声。我们都被吓到了，李也是，她浑身上下抖了一下，我看得清清楚楚。

然后她死死盯着几何老师看，几何老师也看她。他们就这么盯着对方看了一分钟，最后以几何老师转移视线而告终。

李 直接返回座位，我以为她会像平时那样坐下来。结果她用两根（就两根，我保证）手指挑起书包带，然后像拎一只死老鼠那样走了。在门口，她回过头喊了句“操。你。妈”。我们倾向于认为她是操几何老师妈。

放学的时候，天还很亮。田野里有人在烧被脱了粒的油菜秸，劈里啪啦，很响。那些烟也没上天，而是很低地 绕。很呛人，每遇到一阵烟雾，我都憋气，加紧蹬车。路旁也有人家晒的黄豆秸，轮胎轧过的声音很清亮，好像还有豆荚被压裂，豆子像子弹射出。

经过保健站的时候，我看到那扇白漆刷的木门已经关了。

王鹏头扎绷带已经躺在家里了吗？

我奶奶坐在她屋子的门槛上。她屋内已经很暗，黑洞洞的，就像巢穴。但她坐在门槛上，头发雪白雪白。她的脚下有一只小布袋和一块竹篇，她用大爪子从布袋里捧出一把麦子送到竹篇上空，然后麦子在指缝泄露、泼洒，东边来的股股小风将麦芒皮屑吹向一边，竹篇内的麦粒于是非常干净，呈褐色。

不仅如此，她在手扬麦子的同时，嘴里总要发出一种哨音，据说这样可以招风。不过听起来像在哄尿，让人犯困。

她没有抬头看我，而是说，你妈在地里，锄头她也带去了，你人直接去就行了。

我家地挺远的，所以我没进门放下书包。而是掉转车头直接向地骑去。就好像，我家不是我家，我家的地才是我家那样。

我妈说，来不及了，否则不会叫我也下地。

我说，知道，再不把这块地翻整好，就误了。

我所干的就是用锄头把她用铁锹翻挖过来的大泥块敲碎。泥都是新泥，还潮湿的。球鞋和裤脚一会儿就脏了。

不要紧，我妈说，晚上给你洗。

我说，爸呢？

她说，死了。但听不出怨言，就像我爸真的死了，而且已经死了一百年。

然后我们就不再说说话。

其实我很想跟她说今天学校发生的事，但我不知道该怎么说，该说什么。

我想说的还有：刚才，就是从家门前到地里的路上，我看到郭强在他家门前打沙袋。这个沙袋是他自制的，是蛇皮口袋，里面是黄沙、煤渣和泥土，像个吊死鬼那样被他挂在歪脖子槐树上。这沙袋已经吊起来有一年多了，雨水都使里面结成了块，我捣过一拳，立即泪如雨下。郭强也并不是天天都打，他可能只比我多打过四五次而已。但他今天打得相当起劲，赤着膊，一拳一拳都很实在，有几片树叶掉在了他的头上。我停下来时，他也停了下来。我看到沙袋上有几块血迹。但没看清他手。他告诉我，你知道吗，刚才，就是刚才，王鹏那呆逼带着李 那骚逼走了。

去哪儿了？

不知道，说是不回来了。

后来天就暗了下来。我妈说，回家吧。然后她说她扛锄头和铁锹，叫我到地头去把草里那个毛巾找到带回去。我去找了，找了半天也没找到。我妈只好自己来找，她一找就找到了。她说，你真没用。我拿过她手中的毛巾，一股汗 味儿让我想吐。

我说，你这还叫毛巾吗，脏得像抹布。她没有答话，已经走出一大截了。

我把毛巾扎在自行车龙头上，然后骑车追赶她。在她身后很远，我就看到她屁股上有一大块白点，靠近了看，原来是干燥的泥巴。这时候我突然想到了命运。这就是命运。王鹏和李是命运。近视是命运。还有其他人，都是命运。

在并排的时候，我说，妈，我近视了，要配副眼镜。然后我就使劲蹬了一下车，先走了。

三角进洞

镇上最近连续死人，大家无不觉得怪异。我的看法是：死得好。

我就不太想活了。

爹妈死在“连续死人”里了，给学校开除了，女同学又找到了新男友……就算这些是真的吧，但都不是我不想活的理由，我也不知道理由是什么，可能秋天来了，天没有预期的那样晴朗，一直昏着。前两天从赵庄到钱村的路上，还看见一棵半死不活的树上 着一只春上的风 ，颜色倒是没褪掉多少，但蒙了半年的灰尘，破旧得要命。顺着树枝看开去，田里有人堆起枯草在烧，烟散开来，呛到了我，眼泪都掉了下来。从那天开始我就一直难过。

去钱村，目的是找王奎。他不在家。他父母坐在小凳子上剥豆子。他妹妹调皮，不帮着父母剥豆，却在两棵树间跳皮筋。她比去年长高了，衣服短了许多，手腕和脚 都露在风里。我就说，你不冷吗？她就对我一笑，说，热死啦。我说，我觉得

好冷，你爹妈又不给我进你家，我走啦啊？她说，好啊，再见。再见。然后，我就回来了。

没想到王奎正坐在我家门坡上。他埋着脑袋坐在那儿打睡。我就轻手轻脚走过去，到了跟前，使劲喊了一声他名字，把他吓得一跳。我就笑。他没笑，问，你去哪儿了？我说，去你家找你了。他说，我不在家。我说，知道了。他说，我不在家是因为我来找你的？我问，什么事？他也问，你先说你去找我什么事？我想了想，说，我也不知道。他就说，那就对了，我找你其实也没事。我说，那你现在就回去吗？他看了看天，我顺着他的目光也看了看天，天还是很昏沉，看不出时间来。然后，王奎对我说，不急，玩玩吧。

也没什么玩的。王奎和我坐在我房间说了些话，我们谈了一些人和事，这些人事都不新鲜了。后来，他问我家里有什么好玩的。我想了想，从床底下掏出一本书给他看。他捧着书凑到窗口看了看封面，说了声“真黄”，不过，还是看了下去，而且很快就入了神。我问他几个事情他也不答我，我就躺在床上眼望房顶。房梁数来数去还是五根。在顺着数第二根房梁附近有块亮处，这使我想到，难怪一下雨家里就漏呢，原来如此。我还记得夏天漏的时候，我没办法，先是用碗接着，很快碗就满了。然后，我就用脸盆接，如果雨一下下半天，脸盆也会满。不过，我记得雨往往最多只下半天。当然，这并不说明雨不会连续下个三天三夜，那么我该搞什么接雨水呢？有多少碗或多少脸盆？洗澡盆是否装得下？这是一个计算题，并不难算，可我没算得出来，因为我困了，就那么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王奎不在窗前看书了。书在我的枕边，一歪脑袋就能碰到。他还挺自觉的，其实他一直这么自觉。我就坐

起来，站到窗前伸个懒腰，没伸直就看到王奎又从院门外进来了。

我说，我以为你走了呢？他说，我是走了。我说，那你怎么又回来了？他说，我想叫你那本书借给我看。我说，那你拿去吧。他就拿上出了门。我仍然通过窗户可以看见他，刚才看着他走进来，现在是看着他走出去。从我的房门到院门有五十米，他一步步走过去，迟早要走完这五十米，然后在院门一个拐弯消失。这么想着，我就有了三个想法：1. 希望他走快点，赶紧走出去；2. 希望他别走了，再陪我玩玩；3. 希望他停下来，站在院子中央对着我的窗户说点什么。果然，他选择第三条了，说，刚才我出你家门的时候遇到张亮了？我就扶住冰冷的生满锈的钢筋窗条问道，哦，好几天没看到他了，他干吗去了？王奎说，他说他这几天一直在镇上玩。我说，好玩吗他说？王奎说，他没说，他说明天喊我们一起去玩，你去不去？我问，你呢？他说，不一定。我说，再说吧。

第二天。我是说看见那只风 之后的第二天，也就是说，这一天我还是很难过。

第二天清早张亮就来了我家，我装着不知道，问，找我什么事？他说，到镇上去玩。我问，有什么好玩的？他说，去了就知道了。我说，你不说我就不去。他就说，总比家里好玩。我想了想，觉得他说的有道理。问，王奎呢？张亮说，不知道，昨天跟他说过了。我就说，如果王奎不去，我也不想去了。正说着，王奎像昨天那样又进院门来了。

不仅如此，王奎的妹妹也跟着王奎进来了。

怎么回事，张亮说，你把你妹妹也带来干吗？

她非要跟着我，我也没办法。王奎低下脑袋说。

我就对着王奎妹妹说，你回家去吧。

她说，不，我就要跟我哥一起。

张亮捣了捣王奎，意思叫他劝他妹妹回去。王奎就把她妹妹往外拉，到了门口，使劲一推，说，滚。

他妹妹没被他推出去，因为她两手使劲抓住了门框。但嘴还是扁了扁，眼泪紧跟着掉到了门槛上，然后用盖过她哥哥的声音吼道：就不！可以看得出来，她在吼的同时，手也将门框抓得更紧了。

王奎扬扬手，做出要打的样子。张亮就说，算了，打她干吗。

我也说，就是，她是你亲妹妹，一个妈生的，你真舍得啊你。

王奎脸红了一下说，我又没真打，只是吓吓她啊。

张亮对着我，说，你说呢？

我说，他妹妹也不是外人，就带着吧。

好吧，张亮说，无所谓的。

我们同时向王奎妹妹看去，她果然笑了笑，虽然眼泪鼻涕还连在一块儿。

去镇上并不远，因为它本来也是个村，后来盖了许多楼房，通了一路公交车，就镇起来了。两边全是楼，而且还在盖新楼。路上也全是人。所以，看不到田了，虽然还是能闻到烧枯草的气味。但我们来得并不多，因为我们好像确实找不到来镇上的理由。

到了镇上，王奎妹妹看到镇中心那个不知道像手还是像脚

的雕塑跑过去了。这时候，王奎在我后面拉了我一下，然后把昨天借去的那书递到我跟前。我说，你妈的，刚才在我家怎么不给我，你现在给我叫我放哪儿？王奎解释说，刚才我妹妹在，我不好意思给你，另外后来跟她一吵，我就忘了。我说，那我不管，我没地方放，还是放你那儿吧。张亮在一旁说，什么书？我看看。说着就从王奎手上拿了过去。翻了翻，怪叫一声，啊，黄书。我说，你喊那么大干吗。他就笑嘻嘻地说，放我这儿吧，再借我看看。说着只见他将书插在了屁股口袋里，然后把上衣往下拽拽，果然看不见了。

我们就这样在镇上转。

先去了那个最大的商场看了看衣服，张亮还试着穿了两件，然后又放回去了。他也叫我们试一试。我们都不好意思。他就笑。转到卖吃的地方的时候，王奎妹妹就不愿意走了。她也不说要吃，但就是不走；说是走，走着走着又转回去了。王奎看看我和张亮，脸又红了红，然后跑到她妹妹那儿压低声音说，别看了，这些东西好贵，看了也没用。他妹妹好像从来就不爱听他的话，所以还是不走。张亮就走过去对他妹妹说，我们去菜场吧，那里有卖水果的，各种各样的都有，还有哈密瓜。王奎妹妹掉头问，什么是哈密瓜？是什么瓜？张亮正要解释给她听，我赶紧上前拉住他，对她说，你去了不就知道了吗。

于是我们去了菜场。我们在一个卖水果的老头面前问他有没有哈密瓜，老头指了指，说那就是。王奎妹妹凑上前认真看了看，并问张亮，你吃过没有？张亮说，当然吃过了。她说，什么味道？张亮说，说不上来，不好比。她说，好吃吗？张亮说，当然了。王奎妹妹又问她哥，哥，你吃过吗？王奎脸又一红，没回答。然后她对着我说，你呢？我如实说，我也没吃过。

张亮就替我们没吃过哈密瓜的人叹了一口气，然后开始跟那老头商量起来。

张亮说，老头，你这瓜新鲜吗？

老头说，废话。

张亮说，那就是不新鲜了。

老头说，滚旁边去，别挡我生意。

张亮说，那我们不买了。

老头说，买得起吗？

张亮说，买不买得起关你屁事。

老头说，哟喝，毛没长齐就会狠了啊？滚！

他这么说着，并亮起了瓜刀。

张亮边让边指着老头说，你等着。然后示意我们跟他离开。王奎妹妹被老头吓到了，所以这次没，听凭她哥拉着走了。

张亮带着我们去了个巷口，然后他又示意我们停下来，然后才从怀里掏出一瓣哈密瓜。他哈哈一笑，说，你们吃吧。我吃了口，王奎吃了半口，剩下的都给王奎妹妹吃了。张亮一点没吃。我们三个人看着王奎妹妹把那瓜吃完，并吃得那么香，心里十分愉快。

其实张亮并不是一分钱没有，午饭就是他请大家吃的，在一个饺子店，一共下了两斤，混在一起吃，谁不知道谁吃了几个，反正一个没落，每人还喝了两碗清汤。吃过，大家又跟着张亮去车站附近的一个游乐室玩了。那游乐室也只是几根棍子扎起来的墙，上面盖上几块琉璃瓦，可以看见不远处那几栋正在建设的楼房，一些红色的建筑工人像虫子那样爬上爬下。

球室面积也不大，放着几张球桌。每个桌子上都趴着人在捣台球。更多的是站着看的。

我们也站着看。

除了张亮，我、王奎及其妹妹，没人能懂那些花花绿绿的球滚来滚去到底是在干什么。在我看来，这些球就像从天上掉下来的外星球，要搞懂它们可能得学习很长一段时间，就像要我去考大学那样复杂。球室里面绝大多数都是男的，除了王奎妹妹，另外一个女的就是坐在条凳上 瓜子的老板娘了。她只在某桌一局结束之后才会从那凳子上起身，拍拍腿上的瓜子壳，然后拿着球框套球、码球。看样子，老板娘也对球局不感兴趣。看来女人都不会感兴趣。王奎妹妹没有凳子坐，和所有男的一样得站着，也没有瓜子磕，所以，没一会儿，她就吵着要走。王奎只好不停地拉扯她，要求后者别再说走的话，并如前几次那样做一些威胁。我也想走，不仅是因为看不懂，而且刚才吃饱了，感到 睡，想找个地方睡一下。即便不睡，也别待在这里。但我不好和张亮提，刚才他请了大家吃了，而且我不是王奎妹妹，也不是老板娘，总之我不是女人。张亮是那么兴奋，他和球室里许多人一样嘴里不停地发出一个指令性的词：“三角进洞”，我只能隐约猜测，这大概是打这种球的最高技术吧。可是，三角进洞怎么样呢？还有，不远处那几个 红色的建筑工人为什么越看越像虫子呢？……我再次陷入了难过。

不是王奎妹妹闹得太厉害，我们大概会在那球室里待到天黑。

出了球室，我们都有点发怔。都有点困了。往哪儿去呢？

回家？我试探性地问张亮。张亮立即说，不，不回家，晚上广场上有活动，会有大姑娘跳舞，你们不想看吗？王奎没回应，他看着妹妹。我也看着他妹妹。其实我好像不想看大姑娘跳舞了，我想睡觉了。但是，一直闹着要回家的王奎妹妹却突然来了精神，她说，看啊。

我说，你们就不累吗，我好想睡一觉啊。

张亮说，当然了，我也想睡。

王奎说，那就回家吧。

张亮说，不用，我们去那工地。

我说，去那儿干吗，危险。

张亮一笑，说，不危险，我们去工地工人的工棚里睡觉吧。他们要到天黑才回工棚呢。

没什么好说的了。去吧。

工棚并不暖和，大概跟天气有关，但我们还是很快就睡熟了。

我醒的时候，一时搞不明白自己睡在哪儿。透过棚隙，我再次看到那些像虫子一样爬上爬下的建筑工人，这才想了起来。我看看身边，王奎妹妹还在熟睡。而张亮和王奎早已醒了，他们俩脑袋凑在一起正在看我那本黄书。

我也凑过去看，但三个脑袋太挤了。这时候，王奎说，我想拉屎。

到后面找窝草拉去吧。我们劝他。

他却没动。

什么意思？

撕两张给我擦屁股吧。

我踢了一张工人们铺在地面上的报纸给他。

太脏了，还是撕两张这个吧。

哈。张亮笑。

滚！我说。与此同时，我感到脑子有点疼。我还是感到难过。

王奎去拉屎了。我和张亮并头看了会儿那本黄书。然后我们才想到王奎妹妹还在熟睡。后来，张亮把书递给我，凑过去试着掀她的衣服，我和她同时看到王奎妹妹的身体。这时候，王奎妹妹醒了。她问张亮，你要搞什么？张亮说，没什么，你衣服短了。她说，我长个子了。张亮说，是，你脱了吧。她说，为什么啊？张亮想了想，说，你脱了我量量你衣服长短，过会儿去商场给你买新的。她说，真的吗，可是脱了好冷啊。张亮于是在工棚里找了一件工人的破棉袄给她。她也就脱了。

她脱了，张亮也脱了，他骑到王奎妹妹身上去，动了几下就滑了下来。这时候，我看见王奎妹妹像个傻子那样盯着我看。于是，我也把裤子脱了，爬了上去，也动了几下就滑了下来，时间并不比张亮长。

我没有急着把裤子拎起来，而是盯着王奎妹妹的肚皮看了看，有一些毛在肚子稍下的地方，我们在那些毛上留了点东西，如此而已。这使我丝毫不感到快乐。我感到自己的身下发酸，有一种从来没有的绝望开始从那里像虫子一样向上爬动。

我烦躁不安地站了起来，王奎就站在我面前。

他看着我，问，你干了吗？

我羞愧不已地低下脑袋，然后抬起头，我猜我肯定又流泪

了。我似乎还看到有几个红色的建筑工人从天上掉了下来，他们在一片锣鼓喧天之中往下掉，那声音来源应该是大姑娘在广场上开始跳舞了吧。这些红色虫子就在这些声音里往下掉，像下到锅里的水饺。

王奎上前抓住我胳膊，并面向张亮，再次问：你们对我妹妹干吗了？

张亮很负责任地说，我们把你妹妹日了。

听了张亮的话，我头痛欲裂，但我还接着他说道，王奎，你也把你妹妹日了吧。

盛夏

在高考结束和分数下来之间，是高中毕业生们最快乐的时光。沉重的压力刚刚过去，新的压力还未成型。在那段时间内，张亮和王奎你来我往，然后分别由他们的家为起点再去别的同学家，这样纠集了足够的人数，一大拨人便浩浩荡荡前往高敏家。

成绩优异、活泼漂亮的高敏被他们冷落和谣言了整整三年，现在他们摇身一变，搞得像群只会上门骚扰的穷亲戚，这也并不奇怪，在那些年头，每年夏天都会有此类事情发生。高敏也已训练有素，只要门前那一连串的捏刹声准时尖叫，她就能迅速从午睡中爬起，套上裙子，喜迎来宾。

高敏家有一个院子，院里有一株大槐树，零零星星撒点阳光在地面，不很热。树阴下有条腿上长满青苔的破长凳（面上本来也有，但都被屁股磨光了），还有井台和一堆乱砖。够他们坐的了。口渴想喝水的，在井台上压几下，清凉的井水就源源不断，不仅能暂时性地喂饱这些如饥似渴的男同学，如果有必要，可以让他们喝一辈子，当然，这也只能选择其中之一。

高敏就搬把椅子坐在门前和遍布在她家院子各角落的人说笑。开始几回，她颇为害羞，一度邀请过家住不远的孙晓华来陪她。孙晓华是高敏的反义存在，成绩差，胖且丑，因为和高敏自小就好，上学一道来去什么的，如果有哪个坏男生欺负了高敏，她也勇于站出帮助谩骂和追打。对于喜欢美女的男人而言，孙晓华这样的女人必将永无休止地出现在需要该种角色出现的地方，遍布于我们一生的每个角落。不奇怪。

聊天总是从高考开始，他们凭借记忆，对了一番答案。答案一致，他们就互相惊叫、高兴。不一致，如果对方坚持自己是正确的，而且理由充分且声音太大，那么另一方就沉默不语。也有分阵营的时候。数学考卷第三道选择题，高敏和王奎选的都是B，而另外有几个男同学选的是C，双方争执不下，需要仲裁。虽然这种事情一向与成绩奇差的孙晓华无缘，但她现在变得很重要。大家都问她选了什么。

我选的是D，她看了看高敏说，但我知道自己写错了，应该是B。

孙晓华的仲裁引来一片倒噓之声，事实上，让她仲裁只是个权宜之计，她的意见毫无价值，成绩那么差，还当真了不是。然后他们突然想起张亮还没发表意见，他去上厕所了。于是就开始等张亮。

高敏家的厕所在院子的一个角落，院子里的争执可以听得很清楚。张亮在厕所里多待了一会儿才慢腾腾地走出来，他的手里拿了一本被撕了一半的书。问，高敏，这书借我看看吧。

大家的注意力立即被他手中那本破书吸引了过去，纷纷抢他手中的书。但这都被张亮机警地躲开了。他拿着书径直来到

高敏面前。高敏脸有点红，然后谨慎地用两根指头捻了捻那本书，也不知道她看没看，就说，你想要，拿去好了。

张亮于是就拿着那本破书坐到属于自己的那块砖头上了。他环顾四周，发现大家都在看他，这使他有点不好意思，于是低下脑袋想看手中的书，但被王奎一把抢了过去。王奎并没有看那书，而是继续刚才的话题。数学考卷第三道选择题，张亮，你选了什么？

张亮说，我不记得了。然后就起身要夺回那本书。

孙晓华撇了撇嘴，说，亏你还是好学生，连我都记得答案，你倒好，这么快就不记得了？你骗人，快说，是不是选的 B ？

其他那些人也在旁喊，什么 B，张亮，你是不是选的 C ？

看得出来，高敏也在等着他说。这个院子里，张亮的成绩与高敏不相上下，他的答案此时此刻具有权威价值。如果他说 B 或 C，那么大家就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不久之后报纸上公布的答案亦如此。可惜张亮憋红了脸，想了半天，还是没有说是 B 还是 C。

由于大家只记得答案而忘了题目具体是什么，所以也无从提醒张亮恢复记忆。所有的人都对张亮很不满，于是他们开始轮流翻阅被王奎抢在手里的那本破书。这本书是高敏家放在厕所内负责擦屁股用的。高敏有没有使用它擦过一两次屁股，张亮他们谁也没好意思问。书的封面早已没有，但从每页的抬头处可以得知书名，叫《警世通言》，里面还有一些半文不白的故事可以看。

书最后落在孙晓华手里，张亮问她要了很长时间也没要到，因为孙晓华似乎也对那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其实孙晓华

并没有看，她也看不太懂，但她就是不愿意那么果断地把书给张亮。按她的话说，这书是高敏家的又不是你的。

然后他们又谈了一些老师和同学的事，还一起欣赏了高敏的影集。后来又找来一副牌，但只能四个人打牌，高敏是主人，没有打，王奎要打，孙晓华也要打，这时候她才把那破书很不友好地扔给了张亮。除了打牌的四个人，其他人继续聊了聊。有几个熬不住，找借口先走了。于是只剩下张亮和高敏在说话。

两个人，而且还是一男一女，这种交谈在人们看来不太正常，所以他们也坐在牌桌前看那四个人打牌。张亮坐在王奎身边，高敏坐在孙晓华身边。直到高敏父母回到家，他们才慌慌张张一哄而散，各自回家。

就是这样，大家因为都对高敏很有兴趣，所以对其父母有一种恐惧感，一旦那对面孔严肃的长辈回来，大家都很识大体地赶紧走人。不过也有例外，有次高敏父母中途回到家来，看着一院子的小伙子们满脸堆笑，然后大家在高敏的带领下去了她家的地里干了一番农活。一直干到天黑。大家当然很高兴，同学在一起干活的经历将越来越少，此种热闹和趣味显得弥足珍贵，人多力量大，大家都争先恐后卖力。不过，这是农忙时节，自己的儿子偷懒跑出去玩就算了，居然撂下自家活不干，帮人家干活，这像什么话。情况很快就传了出去，一些人就迫于压力（父母的和自己所谓“良心”上的）不来了。其实他们是多虑了，高敏父母此举也遭到了他们村里人的议论，受到了乡村舆论的指责，认为是“卖逼行为”，而卖的当然是女儿的逼。因此，高敏父母不仅不再邀请大家去帮他们干农活，而且

态度更差了，脸拉下来，和院中竹架上的丝瓜无异。

坚持下来的是打牌的那些人。

打牌使高敏家的来访者固定了下来。当然，能坚持的人不在少数，但是，因为高敏后来也加入了打牌人的行列，他们干坐在那儿觉得受到了冷落，实在无聊得慌，那些不爱打牌的人渐渐就不来了。张亮也是自始至终不打牌的人，但他父母都是教师，家里不需要干农活，没有借口不来。最主要的是王奎始终会拉着他来，王奎说，是兄弟你就要陪我。也就是说，不陪王奎去高敏家，张亮就不配称其为兄弟。所以，他只好硬着头皮，冒着炎热，继续坐在王奎的旁边看他打了。他对牌没什么兴趣，好在随身携带着那本来自高敏家厕所里的书可以打发时间。

此时，高敏家厕所里已有了另外一本书，张亮自然在上厕所的时候看了一眼，不好玩，况且他不能总是把她家用以擦屁股的书全拿走吧。可以说，在这段时间里，张亮每次到高敏家都是看书。当他合上书本，抬起头来，夕阳西下，牌局结束，于是和王奎一道回家。

孙晓华因为肯定考不上任何学校，她的家人当即给她联系了一份工作，走了。打牌的人少了一个。按理说，张亮补上去就行了。但张亮坚持说自己不会打牌，四个人只好坐在高敏家的院子里继续聊天。因为人少，聊天深入了一点，他们开始谈到学校里某男和某女之间的事。这个话题使四个人兴趣倍增，并由此又谈到了更多的某男和某女，以及他们语文老师经常喊女学生到他家背书的事情。

王奎问高敏，老拐（语文老师的绰号）喊你们去到底干吗呢？

高敏就说，背书啊。

他是不是想搞你们这些女的啊？那个叫李锋的终于忍不住把话挑明了。

李锋是留下打牌四个人的其中之一。这个问题之后他就再也没来了，因为高敏觉得这话太粗暴了，简直是侮辱，而且侮辱到了她，所以狠狠地骂了他。如果是王奎，自然笑纳其骂，还会来。但李锋这人一向自以为是，一向就是惹事不断的家伙。他不服气，便在高敏家的院子里和她对骂了起来，他骂得相当肆无忌惮，逼得吊全出来了。高敏就哭了，叫他滚。张亮和王奎当然也跟着滚了。这次不欢而散使王奎和张亮也有好几天没再上高敏家的门。但他们还是每天你来我往。王奎从张亮的床上一跃而起，说，我们要不要去看看高敏啊？张亮说，那我就陪你去吧。

事隔几天，张亮和王奎再次出现在高敏家，颇令后者感动。她没有再让他们坐在院子里了，而是将他们请到自家堂屋。

脚落地摇头扇轮番着吹拂着他们，使他们受宠若惊、倍感幸福。但因为环境和某些东西发生变化，他们的话已没有在院子里那么多了。也可能是，本来他们的话都有限，因为人多的缘故，你一言，我一语，把时间给撑满了而已，现在人少了，经常出现冷场，就像摇头扇转过去的间歇感到一阵闷热一样。这自然需要新鲜的东西补充。

高敏主动交代了老拐的恶劣行径，据她所说，她曾亲眼目睹老拐冬天的时候把手从王梅的脖子后面插进去。张亮和王奎很激动，他们觉得堂屋里空气越来越闷，也不好意思站起来。他们更希望高敏说一说老拐是怎么对待她的？但始终问不出

口。李锋已是前车之鉴。高敏也始终不说。张亮和王奎只能想像，想像力也便有如老拐的那只手，这只手准确无误地插进了高敏而非王梅的脖颈，并且和季节有关，还插进了她的裙子和裙间偶尔一闪的花裤头。

正因此，话题到了这地步，三个人都有必要开诚布公了。王奎最后吞吞吐吐坦言自己一直喜欢高敏。三个人脸都红了红。王奎赶紧补充道，也没什么，到九月份大家就各奔东西了，现在说了也算个交代和了结。然后他问高敏，你不会生气吧？高敏小脸通红，然后一笑说，怎么会呢。说着她扭身进了自己的房间，出来的时候抱出一大叠信件，都是男生向她表白的信件。张亮和王奎逐一阅读了这些信件，他们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除了里面没有他俩的信之外，几乎所有的男生都给高敏写了这样的信，这当然也包括前些日子与高敏对骂的李锋。张亮和王奎两个人饶有兴趣轮番看着这些信，看完一封就递交给高敏。因为都是王奎先看，张亮后者，所以递交的动作是由张亮完成的。张亮每次抬头时都发现，高敏的脸很红了，也很持。所以当王奎问张亮喜欢谁时，后者表示一个也没有，态度之坚决就像真的一样。

看信，缓解了王奎的因为当面示爱所应有的惭愧之情，同时也让王奎心灰意冷。回去的路上，他说自己再也不会去高敏家了。在他看来，高敏捧出这么多信件就是对王奎“我喜欢你”的回答。

高考分数下来之后，张亮去了王奎家互相道贺了一番，他们都考得不错。张亮显得尤其高兴，因为他属于超常发挥，考得过好了点。他抑制不住激动的心情，在王奎家显得坐立不安。最后他没忍住，要求王奎和他一起去高敏家问问她的情况。王

奎坚决不去，他宁愿不与张亮做兄弟也不去。张亮没办法，只好自己去了。

这一天下着小雨。张亮赶到高敏家时，后者并没有像以前那样出来迎接。她的父母板着面孔坐在堂屋。下雨，他们不用干活，另外，高敏没考好。他们听说了张亮考得好，有点害羞地朝他微笑，并唤自己的女儿。高敏从自己的房间走了出来，她因为没考好，情绪低落，头发乱糟糟的，脸上还有席子的纵横印迹。令张亮吃惊的是，高敏这次没套上裙子，而只穿着那条花裤头站在了他的面前苦笑着。

张亮和高敏还有其父母就坐在堂屋里聊了起来，后者唉声叹气，怕女儿落榜，并且不断拿张亮的分数与高敏的作比较，这令张亮和高敏都很不自然。高敏不理父母，然后领张亮到了自己的房间，并且把门关了起来。

高敏的房间他们都没来过。王奎经常对张亮说自己恨不得哪天半夜冲进高敏的房间将其强奸了。如果他真有那勇气，张亮觉得他也得适应一下房间的布局，找准床的位置。现在这面床的位置只有张亮清楚，高敏坐在床上，降落的蓝色蚊帐掩盖了她一半的表情。窗前的一束美人蕉即将衰败，它们开放了整整一个夏天，早已疲惫不堪。

他们一时找不到话说。能说的在这个夏天已经基本说完了，今天来访能互相交流的情况也在堂屋当其父母的面说过了。现在他们两两相对，在她略有清香的闺房中，突然变得相当陌生。

张亮说，我还是第一次到女孩的房间来呢。

高敏说，可能吧，你好像也是头一个到我房间的男同学。

张亮说，比我房间干净多了。

高敏说，那当然。

张亮说，刚才叫王奎来，他死活不来，妈的。

高敏说，是吗，他为什么不来啊？

张亮想了想说，谁知道呢。

高敏没再说话，过了好久，她才突然冒出一句，那你为什么要来？

张亮一下子紧张了起来，他没有想过这个问题，所以他答不上来。他似乎刚刚意识到，自己来是错误的，他的存在是提请高敏认识到自己没考好，好像自己幸灾乐祸，故意让她难过似的。而事实呢，张亮不是，他确实出于一片关心，只是想来看看她，看看美丽的高敏。即便她头发乱了，裙子没穿，但坐在蓝色蚊帐中的她依然令人心动。她雪白的大腿晃得他眼睛一直看别处。外面风风雨雨，气温转低，秋天即将到来。

这个场景似乎在哪里见过一般。他心情悲伤了起来，仿佛那个若隐若现地前世场景提醒了他这是和高敏的最后一面。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情绪，不由人的控制，所以，突然间，张亮想给高敏讲一个故事，故事说的是个女人，她不畏权贵，视名利如粪土，对爱情忠贞不渝，可怜她却遭受她所爱的人的欺骗和玩弄……这个故事正是她家厕所里那本破书上写的。当时张亮看完该故事，十分激动，想立即推荐给别人也看一看，并且尤其想推荐给高敏。把她家臭烘烘厕所中最美丽的故事返还给她，是一种报答和深情。如果她懒得看，那么他就讲给她听。当时他确实挺激动的。可这之间是高考分数的揭晓，王奎也不愿再来，他没有时间和理由亲自登门来给她讲这个故事。是的，张亮突然明确自己此行的目的了，那就是借高考分数揭晓之际，

以此借口上门来给高敏讲故事。

但高敏没有给他讲故事的机会，她不依不饶，问，数学考卷第三道选择题，你到底选了什么？

张亮想继续说，不记得了。

高敏替他说道，你选的是 C，对吗？

他只好低下头，说，是。

长胡子的李

我的中学同学李 长得非常漂亮，而且当年的学习也好。据传她的故事很多，小学即有发生，我们所抱的态度是，宁愿信其有也不信其无。故事是这样的，有一天，她被体育老师叫到体育室里去了，大家后来看到她又出来了，体育老师紧跟其后。体育老师大喊一声“集合”，大家又去排队报数了，李 报的是“二”，这说明她发育得比一般人早。我和她不是一个小学的，故事是刘肃告诉我的。刘肃告诉我千万不要把这件事情说出去，结果后来许多人都告诉我千万不要把这件事情说出去，对此我无一不点头。

中学时代的李 作为一个艳丽的话题，一直持续到我们毕业之后。多年过去，我们才选择淡忘，其实我们很不情愿，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比李 更漂亮的姑娘多得是。后来听说李 卫校毕业后当了一个端屎端尿的护士，境况颇为凄惨。等到她想嫁人的时候却又找不到好男人。所以她一面被人骂作骚货，一面守身如玉。

前几年我彻底厌倦单位的时候，正好在闹传销，但我没有

因此就辞职，因为我对传销也很讨厌。这不是说我有什么先知之明，而是我对传销没有丝毫兴趣。我的兴趣是有点钱，买几十亩地，娶儿房老婆，养一大群儿子，在空气清新的乡下过土地主的日子。我是很腐朽的，这当然不足挂齿了。但我也去传销了，其原因是我第一次去听讲座的时候看到一个女的在台上演讲。按行话说，她是我们的上线。这个上线的力所在是长得很漂亮，如果她不长胡子可能会更漂亮，反过来也可以说，她正因为长了胡子才漂亮。这个长胡子的女的说，不经历风雨哪得见彩虹，所以要好好学习传销技术，最终成为银章、金章人物，一年收入千百万哪。她说话的时候全身都在动，很投入的样子，我被她给迷住了。所以我也成了她的下线。其实我什么也没干，只是跟着她四处奔跑，这样不仅认识了她的父母，也认识了她的亲戚和一些神色诡异的男的。她说，你老是跟着我干什么？我说，我喜欢你啊。她说，你为什么喜欢我？我说你很漂亮啊。她说，这还用你说。我说，不用我说我还是要说啊。此后她就不反感我跟着她跑了，她跟人家像个经济学权威那样说话，最后总要问我，你还喜欢我吗。我说当然。这说明我们已搞成对象了。

你是知道的，这个长胡子的女上线就是李 。

我参加传销是刘肃介绍的。刘肃西装革履来到我家，首先用标准的普通话向我道了声“你好”，然后脱下手套隆重地与我握手。然后我邀请他正襟危坐在我的椅子上。然后他仍然操着普通话与我探讨我的工资待遇以及年龄问题——这些当然是一直困扰我的问题——继而打开皮包取出传销的材料向我介绍。最后我答应某日与他去听一次讲座。就是在这个讲座上我遇见

了久违的李 。刘肃走掉之后，我妈问我刚才那人是谁，我说那人是神经病。李 是谁？我说不认识。

我知道刘肃是神经病还和他一起去是不是说明我也是神经病？错了，我不是的，因为刘肃在那么多屁话当中说到了李 ，只说了一次我就激动了。这个名字对我来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李 确实长了胡子，我们曾有一张业务合影，光线很强，两人的脸都是油光光的，一点也不抒情，甚至写实到了虚假的地步，感觉像一男一女两个鬼魂被照相机拍了出来。在那张仅有的照片上，我躲在李 的一旁斜着眼睛看着她裸露的红色耳垂露出了下流的笑容，而她则一本正经，胡子比我浓烈，显得威风凛凛。因为胡子稀疏，有人讲我是太监，我一点也不生气，我说是不是太监不是关键问题，关键是我真的需要胡子吗？我的意思所指不难理解为，李 替我长了胡子。

我对李 说，多年不见你怎么长起胡子来了？她说，什么胡子不胡子的，只是汗毛重而已。我说你身上不是挺光滑的吗。她说， ，你怎么知道我身上光滑不光滑的？我说我知道。她说是吗？我说是的。她说你怎么知道的？我说我就是知道行不行？她说，好吧，行。

然后，我就动手脱她衣服。但我过于紧张，解一粒纽扣要喘半天气。这时候她表情古怪了一下，然后把我推开，自己迅速地脱掉了上衣。妈的，还有胸罩，我说，也脱了。她想了想，照办了。我俯身过去，她没有阻止，问，好不好？当然好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好的乳房，或者说，我从来没有见过立体的乳房。我把自已从她乳房上移开，一面说好，一面自己脱衣服。我非常兴奋，这种兴奋积蓄已久。但这时，她一下子

跳开了，并同样迅速地穿好衣服，然后安静地坐在另一张椅子上与我四目相对。为什么？！我喊。她说，不为什么。我说，李 我真的喜欢你。或者，我说，李 ，我喜欢你，真的。

其实李 并没通过传销搞到钱，她把多年的积蓄都赔进去了。刘肃也是。但刘肃是这样说的：我一年大概收入五万，很少。我说是吗，挺好的，比我多多了，我一个月工资才六百。他说像你这样下去是没有希望的。我说我也着急啊没办法。他说怎么没办法，办法是可以想出来的，干传销就要好好干啊。我知道他对我干事的态度很头疼。我是他的直接下线，而李 是他的上线。他们的意思是在鼓动我把我的父母亲戚也拉进来，从而生养无数个徒子徒孙。我说你说得对，我记下了。

然后我问刘肃，李 在医院为什么好好不干了？刘肃答，李 在医院干得不好，大家都嫉妒她长得要比她们好看，又歧视她工作能力差，而且还有一些不好的传闻，所以她终于辞职了。我说这里面肯定还有其他原因，比如？刘肃说，是有许多原因，比如她和一个男病号搞上了，从此被人看扁了，大家的意思是即使你和医院的男人搞过了也不该和一个病人搞。更要命的是这个男病号当年只有十七岁（虽然李 当时也仅二十岁），住院住了两年，是个白血病，十九岁时他死了，其家人因为此事要找李 算账，说是若没有她的勾引，哪里还会死掉呢。没办法，他死了，李 就离开医院了。

这件事情我没有问过李 。很快传销就被取缔了，李 就从我的生活中消失，再也没见过。我不敢确定自己是否想过她。

刘肃在地摊上卖西瓜。我说，刘肃你好，然后我与他握了

一次手。他不笨，很快明白过来，用我们说了多年的土话说，你小子啊，呵呵。我说呵呵，西瓜怎么卖的啊？他说你买便宜，五毛钱一斤。我说那是便宜啊，我下次来买你的西瓜吧。他说也行。然后我跑到另一摊位三毛钱一斤买了个西瓜。

刘肃卖苹果的时候我又问刘肃，李 干什么去了？他说，她啊，她能干什么呢，她还能干什么呢。我说你这什么意思。他说没什么意思，就那意思吧。我说，到底什么意思呢？他用下巴指指菜场附近的一个洗头房笑了笑。我说，哦，原来这个样子的啊。他说大家都知道难道你不知道？我说我确实不知道。他说，算了不跟你讲了，然后又转过来对我神秘 地说，你搞过她是吧？我没说我搞没搞过，我说，你也搞过？他说呵呵，不仅我不仅我。我说呵呵，我知道了。

多年来，我一直在单位进行斗争，我知道这都是很虚无的东西，包括斗争。人们千方百计地要告诉我过并如何过有意义的生活，但我并不想过什么有意义的生活，我厌倦了。事情其实也很简单。最后，在一个亲戚的帮助下，我终于进到一个派出所当了一个户籍警，原则上也只是借调，不在他们编制之内。但我已经很满足了。工作量很小，主要是向电脑录入新生儿的姓名，再将死去的人从电脑中删除。人们无穷无尽的来到人间，又无穷无尽地离去，所以我的工作可以持续下去。更多的时候我是通过电脑上网找人聊天。我有一个叫“献身四化”的网络朋友，她说她是女的，我没必要怀疑。我们经常通过语言坦诚相待，有时候还通过语言激励对方的身体。这对我来说非常有意思。真的很有意思，真的。然后我提出见面，她说好啊。于是我们约好到一个地方碰头。

这个“献身四化”正如我想像的那样，长相、衣着和谈吐都是很标准的网络美眉。在她面前我有点惭愧，我的体重因为岁数而与日俱增。胖子作为一个网络居民总是不合适的。好在她并没有介意我这些缺点。她的主动使我觉得非常愉快轻松，这种意想不到的轻松就好比我强奸了处女，结果人们千方百计地告诉我她不是处女，而只是个鸡。跳过应有的陌生和——之后，我们谈了很多相思之苦，继而想找个地方真实接触一下。我说你找地方吧，她说好啊。然后她拿走我的手机打了一个电话给她的朋友。她的朋友在电话里告诉她不行，所以她关掉手机对我说，我们还是去旅馆吧。

在找旅馆的途中，我一直在观察她。她的腰很细，她的屁股很大。吊带裙薄如羽翼，一大片后背光洁夺目。

我们找到一个看起来不算脏的旅馆，她说我去开房间你等一下。于是我等她。她在墙角消逝的时候我才想起我的手机在她手上。是的，她跑掉了，我上当受骗了。我想还好，我那手机是老掉牙的，不值钱了，卡里也没几块钱了，不算什么。但是后来我又发现我的皮包也不在了。这很让我着急。那里面除了一千多块钱现金还有派出所的一叠文件。真该死啊，怎么会把这些东西也带出来呢。

回到派出所我主动地把情况汇报给了领导，领导很气愤，我知道我的户籍警生涯到此为止。我很难受。这一切都是为什么？

我说，领导我错了，是我不好，但你们得展开调查，最近这样的事情已发生不止一次了，你们一定得查查。

我们当然要查，但那是我们的事，不要你操心。领导说。

我说，知道知道，我的意思是说，我想我该为你们提供点线索——

什么线索？

是的，我有线索，她不是什么正经女孩，她叫“献身四化”。

什么“献身四化”？

这个你不清楚。哦，不，领导我说错了，你清楚，你非常清楚，就是网名，在网络上混起的假名、艺名、狗屁名字。

这样的女孩太多了，我怎么知道她又是谁。

我说，所以你们要查，一查就知道是谁了，比如在网上追踪她的 ID 和 IP 地址。要找人就找派出所嘛，一查就知道了，她不会跑到地球外面去的。

领导没把我的话当回事，说，这样查过，没用，找不到！

啊，真的没办法找吗？我感到自己陷入了绝望。我知道，我年纪轻轻不能绝望。越这样想，我越绝望。我从来没有这样痛苦过。说句实话，我并不在乎那个破手机和那一千块钱能找回来，也不在乎户籍警的生涯到此为止。我什么也不在乎。但，我就是痛苦。一个那样活蹦乱跳的女人有什么理由不会在地球上再次出现呢？有吗？

最后，我突然从沙发上站了起来，这把领导吓得不敢。

你想干什么？他问。

我说，我想告诉你那个骗子的名字。

他松开手中那个结满茶垢的茶杯，说，哦，你提供的那名字不作数。

不是，这次是真名实姓。

好，你说。

她叫李 。

怎么写？

木子李的李， 的 ，我拿起笔在领导办公桌上的台历上迅速写下这两个字。

你确定吗？

是的，我确定。

为什么？

因为她是我中学同学。

早怎么不说？

因为我也才发现就是她。

有什么证据吗？也就是理由。

我不假思索地回答道：因为她长了胡子！

说到这里我浑身颤抖起来，我不得不猛地扭动一下脖子，同时感到头顶正有一道巨大的闪电迅速地挥舞而过。

妈妈啊妈

我和赵强先认识，然后赵强把他的朋友钱东介绍给我，出于回报，我只得把我的朋友孙山介绍给他们。这样，我们四个人就成了好朋友。经常在一起喝酒、打牌和聊天，各自交流对女人的看法。谈到我们未来的婚姻，钱东因为矮小丑陋，说法比较极端，他说，找个能蹲着撒尿的就行了。比较操蛋的孙山就提出反对意见，他说他昨天才看过一张毛片，有个女的就是站在那儿撒尿的。这时候，赵强适时站了起来，说，你们他妈别甩了，你妈才站着撒尿呢。因为他这话前面使用了“你们”，后面的“你”便无具体所指，所以，没有人露出恼羞成怒的神色，纷纷一笑了之，然后一起随着赵强站起来。不仅如此，我们兄弟有事还是要互相帮助的，孙山曾经跟他们街道的一个男的发生争执，因为那男的长得比前者魁梧，孙山被打了，吃亏不小。我们就过去帮他干了一架，那个男的被打过之后，肿着脸请我们在仙客居吃了顿饭，还一人发了条烟，算是赔礼道歉。现在每遇见我们也是客气得要命。

我们这样玩了好几年，大家还是照旧。我因为在一个学校

教书，所以最有文化。孙山在一个一个月只是五六百块钱的老厂上班，动不动就跟厂长干架，所以至今还未下岗，可以长期迟到早退。赵强和钱东则无所事事，东干一月，西干半年，工作换着不歇，穷得哇哇大叫，好在至今活着。这期间，我搞了一个对象，也是教师，不过因为对方家长要求过高，不谈了。赵强在我不谈之后也搞了个姑娘，是个说话很粗染着黄头毛的小丫头，乳房很小，所以岁数很小，按道理应该读高中。但我们大家也不讨厌她，觉得这姑娘虽然二五，但长得不丑。只是因为我的教师身份，对她还是警惕的。看得出来，赵强每次带她来，钱东和孙山都很高兴，他们非常希望前者能把姑娘让他们搞一下，反正就那意思。不过，后来那姑娘再也未来。赵强也对她避而不谈。但我们估计，她肯定被赵强搞过了。每想到这个，钱东和孙山就背地里要骂赵强不仗义。

这时候，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我们的妈妈先后死了，先是钱东，然后是孙山，再然后是赵强的妈妈得了癌症。

钱东妈妈死的时候我们先是不知道，那一段时间大家都忙，也没碰头。当碰头的时候，我们看到钱东戴着孝章来了。那块黑色的孝章应该是箍在臂上的，但钱东不知为何，没有，而是用一根大头针简单地将它别在臂上，所以他向我们走过来的时候，那块黑布就随着手臂的摇晃而在风中一飘一飘的。看着非常怕人。他站定了，我们就立即将他的那只手臂围住，看了半天，孙山忍不住地就问，咳，钱东，你家死人了啊？我觉得这样问不好，就捣了孙山一下，孙山回过脑袋看着我，很不以为然，大叫，这有什么啊，你捣我干什么。我真想骂他一顿，但不好说。只见赵强拍了下钱东肩膀，于是后者告诉我

们，说，是啊，我家死人了，我妈死了。他说的很随意，听不出什么悲痛，所以我们都吃了一惊。我们总觉得，一个人家里可以死人，但我们的妈妈怎么就能轻易地死呢？说爷爷奶奶死就是，干吗要说妈妈死了呢。唉，真是不幸，钱东的妈妈确实死了。他说，那天早上他妈还好好的，煮了稀饭给他和他爸爸吃，然后就提着菜篮子去菜场买菜，一去再也未回。事后，菜场旁边的那个修自行车的老头说，当时他和平常一样和钱东妈打了招呼，东子妈，买菜啊。东子妈说，是啊，你啊吃过了？老头说，是啊，吃过了，你呢？东子妈说，我啊，煮好了，东子跟他爸爸在吃，我买了菜就回去吃。老头就哦了一下，继续埋头补车胎。当他抬起头的时候，东子妈已经死了，开始他哪知道是东子妈呢，和许多人一起跑到出事现场看，东子妈被大货车轧在轮子底下成了一堆肉，不过，修车老头认得她平常穿的那件衣服，这才大喊一声，啊呀，东子妈哎。谈起这些，修车老头至今不敢相信。一边说，一边抹眼泪，叹气不止，说一个好好的人就这么死了，一眨眼工夫。钱东说到这里，再也不能随意，声音有点变。我们大家只好不出声。

钱东妈死掉，肇事司机赔了四万块钱。当时，钱东家确实缺这四万块钱，有这四万块钱，钱东跟他爸爸就可以变卖掉原来那间不足五十平方的破房子，再找亲戚借点，在晓庄幕府山庄买了套七十几平方的房子。幕府山庄的菜场在小区内，而且小区内严禁机动车辆进入，务业管理很到位，起码买菜不再有发生车祸的危险。家住幕府山庄的钱东不禁感慨万千，他说，如果他妈现在活着，多好，哪里会因为买菜而出现惨剧呢。我们说，是啊是啊。后来，钱东大概觉得这个话很孝顺，所以经

常说，终于有一天，孙山就说了，切，你妈不死，你能住到幕府山庄吗！刚开始，钱东因为这个话非常生气，几乎要跟孙山干架。孙山也不是软货，就不断故意说。随着这种次数越来越多，到最后，钱东不仅不生气，也同意了孙山的说法。至此，钱东的妈妈彻底死掉了。

钱东妈彻底死掉之后，有天晚上，几个人在我家打跑得快。局面是这样的，我和赵强赢，孙山和钱东输。他们不服，天都快亮了，还要打。孙山说，操你妈的，老子就是不信邪，真是日鬼了。打，继续打，哪个不打是儿子。钱东也在旁边附和。赵强因为常年没事做，晚上精神好，无所谓，我哈欠连天的只好奉陪。

打着打着，突然我家门被敲响了。我们被那敲门声搞得很紧张，这时候谁还会来呢。钱东说，是不是派出所来抓赌啊？赵强说，放屁，我们又没来钱的，不是赌博，只是娱乐。我就去开门。

来人不认识，满头大汗。我问他找谁，他不出声，眼睛和身体一样都想往里挤，我刚想骂，他就叫了起来，说，孙山，你他妈的还在玩，你妈快不行了！快走，在迈皋桥医院里抢救呢。孙山认识来人，事后知道是他家邻居。只见孙山不情愿地从位置上站起，并不着急的样子，盯着来人走过来，很小心而且极力压低声音似的凶狠地问，怎么回事？你他妈是不是疯了？那人继续骂，你个呆逼，你妈喝药水啦。

事情是这样的，孙山妈妈早年当过知青，年轻时候聪明漂亮（由遗照可知），但那时候，她很积极，也愿意自己一辈子扎根农村，所以在苏北嫁了个当地农民。那个农民就是孙山的爸

爸。也因为这个，直到 1985 年，孙山妈妈才带着孙山和他姐姐从苏北返回南京。返城后，孙山妈妈一度参加了许多复习班，参加高考，想读大学。但家庭负担太重，结果可想而知。所以他妈妈这时候非常后悔自己当年的幼稚行为，看着孙山跟他姐姐要吃要喝的样子，真是痛不欲生。没办法，她只好恨她的农民丈夫，甚至恨自己的子女。后来，确实因为太苦，她只好托尽关系，把孙山爸爸也从苏北搞到南京来。她指望夫妻两人两双手劳动，能改善生活，可是，孙山爸爸大字不认得几个，到了南京怎么也找不到好工作，顶多给人家单位看几个月大门而已。而且孙山爸爸封建思想严重，认为女人不该指使男子汉，加之又好吃懒做。两人几乎天天吵架，吵架解决不了问题，那就打架，打架解决不了问题，那就离婚。但不知道为什么，两人闹着离婚闹了几十年，也没离成。促成孙山妈妈喝农药自杀的直接原因是，当天晚上，她下班到家，孙山爸爸连饭也没煮，他一直这样，指望老婆煮饭给他吃。两人吵后，孙山妈妈一气之下就到女儿家去了。女儿女婿已经吃过了，怕麻烦，就把剩饭剩菜热了热，孙山妈妈很生气，没吃就走了。孙山姐姐和孙山一样，因为小时候妈妈整天打骂，对老娘甚是不欢迎，也没追留。孙山妈妈就感到绝望了，她回到家，孙山爸爸也和平时一样串门未归。她只好穿戴干净，买了瓶农药喝了下去。孙山爸爸回到家时，她已经快不行了，送到医院，抢救无效，这个女人就死了。

对妈妈的死，孙山并无过多情绪。他和钱东不一样，只是讲了许多家里的往事。讲了自己小时候的苦，他妈妈是怎么刻薄地对待他们姐弟俩的。考试考不好，被打的要死。但人家孩子能买个书包什么的，他妈妈却没有钱买。所以，孙山永远也

读不好书。最后他说，其实，我妈妈确实嫁错了人，她走错了，就一辈子错，喝药水死掉在她来说就不算错，死了就死了吧，反正活着也没的什么劲。

下面该轮到赵强的妈妈了。

赵强妈妈有胃病，我们一直知道。我们四个人那时候经常爬小红山，有一天捉到只刺猬。赵强要求给他，他说他听说吃这个治胃病。给他就给他吧，没什么。赵强是个孝子。这也是我们经常爬小红山的原因。可惜我们只捉到过一次刺猬，其后再也没有。所以，赵强妈妈的胃病只得越来越严重下去，直到癌变，直到晚期。

我们安慰赵强，你妈妈好好保养，也许能多活几年的。钱东说，怎么说，你妈妈如果真死了，也有所思想准备，哪像我和孙山，简直太突然了。他的意思是，赵强要比他们幸福。赵强听到，一个耳光就打了过去，他太孝顺了，甚至不愿意听到别人把他妈妈和死连在一起。钱东一下子被打倒了。等他醒悟过来，骂骂咧咧地要扑上来还手，但被我们及时拦住了。孙山骂，你们他妈逼搞什么搞，啊，搞什么搞！说着他竟然哭了起来，这是我们第一次看见最爱操蛋的孙山哭。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哭，接二连三的死和病令我们越来越脆弱了。在我看来，孙山对他死去的妈妈未必真如他表现地那样冷漠。也许他现在借这个机会来发泄一下悲伤。只见他搂着一一直垂着脑袋的赵强，也垂下了脑袋。钱东对我的阻拦也只是象征性地挣扎了几下，当我松开，他也没有再扑向赵强，而是站在原地气鼓鼓的样子，左脸蛋上的五指红印尚在，他也未去抚摸它们，那样也许会显得自己更为软弱。然后，大概因为脸面挂不住，他转身

走了，招呼也未打一个。我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我知道，去把钱东追回来是毫无必要的，而面对分别坐在两块砖头上垂着脑袋的赵强和孙山，我也不知该做什么。他们正陷入巨大的悲伤之中，我无能为力。安慰其实总是多余的。另外，事实是，我的妈妈身体健康，每天能吃一大碗饭。我突然羞愧不已，甚至觉得对不住我的朋友们。为什么他们的妈妈死或病，而我居然还有那么健康的妈妈。所以，我说，我也走了，然后就走了。

赵强妈妈快要死的时候，我、钱东和孙山曾去医院探望过一次。我们买来果篮，并每人掏两百块钱用红纸裹着，塞给了满面愁容，一直坐在医院长廊椅子上的赵强。赵强很麻木地看着我们，什么话也没说，对我们前来探望也未言谢。他不和我们说话，我们只好问从病房里走出来的医生。医生告诉我们，赵强妈妈可能就这一两天工夫了。我们虽然知道最终如此，但还是不禁大吃一惊。于是，我们把脑袋凑到病房房门上那扇小小的玻璃窗上向里张望，希望看见赵强可怜的妈妈。但我们看不到，她在被子底下瘦小不堪，就像一块枕头静止不动。只能看见她的一只手软弱无力地被坐在病床一旁的赵强父亲紧紧握住。赵父也没有我们想像的那样老泪纵横。他面无表情地握着那只手，就像冬天他握着一个可以取暖的茶杯那样在思考或不思考。

我们陪着赵强在长廊里坐了很久，然后我们站了起来，跟赵强说，兄弟，我们走了啊。赵强对我们点点头，笑了笑。（这个笑至今还像朵小花那样刻在我脑子里）于是我们就默默地离开了医院。在医院门口，我、钱东和孙山彼此看看，很客气地

互相道别，各自回家或去上班。

值得说的是，当赵强妈妈死掉之后，我们四个人再也没有聚过。我们偶尔相遇，就停下自行车客气问候一番，然后再骑上各自的自行车忙于自身去了。

我和赵小兵

我和赵小兵的不相见已十年了。

上一次见他是在十年前初中毕业时，那天我拿着烫金的毕业证书，心潮澎湃，觉得自己立即就能苦到钱了。我匆匆走向校门，对身后的校园一点兴趣也没有，看也没看一眼。不仅如此，我也对校门口那些卖零碎的摊点丧失了应有的偷偷欲望。按照之前的估计，我猜自己在毕业这天肯定会偷到很多东西。什么圆珠笔啦自动铅笔啦明星贴画啦，还有什么烧饼啦油条啦，等等等等。偷这些老头老太的东西对我来说易如反掌。我一度认为自己是个大盗，并为此躲在围墙外很是感动。当时还看到一只麻雀落在墙头将屁股扭了两扭，几乎掉下泪来。拿着毕业证书，已超越感动，如果此时不是赵小兵挡在面前，我估计自己连家都忘了回，而会直接走下去，走向通往城里的那条黄尘滚滚的大路。在我看来，那里到处都是钱和美女。赵小兵挡住了我，他一直是个操蛋人物。他这天没拿到毕业证书，因为他初二下即已退学，开始了在校门口向软弱的同学进行敲诈勒索的营生。他看着我手里的毕业

证书，面露难得的愧色。其实，我也比他好不到哪儿去。我撑下来了，有毕业证书，他没有，如此而已。不过因为他早出校门，所以一直很老大，平素里，我虽不至于怕他，但还是让着点的。可是这天我并不打算理他。我说，你有事么？他盯着我手中的毕业证书说，给我看看。我想了想，就给他看了看。我知道他有点后悔。我很得意。然后他还给我，继而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烟。我接了点上，说，有事你赶紧说吧。他说，是这样的，你别跟孙曼好了，让给我吧。孙曼是我们班的漂亮女同学，说话带扁字，成绩奇差，比我还差，我们经常到学校围墙后拉拉手，亲亲嘴什么的。其实，我并不觉得孙曼有什么好。在我看来，我喜欢的是1班的高静，1班是快班，高静是班长，她虽然长得并不如孙曼好，但我就是喜欢她。在分快慢班之前，我们曾在一个班，那时候我就喜欢她。赵小兵需要我转让一个自己并不喜欢的孙曼已非第一次，但我一直没答应。现在我觉得应该给予考虑，我是这么考虑的：我扭回脑袋看了一眼就要走过来的孙曼，她在六月份的校园的树阴下非常风骚，心下觉得有点可惜，然后我又看了一眼手中的烫金毕业证书，血涌了上来，说，好吧。然后我就走了。自此十年再也未见赵小兵。

他突然出现在我十年后的门外，这就像早已商量好的，正好十年。我看着他站在我门外满头大汗的样子，想起现在也正是六月份。除了十年应有的变化，彼此不难认出对方。太简单了，世间并无那么多令人感到陌生的变化。

我说，怎么是你！他说，，是我。我说，听说你死了。他说，确实差点死了，你听谁说的？我说，孙曼说的。他说，那个骚货我已经二十年没看见了。我说，你放什么屁！他说，没

有二十年也有六七年吧。我说，她结婚了，儿子估计都三四岁了呢。他说，骚货！

然后我才把他请进我的家门。我看看时间，已经六点半了，天还很亮。他进了门，屁股挨凳子不到三分钟，就开始像个贼一样在我的家里到处看。说，操，你小日子过得不错啊，这房子什么时候买的，多少钱？我说，去年初，十八万。他说，我操，你抢啊，这么多钱。我说贷款的。然后他才把视线从我家墙上的一张裸体油画里收回来，认真地看了我一眼，眼睛里不由自主地流露出惭愧。

我的情况是：初中毕业后，我打算去学个厨师或驾驶什么的，苦点钱花花，但没成功。我二伯在市里一个职业高中当主任，把我招进去又读了三年书。读了三年，我的脾气变好多了，不再打架，也不太搞对象。所以，二伯又找了关系把我从他们职业高中推荐到一个到处是废铜烂铁的大学读了两年书。毕业了，分配了，成了公家人，落户城市，也买了房子，女朋友也同居了。她就是高静。她的情况是，初中毕业考到卫生学校，毕业了干起了护士。我是前两年开阑尾才遇见她的。她给我换药打针的，把我伺候的胖了不少。所以，一出院，我就跟她搞上了。

赵小兵说，真没想到啊真没想到，不知道高静还认得我了么？我说，危险，你那时候是差生么。其实，我说的是假话，高静跟我说过，她说她在初中时暗恋对象就是赵小兵。我觉得奇怪，其实并不奇怪，赵小兵身材魁梧、相貌阴狠，就是现在说的“酷”。高静虽然品学兼优，但也情 大开。当年，赵小兵一身武装、衣衫时 地站在校门口 五喝六，确实很吸引女生。高静为此感到惭愧，说，那时候啊，人小，什么都不懂。我也

就笑了笑。心想，你暗恋赵小兵，孙曼曾经还是我对象呢，一抵。不过，高静并不知道当年我与孙曼的事。

赵小兵有点局促起来，好像害怕高静突然从我家里某个越来越暗的角落跳出来，口喊当年英语教师的背诵命令。我太清楚了，像他这样的人其实最畏惧当年优秀女生。他当年敢搞孙曼而从不打高静的主意即已说明这一点。我觉得自己比他进步就在于，即便当年，我也一直想搞高静。虽从未说起，深藏于心，志向毕竟大一点。

为了疏解他的紧张情绪，我说，高静今晚并不在，她刚吃过饭去电大上课去了。赵小兵吃惊道，怎么还读书？其实不仅高静，我也在继续读书，时代要求嘛。但我觉得为什么还读书的问题对初二就退学的赵小兵解释起来很麻烦，所以就岔开话题，同时也突然想起，说，你还没吃饭吧？

当然没吃饭，这还用问。

其实我一直讨厌喝酒，现在也不打算喝酒。自从和高静谈恋爱以来，我已听从后者的劝告尽量不喝酒。所以，我犹豫了一下。然后我想，还是喝吧，难得遇见一个十年前的人，能遇见十年前的人的机会会越来越少的。就是偶尔喝次酒有什么关系呢。再说反正高静今晚不会来了，她上完课要回单位宿舍去。在我打定主意准备喝酒之时，我抽空又看了看楼下。吃过晚饭的人们开始在小区内 达，他们扶老携幼，穿着轻松。掠过他们的头顶，前方一大片有待开发的空地上升起一股紫色的烟雾。天色已晚，鬼 出世。大概如此吧，我想。

在去街上买酒菜和整个喝酒的过程中，赵小兵一直在叙述这些年的经历。

我们毕业后，赵小兵携孙曼在校门外又晃荡了两年多。后来，他们渐渐发现，和他们同岁的人几乎再也找不到了，而学校各届的痞子流氓不断风起云涌，他们的立足之地已深受威胁，感到失落了起来。另外，双方父母的 也确实不能再置之不理。所以，两人这才走上社会，彻底摆脱那个破烂学校。赵小兵去学了厨师，孙曼去学了理发。两人开始还经常走动，时间长了，就算是分手了。赵小兵说，孙曼后来到南方干过几年坐台的。之后他就不清楚了。经赵小兵一说，我也才明白，近些年，我回镇上，有一次遇见孙曼，她开了一家理发店，还收了些徒弟，生意做的很不错。我还一直奇怪，她怎么这么大的能耐呢，她家里本来就穷得凶，老子是瘸子，她妈身体也常年有病，弟弟妹妹也小来着，原来，大概是她坐台混了点钱。我告诉赵小兵，孙曼嫁的那个人是镇上土地所的所长，很有权势，那土地大人大概没想到自己老婆有那么多故事。赵小兵和我一起笑笑，又叹息，说，孙曼这辈子也算稳定了，就我一个怂人啦，唉！

赵小兵。他学厨师，学了个三级职称，却一个饭店也找不到活干。后来他老子托人好不容易找了个，工资又低得可怜。名义上包吃包住，一个月却只有一百来块钱。他是个大手脚的人，旧习不改，好一个广结天下兄弟，酒肉之快，岂可断之。所以，平时干活不行，那每月一百来块钱经常被扣个十块二十的。干了三个多月，就跟老板干了起来。把老板打个半死。不仅没捞到一分钱工资，还倒贴了两千多块钱医药费营养费什么的。他老子也是脾气暴躁的人，对儿子彻底失望，说是家里因为这个没出息的儿子，赔了个精光，以后是死是活自己担着。赵小兵就不再回家。伙同几个兄弟给人家浴池看场子。在浴池

里因贪图小姐，染了些丑病，偷偷摸摸地治了许久，花了不少钱，把几年劳动积蓄搞个精光。治好了，老板不要他干了。他那些兄弟干着好好的，也不跟他了。他就一个人跑到北京去混。北京真大。在建筑工地上，找到个拎泥桶的小活干，勉强糊张嘴。一天晚上，累得要死，想到自己在北京的，人生地不熟，难以混出头，还是觉得家乡好，就又杀了回来。在回乡火车上遇见一伙山东人，这伙人是贼，流窜各地作案多起，还有几条人命在账。他们就带着他在全国各地继续作案。干了半年，在徐州被抓住。好在这期间，没有杀人，而且赵小兵一直也只是个放哨的，所以判得轻，五年。在牢里，表现好，提前一年放了。出来后，也确实不知道干什么，此时他爸爸已经死了，他就回了家。种了一年的地，就又出来了。现在还是瞎混，什么都干。

我说，为什么孙曼说你死了呢？他说，那时候他与家里没有任何联系，而且大概正和那伙山东人到处跑呢，是死是活自己也分不清楚。我问，你现在主要干什么？他说，偷。我说，你别偷我家。他笑了起来。这时候，我们酒已经多了。

我去打了个电话，叫小店又送了箱啤酒上来。

继续喝。赵小兵突然说，去年，我表弟当兵去了。

我说，是么。

他说，是。

我说，他当兵与你有什么关系。

没关系。

没有话说了。

然后，他又说，去年我表弟真当兵去了，骗你是儿子。

我觉得烦，说，你讲过了，知道了。然后我又想，算了，就问，在哪儿当兵？

到内蒙古去了。

哦，你到那儿去过没？

没有。你呢？

我也没。

此时我觉得累了，应该睡觉了平时，但我懒得去看钟了，我偶尔抬起脑袋，看到面前一切都昏昏欲睡。

好吧，我说，你表弟多大？

他说，17岁。

叫什么名字？

叫王国民。

名字不歪。哪个学校毕业的？

跟我们一个学校。他说。

成绩怎么样？我说。

比我还差。

有毕业证书没？

有。

你现在呢？

还是没有。

可以搞一个。我说。

没想过。

说完赵小兵就趴在了桌上。他的背部在动。过了一会儿，他突然抬起脑袋，提高声音，说，我也想当兵！

我被他这话搞得吃了一惊。看看他，他眼睛很红，脸上肌肉也开始在动。

我真想当兵，骗你是儿子。他站了起来。

我说，你坐下。他没坐。我就说，你为什么想当？

我就是想当兵。他开始大声叫了起来。

我过去拉他坐下，他不断地挥动手臂想把我推开，但这是徒劳的，我还是把他按在了椅子上，说，你已经超过年龄了，我们都不能当兵了。

听到这句话，他吐了一口，那些被嚼碎和被胃液润滑的食物光鲜地洒在我家的地板上。然后又吐了一口。我估计他会继续吐下去，那样，我就可以把他搞到一张床上，或就放地上。然后拿个拖把来拖地。但可惜的是，他就吐了两口，这是两口浓度很大的呕吐物。我看着它们，想不出用什么办法将它们搞走。我想，如果在乡下，用灶灰铺在上面，再用扫帚容易扫掉。但我现在没有灶灰，怎么办？我陷入了困境。然后我只得放弃在困境中绕圈子，看赵小兵，只见他抹抹嘴，端起碗又干起了酒。这之后，他的酒量迅速恢复，不断地喝，之间反复地说自己想当兵，因为，他说，当兵是条活路啊当兵真的是条活路。

然后，我们开始说女人。赵小兵说到无数个女人，大多数女人只是一些器官。他说，他一点也不喜欢孙曼。因为孙曼的阴毛是他见过最多的女人，所以不喜欢。我没有看过孙曼的阴毛，所以，他说了，我就可以看见他们那些逼毛纷飞的岁月。这令我感动。我想到，孙曼在一个下雨天和他往一个屋底下跑，在十年前那个中学附近的一些高大的树底下，他们是多么的轻盈。雨水打湿了他们，他们气喘吁吁。他们发现，自己所在屋下还垂挂着几张褪色的红纸，一些诸如“风调雨顺”、“六畜兴旺”的句子残破不全地在风里飘动。放眼望去，春节远

去，草木浓郁。

赵小兵说，你呢，有几个女人？

我说，我拿毕业证书那年以为自己会有无数个女人，和你一样多的女人，甚至比你还多的女人。但是，可惜，我至今只搞过一个女人，就是高静。

他说，你们会结婚么？

我说，对，估计今年不行就明年。

他说，高静怎么样？

我说，没有比较，不清楚。

他说，应该比较。

这时候我们抬头互相看了一眼对方，坏笑了起来。这是多么陈旧而亲切的笑。十多年前，我们经常这样笑。我鼻子酸了一下，眼泪流了下来。

赵小兵说，兄弟，你哭了。

我说，放屁，我没哭，没，我就是酒干多了，激动。

我的眼泪无法控制地落在面前的碗里，酒被溅到滚烫的胳膊上。他看着我，然后说，兄弟，我要带你去见识更多的女人。现在就走。说着喝完碗里剩酒站了起来。

我没来得及去擦满脸的泪，也跟着摇晃着站了起来。我想说，我们哪儿也别去了，就在我家睡吧，哪怕你不洗一洗你那臭脚也没关系。但并不是这样。我和他互相扶着跌跌撞撞地下了楼。在小区的一道上，我们并没有遇见什么人，但道路动荡不安，我发现天空高远得不可思议，周围楼房里一两点灯光空虚得要命。这使我想到，大概已是深夜了。

我们拦了一辆的士。我听见赵小兵说，师傅，去个有小姐的地方。后来我被他推醒时，面对的正是一间灯光粉红的洗头

房。我的精神略略为之一振。几个小姐盘着修长的腿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进去才发现，她们看的是录像，那种很普通的枪战片。我看着一个男的拿着枪跟着另一个拿枪的男的追，心里布满了绵绵的睡意。我和赵小兵瘫倒在她们中间。一个小姐把她的胳膊从我的腰部绝情地拔了出去，于是我立即感到深陷的晕眩。

赵小兵在跟她们谈论。一个比我高大的小姐把我扶到了里间。那里只有一张床，被褥零乱，好像刚刚结束一场交。我伸手探了探，并无温度。我和小姐迅速地脱掉了所有的衣服，并没有发现自己有所羞耻。然后我们相对而坐，彼此抚摸。我想，我是在！我被这个想法搞得有点清醒和激动，身体也有了点反应。

这个小姐的身体在我们头顶的那盏白炽灯下泛着黄晕。她的乳房很大，下身模糊不清。我感到她的身体是冰凉的，像一条鱼那样。这使我有点失望。然后，她翘着屁股爬到床头找到一枚安全套，说，套上吧，对你负责，也对我负责。我想笑一下。但不知道笑没笑。我说，我酒多了，不太能动，你在上面吧。她皱了皱眉头，勉强答应了。于是我任其摆布。但我酒确实多了，下身也疲惫不堪。她套弄很久，稍有起色便迫不及待地把它塞进体内，如此搞了多次仍未成功。我看见她面对失败总是要夸张地使劲一屁股坐在床上，并叹一口气，这使我觉得，她不是一个能吃苦耐劳的好姑娘。我所做的，只是把手放在她冰凉的乳房上，然而那确实只是抚摸冷猪肉的感觉。因此，我对自己深感厌倦。在少数的几次进入期间，我感受到她身体内部的温暖。但这是短暂的。因此，我为那几厘米的温暖深感忧伤。然后我说，你多大？她没有回答，而是说，你酒确实多了。

其后她显得焦急了起来，试图利用各种渠道把我搞勃起、射精。但我让她失望了，还是不行。我很愧疚，说，来，我们一起躺下，你就给我摸摸你吧。她不耐烦地压在我身体上方，大口喘气。这使我闻到了苏打饼干的味道，这种饼干我记得超市的售价是每包两块三毛钱。我想说声抱歉，所以我就说，抱歉了小姐。然后我就睡了。

我可能还做了个梦。后来，我被她拉了起来。我同意这样，也许将来，可以弥补今晚对这个小姐的愧疚。我们又走到那个四面镜子的房间里，似乎我们来到了一个舞厅。赵小兵半躺半坐在那儿与一个小姐在高声说话。因为角度的问题，我才发现，我的兄弟赵小兵是多么的委琐，他头发稀疏，穿着暗淡，摆放在沙发旁边的皮鞋一只朝内一只斜着朝外，上面布满了灰尘。和我搞的小姐把我丢在那里，跑到他们中间使劲坐下，开始对赵小兵发起牢骚，她反复对后者强调我没干成她。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这样。

赵小兵听后，果断地打断与那位小姐的交谈，掉过脑袋看看还傻站在那儿的我，我也是这时候突然发现，赵小兵相貌丑陋。他对我说，那好吧，既然没干成，我们走吧，换一家。

他的意思是不付钱。

小姐拽住了我们。

然后，一个男的迅速出现。他长得像个广东人。所以，赵小兵并不怕他，坚持不付钱。和对方僵持不下。我的意思是商量一下，钱能否少给点，还是走吧。但赵小兵一如当年那样有主见的甩掉我的劝阻固执己见。在这期间，我发现和我搞的那个小小姐打了一个电话。我似乎听到她在向另外一群人述说客耍赖的事情。

我觉得自己清醒多了。我对那个像广东人的男人说，多少钱？

一百。他说。

我摸了摸口袋，这才发现，我并没有带钱。

我把赵小兵拽到一边，说，你是不是也没钱？他再次甩开我的手臂，高声叫道：老子有的是钱，但今天就不付账，怎么啦！

好吧，我说，他们喊人了，我们赶紧走吧。

赵小兵还是高声喊叫，他说，喊人？我操，他们要是今天动老子一根毛，明天就叫他们整歇！

我不知道如何是好，我感到头痛欲裂。好吧，我不管了。我跑到屋外蹲了下来。外面路灯很亮，我看着它们，想，如果我经过一盏路灯，我的影子先是在后，然后才会在前，而且越来越长，直到被下一盏路灯的光芒遮蔽，影子便又在身后，如此反复。我被这个想法弄得头更晕了。于是抱住了脑袋。只听见偶尔一些出租车飞驰而过的声音，那些被卷起的垃圾似乎也能被我的头顶看到。就是这样。那些打手终于出现。

他们下车时，并没在意蹲在屋外的我。我透过玻璃窗，看见站着好好的赵小兵被一个粗壮的男人一拳打在了脸上，然后就倒了。再也爬不起来。我打算跑，但不知是何缘故，也倒了下去。

等我醒来时，我发现鼻青脸肿的赵小兵压在我的身上。他伤得不清，脸上的血已凝结成紫色血。我使劲推了推他，也醒了。

他一醒来就说头疼。我扒开他的头发，发现他的脑袋上有

一些裂口。看着这些伤口，我内心充满了疼痛，于是给他揉，揉啊揉，许久。

好点了。他回头看着我，惊讶地叫了起来，你怎么这样了？我们被人给打了么？

看来，他昨晚的酒确实已很多。几乎什么也不记得了。我就把我所记得的告诉了他。然后我们彼此数了各自身上的伤口，又爬起来走了几步，觉得没什么大事。这才放心地笑了起来。

我说，操，我真倒霉，难得见到你，竟然倒了这么大的霉。看来以后不能看见你了。

他说，确实怪我，酒多了。

我说，你倒是没事。如果被单位知道，我怕是饭碗不保了。

他说，没事，应该没人知道。他们还能怎样，打也被他们打了，难道还会举报我们 鸡不给钱么，生意还做不做！

我说，你说的也是，不过，我怎么跟高静说我这一身伤呢？

是啊，怎么说呢。赵小兵也替我担忧起来。

我们不知道怎么去跟高静解释浑身的伤口，只好抬起脑袋。这时我们才发现，我们正置身于一片草地。在草地的远处似乎有一座小小的山丘。我们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天是阴的，也不知道时间。我迅速地回忆了一下，猜想，大概是那些打手把我们打昏后用车扔了过来。赵小兵说，大概也只能是这样。不是这样又是怎样呢。

好吧，我们走吧。

往哪儿走？

往前走，也许能碰到个人家什么的，问问这里是什么地方。

我们走了起来。一路上都是齐 的青草。这是我们从来没有想像到的，我是说，我们从来没有想像到有这么多青草可以

摩擦我们的，从来没有想到有这么青的青草，也从来没有想到我们会一起伤痕累累地在青草上走。

在路上，我们还就昨晚的事情讨论了一番。我问赵小兵，你是不是真没有钱。赵小兵说是的。我说，那就难怪了，幸好我没搞成功。赵小兵就说，那你不是阳呢。我说不是的。他说他不信，我就说，我操，下次操给你看。他说，下次什么时候。我说再说。他说那我更不信你了。我说好吧，那我就是阳。他说这还差不多。此外，我们又集体回忆了十年前的一些事，结果我们叹息，十年前，我们是多么幼小，什么也不懂。但是，十年前我们又是多么可爱，再也没有了。在谈到十年前的时候，我对赵小兵说，当年你要我把孙曼转让给你的时候，你还记得我有什么动作么？他说不记得了。我说，当时我回了个头，看到孙曼走了过来。他说，对，是这样。我说，你知道么，那是我见过的最好看的女人。

我们就这样边走边说，时而叹息，时而兴奋。也不知说了多少话。我只觉得，我们把迄今为止一辈子的话都说完了。

然后，我突然意识到，我们说了这么多的话就说明我们走了这么长的路。但抬眼望开去，还是青草，没有人家，没有牛羊。远处的那个小山丘还在远处。我于是停了下来。

怎么？赵小兵问。

怎么还没看到一个人？

对，怎么搞的。

不知道啊。

我们赶紧跑吧，他提议，争取在天黑之前找到一户人家。

于是我们又跑了起来。我们跑啊跑啊，跑了很久。跑不动了，我们只好大汗淋漓地蹲在地上，脑袋对着脑袋。我看见赵

小兵的口水因为大张着的嘴流到了青草上，然后又顺着青草流到了地上。我想，我也是。

赵小兵说，怎么搞的，人呢？

是啊，人呢，于是我站起身竭尽全力地叫了起来，人——呢——

没有回音。

于是我们俩人一起喊，人——呢——

喊了无数遍，嘴都喊干了，还是没人。

我们最终疲惫不堪地倒在了地上。我听见赵小兵哭了起来。他哭的样子还是当年的样子，眼睛闭着，嘴张着，泪水从两颊流下，部分落进嘴中。

别哭了。我安慰他。别哭了。

他说，我害怕走不出去啦。

别怕，我说，会走出去的。

这到底是哪儿啊？

我也不知道。说完，我突然悲伤起来，也哭了。

他说，你为什么也哭啊。

我说，赵小兵啊，我估计我们已经死了。

于是我和我十年前的兄弟赵小兵在草地上抱头痛哭。

我们兄弟去干架

本来我不想去打架的，我根本就不会打架，但他们还是喊我，不能推辞，这是考验兄弟的关键时刻。

王奎说，不打不行了，你不打他他也迟早要找我们。说完他就低下脑袋，好像陷入了沉思。这让我再次看到了他头顶那块疤。这疤是我用砖头砸的，但，我没打过架，我对自己拳头的力量缺乏认识。

张亮明显做好了准备，他只穿了一条单裤，裤脚塞在袜子里，这是两只穿反掉了的袜子，商标字母因为腿的叉开而虎视眈眈。也不知道是天气冷还是激动，他的腿一个劲地在抖，脑袋昂着，烟叼着，很像那么回事。但他不该很轻蔑地看着我，因为我不是他要打的人，所以我说，去他妈的，走！

我们三个人走在大街上，因为我们严肃的神情和走路时步伐里面特有的紧张，路人都看着我们。有几个跟了我们几步，张亮回头扫了他们一眼。他们又停住了。但这是没有用的，我们已经在围观的中心。我知道我已没有退路。

路过小青年饭馆的时候，老四正在打开一笼包子，因为我

早上没吃东西，所以闻不到香味，但我还是感觉到了饿。饿是没有办法的，因为庆功酒还有待于我们去争取。老四 了一下，在烟雾之后看见了我們，他张了张嘴，但也很快地闭嘴了，并没有发出声音。这是一个非常安静的上午，正常的喧哗声就在我们身边，可就像人们的眼神一样难以捉摸，遥不可及。我希望老四能够像平常那样 亮地喊一句：新出笼的包子啰——但他没喊，他令我感到失望。

我们穿过巷子，王奎和张亮塞给我一根棍子。他们已人手一根。王奎沉稳的步伐踢飞了一个易拉罐，它先我们到达前方，这使我们都吓了一跳。王五家就在巷子的尽头，我们已能看见他家的窗户，开着半扇，另外半扇不知道有什么原因。

王奎说，怎么办？张亮说什么怎么办，你他妈是不是不想干了？王奎说，我是说怎么办没说不干了你妈的个逼。张亮说没那么多想的，就打。王奎说，打死吗？张亮说打不死他！王奎说放你妈的屁，然后王奎对我：你说？我说，随你们。张亮说，随我们？你是不是也不想干了。王奎说你别这么讲，好像是我和张亮拽你来的似的。我说我他妈自己长腿的，谁也拽不动我。张亮说，你们吵你们妈的逼，你们不想干老子一个人干！说着他从我和王奎之间侧身过去。于是我们跟着他继续前进。

王奎又说，打死吗？但没人回答他，我们已经到了。王五家门开着，门槛上坐着他儿子。这个小孩三四岁的样子，长得不像王五，王五的老婆从门里跑了出来，一把抱起她儿子。儿子像他妈。

你们干什么？他妈说。

叫王五出来！我大声号叫。这时候王奎和张亮看了我一眼，但时间很短，然后也跟着叫。

他，不在家。他妈很害怕。

在哪儿？

不知道。

在哪儿？张亮靠近了她，他手里是棍子。

她向后缩了缩，说，我真不知道。

张亮揪住了她的头发，你他妈的快说！

她腾出一只手去挡张亮的手，但她是女人，所以只能脸上露出痛苦的样子。她仍然抱着儿子。

儿子突然哭了起来，他喊：妈——

他妈给他一喊，眼泪便掉了下来。她哭喊了起来，我真不知道，孩子，妈妈在这里呀，啊啊。

王奎看不下去了，说，张亮，你放手。

我赶紧上前去拽他的胳膊。张亮松开了手。

张亮说怎么办？王奎说去找。我说到哪儿找？张亮说不管，一定要找到。

我们又从巷子里往回走，我们不知道到哪儿去找王五。总之我们要从这条巷子里走出去。巷子外面是大街，大街上有许多人，也许王五就在其中。我们已经听到了街上的人声。这时候我突然发现我的棍子没有了，我说我的棍子没有了。他们说你一定丢在王五家门口了。我说我去拿回来，你们等等，说着我掉头就走。

那个易拉罐还在那儿，我从它身上跨了过去。我再次看见王五家的窗户，两扇都关了。门也关了。棍子在我拽张亮胳膊

的地方。我弯腰去捡，地上还有孩子他妈的一根发夹，一根很小的黑色发夹。我捡起它，我对着门和窗户喊，，你的发夹。没有回音，我知道母子俩很害怕。但我要把发夹还给她。

于是我趴在窗子上往里看，里面很暗，看不太清楚。但可以确定没人。我又从门缝里往里看，更暗，地上很乱，有小孩子的几个破碎的电动汽车，它们肯定不转，我想。但我要把发夹还给她。它太小了，放在哪里呢。

院里晾着衣服，阴天没有太阳，它们还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干。小孩子的衣服很小很好看。有王五的一条牛仔褲，可能已晾了很多天，仍然很潮的样子。也有她的衣服，这么冷的天，竟然有内衣，昨天晚上她一定洗了澡，而且还洗了头。她的头发很滑，我拽张亮胳膊的时候感觉到了。我觉得把发夹放在她的乳罩里比较合适。在放的时候，我忍不住捏了它一把。

张亮和王奎不在巷子口。我去找他们，大街上也没有。他们为什么不等我了？我有点难过。也许他们已经回去了。如果这样就好了。

我真的饿了，我可以闻到饭馆里飘出来的香味了。我来到老四的小青年饭馆，我说还有热包子吗？老四说，有有，你来就有。我说给我倒碗豆浆，四个肉包子。不，我又说，给我十二个包子，另外八个用袋子装起来。我想到了王奎和张亮，他们也没吃早饭。

我饿极了，四个包子很快就吃完了。还是饿，我又吃那另外八个包子了。路上过去了无数行人，他们有男有女，有美有丑。有一个美的女的看我看她，也看了我。我对她笑，她扭脸就走了。朝街的拐角处走了。我赶紧起身，我要跟那女的一道。

我要认识她，我已经很久没找女的了。

但是我起身时发觉那个袋子空掉了，十二个包子都给我吃完了。我得再要八个包子呢还是要二十四个包子呢。二十四个包子不是个小数目，老四一下子也没有这么多包子。可是我还得去找那个女的，她已经到街的拐角处了。时间来不及我多想了。我得追那个女的去了。

可是时间还是没赶上，我跑到街角时，那个女的已经跑不见的了。我向前走了几十米也没再看见。我想我是错过了，我不找她了。我觉得有点累了，大概是吃多了。我得回去了。我甚至有点 睡了，我要睡觉了。

我被小狗推醒是下午两点多钟的时候，小狗怒气冲冲地说，二哥，你他妈的还在挺尸啊。我说，什么事？然后我好像想起了什么，说，王奎和张亮到哪儿去了，你看见了吗？这时候，我才发觉小狗有点不对头，果然，他哭了起来，说，大哥在医院里快不行了……那张亮呢？我问。小狗整个泣不成声，最后他才从嗓子眼里挤出一句，三哥他，他被他们打死了。

本命年

我们去找王奎。

再说一遍：我们是，我和张亮。

一年多没有联系了吧？所以我们要找他。怪想他的，好想你啊，想死你了——这是一种可能。也可能是我们听说王奎搞了个非常好的对象。而我和张亮呢，无论以前有没有过对象，眼下确实没有。更主要的是，我们即便有过一两回对象，也跟“非常好”没关系。我们的对象总是长得一般、脾气古怪、连手都没摸过的那种。

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前年吧，王奎冲我借过三百块钱——那时候我可比现在有钱——不过，这一点我没告诉张亮，所以，“我们去找王奎”的“我们”（集体）的理由不包含这一点。

其实，不仅王奎，张亮我也很久没有联系了。其间距可能仅次于我和王奎上回见面到现在的时间长度。

我开门见山好不好？我说，张亮，我没钱了，能借点给我吗？很简单。

注意，我说的是借。张亮不欠我钱。不过，他当年和王奎

一样也来借过。当年张亮还满头白发（少年白）地在读书，而我已经在了社会上。我还记得他当时来找我借钱的模样：进了门先找吃的，把两个满面皱纹的苹果吃完后，他还想继续找到吃的，找啊找，连头都没抬一下地问我：缺点，有吗？总之，一副天经地义毫不担心借不着像我欠他的样子。应该是这副神情刺激了我，我说：没有。当然，我觉得他很相信这一点，相信我确实没有可以借给他的钱。所以他跟我又待了会儿就回学校了。没了。

现在，我多少有点后悔。一方面我觉得自己应该在有钱的当年多往外放点债是件好事，另一方面，我也和你一样担心张亮因为当年的事不会借钱给我。

但我和你不一样，我觉得，张亮应该和我一样没有忘记当年他找我借钱而我拒绝了他的事，所以他不会让我知道他至今为我没借钱给他而耿耿于怀，很可能会借钱给我，以示他比我够朋友够仗义，从而在道德层面给我狠狠一击。

我是不是有点想当然？

吃饭。王奎不来，太忙，不过今晚空，叫我们饭后去他那儿。

天气已经很凉爽了，但我和张亮仍然吃得满头大汗，等到喝汤的时候，已是挥汗如雨。然后我抹抹嘴才对张亮说出借钱的事儿。

张亮看了我一眼，没表态。等他也喝完汤，擦汗擦嘴毕，才和我一起回顾了当年我没借钱给他的往事。

你就不担心我也不借给你？

不担心，你不是那种人。

没错，张亮很接受我对他的评价，我确实不是那种人。

否则我就不找你了。我说。

是吗？

也不是，我说，你没钱，你不借我，我也要找你，多久没见了，不是吗。

就是。

那还有什么可说的了呢，你妈的把钱掏出来然后给我吧，我都急死了。张亮摇摇手，没有，真没有，骗你是儿子，昨晚上档子里才输个干净。不信？呐！口袋全翻了出来，空的，一些揉烂的车票和别的什么玩意儿纷纷扬扬。钱包？也是，单据和信用卡什么的。还有张照片，是张亮的妈。坐在门槛前，在五百里之外的乡下冲我们笑呢。

真想我妈，都大半年没回去了。

你呢？

我？我妈死了你不知道！

哦，忘了，对不起。

狗屁对不起，下面干吗？

张亮晃晃手机，王奎没打。

广场上人不多，风不小，汗一会儿就全没了。我们坐到花坛边上抽烟，看路上的汽车和人。姑娘多数身边有小伙，个别没有的，走得急，不乐意让我们看明白。花坛附近有些老太太，不知道是不是练拳，胳膊腿挺好使的样子。也有妇女，年轻的，很漂亮，头发烫了，裤子很紧身，鞋跟也苗条，肩膀上吊的那包像真皮的。她推着童车经过我们面前。可能是儿子，也可能是女儿，总之很可爱，呀呀，还冲我们笑。张亮也做了个鬼脸、发出一串青蛙声呼应小孩。妇女就以小孩口气说，

“叔叔、叔叔”。没劲。

我说，张亮，你看那边。

张亮朝我所指看了看，然后如我所料地说：鸡！

那个鸡看样子正在和一个路过广场的男人谈价钱。是个秃顶男人，手上还拎着超市的袋子。他一会儿指手画脚，一会儿摇头晃脑，但始终都把目光停留在鸡的身上。不过看来他们没有达成交易，最后还是义无反顾地拎着他的袋子走了。

你上去试试，张亮推了推我。

不，你去。

我谈好了你付钱？

操，我没钱啊。

这不就对啦。你谈好了我付。

你不也没吗。我不信。

只要你谈好我负责有行了吧。

这不放屁吗你，你拿出来我看看。

张亮再次取出他的钱包，然后抽出那张信用卡指了指马路对面的银行，说，我透支给你花，只要你敢上。

是，我不敢，你敢吗朋友？你敢在广场上和一个鸡讨价还价一锤定音找个地方解决旷日持久的性欲问题吗？这不仅仅是勇气的问题，或者说这正是勇气的问题，而支撑这勇气是现金而绝不是一张信用卡。

是她自己发现了我们，向这边走过来了。张亮一下子不自然起来了，使我看起来也特紧张。

她说她是外地来的打工妹，但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现在钱全花完了，好几顿没吃了，大哥能不能给点钱让她买块面包吃吃。

操，骗术太多太滥太俗太没创意了，你应该换个说辞，那样的话，即便我没有，张亮也会将屁股兜里那几块硬币送给你，即便他很可能在将硬币递交你手的同时用指尖手背什么的蹭一下你这个女人的皮肤图点指甲大小的快感，但那也确实儿几块钱啊，正是你所希望得到的啊。就算从我们这里只能捞上这么一点，待会儿你还会从别的大哥手里捞上点，满大街的大哥这么多，到了半夜，你一定能像单位会计那样算算今天的出入账，赢利应该不会少的。

手机换了，号码换了，衣着好了，也较前胖了许多。王奎确实变化不小。如果说有什么没有变化，可能正是我们现在所置身的这间不足十平米的屋子。多年以前，王奎就租住在此，和我与张亮各自的租住地毫无差别。不过，王奎说，这个月到期他就不住这儿了。他还说，店铺都关门了，没买到什么吃的喝的，好在屋里原来还剩下两瓶啤酒，一袋花生米，大家既然是多年兄弟，就不要介意了，凑合凑合也是友情的体现嘛。仍然是同样的原因，所以王奎没买到烟，你们的烟赶紧掏出来上床吧。于是我们坐在他的床上装模作样地交杯换盏，彻夜长叹。

下面的事情还是交由王奎本人来叙述比较好。

认识小高完全是意外。那天我们单位老李对我说，他有个表侄女今年刚好毕业，家境好，也找到了一个好单位。而且这姑娘呢，独生子女，因为父母一个教师，一个市委某部门的局长，干部家庭嘛，从小家教严，和现在那些姑娘啊很不一样，是个乖女孩儿，念书什么的从来没敢谈过恋爱。现在女儿毕业了工作了，眼看二十出头马上好儿了，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了，

所以什么都好就缺个女婿了。对于女婿的要求呢，小高父母也不像人家要这个要那个的，就说能找个老实本分的会照顾人的小伙子就行了。老李的意思是托我帮那个女孩找个老实本分的男孩。说实话，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我帮他介绍，也许像我们这些从农村爬到城里的确实能让人想到那些词吧。但我奇怪的是他为什么没有直接想到我呢？就是直接把我介绍给小高。难道他觉得我不老实不本分？后来这些问题我都问过老李，他说确实觉得我老实也本分，但也确实当时没想到我。当然，我认为老李是说着玩的，不可能把这么件跟我毫无关系的事儿放在心上。可过了些天，老李碰到我问起了这事。我就说，我哪能找到啊。他说，你小子还是得帮我找找看吧，她家里确实有这个意思啊。我问那女孩也这个意思？他说那当然，这都新世纪好几年了，她要是不同意，谁敢多事呢。我想，这倒也是，不过新世纪，这个女孩怎么就愿意叫父母包办呢，总之这女孩想法倒也挺有意思的。但我还是把这事给忘了，我没有道理记得一个与我毫不相干的女孩的婚事。然后就是老李又来问我。我都烦了。我说，操，找什么找，你看我不是现成的吗？老李站在那里把我看了看，然后一笑说，行，就你小子啦。你们知道，我是说着玩儿的，他这样说，我就觉得有点不对头了。就说，老李你不是开玩笑吗？老李说，没，就你了。我说，我可是开玩笑的！老李回头看了看我，没再说什么，笑着走了。我以为他这一笑是说我是没事了。所以我更不可能把它当回事了。结果过了几天，老李突然跑我这儿对我说，今天晚上人家想跟你见个面，你准备一下。我哭笑不得，说，操，你真了！他说你去不去？我说我不去。他说你小子太没出息了。我说不是出息不出息，我根本没想过这事会和我有关系啊。他说，那

好，我现在告诉你，这件事就是你与那个女孩的关系，你去不去？我不知怎样去说了，没话可说了。好吧，去就去，多大事啊，你们知道的，我还怕这个吗。我就去了，吓了一跳。她长得太好看了（王奎以照片作为证据），不仅脸长得好看，身材也是他妈的一流啊。穿着啊，气质啊，没得说。人这么出色，家境这么好（补充：除了一家三口工作稳定，收入不俗之外，另有两处地段非常黄金的住房，并且还打算为他们将来的姑爷买一幢地段最好的大套居室）。而我呢，一个从农村来的，父亲早逝，兄弟姐妹众多，至今还负债累累，在单位也是眼前一片黑暗的一个人，拿什么来配人家啊！想都不能想啊。所以吃完惊后，我就是自卑和羞愧，一直低着头，人家问一句我才答一句，只盼这个极不相称相亲快点结束吧。回到这里（王奎住处这张坚硬的木板床），找了半瓶白酒一口沾了下去。痛苦啊，这哪是他妈的相亲啊，真是欺负人啊。拿什么跟人家比去，拿什么跟这个世界比，操，这个混账的世界。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第二天我甚至都不想去上班了，后来到了单位，竟然又看到老李。我当时真想狠狠地揍这个老家伙，当然，没那样，我凭什么揍人家呢。我只是把头一埋低着头从他的视线里混过去。但他却一把抓住了我。他说，王奎，你小子跑哪去了，害得老子等了这么长时间！我说有什么鸟事啊？别抓我了，放手！他还是抓着我，然后压低声音，鬼鬼祟祟地说，王奎啊王奎，我那表侄女儿看上你了。我睁大眼睛看着他，你们可想而知我当时是多么的愤怒，这时候他还拿老子穷开心，我的拳头都握紧了，如果他再放屁，我也不想活了。他说，我那表侄女儿真的看上你了，第一眼就看上了，骗你是这个，说着老李把小拇指伸了出来。他继续说，今天一大早，五点钟，我那表嫂子就打电话

到我家，说，小高一晚上没睡觉啊，她倒是没说我第一眼就喜欢上他这种肉麻的话，而是说想跟你交往交往，但我觉得就是我表侄女跟你一见钟情啊。所以过了几天，我又去她家了。小高一直笑着看着我，不怎么说话。所以一直是我在瞎扯，她托着脑袋认真地听。后来她说喜欢听我说话，喜欢看我说话的样子，你说这是不是奇怪，你们看我说话有意思吗？我说话有力吗？我照过镜子，就那样啊。上个月我到外地去办点事，手机没电了。所以也一直没跟她联系，你们猜她干了件什么事？猜不出来吧，她先打电话到我们单位问，问清楚了我的去向，然后她从单位请假，跑过去找我去了，而且看到我就哭了，说是怕我跟她玩消失了。我怎么会消失呢，我还怕她消失了呢。不过她这么搞也是有原因的。交往熟悉了之后，我经常问她，你究竟图我什么呢？她说她什么也不图。她也老实交代，其实这么多年，从小到大都是爹妈给她做主，什么破事都是爹妈替她拿主意，她都烦了，她没有反对爹妈并不代表就觉得爹妈替她做的任何事情都是正确的都是好的。她是打算从交男朋友这件事情上开始摆脱父母的。比如出来相亲，她简直觉得好笑，用得着吗？追求她的人多的是，小学就有，都没看上而已。没有男朋友并不代表她自己找不到，那完全是两码事。之所以答应父母跟我相亲是因为她只是遵照习惯而已，父母这么要求，那就满足他们，至于结果，跟他们无关。没想到的是，她看到我就喜欢上我了，她都觉得自己是不是出问题了。怎么可能？从小到大那么多人追求自己都没一个能看上，为什么现在应父母要求第一次去跟个男的相亲就一眼看上了呢？她想了整整一夜，希望这不是真的，是个幻觉，结果第二天天亮了，太阳照进来了，阳光证明一切都是真实的。然后她只好把这个归咎于一见钟情

缘分宿命什么的了。我也跟她父母正经谈过，没想到她父母也不是我所想像的那样强势那样什么的，反而很开通。他们说他们也不图我什么，他们说只要她女儿喜欢就行了，其他的他们管不着。然后就是嘱咐我把他们的女儿照顾好，真心实意、死心塌地地爱护她就可以了。我又回过头问小高，那你喜欢我什么呢？她说我的什么她都喜欢。我说我穷你是否喜欢，她说喜欢。唉，她连我的穷都喜欢我还有什么好说的？不过就算这样，我还是和你们一样不踏实啊。和她交往了三个月之后，我感到整个人都快倒了，突然觉得不能这样了。于是我提出分手，我说了实话，我说我不配你，你们对我这么好，我感到像做梦，感到害怕，然后就离开了她。然后就是她满世界找我，最终把我又找回来了。这个事情后，她提出要和我结婚，而且越快越好。她说这样就不怕失去我了。这是真的。昨天她告诉我她好像怀孕了。我怕这是真的。不过，无论结不结婚，我已经不能住在外面了。不是，我是说我不能住在她家的外面了。他们全家反复要求我搬过去跟他们一起住。说到现在，你们可能跟我一样觉得很荒唐很不可信，说实话，我也是这么觉得的，也许我应该再好好想想吧。

王奎一口气说了这么多，是否希望他的好兄弟张亮和我发表点看法，不知道。等他说完，过了好一会儿，我们都没说话。这种沉默是危险的。我想我和张亮确实应该站起来说点什么，大声说，或者，立即从这里滚蛋。可惜，我们没有。而是继续沉默。我是这么想的，我觉得王奎跟他的小高的故事与我们基本无关，也不应该是我们来找他的目的。被安慰和开导更不是我们的目的，可惜王奎沉浸在他的好运里，一点儿也不替

我们想一想。

王奎说，人应该要抓住机会，不能放过任何一次机会。你看，他从地上捡起两枚啤酒瓶盖，说，就像喝这啤酒吧，也别忘了看看盖子，说不定就有奖。不瞒你们说，今年夏天我买了十几瓶啤酒，有一半的啤酒瓶盖都写着“再来一瓶”，这确实是运气啊，但还是要看这盖子对不对，你不看，即使瓶瓶有，你也不知道是“再来一瓶”是吧？

张亮和我仍然不说话，我们只是把王奎手中那枚啤酒瓶盖拿了过来，翻过来一看，果然是“再来一瓶”。

怎么样？我现在就信这个，命，命啊，注定你这样就是这样，不要你这样你怎么搞也搞不来。我之所以不急着和小高结婚，也不像你们所担心的那样，我不怕，还是因为我相信命，如果注定她是我老婆，跑也跑不了，不是我的，那也说明命里该的。

张亮说，王奎你别搞得太玄了！什么命不命的。运气就是运气，不要搞什么命。

他摆摆手，说，你们不信算了。个人，个人。我信我的，你们不信你们的。

酒光了，话也完了，还有什么好说的。人家命好，我们命差。不知道为什么我和张亮仍然不识时务地还赖着不走。

到了最后，我说话了。我说王奎，你说你把你那个小高搞怀孕了是不是？

是啊，怎么了？

没怎么，是不是说明你跟我们不一样了呢？

什么意思？

我是说，也就是说你不是童男子了？

王奎应该没有想到我的思路是这样的，所以他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于是最后我和张亮所干的，是，合力把日渐肥硕的王奎按倒在他的破木板床上，然后扒他的裤子。

停，就这时候，我的眼睛被一道闪电那样的光亮刺了一下，让我直接来了个哆嗦。是王奎的内裤，红，鲜红，血红，非常红，红得一塌糊涂。这道红色说明：我和张亮没有。意味着：我那三百块钱让它见鬼去吧。

治疗阳 的最佳良药

1

不知道与各位的情况是否差不多，早年我对女人特别有兴趣，后来就没什么兴趣了。

我对我老婆说，可能我阳 了。她 了一下，把我从她身上掀下来，叹了口气。她没说什么，不说好。她嘴里尽是晚饭的气味，芹菜味。不感冒、鼻腔通顺的话，闭上嘴不说话要好点。现在她闭上嘴了，由此可见，她是个不错的老婆。菜烧得也很好。比如这芹菜，入口很脆，有点甜味。七分熟。她说，芹菜只能炒到七分熟。但我现在所闻到的是沤过的芹菜味，它们在我们的胃液里被沤了又沤，烂了，散发着腐败的气味，所以我也没说什么。

除了我们身体内部，外面的空气还是很清新的。

后来张亮来找我报仇，我老婆仍然炒了这道七分熟的芹菜招待他。我没怎么动筷子，张亮很喜欢。

所谓报仇，上次张亮输得很惨烈，据说他老婆小高为此跑

到娘家待了几天。哭闹没有，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如果我输了，我老婆会大哭大闹。所以我记得那次我老婆笑了。她提醒我，当心他们来找你报仇。

果然不出她所料。

说吧，去哪儿打？趁我老婆收拾碗筷进厨房的时候，我有点不耐烦地问。

张亮把牙签从口腔里拿出来，擦了把嘴角的口水，说，你说。

芹菜这一点确实不好，太嵌牙。因此，我家牙签用得很快。据说牙签是由树木削制而成，很浪费国家林业资源，也就是对绿化工作的反动。节约能源、爱护树木，这是当代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大家都像张亮这样一顿饭要使用五六枝牙签，环保工作从何谈起？我都可以想像大量水土正在流失的样子，很痛心。所以，我把牙签盒往我这边挪了挪，放在张亮伸手够不到的地方，回答道，去你家吧。

我老婆有点不高兴，她怕我输，她想动用一个女人的无赖伎俩阻止老苦力般的男人们婚后所剩下的惟一娱乐，这是不可能的。我只好在进卫生间的时候冲站在厨房门边直朝我翻白眼的她眨了眨眼，以此表示坚决不输的决心。我有信心，最近我老是赢他们钱。我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把那泡浑浊的尿留在自己家的马桶又用更多的清水冲走之后，张亮也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我们该动身了。但我还是防不胜防地看到张亮在站起来的时候弯了弯腰，这样一来他轻而易举地就拿到了那个牙签盒，并从中又抽出一根牙签。

2

到张亮家时，客厅收拾得很干净，小高正坐沙发上看电视。看来她不仅吃过，而且也洗过了澡。客厅里飘散着淡淡的浴露和洗发液的香气，一丝一丝的，让人感觉她那还潮湿的头发飘了起来，飘满了整间房子。她没穿外套，高领红毛衣，下身那条磨白牛仔裤。光着脚，拖鞋。她从沙发上站起来冲我打招呼的样子很清爽、好看，差点超过我老婆。

另外两个人正在赶往的路上。所以我们一起坐在沙发上了看了会儿电视。小高没像我们进门时把腿盘到沙发上去，而只是两腿相架，那只悬空的腿在摇晃，拖鞋欲掉不掉。

我由衷地称赞，小高，没想到你越来越漂亮了。

切，小高笑道，没你家她好看。

张亮在她头发上摸了一把说，有自知之明就好，不要被他花言巧语所迷惑。

我们都笑。

然后那两人到了，摆桌子开始。小高负责给大家添水，然后就坐在张亮身后密切注视牌局的进展情况。还是不知道为什么，刚刚开始，我就赢钱。

他们问，到底怎么回事嘛，怎么我们一把也不成？

技术，我笑道，你们技术不行，别不服气。

操，张亮说，别得意，一时一时的，运气，我也有过这运气，怎么打怎么赢，是不是？他说着用肘捅了捅小高。

小高冷冰冰地说，不记得了。

我记得。是张亮结婚前。他把我们口袋里的钱大把大把地赢走，然后拿去给小高买这买那，以至于把小高都买来了。

几把下来，还是我赢。我说，你们不能老这样，你们再这样，我都觉得自己太不是东西了，这不明摆着欺负你们吗。

少废话吧，打。他们被我搞得来了气，连烟都没心思抽。我理解他们，就像当年张亮占上风时那样，我就是不信邪，输了又输，还是要揪着张亮打。我相信好运气迟早会降临到我头上，果不其然。但是，各位，你能说清楚其中到底有什么在作怪吗？

小高开始丢下张亮，坐到我身后看我的牌。

见鬼了真是。她边坐下边说。

，我笑道，就是见鬼。

不过，说实话，小高坐我旁边让我状态有点不对，她靠得近，身体的热量通过空气传了过来，有时，因为动作，不是她碰到了我，就是我碰到了她的红毛衣。还有她头发，干了，洗发液的气味热烘烘的一浪接着一浪。

即便如此，还是我赢。他们不抽烟，我乐于使劲抽。赢钱和烟雾让我有点恍。一恍，我就有歹念产生，那就是如果小高能变成张亮的钱也被我赢到手就有意思了。

这时候，小高去接了个电话，我听见她在说，没事，你家他正玩着呢。

不知道谁的老婆。她要睡觉了，睡前问问情况，好睡踏实点。

3

但这一晚的情况后来出现了点变化，坐我对面的那家伙跟老婆通了几句话后，就要回家。说老婆头疼，命令，不回不

行。我说我赢了无所谓。张亮他们死活拉着不给走。拉了许久也没改变其决心。情势之急就好像他老婆根本不是头疼，甚至刚才打电话的也非他老婆，而是另外一个好事者，那个好事者告诉他，他的老婆现在正和别的男人在他们夫妻的床上干着好事，时间相当紧迫，如果不及时赶回家，那么，那个男人可就不客气了，会使你的老婆受孕，届时孩子出生，一个杂种，将来病了伤了，医院里验血、DNA什么的再发现儿子不自己的，晚了。所以他必须要回家。

留不住，小高放走了他，她提议由自己替代走掉的那人。包括张亮，我们都不同意。这不合规矩，夫妻齐上，没这个说法啊。另外那家伙只好说，今天就到此为止吧。也要回家。决心不比前一个要回家的人小。没办法，我也该走了。

但我没走成，张亮夫妇把我留了下来。这不奇怪，不止一次了，我知道，他们明天会再叫人来，他们不能就这么让我揣着他们的钱走人。晚上就歇他们家。小高下了三碗面，吃了，她也给我铺了床。睡前我开了他们夫妻一个玩笑，叫他们动作弄小点。上了床后，我注意听了听，并没有什么声音。然后我就睡着了。

半夜里，我被尿意催醒了过来。我习惯性地伸手摸摸旁边，没有我老婆。我这才想到自己是在张亮家。于是我决定忍一忍，结果不太现实，只好起来去卫生间。为了不惊动门后的张亮夫妻，我尽量小心谨慎，连灯也没开，这也充分体现了我节约能源的一贯作风。

4

凭借窗外的灯火照入，我摸索前进。当我手脚来到卫生间的时候，小高正坐在马桶上叹气。对这种叹气我很熟悉，它不是因为什么值得叹气的事情，她叹气的原因完全是把尿撒完后的一个习惯而已。我赶紧退回门外，等她把裤子提好走出来，才很歉意地与她招呼了一声进卫生间。不过，她就像没看见我一样，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表情。

如你所知，这是一泡比较艰辛的尿。

小高并没有急着回房间，而是打开了客厅的壁灯，在厨房里喝水。夜里起来的人都口渴，我也是。所以在我从卫生间出来小高问我要不要喝水的时候，我没反对，也去了厨房。她没有另外取杯子，只是往自己刚刚喝过的杯子里添加了一点热水递给我。这有点奇怪，但也没什么。

我喝了一口，问，他呢？

小高用抹布擦了擦台面上的水迹，发了会儿呆，然后丢下句“在睡觉”就回了房间，而且没关门。

我看着那扇没关上的门，又兴起了刚才在卫生间里的激动。但我知道这是多余的，所以喝完水后我不忘帮助小高关掉客厅的壁灯走向另一个房间。

这个房间居然门是关着的，可能是风吧。我扭开把手进去后被眼前的景象吓了一跳，床上正睡着一个男人。他睡得很死，并没有发现我进来，而且他居然有这样一个睡眠习惯，那就是趴在床上，这让我看不清他的脸。但我知道，他应该是张亮。但是他为什么要趁我上卫生间的时候跑到我的床上呢？或者他是在我上卫生间的时候正巧他也上完卫生间，然后迷迷糊糊

糊走错了房间？我们之间存在一个时间差？我正想摇晃他，小高在对面那个房间压抑着嗓门喊：你搞什么呢！话音里很是情绪不满。

我不知道如何是好，只好走进小高的房间，果然，她的床上并无张亮。

傻站那儿干什么，她躲在被子里埋怨道。

我想求教一二，但没容我开口，小高就把脑袋抬起来不耐烦地命令道，你发什么神经？关门！

我听从地关上身后的门。现在，房间里只剩下我和小高了。她的高领红毛衣就搭在椅子上，呈蓝色。但我知道，那仍然是红色的。我突然明白了过来，我想，这都是他们二人故意安排的，他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把我赢来的钱给弄回去。我的外套不正在张亮现在睡觉的房间里吗？装睡而已，他是故意的。只要我爬上小高的床，按照下身的激动行事，他就可以堂而皇之地把那些钱据为己有。不过，也没多少钱吗，至于吗他？

你怎么还站着？小高简直忍无可忍，她气急败坏地从床上弹坐了起来。我只好把思想斗争放一放，爬上床，把她按在枕头上。因为在外站立太久，我浑身冰凉，她向我散发巨大的热量，这使我的激动增添了更大的动力。我的手在按动她的时候触摸到了她的胸部，饱满而富有弹性，甚至可以感受到里面没穿内衣。确实如此，借着点窗外的光，我注意看了看，确实没穿，乳头在睡衣之下若隐若现，相当逼真。

现在，我明白了过来，既然他们决定如此，我为什么不接受呢？主要是那点钱也并不足以富裕一个家庭或摧毁一个家庭。于是我迅速地脱光了自己。

你干吗？小高问。

干你。我气喘吁吁地说，就手也在她的配合下剥光了她。

顺利进入之后，小高突然按住我。

怎么？我心急火燎地问。

她没回答，而是掉转身体，横在了床上，我也应之调整方位。明白了，这样就不会有床撞击墙的声音了。

你真聪明。我在她紧绷绷的小屁股上拍了一下就使劲干了起来。

她也很快活，紧紧地把嘴闭着，很努力的样子。看起来她嘴唇的力度一点不逊色于我所使的劲。用干柴烈火来形容我们再恰当不过了。

我说，我以为我都阳了呢，真没想到。小高没回答，只是将我夹紧。在最后关口，我们两嘴相接，把号叫有效地局限在有限的空间。张亮休想听见。

正是因此，我们保持着做爱的完整姿态就这么睡着了。

5

梦里我似乎担心过张亮会破门而入。但这个梦没有使我醒过来。等我醒过来时，已近中午。小高就在身旁，脸冲着我，呼吸之间，略有隔夜的臭味。

我听见客厅里有一连串响动，那肯定是张亮。他在干什么呢？而我此时此刻正赤身裸体地和小高睡在床上。叫我怎么办呢？我似乎还感到一点羞怯和紧张。如果一定要说什么做什么，我还是等小高醒来再决定吧。但她睡得太死，一只乳房压成饼状她居然都不觉得疼。我只好捏了捏另一只。她醒了。

这时候，客厅里的响声集中到了防盗门那儿。我们听到张

亮打开了防盗门，楼道里司空见惯的喧哗像洪水一样冲了进来，好在被我们房间的门挡了一挡。与这些声音同时敲打我们房门的还有张亮的声音，他说：

王奎，老婆喊呢，我回家了啊，凑齐人了再叫我把。

可以听得出来，就在他要带上防盗门的时候又暂停了，意犹未尽地把脑袋伸了进来，补充道：随叫随到。

小高说，切，这就得意了他，你要努力啊。

，我点点头。

爱谁谁

1

我挺恶心的其实。

把白小云送上火车，出车站后，我又闻了闻自己的手指。具体是食指和中指，在这两根恶心的手指上依旧缠绕着那个被送上火车的女人下体的气息。我可以肯定，白小云如果没有更多的妇女疾病的话，或多或少有点炎症。这因人而异，也就是说，有的女人有，有的女人没有，白小云不幸的属于前者而已，并不说明其他问题。我跟她的关系还没有深化到有必要建议后者该用点药物解决这个问题。这当然取决于我们的共识，即彼此都没有兴趣深化关系。她是个过路女人。我对她来说，也只是个旅途中的一站，充其量是个借住几宿的地点，一如位于湖边的那个名叫“湖光山色”的小宾馆。在我印象里，她每次路过南京都会住在那儿（简直住出了感情），我呢，也便放着好好的家不住，去陪她住几晚。说实话，我不认为自己有陪她住宾馆的义务。但怎么说好一点呢？我得承认，我是个没

有稳定性生活的男人，逮着机会，我只能废寝忘食地补偿或预支，然后再渺渺无期地等待下一次机会。在送她上火车前二十分钟，我们仍然在湖光山色宾馆 3012 房间的两张床的其中之一上干着那件乏味的事。我们在这有限的几天里已干了无数次这件事。甚至我已经记不清我们究竟干了多少次，记不清每次都有哪些具体的情况。对于这件事情的回忆，我们无须作出认真思考的神情，而只须像记住案板上的肉那样记住肉、肉色、残缺不全和四仰八叉的肢体即可。在这种场合下，面目可以忽略不计，人体也显得零乱而破碎，器官的随意放置、组合和剥离，这就是记忆。我认为，其实质与没有性经验的人的性幻想是一样的。

二十分钟前，准确地说，是四十分钟前，我及时地意识到白小云即将离开，于是决定省去午饭，把时间充分利用起来，以分秒必争的态度来对待譬如朝露般的脆弱的情感和被夸大的欲望。她也没反对。她这人挺好说话的。总体来说，我们相处得一直很愉快，每次都情况相仿佛。我坚信，对白小云来说，南京有个我令她多少感到一丝亲切。对我来说，也是。我偶尔会躺在自己家里的床上想念远在北京的白小云，激动之下还拨电话发短信表情达意。当然，一般情况我不会这么做，我不想打搅她的生活，她也不会很乐意这种本质上是骚扰的打搅。每每我都可以想像得到她此时正精疲力竭完全以肉的方式和一个北京男人呼呼大睡。想到这个场面，我没有别的感觉，只是亲切。那个男人是谁一点不重要。以我的智力来看，那个男人和我之间可能性的区别，完全可以忽略不计。爱谁谁。 ，“爱谁谁”是白小云的口头 ，是北京话。她不是北京人，她只是从陕西的一个小镇上千里迢迢赶到北京以为并一直幻想着过上像

模像样生活的女人而已。我理解“爱谁谁”这个北京口语和白小云之间微妙的关系，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寄托了白小云后半生的欲望和日渐衰老的青春，它必将成为生活的基本方针，它简直就是生存之道。在此我必须承认，白小云对我的看法也大致如此，这正是我和她之间的感情基础——如果我们确实存在那种值得称道的感情的话。

如你所知，二十分钟并没有解决我的问题。我们必须终止，然后赶往车站。我们不可能为了解决问题而不把时不我待的火车放在眼里。我们只能约定在不可知的将来，也就是“下一次”完成我们未竟的事业。这个小小的约定弥补了未竟的遗憾，反而使我们感到了愉快。这是一种心理上的拉勾协约，像两个孩子之间的那点体积微小的秘密，多么可爱。我们几乎达到了亲密无间的地步，可以共同使用一个漱口杯，使用一条毛巾，可以合伙抽完一枝我并不喜欢的中南海。我们心照不宣地把彼此的气味和病菌（也许包括她的炎症）互相传染。

大概正是因此，在我和她仓促地套上衣服赶往车站的时候，我忘掉了去洗一洗这两根现在令我感到恶心的手指。我像个京戏花旦那样翘着这两根手指在车站的出口东张西望，但这是徒劳的，这里没有可以供我洗手的水龙头。我懊恼地想到自己得把这两根手指带回家，一股绝望情绪就毫无理智地升了上来。我不想把这两根手指带回家，实话跟你说吧，我有洁

2

在出车站的时候，我看到站在出口处四下揽客的大哥。我的大哥，我父亲的兄长的儿子，我的堂兄，久违的兄弟，我的

亲人。如果不是我太疲惫的话，我会把自己的情绪通过一系列的动作表达出来，而不仅仅是从后面拍一拍他的肩膀。而如果我能够像个诗人那样情绪激动的话，我或许会请求他：大哥，帮我杀个人吧。

真的，我小的时候经常对大哥提“帮我杀个人吧”之类的要求。也就是说，我对他提过很多要求。可惜的是，他即便每次爽快地答应了下来，而且还把胸脯拍得砰砰响，但完成的次数并不多，而且质量也不高。我记得刚升初中那会儿，他已经初三了，发育了，虽然也不高大，但在我看来力大无比，每天上学放学，他都把我摆放在在书包架上驮来驮去，上坡都不叫我下来，回到家他还得到河边挑一担水经过我家门前。我那时候才升初中，人生地不熟的，也没发育，被人打了。我就去找大哥，他来了。当我们终于在操场一角找到那个打我的家伙之后，发现他的身后站了一大帮人。于是我再次被揍了顿，大哥也被打了。那帮人把我们丢在空荡荡的操场上走了，我哭着问大哥怎么办？大哥使用一根粗细合适的木棍塞住鲜血直流的鼻孔安慰我说，别怕，我也有帮兄弟，会找他们帮你报仇的。不过，很快大哥就毕业到社会上谋生活去了，没有报仇，我也最终和那打我的同学成为了好兄弟。我之所以举这个例子是想说明，我的大哥总是想帮我，但经常帮不上我，他能力有限，就在他帮不上我的这个过程中，我也发育了，并且意识到光靠大哥是没用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大哥还是帮了我。

大概正是因此我才向他不断地提要求，不断地叫他帮我杀人。杀人？别傻了，我们谁也不会杀人，没那胆量，也无必要。人家活得好好的，刚从家里出来，吃了稀饭、咸菜，也吃了他妈妈给煮的鸡蛋，你把人家就这么弄死了，稀饭、咸菜和鸡蛋

都没消化完，而且还使他妈妈第二天早上煮了鸡蛋没人吃。这多残忍！想到这个我都想哭，因为我妈妈每天早上都给我煮个鸡蛋，大妈也给大哥。杀人是个说法，是个情绪问题。如果有那么一天，它成为我的现实问题，那么，我不会坐在这里跟你们说这些。

大哥很吃惊，然后高兴地问，到这儿干吗呢你？

送个人，你呢？我明知故问。他开面的的，在出口能干吗，拉人拉货。

以上主要我们兄弟有点激动。

能在车站遇见，还挺新奇的。我和大哥没有过这种经历，我们以前都是在家里和学校遇见。那时候我们一大家子住一院子里，到了我高中才因拆迁两家分开了。这之后，两家来往才可以看到他。后来他也娶了老婆，来往就少了。这是我前面提到的“久违”所在。现在，我居然在车站遇见了我久违的大哥，我是多么激动，我激动的原因主要是，如果不是送白小云，就不可能遇见，如果不是遇见，我就根本不可能无缘无故地想到这世上还有我大哥这么个人。大哥怎么想的，我不知道，总之他也激动，甚至把生意丢开与我说来说去尽说些废话。

看来他生意已谈了一半，那个拎大塑料包的中年汉子就站在他的身边，依依不舍的模样。他冷不丁插进来一句话，问，你到底还送不送啊？

四十，不能再少了。大哥说着，并没看他，仍然笑着看着我，并一个劲拍我肩膀，把我肩膀都拍酸了。

好吧，那中年人拉了大哥的胳膊一把，说，就这么说了，三十五。说着他就拖着瘦弱的大哥往不远处那辆这几年一下子就老下去的面的走去。

大哥被他拖着，还是笑着看着我，就像一个被拉往屠宰场的人为了安慰悲痛欲绝的亲人。这看起来又并不像他要永远地离开我们，而是我们要永远地离开他。所以我赶了上去，把被拖来拖去的大哥解救下来。

上车！大哥叫道。

我和那中年人一起上了车。

3

中年人去一个叫藤子村的地方，送去之后，大哥并没有返回火车站，而是带着我去了红山小区，那里住着一位叫老陈的无线电修理工。老陈家条件不错，除了红山小区那套房，另外还有套房，环境更好，面积更大，是留给他那位适龄女儿结婚用的。他需要个女婿，大哥希望我试试看能不能做他的女婿。

关于我没娶老婆的问题，本来也只有我父母着急，后来大伯大妈大哥也替我着急了起来。大概在一年多以前，当时大哥当着全家老小的面拍了胸脯，要替兄弟我找个老婆。这一年多来，他倒是打过几次电话，里面说到过这位老陈的女儿，但因为没下文，所以我也没太在心。对了，好像他打电话说小陈那次，我正在湖光山色宾馆和白小云待在一起。我记得白小云还问谁的电话，我想了想，觉得没必要把这事说给她听，所以就随便敷衍了下。敷衍后，我又想到这挺可笑，我是说，把大哥所提到的小陈不告诉白小云有点可笑，或者说，我把小陈和白小云联系在一起很可笑。总之，可笑之极。白小云问，你笑什么呢？我又笑，并且用手掬了一把她的下身。她为此还生了小气。想到这个，我被自己吓了一跳，我居然有那毛病，动

不动就把手朝那个方向去，难怪我手指有这么大味。于是，我又把那两根手指凑鼻尖闻了闻，但没敢靠得很近——它还健在。

这使我在大哥的车上给白小云发了个短信，当然，我不能发牢骚，提出炎症的问题并建议它使用点什么外敷内服的药，我只是礼貌性地问她到哪儿了。我以为她会及时地回复我，所以我没把手机放回口袋里，一直拿手上等着。有必要说的是，我的手机体积很大，是早些年被称为大哥大的那种。不是故意的，我原来的手机掉了，暂且用它来过渡下而已。我并不想吓人，也不想拿它当武器使，虽然它砸死个把人一点问题也没有。还能有什么呢，正是因为贫穷，过渡期漫长地延伸，一眼望不到尽头。这么体积庞大的手机已不再是富贵的象征物，它曾经阔过，现在只能述说贫穷，它是我的沉重负担，是个累赘。这常常使我想，自己是这个社会的沉重负担和累赘。我也想掩饰这一点，可是，回到手机，把它插口袋里，我的衣服向一边坠落不已，就像你们经常被一个脏乎乎的小乞丐拽住衣角那样。说到小乞丐，他们可从未打我这儿弄到过一分钱，我烦他们，我只是希望他们不要拽我的衣角，如果有必要，我倒可以和他们谈谈，我会劝他们把小脸洗洗干净，买两件好衣服穿，不要再乞讨，去学校念书吧，将来考大学，前途无量。至于其他我管不了。我只能赐予金玉良言，它们比金玉更加贵重，不是吗？然而，他们仍然一如既往地拽我的衣角，和这个手机一样蛮不讲理。真是没办法，我可是个瘦小的人，因为此类拉扯，我半个身体不得不向一方倾倒，鸡胸罗圈腿两肩不齐S形脊椎，它们百花齐放姿态万千。夸张了，我只是不英俊挺拔而已。

不英俊挺拔也是白小云说的。当然，她不是讽刺人，而是

实事求是。她能说出来，表明她对英俊挺拔是个无所谓态度。是一种非常快乐地调侃，是那种捏着对方鼻子笑嘻嘻的亲热行动，就像母亲骂怀中的儿子是个丑八怪。这是一个多么温暖的东西。出于回报，我不介意她的炎症，并拉了勾，约定了未来。

4

大哥已在车上通知了老陈夫妇，我劝他别这么干，没用，他总是这样。

我想到了相亲所必需的一些仪表问题，所以，在进老陈家门前，也正是在他家的门前，我站直了一些，也整理了一番自己的衣领。可惜我的衣领太软了，它也纵欲过度，就是直不起来，我只好放弃。因此，有理由相信，我给老陈夫妇的第一印象就不好，他们只看了我一眼，就不忍看第二遍，而是用端茶倒水的客套来掩饰内心对我的失望。

为什么如此失望？据我所知，大哥之前已在他们面前吹嘘过我。我不知道大哥是怎么吹嘘我的，下面我有必要自我介绍下。

首先，我不是英俊小伙，这在前面已说过。我总是以烂泥的姿态瘫在椅子或沙发上，在老陈家也不例外。当然，刚开始，我必然正襟危坐，使自己像一个态度诚恳的特意赶来相亲并拘谨有加的人。但你知道，那维持不了多久。包括站立和行走，这种种懒散的姿态不是因为我阅尽所谓人间寒暑而玩世不恭什么的，它就是一种习惯，一种被不断向下拉扯导致的身体形态。这和那些站如松、坐如钟的人也一样，我们都习惯了。

我明白，人们，尤其是和尚未谋面的小陈这样的适龄姑娘，她们喜欢后者而不喜欢我这样的。她们就像一些爬树高手，需要笔直的松树供其施展拳脚，面对歪脖子之类的树木，攀爬似乎会辱没她们的技能，是对她们的羞辱。而坐如钟，也是有必要的，那样可以使坐在沙发上的丈夫和墙脚的立钟（这年头好像没人有了）形成平行关系，这样也便使家庭显得条理分明。就是这样。

其次，我的工作问题。老陈夫妇问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因为我没有工作，但还没死掉是因为我有点稿费。大哥在旁赶紧替我代答道，我兄弟是个作家。作家？老陈夫妇如我所料地吓了一跳。或者他们没有吓了一跳，而是我自己被大哥这突如其来地介绍吓了一跳。我一跳，所以看没一跳的他们像在一跳。或者我没一跳，而是他们确实一跳了。总之，不是我一跳就是他们一跳。作家确实是需要有人一跳的词汇。然而，我并不领取工资，我的稿费也不固定，长期以来，我只把自己和夜市上卖鞋垫和袜子的人算在一起，我们都是没有稳定工作、公费医疗和养老保险靠天吃饭的个体劳动者。卖得好，可能多卖掉几双鞋垫和袜子，天气不好的话，什么也卖不掉。当然，你们知道，有许多知名作家的生活比我好多了。他们领取国家发给的工资，相关保障也一应俱全。即便没有这些的，他们也可以靠别的门路生活。我是说，如果作家也分三六九等的话，我显然属于那种不入流的下层人士。其实，像我这样的人这年头也不少。白小云是北京的某刊物的编辑，她对我这样的人有个统计，那就是确实不比卖鞋垫和袜子的人少。我也正是因投稿与她认识的。有必要说的是，她从来没有刊发过我一篇作品。我有时真是迷惑不解，她对我的作品

毫无兴趣（据她说，永远也不可能刊发我的作品），那么，我们又是怎么上的床呢？这里面到底有何神奇之物在支使我们？白小云说，不知道。难道是爱情？我问。此问让我们抱头痛笑，继而又来了那么一下。至于问题到底出在哪儿，被忽略了。要让神奇的事物待在它本来的地方，不要捅它。这或许是我们惟一所能做的。

老陈夫妇显然不能理解作家是个什么东西，在他们眼里，作家是二三十年前教科书上的作者介绍，而那些作者有着明确的生卒年。眼前我这位活着的年轻人难道和那些死去的人物有关系？经过大哥的一些补充说明，他们似乎有所知道，也更加迷惑不解。他们只好赶紧把饭菜端上来。也许这样，才能把这个开面的的驾驶员和一个形迹可疑的所谓作家给打发出门。至于他们的女儿小陈，因为加班，要到深夜才能回来。

大哥也已看出老陈夫妇的那点意思。他只好丢下我，挽救与老陈数年来培养而成的关系。他们共同讨论了一些我所不知道的事情，一些人物的姓名在我的面前跳来跳去。这些姓名有如所指涉的那个人一样，都使用陌生而好奇的眼光看我一眼，发现并无值得他们注意的地方之后，就果断地不再看我，专心、积极地来回于大哥和老陈之间。看来，因为酒精，老陈已不计较大哥带着我这么一个所谓作家来羞辱他的家庭，进而恢复了与大哥之间早已确定的兄弟关系。他不再生老弟的气了。大哥这一边，也因谈兴，早已把我忘个干净。或者他也刚刚通过老陈的态度明白过来，他的兄弟原来是个一无是处的家伙。

我并不能喝酒，几小杯已有点头晕。也因二人谈话与我无关，插不上嘴。无聊之下，只好偏过脑袋看电视。老陈的老婆也即小陈的妈妈就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看电视是一个家庭妇女用以等待的最佳方式。她偶尔一瞥，大概表明她希望桌上的人能尽早结束，那样她好将残杯剩盏收拾干净。也正是因此，她注意到了我。看到我也在看电视。她出于客套，冲我笑了一笑。

在她的角度上，电视节目才能一览无余，我的位置只能使人脖颈酸痛。也就是说，我居然被电视节目吸引了：一个女人在跟踪她的丈夫，希望发现丈夫跟别的女人偷情，那样的话，她就有充足的证据来证明丈夫是因为有了外遇才向她提出离婚的，也就是说，离婚的罪责不是因为她疑神疑鬼，全部责任在她这位事业有成之后抛弃发妻的丈夫身上，只可惜，她跟踪良久，也没有发现丈夫真有外遇。看到此处，我也和这位妻子一样焦急，我相信陈妈妈也很焦急，我们所有的人都很焦急，那就是急切地盼望丈夫能和一个女人爬上床，那样一来，跟踪的妻子就称心满意了，我们也跟着称心满意了。

也就是到了这里，剧情中断，广告时间。所以陈妈妈才能抽空朝我客套地一笑。她的笑令我羞愧地赶紧回之一笑。

为了免于 ，我正了正身体，说，这电视还挺好看的。

陈妈妈听了，很赞同我的意见，她说，她每晚都看，一集不落。于是邀请我也坐沙发上看电视。但那电视剧已经没有了，明晚才有。即便今晚还有，坐在沙发上就未必能看得进去了。我觉得就是这样，很多东西都是不经意才发生兴趣的，当我们刻意去看，只有扫兴和无聊。

我和陈妈妈就这么百无聊赖地坐在那里看电视，偶尔也看一看桌上的人。

另外，沙发的柔软和深陷让我感到一阵绵延不绝的头晕。

沙发并不大，也仅两人的座位。所以，我和陈妈妈坐得很近。因为无聊，我只能在不经意间观察她。她四十出头，略显丰满，皮肤保养得算很白嫩的那种。我突然意识到，她是一个风韵犹存的中年妇人。这让我感到有点紧张，也想到那个深夜才能到家的小陈。小陈应该不难看，会有和她母亲一样的好皮肤，大腿和腰之间也有一个相当诱人的角度……

突然，小陈妈妈问我平时看不看电视？我如实地告诉她不怎么看。她说她女儿爱看电视，一到家就看。我只能理解为她帮助女儿提前告知我，咱俩志趣不相投。我就问她，你呢，喜欢看吗？她没想到我会反问这样的问题，确实古怪，你们去一位陌生家庭去向主妇提出相同的问题就能体会这种古怪。你可以发现她因为惊讶，把眼睛睁得相当大。但她不需要回答，你也不需要回答，简直就算不上问题，这可能是问题显得古怪的原因。她的脸应该会红那么一红，一方面是吃惊导致，另一方面是一种说不上来的东西。当我发现陈妈妈的脸红了这么一红之后，我只好微笑着看看她，继而转过脑袋和她朝同一方向，看电视。

过了会儿，她又突然问我想不想看看她女儿的照片，我说看。于是，她站起身去了房间。她的身材还不错。不知道为什么，她站起和走动有点不很自在，有了点表演的成分。但她终于走到了房间门口。在进入房间的瞬间，她还回头看了一眼。当然，是看酒桌上的两个人，但我认为，她还是在余光里看到了我。这使我产生错觉，我已说过我有点头晕，或许也是一种

陶醉，所以我认为她的回一顾是在召唤我跟随她进入房间。于是，我响应号召地站了起来，也走到了房间门口。我站在那里像等待美丽的新娘那样等待。等待什么呢？也许是等待她脱光衣服、调弄灯光。因此，看着她房间里那些家具和被褥，我感到无与伦比地兴奋。这些家具像被我使用多年那么亲切和熟悉，而我躺在那些被褥之间绝不至于皮肤过敏和失眠，我会和她做完我们该做的一切后，和她丈夫一样老苦力般的呼呼大睡、一声如雷。

我就这么站在房间的门前，然后接过小陈妈妈递来的照片。

小陈站在一个古代名胜的大门前，阳光从左方向照射过去，把她的影子投向大门前的那个石兽上。在她的头顶，是一个巨大的额，上面的汉字古不可识。

我说这些是想说明，小陈在照片中很小，根本看不清她的模样，所以她不可能和我有任何关系。这位姑娘和许多姑娘一样想法朴素，她们只是出于留影某地才拍摄这些照片，而不是使自己清晰、生动起来。我还想说，相比之下，站在我面前散发着体温的小陈妈妈是多么巨大而鲜活。她的头发因为寻找而有所垂落，所以抬起一只看起来还算年轻的手在腮前撩拨。她笑时的鱼尾纹清晰可辨。牙齿上的一片碧绿的菜叶是那么诱人。我越发激动，想，应该把舌头伸进去，帮助她舔掉那片菜叶。但我不会独吞，我会轻咬两半，予其一。真的，我太激动了，如果我们的身后没有别人，如果我真的是一名作家，我大概会跪下来，声泪俱下地告诉陈妈妈，我需要一位妻子，请你嫁给我，你不嫁给我也行，我们俩制造个姑娘吧，让她长大了嫁给我。

6

出了老陈家门，无穷的黑夜才使我逐渐清醒下来，和寒冷的空气使我在室内积蓄的热量逐渐消散一道进行。

白小云终于回了短信。她说，她才到北京的家中，正在充电。我看着这条短信，觉得一种难以名状的怪异，因为难以名状，所以就不说了。我想了想，之前发短信给她是想告诉她自己在前脚送走她后就登上了相亲的道路。如果她当时能够及时回复的话，我可能会一直和她谈论这件事，现场直播那样把自己的所有感受及时地传达给她，让她无聊的生活中添加点无聊因素。我们一直都是这么干的。可惜她没有，现在，一切已经发生，一切已经过去，而过去和发生的等同于什么也不曾有。所以，我打算不再回复她，把手机插进了口袋。

大哥使用他那用来赚钱的面的带我去相亲，也把我送回了家。我的嫂子知道应该有点生气，准确地说，她生气的原因是大哥无功而返，白白浪费了赚钱的大好时间。也就是说，如果我可以和小陈有点什么，她就不会生气。怎么说呢，我嫂子人挺好的。

大哥没有上我家坐坐，他急着回家。嫂子已将水烧热，孩子也已哄睡，她在等着他。

看着大哥的面的离开之后，我突然想到那位被送往藤子村的中年人。当时他也站在路边目送过这辆车。于是我回忆了一番去红山小区老陈家之前的事。我总爱这样胡思乱想，相信有耐心看到此处的人已能接受。

当时大哥和那中年人仍然因为四十和三十五而争执不休。后来，大哥就问他，哪儿人？

他说，山东。

来干吗？

做买卖。

买卖人还在乎五块钱？

小买卖。

他仍然坚持三十五。大哥就踩了刹，叫他下去。他吓住了，四十就四十，叫继续开。这样一来，后面的话就轻松了。中年人说了山东的一些风景、农作物和特产，还说了自己的儿子、闺女。儿子不争气，老家务农；闺女好，南京读大学，毕业工作也留南京了。也就是说，他来南京是看闺女来了。大哥就问他闺女说人没，他说不知道。大哥就冲我眨眼睛。

我注意了那个中年人，他长得挺周正，是六十年代电影里的那种正面人物形象。子像母、女像父，这话使我猜了猜他女儿的模样。如果有这人高马大的样，壮是壮了点，但身材不至于差，挺匀称的，而且是不易变形的那种。作为女孩，轮廓线条也不会像他父亲这么粗，纤细点的话，又在南京念了书，待了这么些年，水土也润了，难说不一美女。

后来那中年人到地方下车后，说实话，我有点舍不得。我还注意看了看，希望看到他那个闺女事先站那儿接父亲，可惜，没有。我只能想像，我不能确定这想像是当时在车上就有的还是现在的：

我想像我和中年人是一伙的，是他已经确定但还没办事的女婿。我们被我大哥这个南京本地小混混给蒙了顿，但我们因为不知道，也就算了，就算知道，还是算了，找谁去呢，找鬼去，所以我们不找。我们要找我们的女儿和未婚妻。马上就要看到她了，我们是多么激动。女儿那么争气，未婚妻那么漂亮，

我们这一老一少两个男人在坑坑洼洼的小巷里满怀信心地往前走。我们坚信，女儿或未婚妻的门前肯定有盏明亮的灯，没有灯，那么她的窗户也一定很明亮。到了门前，我和岳丈互相谦让了一番，决定由他敲门。我不敲是怕白小云下身那点气味随着手指敲打的动作而泄露。

，我的岳丈，那个山东大汉，他那劳动多年的指关节敲起门来真是响亮。

良田惟有深耕细作

你说你整天小男小女的像什么话？我爹终于开始教导我了。

是的，老子，你说得对，不像话。

别以为知道错就完了，没那么简单。

好的，那你说我该怎么办？

去，把那筐土豆削削。他说。

我和我爹都是土豆爱好者，因为我妈死得早，我自己是吃土豆吃大的。我们不将土豆做成其他，而只将它切成块状水煮了吃。在我们看来，没有比水煮的土豆更好的土豆了，也没有比水煮的土豆更好吃的东西了。对我来说，这得力于遗传；对他来说，只有他妈鬼知道了。

所以，我在削土豆皮的时候问他，我说老子，你吃土豆不厌倦吗这么多年了？

他继续在吱啦吱啦摆弄他那个半导体，没有接我的话。他希望赶在土豆烧熟之前可以听一段单田芳的《赵匡胤演义》。这个半导体已经很多年了，当年我在外面被人打破了脑袋，他就是靠这个半导体来安慰我，放一些莫名其妙的曲子，我就用

手捂着流血的脑袋听歌曲，样子一点不像傻子。如今，我长大了，按他的话说开始小男小女了，回来了居然有时还搞点眼泪淌一家伙，他说，儿子，你退步了。

真的一点不厌倦吗？我又问道。

别吵，等我把它搞好再说。我看见他脑袋在那个半导体上方晃来晃去，他的脑袋挺大的，可能白头发多了使之增大。

好吧，我说，其实你可以新买一个，都这么多年了，它也该歇歇了。

说得轻巧，钱呢？

我没话说了。是的。钱呢？没钱。他没有，我也没有。所以，我只能做个土豆口型，就像土豆塞在口中，更像土豆从口中拔出之后。

但我爹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包括我削完土豆到吃完土豆的整个过程。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他的半导体修好了，单田芳也说完了那个章节。赵匡 被迫地把黄颜色的袍子披在身上，然后说了个“ ”。我很想第三次提出那个问题，就是你吃土豆不厌倦吗？但我不好意思去说。我知道有很多问题都是因为不好意思去说就那么不了了之的。我想到从赵匡 那个年代至今，该有多少此类情况，多少个问题都因此被忽略了啊，而且将来还势必如此继续下去。我很难过，内心充满了遗憾和苦闷那样的东西。

我于是走到窗前，看见外面下雨了。没有闪电，没有雷鸣，天默默无闻、悄无声息地下着雨。这令人感到凉爽，感到秋天就要到了似的。也许它能下上个十天半月，也可能像儿戏似的闹着玩玩就歇了。

儿子，别想了，去睡吧。我爹在我身后说。

好的，我转身向自己的房间走去，并真的边走边打着哈欠说，睡。

在我进房门的时候，我又听到他在我身后说，厌倦吃土豆可不是一件好玩的事，以后别提了。

其实我们以前吃土豆一直是不削皮的。那时候我爹说，削皮不好，营养就在皮里，削了皮吃等于吃屎。这一情况改变自去年冬天，那天他在报纸的养生栏上看到一则消息，说是土豆皮吃多了会得癌症。他看完后就立即拿给我看。我看完后，他又抢了过去，并找出剪刀，将那则消息剪了下来，贴在了他那本黑皮抄本里。这个抄本里有许多这样的内容，它包含着种种生活常识及其他社会新闻。有一天，我闲着没事拿那本子随手翻翻，翻完就放在窗台上，他回来没找到，急得跟个猴子似的。我看到他那个样子感到害怕，当我看到他居然跑到卫生间脱下裤子坐在马桶上装成大便的样子时，更感到害怕。他失魂落魄以致都忘了自己当天的屎早已拉完。天哪！好在后来我们还是窗台发现了那本抄本，它安然无，一页不少。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看过那个抄本。

我躺在床上想到这些事情，感到心里更加得不好受了。我并不想看那抄本，如果我真的有强烈的阅读欲望，尽可以把它翻出来。就在他房间，就在他的床上，就在他的褥子底下，就在那叠过期的票据上方摆着。真的，我不想看他的抄本。于是我站了起来，而且还穿上了衣服。

推开他的门，扑面而来的就是他的 声。多年以来，他一直就是这么睡觉的。正像人们说的那样，如果他不再打，并不

是“止 灵”起了药效，而是他已死了。还是正像人们说的那样，如果我在推开他的门时没能被这么巨大的一 声撞个满怀，那么可能我就死了。

屋外，是街道上半夜来往的车辆。它们在这么深的夜来往于我们的楼下，就像只是一群机器，而并没有人在其中驾驶。偶有灯光从窗口照入，这使我母亲的肖像在镜框里忽明忽灭。她还很年轻，也许谈不上漂亮，但多年以来并不影响我们爱着她。我的外祖父外祖母并无兄弟姐妹，他们也没生下七个八个，只生了我母亲一人。我的意思是说，我母亲多年前的死掉使她接近完美地死掉了。之所以还没完美，乃是因为她的丈夫和儿子还活着，还知道她曾经活着。当我们也死掉，她就完美了。到那时，世界上将没有一个人知道曾经有过她这么个女人，没有人知道三十年前的春天，她和我的父亲是一对柔情蜜意的情侣。据我爹说，那个春天，他和母亲在一条街上走了整整一个下午，之间他们没有一句交流，也未看对方一眼，只有阳光下的影子越来越长，直到二人分手回家。我常常感到自己就是我爹，和我的母亲也那样走过一段路，我感到她的肢体是多么柔软，感到她那么美好，我多么爱她。

是的，我的母亲，我妈，我娘，她死得真早，挺遗憾的。不过也死得其时，她不再衰老，不再大妈，我真希望她连我也不生就死掉，那样的话可能会更好。可能，我这想法有点自私。

老子，我喊了声，想看看他醒着没，所以又喊了声，爹。

他转了个身对着我，但 声未曾停止。看来他睡得很沉。

那个黑抄本就在他的脑袋下压着，所以，我去搬他的脑袋。他的脑袋还挺重的，估计有四五斤，看来我得两只手去

搬。在搬的过程中，我想到砍头，也就是说，人的头砍了，大概大点的四五斤，小点的三两斤。于是我痛苦地想，爹，我没有砍你的头，请你原谅。

他还是没醒。即便我像搬个大菠萝那样搬得他脑袋或东或西，他仍然不醒，持续发出巨大的 声。说实话，我为他年纪至此仍有这么好的睡眠感到庆幸，另外，我也为他像个猪那样睡得这么死感到羞辱。于是，我对着他的耳朵又喊了声：爹。

声音不大，因为我不想吵醒他。

终于，我按照自己的想像，在那个方位找到了抄本。它确实在褥子底下，确实漂浮在一叠过期票据的上方。因为黑，当我掀开褥子发现它的时候差点以为自己在父亲的床上发现了一个方方的地道入口，脑子嗡的一下，一阵晕眩。

为了不使灯光转弯到达父亲的床头把他搞醒，我只好找了半截蜡烛。半年前，我们这儿曾停过一次电，蜡烛是那时候买的。后来电来了，蜡烛被我随手塞在床腿的一个被蛀空的洞里。没想到我居然能清晰地记起半年前的事，并准确地从黑暗中把它从洞里扒拉出来。很短的蜡烛头，因为季节，已发黄发黑变形瘫软，简直像一截疲软的鸡巴。

在抄本上，我没能发现自己感兴趣的東西。当然，提到兴趣，正是我的弱项。我对什么都没有兴趣。这是为什么，我想可能惟有我早已死掉的母亲可以解释。

我已说过，我其实并不想看这个抄本。现在看了，也没有什么能让我产生兴趣。我只能信手翻一页，然后简单说一下其中内容：

这一页说的是，小营公社的社员在光荣正确的伟大的毛泽

东思想的指引下，在公社党委书记周克民的带领下，对小营公社 6871 亩良田进行了改造，按照科学方法，分季种上了玉米、小麦、黄豆、水稻和高粱等农作物，并于当年获得了巨大的丰收，农业产值较之于去年，有了 54.83% 的提高。社党委书记周克民在介绍经验时，说道：良田惟有深耕细作……

我说过，我不感兴趣。看完我感到困了，但我怕自己再次忘掉，从而使父亲因找不到而感到日子过不下去，所以，我起身吹灭了蜡烛摸黑又进了父亲的门。我要把抄本放回原地。

我想，如果他这次终于被我搞醒，并怪我又偷看他的抄本，那么我就告诉他，看了《良田惟有深耕细作》一文，我治愈了你所讨厌的小男小女思想。

当然，我的意思他还是不要醒的好。所以我仍然轻手轻脚，像一只脚上长肉垫的大狸猫。

当我搬他脑袋的时候，结果落了空。我又顺着脑袋的方位往下摸，那底下很可能是屁股（他爱 着身体睡），还是落了空。床上无人。

去哪儿了呢，我的老子？

我抬头看看墙上的母亲，一道灯光骤然照在她年轻而冰冷的脸上，令我惊出一身冷汗。我感到没有了父亲，我的母亲是多么可怕。我得立即去找。

我知道他很可能在楼下。有一次也是这样，他抱着楼下一根电线杆子待了半夜。

但我跑到楼下，那根电线杆上没有他。四周也没有。我突然就想，也许他跑到小区南边那个操场上练身体去了呢。他每天早上可都是要去的，也许今天想第一个去，争个头名。

不过，你已知道，我跑到操场上也没能找到他。

在找的过程中，我也并没有喊叫，我担心把小区内的人们吵醒，他们窗户一个一个慌张地亮起来不仅会让我再次感到不好意思，更主要的是，那样让人觉得真的发生了什么祸事。 ，那样不好。

就是说，我根本没有可能找到他。如果我最终找到他，那是天意而已非我找的结果。

这样说，我后面就好说了点。

我是在小区五百米开外的公路上找到他的，那条路最近不通车，因为正在施工。不知道他们施什么工，也不知道施工单位尽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每天都看到他们 黄色的头盔，如此而已。他们在路上挖了一个很深很深的洞，我的父亲正在洞中哼哼 。

是我老子吗？我蹲在洞口朝下面喊。

哼。洞里面发出这样一个声音。

我只好趴在洞口朝下看，希望看见是他。借着路灯的光，我看见他的脑袋，满头白发的脑袋，对比于洞内的黑暗，他的脑袋非常出色，简直像施工人员经常发现的一颗雪白的 。

爹，是你吧？我再次问。

他果然仰起脸来回答我道：是啊，是老子。

你没事吧老子？

没事，就是膝盖跟胳膊肘擦破了点皮。

你怎么掉到洞里的呢？我说。

他说，是这样的，你偷走我的抄本后，我发现又进来一个人，是个姑娘，很年轻漂亮，她扛上一袋土豆就跑了，我就跟

着她追了出来，追到这里，发现她掉到洞里来了。

你又做梦了吧，我说，好吧，那姑娘呢？

没做梦，难道你没偷我的抄本？

拿了。

那姑娘是后进来的，她掉到洞里来了，我非常后悔，如果我不追她她就不会掉到洞里。所以，我也下来了。

知道了，爹，你是想救她吗？

是的，她是一个好姑娘。

那她人呢？

可能走了吧……我不太记得了。

我只好趴在洞口想了许久，等我想清楚了，我说，爹，快上来吧，回家吃点土豆，单田芳早上的书场也快了。

不仅如此。

最后，我终于流了泪，说了句肺腑之言，我说，爹，你真是好人，等我老的时候我也要像你这样。

本人已死，有事烧纸

应该干点什么。

我已很久没干过点什么了。比如找姑娘搞搞。如果不搞，就谈谈。不谈，互相抵着脑袋一言不发，也就是所谓沉默寡言也好啊。但，没有，一直没有。什么都不干，骨头都散了，就像梦里出现的景象：自己是一把骨头，被分置于房间的各个角落。是不是有点颓废青年的样子？起码想法很颓废吧？其实，我是个本分人、老实人，很农民的样子。世上没有颓废的农民，颓废是城里**的行径，我不颓废。我爹说得好，你只是个普通人。他的意思在这里就可以理解为：普通人没有道理搞颓废。

关于我爹，他刚才出门了。他老婆死得早，这么一大把年纪了却没有老婆，就像我这么年轻居然天天待在家里假装颓废，都是不对的。我不知道他出门干什么，他退休在家已有多多年。当年他当某个厂的干部，捞了不少钱，即便我现在不工作，他也没意见。钱，别急，这两年还够用，不够用了再说，

他说，就这么说了，我出去了，啊？我说，好，你去吧。

他去哪儿呢？我站在阳台上想看到他去哪儿。我经常这么干，但没有一次能找到他。街道上全是人，我爹也是人，所以我怎么知道哪个人是他呢？我多么希望他突然变成畜生，那样我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发现他。发现他招了一辆出租车，尾巴却夹在门缝里，然后在另一条街上拽住了老情人，然后这对衰老的狗男女爬到了那张碎花床单铺就的席梦思上。

我真是这么想的，我多次想劝他把那老太娶回来，但都没有开口。因为他从来没有跟我说过他在外面还有个老太。或者，我根本就不知道他在外面是不是真有个老太。但我还是那么想问题。这就像我天天想着有那么一个干净的姑娘在山顶上等着我。我爬到山上，然后和她一道跳到山下。如果她比我重，就可能先落地，我就可以看到她被摔成稀巴烂；若体重相反，她也可以欣赏我是怎么稀巴烂的。总之，我讨厌两个铁球同时落地。

我真不是人。

我爹出门后，门又被敲响了。居然是李。

李是跟我有过一腿的姑娘，前年春上断了，无疾而终。她跑到我家来还是第一次。

我说，怎么是你？

她没说话，进来一屁股坐在椅子上。这就好像她经常进我家，经常坐那把椅子一样。但那张椅子一般不给人坐，所以，她坐下去搞起了一股巨大的灰尘。这又说明她确实没来过我家。灰尘，就像她这个人一样，早都蒙了灰的人了，还跑来找我干

吗呢？

说吧，什么事？

她咬了咬嘴唇，说，给我倒杯水。

我就给她倒了杯水。她端起杯子一饮而尽，喉咙里发出一饮而尽必须发出的声音。我皱皱眉，只好去厨房再给她续一杯水。结果，她又是一饮而尽。我烦了，没有接她的目光，而是盯着那个空杯子发呆。我对发呆比较在行，如果你看到我发呆一定不会当我没发呆，我希望你说，看，他在发呆，真呆，是呆子，呆逼。

但我确实是伪装的，因为我被她的话吓了一跳，而不是一个发呆的人所理应有的镇静和仅有面部表情的吃惊。

她说，我怀孕了。

我说，真的？

。她点了点头。我突然觉得她应该要么不说话，要么低下头，这些都是绝好的回答，可她居然点头强调她怀孕了。这个女人真是无可救药。

好吧，我故意说，你怀孕了，恭喜你快当妈妈了。

操你妈，她发起了怒，从椅子上站起骂了起来，你妈没怀孕能有你吗？我怀孕值得恭喜吗？操你妈的，你他妈还是不是人？

她的声音真大。我说，我操，你声音能不能小一点。说着我赶紧跑到门口，像窥视犯那样通过门缝朝外面望了望。这其实是多余的，门关得好好的，该泄露出去的声音肯定已泄露出去，该被人听到已被人听到。我心虚什么呢？

她看我这样子说，，你这么鬼鬼祟祟这么紧张干吗，又不是你干的。

那么，谁干的？说完我就后悔了。

关你屁事。她说。

那你跑来找我干什么？李 ，你怎么了？我貌似诚恳地说。对，她叫李 ，我提醒自己别忘了有一个曾经跟自己有过一腿的姑娘的姓名，这也许就是道德吧。

于是，李 又一屁股跌坐回那把椅子，不再说话。于是，她双手捂面，于是，哭声和泪水从指缝间渗透，落在了她宽阔的大腿上。这，真像电影啊。

说实话，我不了解李 ，当年就不了解，也没兴趣了解。更大的实话是，我不了解女人。女人太难懂了，她们居然会捂着脸哭，如果我哭，绝不可能捂着脸。我习惯于挥舞手掌擦眼泪，把自己擦得满面红光、幸福异常，把自己擦得五官混乱、面目一新。

但我不能傻站着，我得安慰一个怀了孕的女人，准确点说是安慰一个未婚先孕的女人，安慰一个曾经有过关系，现在如此陌生的女人，没别的原因，她坐在我的家里。我不愿意让她在我家里哭。女人总是把哭泣搞得跟鬼一样凄惨。或者说，女人哭的时候就是女鬼。那些女鬼啊，白衣飘飘，脸色苍白，嘴唇血红，搞得跟吃了心脏却非本意一样委屈和疼痛。

我是这么安慰的：我说，李 ，别哭了。她还哭。我就走过去，用一只手按了按她的肩膀，说，别哭了。还哭。我就两只手按左右肩膀。还不行，那么我就摇晃她的肩膀说，别哭了好不好？不好。好吧，我蹲下身，希望看到她的脸，但我没看到，只看到她的手指，所以我继续摇晃。蹲累了，她还在哭。我只得站起来，继续摇。我摇啊摇，越摇越快，最后就像一个孩子正在摇一棵结满果实的大树。我忘乎所以地摇晃她。直到我

大汗淋漓不得不停下来，才发现，她已经不哭了，而是闭着眼睛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

然后，她睁开眼睛，看着我，说，你干吗？

我气喘吁吁地说，不干吗，想叫你别哭。

然后我找了把椅子与她面对面坐下来。我也口渴了，端起她的杯子进厨房，出厨房时我一手端了一个杯子。放在茶几上与她相对而坐，我们真像标准的交谈男女。事实也正如此。李

对我述说了孩子他爸是怎么认识孩子他妈，是怎么将孩子她妈哄骗到床上，又是怎么使孩子他妈受孕的……

事情很简单，我趁着简单就再简单点说。那个男的确实是好人，他对李 很好很好，比我好多了。他关心李 ，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满足李 的要求，每天都去看她，腿被人家打骨折了还拄着拐棍去看她。如果李 不答应，他也绝不会强奸前者。一切还是李 主动，因为李 也爱上了他。对一个相爱的人，还有什么不可以给的呢？一具并不新鲜的肉体，献给那个男的，李 不仅没有施舍的高傲，反而只有羞愧。她多想自己只是一张白纸，给这个男的填补空白，而不是像她实际情况那样，被我和许多男人弄过才冒充一张白纸终于摊开给那个男的写字画画。李 确实被他打动了。像她这样的女人被一个男人打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还是被他打动了。她经常被他搞得热泪盈眶。终于有那么一天，她激动地爬上床告诉他，我们生个孩子吧。所以，李 必然怀孕。李 的想法很简单，如果怀孕，那么就立即和他结婚。是的，李 已经三十了，是到了结婚年龄。她一头黄发已恢复乌黑，她为成为一个贤妻良母做足了准备。而且准备就绪。

但是，李 说，上个月，他死了。

是被汽车轧死的。他出门之前对李 说，我去上班了。

他死在下班途中，一场司空见惯的交通事故。肇事司机被拘留，被吊销执照，然后满眼泪水地把几万块赔偿交给死者的父母，然后另谋出路。如此而已。而李 的男人确实死了，再也不会回来了。

他丢下李 ，丢下怀孕的李 。李 能怎样呢，她只有堕胎。她没有勇气为一个死者生下孩子。就是这样。

但你跑来找我干吗呢？我说。

我也不知道。

我看看窗外，午后的阳光，几只风 在天空飘荡。

这样吧，我突然说，我陪你去给他上坟吧。

于是我陪着李 去上坟。我们经过街道卖 炒纸钱的地摊就买点，经过山脚河边，就折一根柳条。然后我们来到了那个男人的坟前。

我们把纸烧了。也将柳条插在了坟头。

在坟前，不仅李 再次哭了，我也落了泪。我泪眼 地看着蹲在地上的李 ，发现她是多么可怜多么需要男人的女人啊，而她的男人却在坟里。我作为一个男人为什么不冒充坟里那个死掉的男人呢？所以，我打算下山的时候告诉李 ：别堕胎了，嫁给我吧。

但是，下了山，时间已是傍晚，阳光斜射，空气突然变得十分新鲜。我心情突然舒畅了起来，并没有说那句话。

回到家后，我爹已坐在那儿看起了电视。他看见我进了家

门，说，奇怪，你今天怎么出门了，去哪儿了？

我说，我跟踪你了。

他紧张起来，说，跟踪我？你——

哈，看你老家伙激动的，我赶紧上前按住他激动的肩膀，
说，骗你的，没跟踪，呵呵。

那你这个小畜生到底干什么去了？

哦，没干什么，今天运气不错，终于干了件事。

到塘村所能干的丑事

首先，我想念一段书：

传说上古时候，有一头叫作年的怪兽，凶猛无比，它被天帝用铁链拴在天上，只在每年除夕夜放它下凡一次。到了凡间，它就会吃人，且人类无力抗拒。后来有人在家门前烧起一堆火，这才使得年不敢靠近了。一传十，十传百，家家户户都在门前烧起了一堆火。但火有熄灭的时候，年虽然不能靠近人，但它可以等着火熄灭，照样可以吃到人。有一家看着家里柴禾都烧完了，情急之下，便将夏天乘凉用的凉床架上去烧。凉床是由竹子做的，在燃烧中爆裂，发出劈里啪啦的声响，居然吓得年逃走了。这就是爆竹的由来。后来的人，除夕之夜也不再于家门前烧火驱兽，而是使用鲜红的桃木门板拒之门外。既然如此，家家户户都需要桃木，后来桃木紧缺，聪明人就想出用红漆涂刷门板，再后来，就有更聪明的人将红纸贴在门上，这便是除夕贴对联的由来。

这段文字是我在一本万年历上读到的，时间是在我除夕下午拉屎时。我有拉屎看书的好习惯，情况基本如此，给我记忆深刻的书都是拉屎时读到的。另外，我跟许多人有所不同，不爱早晨起床就拉屎，也不喜欢上午或中午解决问题，下午是拉屎的好时光。这当然没什么道理可讲，起源简单，多年前的某日早晨醒来，当我想去拉屎的时候，被人阻止了，那个人是个女人，她摆出一个睡醒的姿势，立即使我尿意全无。后来我继续陪她在床上商量爱情，到了中午才起床，中午起床是没有选择的，吃午饭。饭后，又陪她去逛大街，大街上找不到公厕，商场的卫生间也仅供撒尿之用。实在憋不住了，我就离开她，穿过大街小巷，来到一个工地，工地都是场面火热的，我不否认，但我必须承认，我眼中的工地都是荒凉的，在这样荒凉的地方，有如置身荒山野岭。你知道了，我终于可以脱下裤子拉屎啦。时候已是下午，等我提上裤子回视我的屎，夕阳也没有使它们金黄，那是几截黑暗无比的屎。一晃多年过去，我每天下午拉屎时眼前都会再现当年情形，即便这样的年三十也不例外。也就是说，那个女人就像拉屎一样会准时出现在我的脑海。或者还可以说，我一旦拉屎就有了对某段爱情的温情。

下面，我得介绍我拉屎的地址，是，塘村王奎家的茅房内，这种乡村茅房非常典型，那就是不分男女，只有一蹲坑，我知道自己不能蹲得太久。在茅房外还站着我的另一位兄弟，他叫张亮。在年三十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说来话长，简单点说吧，就是，王奎、张亮和我，我们是好兄弟，张亮和我过年因为假期太短没有回家的可能，那么王奎当然要邀请我们和他一起回家过年。我说，王奎，到你家过年不好吧？张亮也这么说。一向以豪爽著称的王奎于是如我所料地手臂使劲一挥，说，没的屁

事，我家就你们家，走吧。这就对了，反正张亮和我确实没的屁事，去王奎老家塘村过年比两个人在万家灯火外晃荡自然要好得多。不是我们要来王奎家操蛋，而是他的盛情不容反驳，为了友谊，我和张亮来到了赫赫有名的塘村。

当然，你不清楚塘村。在我们三个人的交往中，塘村作为王奎的老家，被他反复强调。他经常说起三年前发生在塘村的一个故事，一个男的被一个女的杀了，因为前者想强奸后者，而那女的又居然被枪毙了。这是一个简单的故事，把它说出来似乎都是多余。不过值得一提的是，这个女的是王奎的同学，也就是说，和我们一样大。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具体是张亮和我）确实对发生过这故事的塘村心怀敬畏。塘村除了这些，当然还有一面狭窄阴暗的塘。这在我们来时已经看到了——村子依塘而建，树木高大，巨大的喜鹊窝在树叶落尽的树间喜鹊窝着。道路和塘之间是坡地，坡地上是葱郁的竹林，竹林间的小道而下，直至塘岸，偶尔水光一闪，有如刀光剑影。我们来到王奎家门前止步时，王奎意犹未尽地说，如果一直走下去，会走到也曾不断被他反复强调的老坟滩。王奎说，这里是平原地带，没有山，他一直引以为憾，好在有村东那一大片老坟滩，所以塘村人自古以来就不缺“上山砍柴”的丰饶。在那里，坟包千万，灌木丛生，确实是个砍柴唱曲儿的好地方。

然后我们就见了王奎的父母。王奎的父亲是个电管站收电费的，所以看起来属于乡村干部形状，脑壳明亮，头发稀疏，穿皮鞋。王奎的母亲不幸得很，居然是典型的农村中年妇女，手掌巨大，身材一如门前的菜坛子，满脸堆笑，喜迎来客，暴露了两颗闪闪发光地钢质假牙，对比于其黑的面孔，十分对比。张亮和我自然也不是一点道理也不懂，见面就喊伯伯母

新年好是少不了的，并且也将我俩凑钱买的一条烟、两瓶酒及其他一些礼品塞进这位中年妇女的手中。

下面就是王奎的妹妹了。来之前，王奎也多次说过有这么一个妹妹，年仅十五，比其兄长小十二岁，正读初三。在我印象里，王奎妹妹这样的姑娘肯定是要扎两条又粗又黑的辫子的，中间是一条笔直雪白的头皮，而且小花褂肯定因为生长发育短了一截而吊在腰处及 处。她应该羞涩地低着头，红着脸说：我叫王珺。但事实太出人意料了，这个姑娘发育得太好了，好到使人眼前一亮。真的不是我想像的那样，而是，拉直的长发、高领红毛衣、白牛仔裤和流行一时的篮球鞋。我要提醒各位，在我们广大的农村，正埋伏着王珺这样的美女。她们绝对是一群杀手，当她们突然站在我们面前，我们必须要结结巴巴看其脸色来几句言不由衷的假装温和慈祥善良无欲的幽默，从而掩饰内心的慌乱。事实就是如此，当王珺对我们略为点头致意然后转身离开回她房间之后，我看见张亮羞涩地低下了脑袋。

在王奎的房间，我们一时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感到王奎简直是个骗子，有这样漂亮的妹妹却不事先告知，这怎么说都是对友谊的严重破坏。张亮没忍住，他说，王奎，你妹妹真漂亮，真是初三吗？王奎意识到了问题所在，他没有回答问题，而是骂了起来：我操，你们两个是不是他妈脑子有屎啊。我看见他说这话时脸也红了，这说明他很认真地在骂人。所以我说，王奎，你们后面这片竹林真不错啊。其实，王奎需要的就是我这样的话，他于是立即轻松起来，说，是啊是啊，家家门前都有啊，门对千竿竹，家藏万卷书嘛。我说，书呢？哪儿有？他说，呵呵，一个说法而已，谁他妈看书啊，真脑子有

尿了不是。张亮说，对，看书是脑子有尿的表现。我说，我要看书，真的，王奎，替我去找本书吧。张亮说，你是不是想拉屎了？我说，是的。于是王奎给我找来了那本万年历，于是张亮站在王奎家的茅坑外等我。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等我，好像他是我儿子，很怕生疏的叔叔阿姨似的。另外，他站在王奎家的茅房外使我的拉屎行为臭名昭著，王奎父母经过时问他为什么不待家里，他就告诉他们我在里面拉屎。虽然隔着一道门，我仍然可以想像他对着这对中年夫妻露着笑容用手指指着茅坑的形象。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顺着张亮的手指看向我蹲点的方位。总之，在你拉屎时被一个人指指点点是多么令人郁闷的事情。所以，我看完那段有关年的传说后就出来了。张亮赶在我骂他之前笑盈盈地凑过来告诉我：王奎妹妹刚才来过又走啦。哦，她想在茅坑解决什么问题呢？

一切都按照古老的传统进行。黄昏时分，天还很亮，王奎家就开饭了。在塘村，年夜饭开得早将预示着来年一切都占先机。开饭前照例要贴上对联，然后拼命在门前猛放一阵爆竹。这个都由王奎、张亮和我代劳了。在放那种冲天炮时，发生了一个小小的意外，那就是张亮没将它坐稳，使它倾倒，冲天炮火平行于地面向四面八方乱射。有几枚冲进家门，在摆满丰盛菜的桌下爆炸。王珺因此发出与她年龄十分吻合的尖叫。好在这只是虚惊一场。一切炸完，恢复平静，王奎父母又露出了笑脸招呼我们入席。

作为闯入者，张亮和我分别和王奎父母喝了杯酒，对我们的打搅表示了极其诚恳的歉意，并同时表示了为能与他们共度除夕感到由衷的荣幸。此外，张亮还敬了王珺一杯酒，对

刚才燃放冲天炮的失误对后者造成的惊动表示了一个兄长才有的愧疚。这个遭到了王奎父母猛烈地拒绝。他们说，过年就需要这样，热闹嘛。还说，你们来了，哪里又是什么打搅呢，太好了太好了。理由还是热闹嘛。王珺浅浅一笑，举起她喝可乐的杯子，然后凑到唇边抿了一点点。在我看来，她没有接受张亮的道歉。于是我鼓动张亮再次向我们共同的小妹妹王珺致歉。张亮仗着酒量，说，那就祝妹妹学习进步吧，说完也便很听话地一口干完。王珺照前仍然抿了一小口。我看得出来，她对学习进步的话并不欢迎。不过王父倒是很欣赏这个祝福，又举杯要敬张亮一杯，张亮赶紧斟上，应付去了。我就拉了拉坐在近前的王奎，问他妹妹学习怎么样。王奎低声告知，不怎么样。于是，等王父和张亮的酒完后，我举杯对王珺说：王珺是吧，我们跟王奎是兄弟，你也就是我们的妹妹，张亮哥哥祝过的话我就不说了，我祝你越长越漂亮！我这话要受用得，我们的妹妹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说了声谢谢，认真地喝了一大口可乐。果然，张亮立即送来嫉妒的眼神。

王奎再次把大家注意力调整过来，说，喝，我们来喝。于是，我们三个儿子和我们的爸爸四个人，彼此又喝了一些。这之间，王母不断问及张亮和我的职业及家庭，并像亲生母亲那样骂我们三个儿子还不赶紧找对象，说是年龄大了，就难找到好姑娘了。同时，她以自己贩卖苹果的生意作了个比喻，说，你来迟了，只能拣烂苹果了，因为好的都给人家拣去了。我们对此无一不点头称是，张亮还很是夸张地感叹，伯母真幽默。伯母笑得钢牙明亮，居然起身要敬我们兄弟，希望我们身在外面要互相照顾互相帮助，最好都能找到称心如意的好姑娘。王奎说：妈，你是不是酒喝多啦？

饭后，天还是没有黑。大家坐在堂屋陪王父说话，甚感无趣。这个收电费的老头，酒精刺激使他热衷于古今对比，过去啦怎么样怎么样，现在啦，多好多好。此外，他还陈述了对当今社会的一些精到看法，那就是首先要有点本事，才好混，另外要多长点心眼，要会混。张亮表现要积极点，他认真听父亲的谈话，并不断按照对方的思路进行补充、修正。这使二人看起来非常投机。我的注意力则在可以看见的厨房。在那里，王母正和她发育完美的女儿在洗刷锅碗。对王父偶尔投来的一个带有征求意见的眼神，我除了点头微笑，就再无其他。在一旁的王奎显得焦躁不安。他不断示意张亮不要继续。他是多么希望他的父亲立即停止无休止的啰嗦，最好是立即洗了睡。于是他说，看电视吧，春节联欢晚会要到啦。于是我们开始看电视，春节联欢晚会还没到，那个乏味的晚会当然会准时到。它不可能因为全国人民急迫的等待而提前，但我们就像真的在急迫等待似的。

等待使人困意绵绵。一道巨大的闪亮从门外照射了进来。天黑了，在远处村庄的上方开始不断地升起五颜六色的焰火。我们先看到它们耀眼的光亮，然后过一会儿才能听到空旷的炸响。现在我们有理由摆脱王父的纠缠了，看焰火吧。

和我们站在一起眺望焰火的还有王珺。她就站在我的身旁，当然，其中空隙还可以站一个人，但没人，只有从背后吹来的风穿过其间。当一朵焰火腾空而起，炸开，放出光亮，我便可以看见她曲线逼真的侧影。她的长发在风中飘动，使她的眼睛扑朔迷离。我突然感到无与伦比的兴奋。我大声置疑并提议，为什么我们没有买焰火来放？难道我们可以因为27岁了就主动放弃燃放焰火的权力吗？好吧，即便如此，我们的妹妹，

王珺，她才 15 岁（简直令人不太相信），她观望远方焰火的眼睛是这样美丽，难道不该让她扭动发育完美的身体点火、逃离、捂耳、跺脚和欢笑吗？太应该啦！

当即我们即由王奎领路前往他们村口的一家小杂货店买了许多焰火。在路上，我们看见有些孩子拿着那种燃烧的火药棒在村道上奔跑。这鼓励了我们，我们怀抱着焰火往家的方向跑。我多么希望王珺会站在她家门前等待着我们。在我想来，如果她真的站在那里，我就敢向她大喊一声：王珺，亲爱的妹妹，我爱你！

可惜，没有。她到同村一位女孩家玩去了。

这时候，晚会开始了。我对王奎说，焰火留着给你妹妹明晚放吧。王奎没有反对，张亮也没反对。但我们对晚会确实没有兴趣，那些太平盛世的歌舞，那些伪造苦难的眼泪，有什么看头？我们躺在王奎的房间里百无聊赖。我们没想到来到塘村会这样无聊。我就躺在王母给我们铺的那张床上，滚热的茶水使酒精早已过去，我感到无比清醒。一百瓦的灯泡足够明亮，而窗外，除了偶尔升起的焰火就是一片漆黑。即便是新年，我也可以听见乡村夜晚的寂静。在我的身下，具体地说是在褥子之下，是王母铺垫的新鲜稻草，它们干脆、金黄，散发着粮食的清香。我突然想念起我的家乡来了，我的父母大概也在想念我。这令我感到忧伤。

于是我从床上坐起来，说，王奎，弄点好玩的事做做吧。张亮没有坐起来，他一如既往地躺在床上，闭着眼睛说，王奎，去找个人来打牌吧，无聊死了。我就说，是啊，打牌好，把你妹妹找回来打吧。

不提他妹妹还好，提到他妹妹，王奎生气了。他压低声音说，你们两个他妈的那点破心思以为老子不知道吗，我跟你们讲，你们再他妈这样，我他妈就那个那个了……

张亮把头埋在被子里奸笑了起来。是的，这是挺有意思。

我说，我操，什么那个那个，你要哪个哪个啊？

王奎盯着我，不说话。

我就说，你妹妹漂亮有错吗？

王奎还是不说话。张亮说，就是，说真的，你妹妹可是小美女哦。

我说，这就对了。王奎，你他妈也别装，难道你不喜欢美女？

王奎急了，他用手指着我的鼻子说，你他妈还说！

张亮看了我一眼，因为我也看了他一眼。是的，不能说了。于是我堆满笑容捶了王奎一拳，我操，你看你，这不是说着好玩吗。快去，找人来打牌。

王奎去找他的堂兄弟，但他堂兄弟想去村里老大家谈事，所以没来。关于塘村老大，我们也是知道的。这个人，按王奎的说法就是一地痞流氓，他承包了塘村的塘，禁止任何人钓鱼。另外，他在镇上还有一伙弟兄，专门替他向所有可能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保护费。王奎认为，他的堂兄弟不学好，初中毕业下来就跟着塘村老大混，迟早是要坐牢的。张亮和我，对这种人毕竟是陌生的，不来就不来吧。那，到底干什么呢？这么长的夜晚。

王奎抓了抓头，然后又出门了。等他回来时，带来了一把气枪。

我们去打鸟！他说。

我操，真好，这大概就是我们来塘村的目的。张亮和我多么激动。

可以想像，月黑风高之夜，三个汉子在竹林中穿梭，他们枪法一流，动作矫健，枪响处，羽毛纷飞，鸟雀坠地。真实情况与上述大差不离。

当然，不需要枪法。我们的手电向竹叶丛中照射，看到那些肥硕的腹部，枪几乎抵住，扣动扳机即可。所获多为野鸽，这些肥大的鸽子在所谓“语咕咕”中中弹身亡，生死尽在梦中。也有一些麻雀，它们太小了，一枪下去，就会被打得破烂不堪。不过，不要去触碰竹子，这会惊动了它们，果然，不断有一些翅膀扇动的声音向着高空飞去。它们会飞到哪里去呢？我问。王奎说，不知道，可能飞累了就随便找个地方歇歇吧。张亮问，它们不再回竹林了吗？王奎说，肯定不回。对此，我感到遗憾，这些一面之缘的鸟类就此永远消失在我的视野，其实是令人忧伤的事情。所以，我们只能把它们全部打下来，那样不会有任何遗憾。后来，我们经验丰富，不再有任何触碰竹子的情况了。我们收获巨大，我相信，把我们塑料口袋里的鸟雀全部拔毛去屎，也完全可以烧满满一大碟。当然，吃，无所谓。作为我个人来说，我对吃不感兴趣。张亮爱不爱吃这个，不清楚。王奎肯定不爱，这我知道，他一吃鸡浑身就痒，吃鸟自然也痒。这个说出来甚至有点可笑，但事实就是这样，我也没办法。

我们来到路口，在一户人家的猪圈旁边坐下来歇一歇。张亮提了提塑料口袋，十分得意地说，里面绝大多数是他射下来

的。王奎没有反对，我也没有反对，我觉得反对是多么无聊。在我们身旁圈里的猪正在哼哼。猪都是这么哼的，没什么特色。不过这头猪为什么还活到现在，于是我用电筒照了照，这使我发现它的两排巨大的乳房在地面上拖来拖去。原来是一头老母猪。是的，我再次感到了无聊。这时候我们所面对的这户人家门打开了，突然降临的灯光使我们睁不开眼睛。我们看到黑影在门口 了一下，然后还是过来了。他提着桶，他是来喂猪的。王奎站了起来，对那喂猪的说，二子吧，怎么这么晚还喂猪啊？二子说，啊，是王奎啊，你们这是干什么呢？

然后王奎向二子介绍了张亮和我。然后二子怎么说也要邀请我们去他家坐坐。二子跟王奎也同学，但没考出去。一直待在家里。不过，我所没想到的是，面前这个长相粗糙的青年居然是个文学爱好者。他因为我们的到来，泡了茶，在桌上堆积了一大堆花生招待我们。但这个不是他的目的，他的目的是此后从里屋取出一本《东方青年》的杂志，在那杂志上刊登了一篇署名“馒头村主”的千字短文。馒头村主正是我们眼前这位目光兴奋的二子。王奎在介绍我的时候特意强调了 my 中文专业，所以，二子或馒头村主格外对着我说话。我虽然很羞愧，但还是硬着头皮将那篇文章读完了。文章中，我们的二子或馒头村主虚构了自己一次因为失败后来奋起最终取得胜利的故事，旨在表明，退一步海阔天空是错误的，正确的应该是：进一步海阔天空。这叫我说什么呢，我就说，二子，你写得真好！二子听后，很高兴。张亮也取过看，王奎当然也要把脑袋凑过去也看了起来。

我就问二子，你的笔名很有特色，但为什么叫“馒头村主”呢？二子非常高兴回答我这个问题，于是他开始解释。我不打

算复述他的话了，总之，理由有三：首先，塘村东头是一大片坟地，这在前文已有交代，后面还会说到。第二，元朝诗人王志有一首著名的《城外土馒头》的诗，意思就是指坟，所有的人迟早都是这种馒头的馅。第三，四大名著之一《红楼梦》里也有一个馒头——什么的庙宇，非常空灵，非常道家，非常国粹。

哦——我笑了起来，并且尽量使声音拉长。然后感叹，二子，你真有学问。二子说，哪里哪里，请多指教。我说，是真的。

是真的，除了王奎向我提起塘村东头有一大片坟地为我所知外，二子所述另两条非常中文专业的理由，我居然一无所知。

然后我们就辞别二子或馒头村主。陡然置身深夜，感到很冷。张亮提议不再打鸟，该回去了。于是，我们就朝王奎家走去。在前方，有一个姑娘的身影。我们加快了脚步，那姑娘也加快了脚步。王奎喊了声：王珺。那姑娘果然停了下来。是王珺，她也才从她的同学家回去。

她说，你们吓我一跳，我以为有鬼呢。

哪有鬼呢这世上。我说。

起码也像坏人吧？她说。

张亮和我笑了起来。

王奎说，他们两个确实不是好人，妹妹，别理他们。

王珺也笑了起来，她第一次这样发出笑声。在清冷的乡村夜晚格外清澈，一如黑夜本身的透明。

然后，她看了看我们的收获，仅用食指和拇指掂了掂，问：就这么一点啊。

不少了，王奎解释说，又不是杀猪，哪有那么多肉。

她说，那你们可以去打兔子啊。

张亮问，哪里有兔子，我这就去打。并且他不再走了，他要打兔子。

兔子不在竹林里，它们在那里无处藏身，它们出没于村东头的老坟滩。你知道了，我们折身返回，我们要为王珺这样美女去老坟滩打兔子！

老坟滩，果然名不虚传，看来一向诚实的王奎果然诚实。他没有虚报数目，即便此处没有整整一万个死人埋在地下，也有一万左右。这片广 的坟地不是塘村的人可以充实的，王奎说，几乎这一地区所有的人死了都将埋在这里。啊，写作“进一步海阔天空”的二子难怪要给自己起一个“馒头村主”的名字，不来此地是不能领会的，这其实是一个犹如成吉思汗一样气势磅 的名字。那么多死去的人，我们的二子眼睛雪亮。

不过，要想寻找兔子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兔子喜欢待在洞穴里。在坟地中寻找洞穴，是不是会扒拉出一些锈迹斑斑的尸骨呢？

没有什么好怕的。我感觉自己一点也不怕。张亮肯定比我不怕，应该说，打兔子，他最积极。而王奎，他在此地生活多年，更没有一点怕的道理。我们不放过任何一个看起来像洞穴的地方，但结果一无所获。我们看到的最多的是那些新旧大小不一的坟墓和石碑。“祖”“考”“ ”“氏”，反正就这些字。确实没什么好怕的。我甚至踢翻了几个碗碟，那里面有一些鱼啊肉的，在活人辞旧迎新之际，死人也应饱餐一顿。小时候我母亲讲过一个故事，说一个人很穷，没饭吃，一到过年过节就在

坟地转，大鱼大肉吃得很是快活。这么想着，我就把这个故事跟张亮王奎说了。张亮说，那你吃啊，有种你吃啊。王奎也说，就是，说有屁用，你敢吃吗？问题牵涉到一个“敢”字就复杂了，如果我不吃，就是不勇敢。好吧，我就不勇敢，不吃。

我再次警告他们，找到兔子才是此行目的，不要瞎搞打岔。

我们继续找洞穴及可能躲藏在洞穴里过年的兔子，于是我们继续找不到。王奎一直不积极找，我也觉得已没有可能性。我想，王珺叫我们来这里，很显然，是她调皮的表演。虽然恶毒了点，但也不失一个少女应有的可爱。只有张亮热情高涨。

后来，我们来到一个坟前，王奎说，这里面埋着的就是他那个被枪毙的女同学。她早我们三年死掉，或者会这样一直早下去，直到我们死那天。于是，我们仔细阅读了她的碑。这使我记住了她的名字，她叫郭虹，确实像一个女同学的名字。王奎介绍，该女同学生前成绩极好，但没考上学校，家里穷，也一直找不到工作，一直待在塘村务农，谈了几个对象，也一个都不满意，不知道她整天想什么。后来发生了那事，那男的没有强奸成她，各自也就回家去了。但郭虹感到自己受到了极大的侮辱，于是拿了把菜刀赶到男的家将他杀了。

这真是一个不幸。我们就站在她的坟前抽起了烟。恍之间，我觉得郭虹就是我的女同学，我曾对她想入非非，也曾在乡村道路上紧追不舍，她有那么健康的身体，我当然想强奸她。

我于是说，咳，如果现在她从坟里走出来，王奎，张亮，你们谁娶了她吧！

说完，我拔腿就跑。在奔跑中，我感到浑身汗毛都竖立了起来。于是，我发出了尖叫。在我的身后，追逐的王奎和张亮也同样发出了尖叫，首尾呼应的尖叫使许多狗也狂吠不止。我

的手中还抓着手电，因为跑动，光柱乱舞。这一切是多么混乱。

后来，我停了下来，蹲到地上大口喘息。在手电的光柱里，我看到我口腔喷出了大量的烟雾。然后，我才发现自己没有跑到村里，而是在麦田中央。村子与我隔塘相望。王奎和张亮作为两条黑影在向我靠近。于是，我索性躺在冰冷的麦地里仰望星空。我已经多年没有仰望过星空。由东而西，巨大的银河。那些遥远的星球此时正在灼热地燃烧，然而所至，竟是如此寒冷的光芒。

王奎、张亮大概也累了，他们坐在我身边，王奎还夸张地用力将枪座踩在麦田里，像一个绝望中的战士。此时此刻，自远而近响起了鞭炮的声音，零点将至了，大地就要回春了。现在，就是这些鞭炮，它们越来越多，越来越近，越来越响，在我们的四周。

我们深陷埋伏。

话说我辈在春天

刚开始，柳树有点小绿，不太注意，看不出来。后来，绿得狠了，下面还有青蛙叫。青蛙叫的那个拟声词很丑，我就不写了。这就是说，春天来啦！

我们去看望一个身患重病的人。

这个人叫王奎。名字很刚，但他身患重病。

我们，是，我和张亮。

王奎的老婆在家，她长得还是那么漂亮。因为在家，所以她只穿了件粉红色的毛衣，所以她的乳房不减当年。王奎家院子里有株桃花，我们看见他老婆从桃花下经过，来给我们开门，我们吓了一跳。真是人面桃花相映红啊。另外，桃花开得太牛逼了，开在王奎家破败的院子里简直牛逼烘烘，令人浑身燥热。我们就站在栅栏门外高喊，小高，你家桃花开得真好啊！

对，小高就是王奎老婆。

小高这个女的，长得确实不错。张亮有点紧张地问，小高，王奎要紧不要紧啊？小高对着我回答道，你们进去看看不

就行了吗。

那是那是。张亮居然有点害羞。

是这样的，小高曾是张亮高中同学。上了大学，张亮就把她当笔友，大学毕业还想跟她搞对象，所以经常带着她出双入对找我和王奎吃饭什么的。那时候的张亮风华正茂，满面红光，他大概觉得身边的小高迟早要跟了他。但小高结果跟了王奎，这出乎张亮的意料。张亮接受现实，但他还是要看到小高害羞一把。唉，张亮是个执著的人。

我也挺喜欢小高的，我跟小高有过一次地下接触。当然，王奎和张亮都不知道，那是她得在二者之间做出选择的特殊时期。我跟小高的事情很简单。她问我，你说，他们哪个好点？我说，他们两个一般化，即便是我好朋友还是一般化，谈不上好。小高说，哟，就你不一般？我说，怎么说呢，说心里话吧，我确实觉得自己比他们两个不一般。小高就好奇了，说，说说看？我说，这个就没必要了吧，我现在是参谋，角色不能搞错。她说，那也不一定，说不定我还选择你呢。我说，你以为你选择我我就要你吗？她说，少来了，说吧，反正也是聊天，说真的，谈他们两个我就烦，说说你，说说看？我就说，你真要我说？她说，对啊。然后我就对小高说了一句话，她听明白后拔腿就跑掉了。至今我还记得她拔腿跑动的那个时间和地点，那个时间也是春天，再具体点是春夜，地点是湖边。我也记得她跑动的背影，她的背影比她的正面更精彩，尤其是其时其地。也就是说，当时我想追上去，但我没追。没追也许是不对的，为什么不对？后面我得谈这个问题，不急。

我们就跟着小高进了房。

王奎睡在床上。病人不睡床上难道睡地上吗？

我说，王奎，怎么样？

王奎支起身子，说，还那样。

张亮说，那医生怎么讲？

王奎说，我也没搞清楚，你们问小高。

我们就看着小高。小高说，医生说，下个月中旬开刀。

有这么严重？张亮有点吃惊了。

我安慰张亮，说，没事，开刀有什么，阑尾炎不开刀吗。

然后就是小高站在窗前削起了苹果。那苹果是我和张亮刚才买的，我们仅凭记忆或电视上的景象买来了苹果。我们买了大概有七八斤，这是专门给小高削的。但说实话，从我个人角度来看，苹果为什么总是要出现在病床一侧呢？难道王奎一生病了就真的爱吃苹果？我总是被这样的问题搞得很困惑。

吃吧，小高把削好的苹果递给张亮，另一只手拎着螺旋形状的苹果皮。

王奎接过苹果，没有立即塞进嘴里，而是盯着看了几秒，突然说，你为什么给我吃苹果？

为了让王奎把苹果吃了，小高又削了四个苹果。

她先给我，我立即就吃了起来，王奎看我吃，也跟着吃了起来，但他毕竟是病人，没我吃得快，我吃完了他才吃一半。所以，等小高削的第二个（不把削给王奎的那个算作起数）给了张亮，第三个也已削好正准备吃的时候，我说，给我。她就给了我。所以，她又削了第四个苹果。所以是四个而不是三个，超过人数一个，加上削给王奎的，就是五个。因为张亮嘴小，所以，第二个苹果我是和他同时吃完的。而小高因为是女人，所以吃得很慢。当我们等待小高终于吃完苹果的时候，再看躺在那儿的王奎，只见他皱着眉很痛苦的样子，而他手中的

苹果被他放在了床头柜上，起码还有三分之一的果肉。可惜，在这个短短的时间内，那三分之一破破烂烂的苹果已生满了锈。

他确实病得不轻。

我们只好再到院子里去。

外面光线很强，桃花盛开，这么好的天气这么好的季节，王奎却重病在身，躺在了潮湿的床上。想当年我们四个人每这时都会去爬山。我们抄近路上山，再抄近路下山，从来不走正道。我们在山顶哇哇大叫，在山下也哇哇大叫。想起当年我就热泪盈眶。唉。

我们坐在桃树底下，小高进去忙饭。

为了缓解一下情绪，我问张亮，你跟那个脸上没 的姑娘怎样了？

张亮说，不行，没进展。

我说，你是不是很爱她？

张亮说，呵呵，不知道。

我又说，她是不是嫌你长的不好看？

张亮说，没，她从来没说过这个。

那问题就大了，我说，她连你长相都不嫌弃，那肯定是对你没意思了。

张亮说，别搞得跟什么似的，你呢？有什么新情况？

我说，哈，我，我需要吗我，我比你，挺好的。

张亮说，懒得管你，你牛逼。

，我牛逼。

在开饭之前，院子里进来一条狗。不是王奎家的肯定，但又肯定经常来串门。所以它没提防，看见两个生人，突然站在

那里不动，脖子往上伸了伸，想叫，但也放弃了。它有它的想法，那就是干吗叫呢，绕过去就是，直接去厨房，看看小高烧什么好菜来着。

不过它还是谨慎的，贴着墙根走，尾巴夹得很紧，不仅如此，还用余光看我们。这是我第一次发现狗会使用余光，在我印象里狗基本没有白眼球，就是说，我是第一次看见了狗也有大块大块的白眼球。很可爱。

然后我们就唤它，它非常紧张地停了下来，朝我们了了嘴。我“嘘”一声，它吓得一蹲，又迅速按原路跑出了院子。我就笑了，然后我站起来到院门口看它跑哪儿去了，发现，它并没跑远，站在院门外五十米处回头张望。它看见我在看它，便向远出跑了起来，边跑边叫，叫得不太用劲。

我就笑着回院内，发现墙根下有摊尿。哈，我对张亮说，这条狗有意思啊。张亮说，没出息，跟狗玩什么玩。我没理他，说，这条狗胆子很小，但我估计它还会来，真的。可以打个赌吗？

张亮说，妈的，这个还打赌，你是不是有病？！

吃饭了。王奎也从床上爬了起来。他有点勉强地坐在桌子的一方，吃饭。他饭量没降低，这让我感到欣慰。我说，王奎，还能吃饭就说明你的病根本不是问题，相信我，很快就会好。张亮也是这个意思，但他说法不一，他说，我奶奶今年九十了，一顿能吃一碗碗饭，我估计她活到一百岁没问题。

张亮确实蠢，他这个话太糟糕，我分析一下：首先，一个老太婆能吃饭跟一个年轻人（即便他已生病）能吃饭是两码事；其次，活不活到一百岁是个寿命问题，也就是一个生死问题，对一个病人（况且还是我们的朋友）说死，于心何忍，何

其歹毒；最后，你是在人家家里吃人家的饭，背后说说还无所谓，怎么能吃着人家的还说这个蠢话？总而言之，张亮太蠢了，蠢不可言。

不过，这些分析也只有我分析，王奎和他老婆小高有没有分析，我不得而知。看样子他们没分析。所以，小高问张亮，你奶奶属什么？

龙。张亮说。

小高眼朝天花板翻了翻白眼，然后恢复位置，说，那没有九十啊，才八十九吧。

张亮脸又红了红，前面说过，他爱害羞——说，啊，我们家就这个风俗吧，不对，我们家没风俗，是习惯，习惯是，过九不过十。比如明年我二十九，我家里就会给我过三十岁啦。

哦。

我觉得很好笑，而且笑出了声音。

一直没说话的王奎问，你笑什么呢？

我就说，按照我们记年龄的方法，张亮奶奶活到一百岁就增加了一年的难度，我觉得还是按他们家里那方法好，你们说呢？

除了张亮不想笑之外，王奎夫妻都开心地笑了。在他们笑的时候，我突然觉得很没劲，有点想滑到桌肚下去的感觉，就跟喝了酒一样。但这天我们没喝酒。我心里骂：为什么这么无聊？

在饭就要吃完的时候，我才发现，那条狗在桌肚底下找骨头吃。桌肚下一根骨头都没有，说明这条狗早就到了。我们把肉从骨头上剔进口中，骨头交与它负责，看来已非片刻。我们已合作多时。这是人与狗的默契，即便我们初次相见。

所以，我把桌上堆积的一些骨头也扔给它吃，刚开始它还挺害怕的，渐渐的就放心吃了起来，很凶猛地吃相。张亮看我跟狗那么好，大概有点嫉妒，所以他也开始扔骨头，很快，我们两个陌生人“嘘”那么一声，这条狗就开始摇头摆尾了。我们甚至可以伸手摸它了，摸它光洁的背，摸它的脑袋。张亮还夸张地把手伸到它锋利的牙齿附近，当然，这条狗不会咬他的手。张亮为此居然有点得意，笑得嘎嘎的。

最后——我是说王奎吃过饭想回到床上之前，他提出向我借钱。他说，借点给我。我答应了。问，什么时候要？他说，马上我上床睡，坐不住，你们走的时候，小高跟你去你家拿。

张亮说，为什么不问我借？

王奎说，你要是多，那就借你的，不借他的。

张亮又说，那你还是先借他的，如果要给你，我还得回去筹，今天给不了你。

，就这样，我们该走了。小高取下了小围裙，套上外衣，包括梳洗，她已经做好了出门的准备。

我们三个人就各自骑自行车上路了。那条狗跟我们跑了几步，停了。然后我回了几次头，它站在原地，但越来越远。

在一个岔路口，张亮和我们道别了。然后只剩下我和小高一前一后。路上也没什么其他的行人。午后的阳光，道路两侧的树木已逐渐成阴。在我们看不到的地方总能适时传来上述的蛙鸣。还是那个原因，我不想用字来表示它们鸣叫的声音。

路上有些坡子，下坡子无须蹬，所以，轴的滚动和链条静止交互作用所发出的那种声音十分清晰好听。我们甚至懒得交谈。这不奇怪，我虽然经常咋咋呼呼，但我坚持认为自己不爱说话。小高是个爱说话的姑娘，但因为王奎的病以及阳光、树

阴和我的一言不发，也懒得说话。

我们自行车的声音真好听。

到了我家，我把小高留在客厅，然后进卧室拿钱。后来，我听到小高在客厅喊，你怎么还没拿出来啊？我说，是啊，你进来吧。

她就进来了。

然后我就跟她在床上干了一把。

干过之后，她也不急着走。她很无所谓的样子。其实她挺辛苦的这些日子。王奎病了。王奎病得还不轻，真是的。聊聊吧。

我说，你大概知道这是为什么了吧？

她说，你指什么？

我说，我是说我为什么要干你一把的事。

她说，哦，失恋了又？

我说，亏你还记得，谢谢你。

她说，别客气了，我知道你。

我说，那就好，谢谢你支持我，我失恋了就想找个女人搞一把。

她说，，不要你的那个姑娘怎么样？

我说，她是一个非常好的姑娘，非常好。

巨蛋降临人间

我骑自行车往家赶的时候，在万寿遇见了张亮。他孤零零地站在车站的站牌下，看见我了，向我猛招手，并老逼老逼地大声疾呼。是，我的绰号叫老逼。我只得象征性地捏了捏刹，然后两脚点地努力将车停下来。等我停下来，回头看，他离我已有七八十米远。我的刹车一直有问题。然后我就看见他拐着罗圈腿向我跑来。我很想蹬车继续赶路，随着他越向我接近此想法越激烈。真的，我有急事，小区5栋402户的一个老妇女给我介绍了个对象，她鼓动了我妈，打手机叫我立即回去。说实话，虽然我对相亲一向兴趣不大，但之前老妇女给我看过那姑娘照片，模样还很不错。可以想见，此时那姑娘正两膝并紧地坐在5栋402户的客厅沙发上，而且还会偶尔抿一口茶。当然，她不会喝多，喝多了就得上卫生间，上卫生间就会搞出一些声响。她应该不希望我妈听到那些，因为我莫名其妙地感到自己很了解她，了解她不能确定我妈是否会把那声音传递给我。我很急，不应该让这样一个姑娘久等，不应该让她失望而归，因为我迫切地想分开她那双膝盖。

张亮跑到我面前，因为喘息一时说不了话，他大口呼吸的面部表情说明，他的事情可能比我还急，更急的是，他这么急现在竟然说不出一句话。好吧，我说，张亮，你歇会儿，别急，慢慢说。

然后他断断续续地把事情告诉了我，听后我大吃一惊，掉头和他走了。

具体什么事，而且我和张亮都得去？这个说来话长。相关情况可以参阅拙作《话说我辈在春天》。当然，仅看那篇还不够，此篇不可不看。下面我慢慢说，先说我和张亮去的地方。

我们去了一个叫大瓜园的村子，这个村子很小很小，因为大多数人都被拆迁走了，剩下的村民不足二十户。几十间乱七八糟的破败不堪的平房及瓷砖剥落的楼房局促地挤在左右楼群中间。水泥巷道坑坑洼洼，积水其中，臭不可闻。偶尔有几只肥大的老鼠旁若无人地从一边跑到另一边，有的高兴起来还从另一边又返回这一边。我们所进的那间房就曾有老鼠先我们光临。这都是我亲眼所见。我说，张亮，老鼠老鼠。张亮没理老鼠，说，到了。

自王奎夫妇搬家至今，我还是第一次光临。

王奎的老婆小高再次睡在床上。她又一次自杀未遂。这一次她没重复割腕，而是使用了喝农药。谈起喝农药，这基本是乡村妇女的专利。小高职大毕业，相貌脱俗，真没想到她竟然干出此等没有名气的丑事。进屋后，我一时没能适应黑暗，没有看见小高眼泪汪汪的可怜样，也没有看见王奎埋首坐在一侧。我只听见老鼠和人的尿味（后者应源自床肚下那个红色塑料痰盂），在此基础上，我也似乎闻见了发自小高口腔的农药味。后

来我曾有幸目睹了那个空了的农药瓶子，上书加黑姚体“乐果”二字，并画有一颗雪白的 ，照例为两根同样雪白的臂骨交叉托起。我每次看到这个，总想起一句 炙人口的话语：让我们托起明天的太阳。

在路上我曾和张亮有过一段对话，如下：

我说，张亮，我们去干吗呢？

张亮说，不知道。

我说，你很急？

张亮说，好像有点不放心。

我说，那就去吧。

张亮说，是不是你也不放心？

我说，不是，我去看看，问个情况。

而事实呢，我来到这间屋子后并未问任何情况。我和张亮相对于王奎一起坐了下来，然后侧过去一点，同时面向躺在床上流泪伤心的小高。

抽烟吧，真无聊。

后来张亮忍不住了，问，怎么搞的？

没有人回答他。

然后王奎抬起头看了看小高，又看了看我，说，老逼，你那钱我得迟点还你。

我想说，算了，别还了。但我没说。我确实同情王奎夫妻每况愈下的生活，他们是我的朋友，小高还曾陪我睡过。但，我不富裕，或者跟富裕不富裕没关系。我的钱终归应该是我的钱，没有道理不要了。说流利点叫，我得对得起我的钱。

我确实没办法啦！王奎说完再次把头埋了下去。我估计他

哭了，就上前推推他肩膀。他就那样闷着脑袋十分有力地挥开了我。这说明他确实哭了。我说，别难过了，都会好起来的。当然，我自己也深刻意识到此话多么虚弱无力。大家都不是孩子，大家都操和被操过，对这日子很有体会。

张亮在关怀小高。

他说，怎么样了，你还好吧？

小高懒得理他，把头侧了过去。在床里，是一堵贴满旧挂历的墙。墙上窗户，傍晚的光线自那射入，照在小高的脸上。逆着光，我可以清晰地看见小高塌陷下去的两颊，在那层闪烁着油泽的皮肤上仍然还保留着少女时代的汗毛，绒绒的。小高还很年轻，她年方二十五。书上曾对女人的生理有过议论，专家学者普遍认为，女人过了二十五，那层绒绒的汗毛将逐渐消失，代替的是毛下那层油腻腻的皮，而那层皮届时也将发生质的变化，即毛孔开始粗大，黑色素逐日增多， 虫寄生其间，于是一切因之暗淡。也就是说，此时的小高即将不复存在。她很快就将失去一切。我突然想到，这也许是小高屡次自杀的最主要的原因。

张亮一直对王奎进行逼问，他说，这一次到底又是为什么？王奎被逼无奈，只好说，还是那些事。我相信王奎所说应该没有什么大错。能有什么呢。夫妻二人自结婚以来不断迁居，工作换来换去也没有一个好的，双方家人及社会舆论更是侧目。自上次王奎病倒花了许多钱之后，二人的日子更是一不振、江河日下。综合起来，就是，这日子真是没法过了。小高当然自杀。一切都明摆着，可张亮却不依不饶。后来，小高终于开口了，她说，你们两个给我滚出去吵！

这一喊，二人立即停止了无聊的口舌之争。都乖乖地回到属于自己的位置。继续抽烟。在烟雾 绕之中，我想起这已是小高第三次自杀未遂。说实话，我真不理解她为什么总是自杀未遂。在我看来，死是一件多么容易的事。就在不久前，我们单位的一个老家伙，他和同事下棋，下了两盘，老家伙都赢了。到了午饭时间，他想结束没有悬念的棋局去吃饭。但那个输了两盘的小家伙不想这么轻易地放过他，不想自己马上去食堂成为老家伙的一道所谓快胃的菜。所以坚决要求下“最后一盘”，并“以此定胜负”，“输了的拜对方为师”。老家伙有两盘垫底自然无所畏惧。便再次坐了下来。结局和前两次一样，还是老家伙赢了。他不禁哈哈大笑。他太高兴了。他想喊面前这个连输三盘的年轻同事为“小鸡巴”，可惜他自己的鸡巴居然毫无廉耻地开始撒起了尿。他想张开两腿向在场的请教，我怎么撒尿了？可惜没说，就这么死了。

死是一件多么容易的事情。我想对小高说：你可以先背贴在这间臭烘烘的屋子的一堵墙上，然后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向另外一堵墙撞去；你也可以从这个屋子走出去，跳过那些坑坑洼洼，然后到了那条大马路上，那条马路车辆比行人多得多，它们因此有恃无恐，速度很快，看准了，一头栽过去，就大功告成了。而又何必割腕何必喝农药呢？

张亮曾严重警告王奎，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还有第三次，依此类推至无穷。现在看来，我们亲爱的傻逼兄弟张亮是多么有先见之明，一切尽在其意料之中。

我还记得小高第一次自杀时候的事，是去年。仍然是张亮电话打到我那儿，仍然是一副如丧考 的口吻。当时我正在看一张 A 片，当时我比片中人还要兴奋。电话在这样的时刻响

起，令我十分恼火。我不能停止手中的活。等我把活迅速干完才去接的电话。当张亮告诉我“小高自杀啦”时，我多日未通的鼻子突然通顺了，当即闻见手上的腥味儿。

在天黑之前，我打过一个电话给小区5栋402户的那个老妇女。我说，阿姨，抱歉，我朋友这里出了点事，恐怕一时赶不过来了，真的太抱歉了。她说，哦，什么事那么重要？我顿了顿，想把小高自杀的事说给她听。但这件事情确实跟她没关系，而且说起来挺麻烦的。所以，我吞吐起来，说，也没，没什么事，没事。她说，没事你都不来看看，你知道人家孙佳等多久了吗？对，我还没忘，那个双膝并紧的姑娘叫孙佳。如果我能和她相识，并能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我将终有一天对她说，孙佳，把你的腿分开吧！于是我忍不住激动地对老妇女说，能让我和孙佳说句话吗？我知道这也许是奢望，老妇女普遍没那么开明。不过我还是听到她递交话筒的琐碎声。然后我就听到了另外一个老妇女的声音，她说，你死哪儿去了啊？此人正是我妈。

电话是在路边电话亭打的，手机早已被我理所当然地关了。我把电话挂了后，就穿过马路去对面的大排档买盒饭。我买四份，也就是需要等待。在等待中，我找了张报纸看了起来。报纸上说，在距离万寿不远的兴卫村，一户农家的一只老母鸡生了一只重达0.5公斤的巨蛋。我觉得这则新闻挺有趣的，便向老板讨要了这张报纸。老板是个爽快人吧，给我了。我想让大家看看，就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发生了奇迹。也许我还可以就势来安慰一下王奎夫妻，你们的生活也会出现类似奇迹。如果你们也生这样一只蛋，那我们一定会一路燃放着鞭炮前来恭

喜的。当然，这是矫情。我的意思就是说，也许大家太无聊了可以看看报纸，想像一下那只巨蛋，仅此而已。

于是我就带着四份盒饭和那张报纸又返回了王奎夫妻租住的小房子。

吃完盒饭，我感到有了点困意。张亮不同，食物使他更来了精神，又一次开始逼问王奎。当然，这一次，他没再当着小高的面与王奎争执，而是将后者拉了出去。王奎很不情愿地被她拉进了外面巷道的黑暗之中。于是，我和小高被留在一百瓦灯泡的光明之中。这使我想到了，惟有我和小高是光明磊落之人，屋外那两个乃阴暗宵小之辈。也就是说，惟有我能配得上现在躺在床上的小高。说实话，她的身体因为抢救看起来不好，但在灯光下别有一番韵味。头发散乱在雪白的光枕头上（枕套在床里侧缩着），眼睛迷离，整个身体的曲线被毯子逼真地勾画来勾画去，搞得无穷无尽，真是诱人。

因此我也略微振作起了精神，说，小高，你真漂亮。

出乎意料的是，小高朝我笑了笑。于是我也友善地笑了。

然后我说，小高，我念个新闻给你听吧。她点了点头。于是我将那个巨蛋的事读了一遍。在读的时候，我故意省略了事发地点。等读完，我就问，你猜这事发生在哪儿？

小高说不知道。我说，嘿，就知道你不知道，告诉你吧，就发生在这附近，兴卫村。

呵呵。小高居然笑出了声音。因为灯光，我甚至有点不太相信。

然后我就趁着这么明亮的灯光在他们的房间里四下走动起来，我希望再找点东西说说。这不是难事，我一会儿拿起一个

电动剃须刀说，一会儿拎起一只臭袜子问小高另一只在哪儿……总之，我没闲着。也许我还曾拎起小高的胸罩比划过其应有的体积，甚至俯下身去吻了小高，这都很正常。为了满足读者的淫欲，我还可以说我和小高又干了一把，并且，她很配合。干完的时候，小高还流了泪与我谈了点心。她说，嫁给王奎是个错误。我说，你当初确实应该嫁给张亮，你看，他现在还对你念念不忘。小高先没出声，后来，她可爱地咬了咬嘴唇，说，老逼，我嫁给你吧。我愣了一下，说，小高，我对不起你，我有了女朋友，而且我跟她快结婚了，她叫孙佳。

再后来，当然是我和张亮告辞滚蛋。他们夫妻的事情还得他们夫妻自己解决。自杀是否再次发生，谁也不敢肯定。张亮要求我推着自行车和他一起走一段路，我坚决反对，但反对无效，我们还是这么走了很长一段路。我看到我们在路灯下的身影一对情侣，刚开始令我有点反胃，后来令我有点感动。

张亮说，你知道我跟王奎说什么吗？

我说，不知道，你能说什么呢这破事。

张亮停了下来，并还故作地蹲在路边抖着手点了一支烟，这才说，我叫他跟小高离婚。

我说，我操，亏你想得出来，你搞什么搞，还朋友吗你？

张亮说，不，我喜欢小高，大家都知道，我愿意娶小高，给她幸福。

我说，那王奎怎么说。

张亮说，王奎没说什么。

真的？

真的。

好吧，我说，我们走吧。说着我骑上了自行车朝家的方向而去。

我听见张亮在我的身后追逐，他一边骂一边问，喂，你和小高在屋里又说了什么啊？

我加大蹬车力量，然后一个拐弯就在张亮的追逐中没了影子。

鸡狗之间

1

镇政府搞宣传兼搞杂事的王干事找到我，他要我替他写篇应上级政府部门需要的文章。我觉得很奇怪，他怎么会找到我的，我与镇政府的人素昧平生，毫无瓜葛。一问，原来他听老魏谈过我，当然，在老魏之前，他也早已“久仰”，是“慕名而来”。我懂了，他肯定本想叫老魏干，但老魏不干。老魏不写了，好多年都没写，他现在镇上开浴池，里面有十三个冬天穿超短裙的小姐。我承认我没老魏混得好，他黑道红道江湖庙堂的什么都混，腰缠万贯，小姐如云。靠政府里人混，不写，我清楚，也不是真的就不能写了，而是，我们（指曾经）从未干过此类差事。我们不会写这种东西，从来就不会。所以，王干事嘴一张，我就愣了一下，我说，什么？你说写什么屁东西？

是，是纪念反霸斗争的屁东西……他被我反复问得有点害羞了起来。

什么叫反霸？我确实不太明白，是不是打恶除黑之类的屁

材料？

不是，是解放初期斗争地主恶霸的屁材料。

原来如此，我说，我操，你能不能不屌？

好，我不屌，给你屌。

，我知道啦，我说，是不是解放前，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旧社会对不对，地主恶霸横行，他们干尽坏事，一解放纷纷被镇压了下去对不对，在批斗大会上，他们身穿绸质长衫，头顶纸糊高帽对不对，弯腰俯首，被一群破衣烂衫、表情愤怒的贫下中农团团围在中央对不对，这时候当然肯定还有一个老大妈要抖出一件血衣来对不对，那是她儿子的对不对，而她的儿子正是被眼前这个老东西活活打死的对不对。

对，太对了，非常对。王干事直拍大腿。

当然，我不笨，了解，这不仅是历史，也是阶级感情所在。我知道刘文彩、胡汉三这些妇孺皆知的恶霸，但也仅知道他们，并未想到在我们这个垃圾遍地的小镇也曾有这样的人物出现过。是的，我有点兴趣。

但我说，是这样的，不瞒你说王干事，我呢就靠写点东西混日子，时间并不很充裕，是吧，我必须写啊，直说了吧，你打算给多少？

哈哈，王干事笑了起来，他可能觉得这样自己摸到了底，当然，事实也正如此，故，轻松随之而来。我说，你他妈也别笑个没完，说吧多少？他说你看呢。我说，那要看字数了。说过我就后悔了，字数竟然这样让我耿耿于怀，真没想到。他说，不长，四五千字可以了。于是我一发不可收地又说了句错话，我说我一般给杂志写东西，千字一百。他干脆，说，哦，问题不大，我替你争取，放心。事实如你所知，千字一百的杂

志少之又少，我曾经给一地方杂志万字的东西，结果只收到对方的四十块钱。王干事这样说，使我无法不后悔，我太后悔了，悔之不迭且悔之晚矣。所以，我和王干事不欢而散。不欢而散是指我这方面，在王干事那边呢，当我们从饭店里出来时，握手告别，我感觉到他的手无比肉乎。

2

当然还是要吃饭，不吃饭是无法干活的，这谁都知道，而且还要酒席，尽挑新上市的蔬菜和河鲜吃。我、老魏和王干事三人酒足饭饱，再由后者签字画押之后，老魏说，那，你们去采访哈，我先回我那儿咯，不过，要记好晚上的活动哦，嘻嘻。

老魏何时变得如此娘娘腔，确实令我费解，自从他不写东西开了浴池后，就开始了满脸络腮胡子并胸毛的娘娘腔，和他那些小姐如出一辙。我之所以再次重复他的小姐，在于那些小姐太小姐了，和所有的小姐一样，她们来自五湖四海，分别长着上市小姐应有的器官。她们南腔北调却手指纤细，专门用来触摸男人的敏感肌肤，然后就是她们的声音，尖而（包括老魏的“哈”“咯”“哦”“嘻嘻”），在关键时刻发挥无可替代的作用。一言以蔽之，老魏的小姐都是好小姐，她们穿梭于老魏的络腮胡子和胸毛之间，老魏是她们的擎天柱、当家人和男子汉。

我说，你他妈少来这一套，我晚上不去！

那你意思是明晚？嘻嘻。

我操，明晚？老子永远也不会去你那！

老魏说，嘻嘻，怕杜娟知道吧？没关系，我不告诉她哦。

介绍一下：杜娟，我女朋友，比我小好多岁，在镇服装厂

上班。那个服装厂专门做男女内衣，据说远销亚欧美，所以即便杜娟有着一对幼女乳房，也不愁没有好乳罩。杜娟的爸爸是我的中学老师。杜老师会背几首唐诗宋词所以酸溜溜，在镇中学混得无比凄凉。作为我的老师，多年以来他一直不断地向别人谈论我，于是，当年我写的一篇叫《春游清凉山》的作文十多年来一直被他挂在嘴上和所任教的班级黑板之上。去年，他退休了，该养花写大字了，但也有一天跑到学校玩，一看，我那文章被人家从黑板上擦掉了，回来便向我感慨万千。说实话吧，我讨厌这个老家伙，常常有把他那副眼镜打掉继而把那张核桃脸一平的冲动。一篇破烂作文，他若是想记牢，我没办法，但我觉得他把这篇作文搞到整个镇子人尽皆知的地步，而且从中强调他与我的师生关系，这就令我愤怒了。我之所以没愤怒，就是因为，即便我废在家里没有一毛进账，他还愿意把女儿送我，我想，他也确实挺不容易的。

是的，杜娟，这个无胸少女，我不反感，有点喜欢。她需要一个手机，说了好几遍。好吧，我给你想想办法。现在我写什么反霸文章就是办法之一。但，杜娟和老魏有什么关系？

我操，老魏，你他妈的滚你妈的蛋吧你。

3

现在，很有必要说一说我所要写的那个人，也就我的传主，那个深受广大人民群众痛恨的地主恶霸蔡一清。这名字不错，蔡一清，没说的，就像一名地主恶霸，就是一名地主恶霸。事实并无歧义，蔡一清作为地主恶霸证据确凿、尽人皆知。传说此人一度良田千亩，家丁数十，妻成群，枪支林立；入过

斧头帮，哈过小日本，与国民党合作，跟共产党作对；杀人如麻，血案无数。最荒淫无耻的莫过于王干事告诉我的，他说，这个蔡一清，他妖的时候，也就是解放前，我们这一带没有一个男的能搞到处女，因为所有的洞房都给他包了，然后女方才能与自己的合法丈夫圆房。

王干事告诉我这一点旨在说明蔡一清是畜生。真是畜生！我同意。

安排如下：先采访一个仍健在的名叫陈富贵的老贫农，该老头曾是蔡一清的佃户，住在镇西塘村四组，也就是蔡一清当年淫窝所在。据说，深受蔡一清之害的，现在也只有他还活着，是为一宝。去了塘村，还需转道镇养老院，因为养老院比塘村远，所以后去。为什么去养老院，因为那里住着一个芳名沈佳音的老太，该老太很简单，在德国教会办的中学读过高中，因为识字，曾于1948—1949年期间在蔡一清家教育其儿女，当年也是十八九岁年龄。可惜此老太因为解放后（这时候固然还不老太）没有老实交代蔡一清的罪恶，导致终生嫁不了人。这么一个老骚货我自然早已听说，民间传闻无非是，这个骚货很骚。但除了这个，我并不知道更多。我怀疑，问王干事，这么多年她都没说，现在就会说吗？王干事说他也不知道，但应该能收集到一点有用的东西吧。也好，我想，就算是去看看久仰的骚货吧。然后呢？然后我们再去镇东拜访当年的反霸委员会办事员、前镇政府打杂人士陆老，其实也只有他能系统地告诉我们有关蔡一清的问题。事实也正如此，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这位姓陆的一直是上蹿下跳的积极分子，是收集蔡一清材料的权威人士。

采访完陆老，去不去老魏浴池，我已像发誓那样说过不

去。是，我承认，我常去。但，老魏越来越令我讨厌。其实，我想说的是，我一直讨厌老魏，自从当年认识到交往至今，我一直觉得和老魏这种人玩在一处是件令人耻辱的事情。有的时候，我甚至认为所谓友谊，就是彼此厌恶。我的经验恰恰如此，那就是，我从没有和一位能与自己相敬如宾的男人或女人相处下去。基于此，我得承认，所谓友谊，就是渣滓之间的互相骚扰、排斥和憎恶。这个大道理现在不说，我不去老魏浴室，原因可能是，杜娟家的房顶有块瓦破了，下雨漏，而且正好漏在我和杜娟的床上，十分操蛋，所以她和她爸爸还在等我上房换瓦呢。

啊！我坐在王干事的摩托车后不禁思绪万千。乡村小路，曲折柔软，鸡鸣狗吠，菜花金黄。江村风景秀丽，百姓安居乐业，看来，又是一风调雨顺之年。

4

王干事因为是新提拔的，并不很清楚镇上人物，所以，塘村四组陈富贵家究竟怎么走，还须先去塘村村委，请一位村干部指引带领。闲话少叙，到了塘村，我们在村委会找了半天也未找到人。办公室门倒是开着的。人呢？王干事站在院里大喊，人呢？喊了半天，从小门进来一个男的，中年而瘦，穿身五十块钱的草绿西装，但这不妨碍他也打条紫色领带，手还在腰间动作，一脸灰色，怕是一泡尿没有拉个干净。来人与王干事并不认识。所以经过一番艰苦介绍，才将小脸窝成花菜状，动作也迅速起来，道，哈，是王干事啊，对，王干事，什么指示啊？啊，快，进屋坐进屋坐。王干事也便跟着此人往屋

里走。

不坐了，我站在院里没动，说，王干事，你看好时间。

王干事脸僵了僵，停下来，说，是，是啊。然后转向那人说道，是这样的，乌鲁鲁（他也道不清那人什么姓名、职位），我们呢，要找你们村的一个叫陈富贵的老头了解点事，是否可以给我们带个路呢？

带路？！啊，带路！我没带过路啊。此人叫着向后缩了缩。是，“带路”这个词确实令人警惕。日本鬼子就爱叫人带路，带路的若是汉奸，第一个死。不是汉奸，也最快光荣。

我想笑，但没笑。但那人是否看到我的笑，我就知道了。反正他很快醒悟过来，说，呵呵，哦，不对，是，谁？陈富贵？说到这里，那人夸张地惊叫了起来，你是说陈永康他老子吧，知道知道，太知道了，就我们组的，是有这么个人。

哦，可能，陈永康又是谁？不管了，既然你知道，就你带我们去吧。

陈永康就是陈富贵他儿子啊，这小子厉害啊，是镇上最大的包工头，你们不认识？——哦，抱歉了，那人诚恳地说，陈永康他老子陈富贵上个月死了。你们，来迟啦。

啊！他死啦，真的吗？！

这话说的，我还能骗你王干事，骗你是你儿子！

王干事吃惊地喊了起来，然后朝我递个表情，我看见他的嘴正在逐渐合拢。我没等他合拢严实，问那人，你说的到底是不是你们村四组那个陈富贵呢？

什么？四组？我住十六组。四组也有陈富贵这个人？我怎么不知道呢。陈富贵上个月真死了，还是偷埋的呢，没火化，我跟刘二、孙三他们抬的重，村上干部都去了。

我知道了，我说，你说的是你们十六组的陈富贵，我们说的是四组的。你帮我们找找吧，你们难道没有那种村民录？

王干事恍然大悟起来，是，找找吧。

于是，我们还是进了那间屋，也就是塘村村干部的办公室。这是我所未想到的。

外面看起来一间，其实两间，中间一道板墙将其一分为二。外间几个斗橱、四五张桌子，我想，大致坐什么会计、治保主任、民兵营长和电工之类的村干部。那人来到一张有算盘的办公桌的抽屉里翻东西，估计他正是会计。会计一面埋头找，一面招呼我们坐，也就是靠近门口横着的一条人造革的棕皮沙发。这个沙发大概因不断有愤怒的村民前来告状、理论，现也已呈愤怒状，到处起皮子，白花花一片，不过远看还是棕的。

另一间可由沙发左侧一道窗门进入。我没有坐，而是走到那扇门前往里望了望，门虽锁着，透过玻璃，可以看见里面比外面考究一些，因为我看到有一台罩有塑料薄膜的新饮水机，而无那种红颜色外壳的热水瓶。沙发也比外面的好，是一对，中间有一双层小茶几，上置一盆景和一烟灰缸。只有两张办公桌，应是村委书记和村主任的。

王干事问会计，你们高书记他们今天怎么不在？哈，他上次在镇上可是叫我来喝酒的哦，这个屁人，我来了，他倒好，不在，躲我啊，哈哈。

会计赶紧从忙乱中抬起脑袋，一本正经道，那倒不是，高书记今天是到区里开会了。你可以到我家去喝酒嘛。

我注意到这个会计手里拿的是一小叠一次性纸杯，原来他忙了一头大汗是在找这个。我无比怀疑其手中的杯子是否是喝过晾干的，在我这边看过去，杯身有些许黄斑。若非喝过晾干，

也有可能是老鼠撒的尿。所以，我赶紧说，哦，你会计吧，别忙了，赶紧把村民录找找看，四组是不是也有个陈富贵。

是的是的，别忙了，赶紧，我们赶时间。王干事在沙发上也不安了起来。他老忘我们此行目的，这是事实。

就找就找，那会计还是把茶泡好，然后用脚挪把方凳子到沙发前，将杯子放在上面。他在放下时候近乎神经质地猛地一松，看来烫得不轻。

是的，这不是我一贯性格。我有点烦了。我希望快一点。

我们就那样坐在沙发上与那个会计谈了很久。抽了三根烟的功夫。第一根烟是讨论陈富贵的生死，结果，会计也不敢确定四组是不是也有个陈富贵。村民录不在村上，和高书记一起到区里去了。第二根烟谈蔡一清，作为塘村人，会计谈起当年甚是勇猛，但并不新鲜，也无非没有一个男人可以搞到处女云云。我适时打断他，他才发第三根烟。这是漫长无比的一根烟，我一辈子也未抽过这么长的烟，他和王干事分析了镇上最近的官员变动，以及塘村村委的一些微妙变化。我只大致了解，一把手，也就是那个据说前往区里开会的高书记很可能不久就将歇逼打，而代之他的倒非眼前这位绿色的会计，很可能是另外一个年轻人、“小鸡巴”，会计如是恨恨地说。所以，我们告辞之后，坐在王干事久违的摩托车座上，我的眼前仍然漂浮着会计的愤恨之情。我不知如何是好，所以就像那些疲倦的人一样抹了把脸，果然，行之有效，眼前顿时又是碧波荡漾的春天。

5

我们还是要去一趟塘村四组，这不仅因为其间存在悬念，

即，到底有几个陈富贵？更主要的是，我觉得是，我们本来计划如此。那会计未能带路，实因该村只有他老人家一人坐镇，不可擅离职守。所以，王干事一路骂骂咧咧。历尽曲折，我们才终于来到塘村四组。

问人吧。一个小妇女在河边捶衣服，她背对我们，后腰际露出了一大块白花花的三角皮肉。她的屁股也太大了。不过，还算顺眼。我想，就问她。

唉，同志，王干事喊。这令我一愣。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一愣。

那女的回过脑袋，我深感后悔，因为她长了一脸的麻子。总是这样，人们就爱把麻子和 之类的玩意长在面积有限的脸上。比如王干事，他虽不麻，但下巴右侧仍然要长一颗凸出的大黑痣，不仅如此，还有几根毛。我已多次发现，这样的 无一不长毛，而且这些毛无一不比汗毛发达。他们为什么不剪一剪？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

麻女很抵触地看了我们一眼，尤其是当王干事提到陈富贵这个古老的名字时，对方简直已达愤怒，只见她出劲捶打石砧上的衣服，我想，这个女人真是他妈的疯子。

王干事认为，当然，也是出于安慰我——为什么会是这样，我真不懂——该女的可能是新媳妇，对四组情况并不清楚。所以，我们必须寻找老的问。我不知道他凭什么断定那个女的是新媳妇，我怎么看也不像，我的意思是说，难道她不能是一位因为麻而嫁不出塘村四组的老姑娘？难道那朵硕大的屁股以及其上那块三角形状的皮肉真的可以作为证据？好吧，我确实有点烦。那就找老的问。老的老的，你在哪里啊你在哪里？当我们需要老人的时候，才发现，老人是那样之少，人类

寿命是那样之短。真是遗憾。我们没有看见一个看样子有点老的人。有一回，我们以为自己终于找到，兴奋异常，因为在经过一片菜地时看到一个秃顶的汉子正在搭瓜藤架。从背后看，他确实秃之又秃，天光之下，散发着老头子的万丈光芒。于是我们再次上当，因为他不仅不老，看起来顶多三十来岁，而且还长着一张娃娃脸。这是一张多么天真淳朴的面孔啊，我们简直惊讶了起来，想不到人间尚有此人。既然已打搅了他，不妨继续。

请问，你们村有个叫陈富贵的老头吗？

没有，绝对没有，不过，什么 chen？

耳东陈。

哈，那就真没有了，我们组没有姓陈的。

你肯定？我问。

我操，如果有，我是你儿子！我都住这么多年了还不清楚么。

住多少年了？王干事问。

五十三年。

啊！你是说你有五十三岁了？

我操，我这么大年纪了还骗你们么。

你怎么会有五十三岁呢？王干事看看我，又看看他，笑了起来。

那人觉得不对，破口大骂：我操你妈的，老子没有五十三谁有五十三岁。

必须承认，在乡村，奇迹无处不有。但，一个人可以五十三岁，也可以秃它一把，但怎么可以还娃娃脸？怎么可以还看起来只有三十多岁？这就是农村的好处啊！王干事在路上不断感慨，他把那些书本的解释重新强调了一遍，归为无污染

蔬菜、新鲜空气和长期劳动的结果，然后他又惭愧并悔恨自己当个小小的官僚而徒有四处奔波的疲劳和腰肌劳损的毛病，害得他一天阴就腰疼。真疼了，因为这确实阴得很。或许我们还能碰场油乎乎的小雨飘飘。

6

关于陈富贵，是这样的，他正是那个镇中学包工头陈永康的老子，也确实与塘村会计是在同一个十六组，上个月已死。早在五十年前，这个人即已从当年的四组迁往十六组了。而且，当年的塘村四组确也非现在的四组，据打听，而是距现四组向江边走半个小时的所在，临江一带。多年以前因发大水，被淹，现已荒废。这很不好，因为我在来之前非常希望能到蔡一清当年妖的地方走一走看一看。现在，希望破灭，令人沮丧。

王干事，你究竟是怎么打听的？

王干事委屈地说，是陆老说的。

好，陆老，什么屁陆老。我想，这个陆老肯定已是老朽昏之货，希望从他那儿搞来点有用的东西，简直是多此一举。基于此，我清楚，此行前景一片黑暗，毫无希望可言。王干事事先所言极是，材料已够，无须采访，我真是他妈自作多情。现在，他也是对的，他从高高在上的镇政府下到基层，访贫问苦，关心民众，与人大谈干部任免，大谈粮食蔬菜还新鲜空气，这太正确了。我是不对的，绝对错误。那好，我们还搞个屁，回吧，到此为止，我说。

王干事显然注意到我的情绪，他表现出十分不解的神色。不对吧，是你硬要来搞什么采访的，我当然乐意奉陪，也愿意

奉陪到底，现在你又为什么无故变？难道你不想看看那个沈佳音老太了么？

不看了，我说，一个要死的老太有什么看头，再说是活是死你知道么？

不知道。

他妈的，你应该先搞清楚了再带我来找人，就如这个陈富贵，我觉得自己愤怒之极，你浪费了老子的时间，否则我现在可以睡在家里。你看，天要下雨了。

我们一起抬起脑袋，我们看到在那些盛开白色花簇的槐树顶端，在很高处，稀疏的乌云稀稀拉拉，正在酝酿着也可能稀稀拉拉的春雨。

王干事断定，雨目前不会下，所以我们应该继续前进。我不清楚他何以如此确定，何以陡然来了本不该有的热情。他希望继续我们的行程，前方那个芳香的老太还在苦苦等待。也许王干事是因为今天难得请到一天假，所以不想回到办公室像头老牛那样劳动，而愿意继续呼吸新鲜的空气，观赏碧绿的蔬菜，顺便也像老牛那样吃点带露的青草。他想入非非，认为他是在进行一次郊游活动。他是在活动中才发现乐趣的，所以他坚持不懈。

去吧，去看看，难道你一点兴趣也没有？他极力怂恿，那个沈佳音，即便年老，据说也很有风韵啊，你真的不想去？

好吧好吧，芳香的老太，多么诱人。我们继续前进。真是荒唐，我们决定去欣赏一个老太，而这个老太此时正因一泡尿弄脏了裤子而愁眉不展。我们去的时候，她正坐在养老院水泥砌的藤架下。那是新砌的水泥藤架，并无一株藤萝，她就像坐在一具白色骨架的腹部。她没有死，她还活着，新换了

一条裤子。

7

我和王干事坐在沈佳音的跟前。她目光 ，形容枯 ，干瘪肮脏，对来人毫无疑义。她一直盯着一个地方看，顺着她的看，我看见有一个老头正在院子里匆匆疾走，因为许多花盆摆放在地，所以他的行走犹如探索迷宫，且永无走出的希望。不仅如此，那个老头，嘴唇一刻不停地在动，面带微笑，慈祥无比。

我尝试着打断她的看，几次上前搭话，但结果是一致的，即，当我在她的左侧遮住其视线之后，她便将鸟头一样的白脑袋转到右边继续看那个老头，当在其右侧，她也便从左边寻找老头。此刻我想到一种叫白头翁的鸟，当年拟人，现在拟物，沈佳音正是一只白头翁——不是，而是她的脑袋确实呈鸟头形状。

和我们一起坐在沈佳音面前的还有院长，也是一个老头。他有儿有女，收入颇丰，所以饭有酒，饮且肉，满面红光。在我试图与他所管理的这个著名的骚货搭话之际，他一直抱着手臂坐在一旁幸灾乐祸地微笑。直到我满头大汗地坐下，他才告诉我们，该老太虽然著名，但痴呆多年，虽然识字，也已忘光，因为她常走错厕所，惹得老头们一片惊叫。

算了，就让这个芬芳的沈佳音尽早死吧，让我们和院长一起来到他的办公室歇个吭，喝口茶吧。

院长办公室也就是其卧室和厨房，他固然无须自己烧菜做饭，养老院自有食堂，所以，那些灶具的存在只表明我们的院

长喜欢小灶。交谈之中，这个老头就不断地向王干事表示，若有机会，可以向后者一展其精湛的厨艺。在煤气灶一边有台 25 吋的彩电，彩电下面是台 VCD，VCD 左右自然有许多花哨的碟片，一根话筒连线还在摇晃，这说明该老头其实还很不老。可惜和幸运的是，该老头的老婆，前些年终于把大半辈子的风湿病一朝了断，死了。

其实，告诉你们吧，院长说，沈老太才来我们这儿时，倒不像现在这个样子的。那时候啊她啊，哈……

那时候她还很是个漂亮的老太，我听说了。我说。

院长略微看了看我，然后继续看着王干事说，你想不到的，她才来这里时，还有许多老头想追求呢，哈哈。

我不清楚院长为什么说话不看我。他长着一双猪尿泡眼，我并不稀罕它对着我，但他为什么只看着王干事说事呢。我操，这是一个新问题，我所没想到的，同时也想不到沈佳音曾经满头白发被一群傻老头在养老院里四下追逐的场面。我看看外面，沈佳音依旧坐在原处。那个疾走的老头还在疾走。

他，我指着那个不断疾走的老头问，有没有追过？

院长晃过身体顺我所指看了看，然后继续看着王干事微微点了下头，表示已回答了我的问题。我对他这个动作无比恼怒。于是我又问，那么你呢，院长，你追求过她没有？

我听见王干事不知所措地发出了笑声，那个笑声在我看来无比可怜，在院长看来可能是一种添油加醋。也就是说，与其说院长被我的提问惹恼，不如说他更憎恶王干事的笑声，所以他不再看着王干事说话，第一次正面对着我，严肃地说：小伙子，不要瞎说嘛，即便那时候我老太婆死掉了，但我怎么可能和一个这样的女人鬼混呢。

“这样的女人”？你的意思是她是怎样的女人呢？

我怎么知道她是什么样的女人！她是什么样的女人跟我有
什么屁关系！

是的，院长火了，被我的话搞火了，不过他能抑制，毕竟已活多年。这是一个好兆头啊，我们现在彼此直视无碍，他，这个自以为是的老头必须要时刻警惕我的发问，所以必须全身心地面对。我希望的就是这样。我喜欢训练有素的人。我愿意这样进行谈话，人民需要这样的谈话。很好，我说，那么，你说的鬼混又是什么意思，难道在你的养老院里真有这种事情发生？

院长想从口袋里掏烟。我乐于将我的烟暂且贡献出来，这还是刚才在镇酒店拿的，账由王干事记在饭钱里了。他没有拒绝。同时我也递了根给王干事，他不抽烟，但我还是递，我发现自己现在格外热爱递烟。王干事如我所料没有接，他关心我提的问题，我看出来了，他比我更希望院长给予一个令人满意的答复，这太有意思了，不是吗。

我给院长点燃烟，他深吸一口，叼着烟眯着眼左右看了半天，然后突然面对我亲切地笑了。这对我而言是多么珍贵的笑。只可惜他笑的无比羞涩，像个在田野问路时遇见的那种打猪草的少女。我看见他的汗几乎要流下来了，所以我觉得他正大汗淋漓。果然，他突然轻松或者毫无顾忌起来，说，我操，看来要下雨了，真闷啊。说着脱掉了外衣。我和王干事被他震住了，首先他“我操”了，其次，他的里面只穿一条背心，像女人的胸罩那样严丝密缝地包裹着肉体。发达、结实的肌肉一下子涌入我们的视线，仿佛拥塞了整个局促的空间。我们没有见过一个老头如此强壮过。

好了，我仍然希望快一点。

院长在其后的光景里畅谈了养老院里的风流韵事，不过主角并非著名的骚货沈佳音，而是王老太李老太张老太诸流。在院长看来，前者作为一个老处女（他断定如此），即便沦落到养老院仍不开窍，她彻底地堕落了，堕落地义无反顾毫无道理可言。虽然她的美貌使缺儿少女、过早衰老的老头们想入非非、夜不能寐，但在她痴呆之前无一人能入其法眼。她也从不和人说话。院长怀疑，她已忘掉了说话。也不读书看报，这使她那段作为蔡一清家庭教师的历史成为无案可稽的悬疑。她所做的只是吃喝拉撒。但，院长说，事情还是发生了，有一天，半夜，大家分明听到她尖叫起来了。那种叫声是少女式的，尖锐而绝望。当我们的院长提着裤子从过道一头赶到她那里时，发现一个男人的身影正在过道另一头迅速消失。她的寝室门是开着的，很显然，那个黑影是从这扇洞开的门逃离的。院长没有去追捕那个黑影，而是慌忙闯进她的寝室，熟练地打开灯，于是，破烂不堪的沈佳音努力用那些破碎的布条遮挡身体的场景映入了院长的眼帘。映入眼帘的还有，那些与她同室的老太此时睡得正酣。

这是一起强奸案，没有疑问；那些同室老太都是那个黑影的帮凶，也无疑问。疑问在于，这起强奸案到底是未遂还是既成？其实想知道这一点很简单，只须沈佳音说出来即可。包括作案者何人？——她们窗外就有一盏路灯，即便夜晚，也能看清对方——但这是困难的，沈佳音说话是困难的，要求她说话是困难的，争取沈佳音认清自己被害人的角色而与有关部门合作也是困难的，所以这一案件的侦破难上加难，至今我们这个镇上的那几个面孔黑、长着八字胡须的公安还是一无所获，

我想他们此刻也许正困惑于一场八十分的牌局。天下无事，他们是多么的空虚。

究竟是谁干的呢？

不知道，我绝对不知道。院长出劲晃动他的大手，然后闭紧双眼把脸转向一边。他说，我怎么知道是谁呢？我要是知道，早把他揪出来了扭送到派出所了。

8

沈佳音被强奸这件事情我和王干事早些时候即有耳闻。我已说过，沈佳音是我们镇上自古以来最著名的骚货。但一直以为只是一个传闻，心想，一个老太怎么还会受到强奸呢？太神奇了，不仅实有其事，而且还这样的具体，这样的生动。

我们离开养老院后，一路在讨论这件事情。我的眼前反复闪现那条黑影，我觉得那是条熟悉的身影。我说，王干事，会不会就是院长呢？你想，除了他，谁又能半夜出现在老太们的寝室呢？再说，一个老态龙钟的老头是没有那么大能耐在半夜对一个老太进行强奸的，而且还逃跑得那样迅速，只有院长这样强壮的身体才行。我觉得我的分析简直是无比正确。但王干事不以为然。他说，我也这么想了，但不可能，因为如果是他干的，又为何要说出来呢？而且还说给我们听。我想，也有可能王干事是对的。但，问题我觉得不应该这样轻而易举地下定论，是这样的，即便王干事是正确的，我也无理由要求自己赞同；相反也成立。

谈论之间，我们已到陆老的家门前。沈佳音事件的陡然出现使我不再有先前低落的情绪，看来，我们收获不小啊。你看

出来了，我的意思是说，我一扫去养老院之前低落的情绪，劲头正足。感觉上来了，正是这些东西。

好吧，就让臭名昭著的沈佳音歇歇吧，我们访问陆老。

我们的陆老有一个幸福的晚年，一进他家的院子，我便这样认识。一株桃花在我们来之前已落完，现在树叶碧绿，一些可能性的果实也已初露端倪。树下，拴有一条长毛小洋狗。在乡村，这样的狗是高贵的，它们被流蹿于田间地头的草狗所尊重。原来对与陌生同类的交配的恐惧很快即会被狂热替代。外人的到来不仅没有使这样一条小毛狗羞涩和愤怒，相反，它无比热情，不但摇头摆尾以示欢迎，甚至瘫倒在地，翘起了一条多情的后腿。这使我看清了它的下半身，怎么说呢，呵，是个母的。与此狗相反，一只老母鸡对我们十分警惕，它咯咯咯地不断呼唤散落在院子各个角落的儿女们。这些刚刚出壳的小鸡，嗓音稚嫩，色彩鲜艳。它们动作轻捷，活泼可爱。在鸡狗之间，陆老正坐在一个小方凳上专心织网，行梭如飞，按照这样的速度，我想，明天傍晚，他即可扛着自己编织的网出现在鱼虾踊跃的河岸，阳光斜射，微风拂面，提网起来，大虾自然张牙舞爪，小鱼自然欢呼雀跃。

我们就坐在桃树之下，喝茶聊天。如王干事所说，空气果然新鲜，季节十分宜人。陆老与其身边事物一样，乃一随和之人。年已古稀，鹤发童颜。在谈话之间，其老婆为我们沏茶倒水，很是殷勤。我注意到陆老的老婆虽已近花甲，但身段温柔，嗓音轻软，非常女人。陆老为何能娶到如此年轻美貌的老婆，确实令我大吃一惊，同时也甚感幸运。更幸运的是，后来陆老的老婆不再出现，代之出现的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

十六七岁，营养丰富，发育完好。在我们谈话之间，她总能适时出现，屈膝微蹲、收腹挺胸地为我们续水，她的这一动作美妙之极，使得陆老那口水淋漓、含混不清的话语总是在令人就要厌倦的时候得以有声有色起来。

当然，上述与我们此行目的无关，与蔡一清无关。

陆老并不太想谈蔡一清的事情，他因为一辈子搞这个材料很是吃亏。按理说，早在解放初期他即已是公家人，每次运动中又都立有汗马功劳，但结果退休后却每月只拿一百三十二块钱。比较一下，几乎所有的退休干部都比他拿得多。不仅如此，近些年，地主恶霸们已成过往，所以蔡一清的后人曾上门骚扰过好几次，其中有一个很有势力的后人还曾经扬言要起诉陆老，委实吓人不轻。所以，我们此来，他是坚决不会再谈的。

我的意思是，刚才我们看了沈佳音，谈谈她也行。

哦，这个女人现在怎样了呢？我们的陆老饶有兴趣地问了起来。于是我们把情况向他汇报了一下。

陆老笑了一笑。他说，这个女人是骚货啊，不值得同情。说完他开始摆手。

对，问题就在这里。我们从小到大都听说了她的骚，但我们从未搞清楚她为什么骚，具体怎么骚。但我和王干事试图继续问下去已不可能。因为陆老的手一直在摇摆。

我说，她被强奸的事情你知道吗？

听说了。陆老停止摆手动作。

有人说，咳咳，我假装难以启齿起来，有人说她还是一个处女，你说是不是？

陆老不假思索并斩钉截铁地说，是，当然。

这太令人费解了。我和王干事面面相觑，我们简直迷惑之

极。一个处女被一个老头子毫无同情心地骂作骚货，其中必有诈。现在如果我这样来说呢，那就是一个骚货也可能是一个处女。

此时，那个姑娘再次出现。她在我们面前收晾在绳上的衣服。因为绳子的高度，我得以窥见她的肚皮，雪白的、娇嫩的、平滑的和神乎其神的好肚皮，它们在一件磨白牛仔裤的腰间神秘消失。这个肚皮的暴露自然与其卓越不凡的胸部有极大关系，我相信，如王干事一般瘦的男人在收衣服时是无法使自己的肚皮展现在坐在小板凳上的人的眼中的。

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要说一个姑娘的肚皮？我只是陷于了从未有过的困顿和兴奋之中。我对处女和骚货这两个字眼产生了空前的、史无前例的兴趣。它们之间的矛盾以及它们之间的那种合性从来没有被人放大到此时的体积。

姑娘已经收好衣服进了屋。我似乎听到王干事向陆老问及此女，回答似乎是其孙女，正在读高中。我必须告诉你，我感觉自己的身体已经有了点反应，而且也明白，它呈上升趋势。

我说，这样说吧，陆老，既然你承认沈佳音是个处女，那你就应该顺便承认她是个洁身自好的女人，可是你又称她是骚货，骚货？什么是骚货？你比我应该清楚。你不觉得你说的话非常矛盾吗？

陆老笑了起来，在他的院子里，黄昏中（此时竟然出了太阳，真是不可思议），在余热斜一下笑了起来，爽朗而悠远。我们以为他会停止笑解释一下。可是，我得不幸地告诉你们，陆老没有停止笑，直到我们离开。

因为喝水过多，在离开之前我去陆老家的茅房撒了泡尿。必须承认，这是一次不成功的排泄。

我从茅房里走出，才发现，那个姑娘，也就是陆老的孙女正在井边洗头发。不知何时她换了一件无袖圆领的汗衫，那大概是为了避免井水打湿了刚才的衣服。也就是说，她想到的和我一样，那件可以使坐在小板凳上的人窥见其肚皮的衣服是一件好衣服。现在是汗衫，皮肤的颜色隐约可见。头发垂直于地面，和脖颈构成一个恰到好处的角度。两腿叉开，匀称的臀部面对我这个方向高高翘起，这使她的腰看起来无比柔软和有弹性。

这时候，我对自己产生了厌倦的情绪，我觉得我应该快一点，我一直都觉得应该快，而不是慢，真的，但是太慢了，确实太慢了。于是，我迅速从这个漂亮的女高中生左侧走开，在经过时，我清晰地擦到了她的肘部，然后与王干事一起告别了陆老。在前往老魏浴池的路上，我也无兴趣交谈。我确实没有说话的兴趣。真的，骗你是你儿子。一如我跟王干事所说的我的写作。我想，写他妈妈个屁啊写。现在，是，本来的阴天突然转好，不仅如此，月亮也在我们的头顶升了起来。还能如何？一篇文章由此而生。

你的辫子就像清朝政府

小百货的肚子大了

两年前，我曾有一次酒席上向朋友们大谈特谈我的女朋友小百货。由于谈得过凶，朋友们由最初的羡慕而产生怀疑，以至到最后面露厌倦整个不信。当时的具体情况是：他们先是将身体（集中体现于脑袋）凑到我跟前，屁股风情万种地扭来扭去，背部与椅背留出很大空隙，后来便是用背部紧贴椅背，屁股终于安稳，脑袋却四下转动了起来。有的也便就势打起了 ，一补所谓睡眠的不足。当我终于说完，他们也便纷纷站起，就是说，该散了，再不散大家大概就会和椅子长在一处了。这时候，其中一位朋友在站起后又迅速跌回到椅内，这不禁令其他的人大惊失色，以为还将有什么节目需要大家返回席位继续呢。好在只是虚惊一场，他解释说是因为长期坐等，小腿麻软无力，“太累啦——啊——”仿佛是为了证明所谓的累，说着他还打了一个巨大的哈欠，口臭也因此无比巨大。

我的意思只是想告诉你，两年前，我曾有一位女朋友，她

叫小百货。这个名字是我起的，因为当时她在一家现已倒闭的国有百货商店站柜台。时隔两年，她已不再是我的女朋友了。我在提到她时之所以不使用“前女友”，其原因是，分手后，至今我也没找到新女友。而她呢，分手当即便找到一位爱开快车的摩的司机——也就是骑摩托车送人的——并以同样的速度赶在许多苦于婚前准备的男女之前结了婚。现在，我经常可以在我家三站路之外的万寿村看到她，因为我上班每天必须经过那儿。刚开始，我曾试图绕道而行，避开已为人妻的小百货，而且也那样做了一段时间。但你知道，后来的情况只能是我嫌弃远路太费人力物力，于是继续按原路行走。于是，我再次见到小百货，只见她蓬头垢面地穿着宽大的睡衣腆着个大肚子横穿尘土飞扬的马路，脚步无比笨拙。因为怀孕的缘故而全然蔑视飞驰来往的车辆。在马路对面是间公厕，她将痰盂（里面其实是隔夜的粪便，她、司机甚至还有腹中婴儿的）捧在胸前，就好比痰盂站立在她凸起的肚子上。是的，她的肚子太大了，真的大，并越来越大，大到看不见其他而只剩下肚皮。我由此想到“瓜熟蒂落”一词。在我看来，她必生儿子，必生双胞胎。假如不是儿子和双胞胎，那结果只能是她将生下一个下地便和小百货两年前一般肥瘦大小的大姑娘。只见小百货喀嚓剪掉联系母女二人的脐带（也就是瓜蒂），对她说道：“女儿，去吧，找赵西谈对象去吧！”

我，就是赵西。

二人就此搞成了对象

赵西和小百货曾是一对情侣。他们通过媒人王桂兰的介绍，

在刘长德家认识。据说刘长德是王桂兰的老头，否则赵西和小百货也无从得以坐在刘长德那条长凳上互相试探和询问。这都是巧合，刘长德事后盛赞赵西，他在万寿村奔走呼号赵西是个好小伙。当然，腿脚不便是个事实，所以更多的是他蹲在万寿村那棵看起来是独一无二槐树下说：“赵西啊赵西，除了没什么看相之外，真是一个百里挑一的好青年。 ，这个小青年，真是好，真好。”

小百货将手插在双腿间问：“你多大了？”

赵西说：“31，你呢？”

“24，怎么了？”

“没怎么。问问。”

王桂兰在一旁插话：“嘿，这个我都分别跟你们讲过了吧。”

赵西忙抬头：“ ，讲过了讲过了。”然后他转向小百货，问，“跟你讲没讲？”

“呵呵，没讲。”小百货说。

赵西不得不承认，他是通过小百货的这一笑喜欢上该姑娘的。这一笑，作用很大，使他们轻松了起来，开始开怀畅谈了起来。比如——

“你为什么这么大了还没搞到对象，是不是有病？”小百货问。

“没有啊，”赵西立即激动起来，“绝对没病。”

“那你说说为什么吧？”

“我怎么知道为什么呢，如果知道，我早就搞对象了。”

“我知道了——呵呵。”小百货再次笑了起来。

“你知道什么？”

“我猜是你长得太丑，对不对？”

“对吧。不过，说真的，我不知道我哪儿丑，你能说说吗？”赵西问道。

小百货羞涩起来，扭捏半天，终于鼓足勇气说：“其实，我觉得你不丑啊。”

“真的？”

“真的。”

刘长德等待他的狗快快回来

刘长德为什么要盛赞赵西，这至今令我不太了然。我是这么想的：刘长德虽然赶在盛行下岗之前退了休，每月固定有一千多块钱拿，但人生有憾，那就是双腿有疾，一生没讨上老婆，他觉得赵西和他一样（没看相，但也有稳定收入），并衷心祝愿赵西讨上老婆，也就是讨上小百货，故尔免费给赵西在万寿村制造声势。其心情可以理解。王桂兰看上他，与他同居多年，一乃丈夫早死于文革武斗，二乃图刘长德有点钱。因为她不富裕和守寡一直深受万寿村居民的嘲笑。一个贫穷的寡妇，靠卖点煎饼、豆浆供养子女，着实不易。因为拖累太多，早年想改嫁，非常难。等到儿女成人，再改嫁就有点不守规矩了。一大把岁数的人还改嫁？难道老屎老屙的还想过性生活吗？丑死个人。所以，只好 。是传说，究竟这对老屎老屙有没有性生活，谁也不知道。如果一旦知道，王桂兰的子女还如何在万寿村里混？王桂兰大儿子乃万寿村村委书记。他当了官，反复强调：“我妈命苦，拉扯我们兄弟姐妹四个真不容易。老来享享福吧。”话里只字不提改嫁一事。张书记当然也听过关于他妈妈的风流韵事，现在他大概只希望万寿村早点

拆掉，人各一方，也便天下太平。所以，张书记看样子工作非常勤奋，一如就职大会上所说的那样：“身为父母官，我一定勤政爱民。”

关于万寿村要拆，已是多年前就吵闹的事情了。当时就已各家各户墙上刷了石灰大字。有的兴奋，有的苦恼。兴奋的是穷人，因为一拆，赔偿将远大于他们的破砖烂瓦。苦恼的也是穷人，因为干了一辈子，好不容易新盖了两层漂漂亮亮像模像样的小洋楼，转眼就拆，成就感和虚荣心均未获得满足，太令人痛心疾首了。所以，最初整个万寿村很是鸡鸣狗跳了一段时间。好像“拆”字就如一道符咒，人心惶惶不可终日。据刘长德说，当初他家的狗就一度不回家，好像房子真被拆了一样，再也找不到家，只好到处瞎跑。所以刘长德那段日子只总在夜间打着手电四下寻找。唤狗之声令人汗毛倒立，回至今。但有什么办法呢，狗还是不认识家。后来，那条被命名为大黑的狗也便就此永远消失在黑夜里了，至今未回。说到此处，刘长德老泪纵横，说：“我原来倒是非常希望拆，那样毕竟能住上两室一厅的套房，但这件事情令我改变了看法，我不赞成拆。”为什么不赞成呢？狗已不在，为什么？刘长德避而不谈。我只能自己理解，我的理解是，刘长德还在等他的大黑回家，他怕一旦拆了，大黑真的找不到家了。小百货说：“是你太矫情了，刘老头还这么丑人多做怪吗！”

小百货家是欢迎拆的。尤其是小百货。她非常希望自己可以置身五楼（太高当然不好）眺望被夷为平地的万寿村，并用手指指点每家每户的具体位置及姓氏。

“这算不算梦想？”她问。

“算吧，那得你们的新房子离万寿不远才行，比如我家

那边。”我说。

赵西的爸爸赵狗蛋患有老年痴呆症

赵西家离万寿村不过三站路程，本来叫紫藤村。一条 311 线路将本来被一座小山阴阳两隔的村子沟通起来（小山及其山中鸟兽草木现已不复存在）。因为有幸早先被政府开发，现已成为紫藤花苑。乃一小区。小区居委会照例是当年村委会成员，但不知为什么，那些男性干部似乎退休得特别快，要么就是患什么癌症死了，所以现在居委会里尽是千篇一律的老大妈。这些老大妈使用巨大的嗓门热情周到地为居民们服务，在深夜还不懈箍个红袖章手执手电筒在小区内巡视盘查。赵西于某夜从小百货家回来时就叫她们捉住盘问了一番。她们用手电直射赵西的脸，命令后者掏出身份证，否则就打 110。赵西天生胆小，他一时不知如何应付这些平日早起练太极拳的老太太，吞吞吐吐口辩多次仍不能获准通行。好在后来，他突然明白过来，大喊一声：“我是赵狗蛋儿子啊大妈！”这才手脚无 地爬上七楼，回到家中。大妈们说：“哦，狗蛋儿子啊，西西吧，长这么大啦啊，你怎么不早说呢，长得还真有点像 ！”

赵狗蛋问儿子：“你跟万寿那丫头怎样了啊？”

儿子答：“还好。”

“从她那儿回来？”

“是。”

“好，多跑，我跟你妈搞对象时就靠两条腿跑，不跑没你妈，没你妈也就没你。”

“ 。我去洗脚睡觉了，明早还上班呢。”

“好，洗脚，留点热水给我，我还没洗呢。你晓得我为什么还没洗吗？”

“因为你一直在看电视。”

“嘿，对啦。”

赵西经常怀疑他爸爸赵狗蛋是不是得了老年痴呆症，啰自不待言，忘事最为要命。比如，儿子把小百货带回家已不止一次了，他见着她还是要问对方多大岁数什么的。好在后者尊敬老人，均一一作答。然后，赵狗蛋长“哦”一声，连连叫好：“好啊，跟他妈一样，相差七岁。七仙女，我家也住七楼，七七四十九，七好，好！”虽然谈到前些年死掉的妈妈令人有点伤心，但赵西还是因父亲的这个话而高兴，于是就看看小百货，小百货也看看他，二人相视一笑，无比幸福。

王桂兰果然是个坏老太

我和小百货你来我往，十分勤快。经常半夜还在一起。却从未在对方家留宿。

我从椅子上站起来说：“别走了。”

她站在门口问：“不走的话，干什么呢？”

我说不出口。我想说，我们搞一下吧，我他妈都31岁了还没搞过，搞一下吧，求求你啦！但我没说，我还想到，没搞过，怎么搞呢，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令人苦恼。所以我没说那话，而是说：“随便吧。”她说：“那我走了啊。”我说：“好的，再见。”她说：“拜拜。”

就是这样。

我们的接触不仅局限于彼此家中，也像许多搞对象的人那

样出双入对，现身于公园、商店、大街和电影院。偶尔一搂一抱、轻触力摸，浓情蜜意，令路人侧目。另外，我也常去她的单位，朝阳百货商店，帮她站柜台。这是一间阴暗潮湿的商店，墙壁斑驳，抬头可以直视房上纵横交错的梁，地面水渍如画，顾客需要在店中跳跃着前行。店外挂着确实是“百货商店”的字样，但据我所站几次柜台的经历来看，店中货物已很稀少，无非一些扫帚、拖把、撮和锅碗瓢盆之类。日常生活用品诸如牙膏牙刷都被放弃，可知这个商店确实濒临绝境。门可罗雀，夸张了点，但确实经常有几只麻雀在下午时分穿越天窗进入大厅，继而旋转离去。我站在柜台上面对空荡荡的商店大厅，内心充满了失望。我所理想的小百货应是琳琅满目、五颜六色，绝不应该如此单调乏味、破败不堪。同时，这又令我油然而生对我的女朋友小百货的怜惜之情。

我还感到愤怒，因为王桂兰做媒时掩盖了小百货即将下岗的真相，她说，对方也有一份稳定工作，跟你一样，将来就是夫妻双职工，什么也不用愁。她用这话骗得我爸爸一个劲地点头称好。他没有想到，31岁还没搞上对象的儿子还能找到了一个有稳定工作的老婆（在他看来，对象怎么可能不会成为老婆呢），这简直是奇迹，真是可喜可贺啊。好像他的儿子我，31岁不搞对象，乃是蓄谋已久专门等待这一天似的。我的愤怒当然不是介意小百货即将下岗，我是说王桂兰掩盖事实真相令人反感，而且业已造成了恶劣影响。就是说，一旦小百货下了岗，我岂不是有伙同造谣的嫌疑，叫我届时如何向单位同事、万寿及紫藤村民解释呢？如何继续安慰我那患有老年痴呆症的父亲？如果我与下了岗的小百货真的结婚，难道我将向他撒谎，每天叫小百货假装去上班，在家门外飘荡，直至傍晚与我

一道回家吗？

王桂兰啊王桂兰！我其实一点不喜欢你，虽然我叫你王大妈跟真的似的。

二人有望结婚生子

谈到同事，赵西就头疼。身为人民教师，赵西痛感世道浇漓，人心不古。在他看来，所谓教师，戴上眼镜像个知识分子，眼镜一下就是畜生并禽兽。误人子弟、害百姓就不说了，整天还想着敲张同学家一顿饭、李老板的一席酒。保守的，背地里琐言碎语，嘿嘿坏笑。开放的，赌博，意淫女学生。唉，每一说到学校的事情，赵西总是摇头不已、唉声叹气，并对小百货说：“妈的，老子不干了。”

“你不干，干什么呢？”小百货问。

“随便干什么也比干教师强。”赵西很肯定地说，“教书真是太穷了，我那些同学，他们……”

小百货笑了起来，问：“你今天又遇见谁了？”

“张军，我初中同学。”赵西说。

情况都是这样，他每遇见一个发财的同学，回到家都会这样犯病。张军初中毕业即到社会上混世，现在已经拥有两辆挖土机。一辆挖土机大概需要一百多万吧。赵西对此有点不信。后来他经过一个工地，看到一辆挖土机一掌拍倒一座凝结某户一生努力的小洋楼时，才相信了起来。一幢小洋楼顶多二十万，一百万的大家伙还不拍死你？

小百货照例听赵西把张军的事说完。然后也照例说，她没那么大的愿望，发财总是人家的事。她就是想住在五楼看这

个村子被推土机，或者挖土机夷为平地。而赵西家位置虽然对了，但楼层高了点。小百货说：“假如怀孕，还下不了楼，孩子生在楼道里，咋办？”二人也便笑。

他们有了结婚的打算。

刘长德熬不过冬天那就是死嘛

婚前准备是悄悄进行的。

为什么要悄悄，我当时的想法比较有趣，那就是我没结过婚，第一次，害羞。小百货也是。决定结婚也是有原因的，听我继续说——

冬天来了，天也便冷了。因为冷，似乎与小百货的走动也有所减少。我不知道她在干什么？打电话问，她妈妈接的。在家吗？在家。叫她接电话嘛。她忙着呢，不接。

我不知道怎么说了。是的，那口气在我想，大概是她家里人一致冷淡我，不打算继续搞对象了。我一下子痛苦起来，就如学生写作文一样，结合天气：“掉进了冰窟窿。”我可是要强的人，这么着就这么着吧，有什么啊有，我就不信这个歪门邪道了。有什么理由呢？没理由啊。好吧，算你狠，行了吧。这么想着，也便不主动去找。坐车从她家门口过，也蓄意避开脑袋。余光里看见她家门在晨光里开着，她爸爸还是蹲在门槛上捧着一老碗热粥在唇边旋转，吁吁嗅着，一小撮黑幽幽的咸菜堆积在雪白的粥上，散发着清香。她这时候一般会从屋里出来，叫她爸爸让一下，然后把在后院井边洗好的衣服挂到门前接受一天阳光的晒。她的手指应该像胡萝卜那样通红，有点湿。但因为刚才的劳动，浑身又是热烘烘的，洗脸时擦上的雪花膏，

或其他什么护肤霜的香气也便随着动作舞动起来。绳子的高度需要她 起脚才能将湿衣服搭上，所以，衣服的下摆便因为她举动手臂而悬垂在肚皮十公分开外。当然，大冬天的哪里还能看见肚皮呢，看见的应是她的红毛线衣，光线适当地被挡，使鲜红变成了暗红。她的毛线衣是掖在裤子里的，所以，依稀可见其肚皮的平整和弧度。

以上是我的记忆或者想法，反正那几天，我没有看见这些，而这些异常鲜明。她没有出现在门口，她究竟在干什么？

我精神恍惚地在学校里教书，像所有失恋的人那样垂着脑袋。下课的时候，一个矮矮胖胖的女学生奔过来问我某个字怎么读？我看她气喘吁吁、肉头肉脑的样子，觉得十分讨厌。我说，你想怎么读就怎么读。这时候，门房老头来找我，说有人找。

谁呢？就是小百货。她说她上个礼拜终于下岗了，政府组织了培训，这几天，学了点编织，顺便给我打了个围巾。“呐——”说着她便从手提袋里取出她织的围巾，然后哗地抖开。白的，雪白；长的，漫长。她说：“电视上老师好像都有这个，而且都是白的，都好长，我看你没的。试试吧。”我就试了。很害羞，好多人围着我们看。但她叫我试，我不试怎么行呢。

我可从来没戴过这种东西。也不知道怎么围，还因为紧张，就像把一圈猪大肠绞在颈子上，她和看的人都哈哈笑了起来。然后她就上来给我理整齐了，退后几步，横竖看了看，说：“赵老师，你真黑。”

感动了。结婚。准备一下。这时候刘长德死了。冬天适合死人，这话有道理。

小百货她妈是个有主意的丈母娘

情况大致是，刘长德酒喝多了，出门过马路去公共厕所大便。腿不方便，还想大便？真是找死。汽车就爱撞酒后还奢想大便的人。他是直接从酒桌上出门的，酒还剩半杯，瓶里也是一半。菜当然也一半。包括放在酒瓶边上收音机里的老古戏也只唱了一半。要说完整，也只电饭 里的米饭没动过一筷子。

刘长德的死其实又关其他人屁事呢，死了就死了，少废话。

只是村里偏要赵西抱骨灰盒。赵西虽然不想干这事，但张书记这么要求，赵西也没什么话说。赵狗蛋十分反对。他说：“虽然以往两个村子隔座山，我是晓得刘长德那个人的，那个人不是好人，所以你不能抱，如果他是好人，你抱不抱我不管，不是好人，你就不能抱，千万不能抱，千万……”紫藤花苑的居委会老大妈也反对赵西给万寿村的孤寡老头抱骨灰盒，“又不是百宝箱，没抱头。”她们嘴一撇，说。

但赵西还是抱了，小百货她妈是最大鼓动者。她认为，那盒子就是钱柜子，谁抱谁是刘长德的孝子贤孙，谁就能相应继承点他丰厚的家产。说道：“小赵啊，你家里也不富裕，别怪我嫌贫爱富，你岁数大我们丫头一大把，能娶上我们丫头是你福气，你也不能让她跟你受苦。”于是，小百货她妈给已死的刘长德算了算：村子拆是迟早的，姑且认为能换个七十平方的套房吧，现在房价三千，就是二十一万，加上刘长德多年积蓄，至少不低于十万，肇事司机又赔了五万，其他七七八八还就不算了，吓，三十六万，这么多钱。你赵西多少能因为抱骨灰盒捞个七万八万的。

那就抱吧，又不是炸药包。

于是当时情形便是：戴着黑色孝章的赵西手捧刘长德的骨灰盒在吹吹打打中走过整个万寿村，如同游行一般，他的身后是万寿村的老老少少，他们你推我，嘻嘻哈哈。完事后，赵西疲惫不堪地来找小百货，丈母娘面色灰暗地挡在门前。她看赵西上了坎子，要死要死地跑过来，一把扯掉后者手臂上的黑色孝章，然后腾起肥身，使劲将之扔到坎子下的马路上，大吓一声，这才转忧为喜，把如同大病一场的赵西扶到家中。

你二人这样搞会闹出人命的

小百货她妈算盘打错了，刘长德所有遗产因为无亲属继承而全部被充了公，也就是万寿村村委会，在小百货妈妈看来，也就是到了王桂兰的儿子张书记手里去了。我虽然抱了骨灰盒子，毕竟不是亲属，“法律上是说不过去的！”张书记对前去要钱的小百货她妈说，表情极端诚恳。因为我也在场。

不仅我被她妈妈拉了去，小百货也被拉了去。她拉我们去的一路上，再次历数张书记他妈妈王桂兰的风流。“这个老骚屄，到底还是把人家钱全自己家里去了，这个老骚屄……”

我是站在她们母女二人立场上来说话的。我说：“张书记，法律，你未必专家，但民俗你不能不懂啊。”他说：“是啊，我懂，比你懂。”我说：“咳咳，懂就好懂就好。”然后就不知道该怎么说了。小百货她妈在旁边一个劲使眼色，比如她一会儿把脸扭向另一边，费力地用眼睛斜我，一会儿正对着我，眼睛仍然是斜的。我只能理解她眼睛是斜的，却实在不懂她想教我说什么。说什么呢我？我问小百货，她眼睛瞪得挺大，嘴也张着，也就是说，她也不懂。

回来的一路，小百货她妈速速地在前面走。坚决不回头。小百货上前搭话，也不予理睬，转而又被其母抛下一大截。我走的最慢，我想和小百货就这么慢下去，慢到永远都在路上。可惜她老催我，她说：“你干什么呢你，快点啊，要下雨了不是。”我说是。

在村口，我们看见张书记他妈王桂兰，她是热爱劳动的妇女，儿女都成了材，至今还保留着劳动习惯。她在捡垃圾，不以为生，但捡已成性。

她先是招呼了一下小百货她妈，喊了声老嫂子。老嫂子生气着呢，没理她，继续走。她便又埋下腰 咕一句给脸还不要脸什么的。反正我是听见了。当然，小百货她妈也听见了，小百货也听见了。老太的 咕都很宏量嘛。

“你再说一遍！”小百货她妈突然静止在原地压沉声音说。在我方向看来，她目露凶光，非常怕人。

王桂兰没看她，而是看着我和小百货，笑笑的样子，说：“我说什么了，啊，我问她好呢。”

小百货当然要说：“你说了什么，自己清楚。”

“怎么，你们母女俩要合伙欺负我吗？”王桂兰仍挂着笑，然后转向我，“小赵，你是不是也要跟她们合伙啊。”

我赶紧摇头，说：“王大妈，看你讲的，我什么人啊我。”

“你什么人啊你，你自己说说看。”小百货她妈三步并两步跑到我面前，并推了我一下，我没留神，差点一脚踩到水洼里了。是的，我很恼火，什么啊这是，凭什么推老子，老子不看你你是你女儿她妈，早他妈一脚踢死你。但我忍着，我忍的时候就我我是一个爱忍的人。

我看看小百货，她也看着我，好像和她妈妈一起等我的回

答。王桂兰在旁故意抬头望望灰暗的天空，冷笑道：“世上还真有这样当妈的，真是老天有学问啊！”

小百货妈没理王桂兰，她还在一个劲问我是什么人的问题，这似乎就像她活着以来最关心的问题。我觉得荒唐，就看着她口沫四炸的样子，说：“我是赵西，你女儿对象。”

“哦——”她妈妈转向女儿，说，“是不是你对象啊，老娘怎么不晓得啊，你是不是学那个老狐狸精乱勾搭人啊？说啊，你个死丫头！”

女儿痛苦地叫了一声“妈——”，就扭身往家的方向跑了。我想，我应该跟她一起跑，离开这个是非之地。但我又想，如果我跑，她妈妈肯定会拦住我，不给追，说不定还要拽我的衣服。我这可是新衣服，不给人拽的。所以，我就没跟着小百货跑。事实证明，我不跑是错误的。

我就站着。她妈妈盯着我，好像要把我盯出一个包来。我很不自在，越是这样，我越是拿不了主意。即便不跑，小百货已不在，随便去哪儿，离开这里就是。就是。可惜我站着。与她妈妈四目相对，令人羞愧之极。

王桂兰开口了，她说：“我说，哎，那个谁，你脏讲什么呢，你说谁老狐狸精？”

“哪个狐狸精答应就是谁！”小百货妈反应极快地把脸对准王桂兰，高声叫了起来。声音非常大，眼睛都是闭着的，好像是为了省睁眼的力气增加叫喊的力度。我看到跑到很远的小百货也因此声音停了下来，像头小鹿那样回头一望，不过，她还是继续跑了，很快就消失在万寿村破破烂烂的砖瓦巷道里了。

“你再造谣，当心我撕烂你的屁嘴！”王桂兰终于恼羞成怒，这在我是意料之中的。也许我站着不动，就是想看看她们

吵架呢。

不过，我没想到她们不再吵架而是直接扑上来撕扯对方。我一青年人，站在那里，而旁边两个老妇女居然干起了架。

小百货一坐上摩托车就要揍人

就是这样，赵西与小百货的关系快要结束了。当然，赵西不能去她家看她，她完全可以来赵西家嘛。另外，他们仍然可以在公园、商店、大街和电影院继续搞对象。事实上，事后有段时间他们确实是这么干的。但，怎么说呢，一切都不对劲了。先是她渐渐来得少了，后来赵西也厌倦了。就这样，他们不再来往，以至于彼此避让。比如有次赵西在公交上遇见她，正准备换个角度，她就已超前把头埋了下去。这样，赵西才可以从容不迫地看了一路她的头发。

是的，赵西一直盛赞小百货的头发，在那天的公交车上，赵西发现对方一如既往地扎个独辫子。不是蓬松的马尾辫，而就是那种严谨、扎实的辫子。赵西记得有一次，小百货在他家玩——也没什么好玩的，就是看电视。电视也没什么好看的，就是那些打打杀杀的古装戏。男男女女，二五郎当。突然，赵西看看电视，又看看小百货，看来看去数个回合，笑了起来。小百货于是问他笑什么，赵西说：“呵呵，你的辫子跟电视上一样，清朝人，腐朽无能的清政府，哈哈。”小百货说：“什么狗屁话，不懂你讲什么。”赵西意犹未尽，重复道：“你的辫子就像清朝政府。”说着就把肚子笑疼了，眼泪也流了下来。小百货确实不知道她讲的是什么意思，看他笑成那样，也便跟着笑，笑着笑着就笑成了真的，也把肚子笑疼了。

小百货不嫁给赵西，而嫁给一个摩的司机，令他十分费解。求证于朋友们，朋友们没有兴趣，也便不甚了了。赵西只得自己琢磨，他想：可能情况是这样的，就是他跟小百货最后一次约会之后，她晚上回家途中突然觉得很累，所以就招手叫了辆摩的，正巧是她后来的丈夫。她没想到这个家伙爱开快车，而且有女人坐他身后就特别喜欢点刹，一冲一冲的。小百货自然感到不安全。感到不安全，自然要搂住人家的腰。一搂上人家的腰，就放不开了。所以，那个爱开快车的家伙索性直接把车开进了自己的家门。小百货于是成了他的老婆。

每个村势必有个 子

我得承认，小百货她妈跟王桂兰那一架确实打得很凶，如果不是后来有村里人及时赶来制止，肯定会闹出人命。当时我拉架，居然分不开两个老太，她们打得如火如荼。虽然我是教师，但我毕竟是个男教师，也就是说，我也是条汉子，所以我为自己拉架的无力而深感愧疚。还是那句话，我居然拉不开两个打架的老太。

另外，我拉的时候，小百货她妈的话也令我不舒服，她叫我滚蛋，以后别去她家，她还说，不要以为你是个人民教师就有什么了不起，我女儿嫁谁也比嫁你个怂货好。她这后一句话让我彻底丧失了拉架的热情。不拉开两个老太，我也没有兴致去看她们打架了。我觉得自己有点痛苦，不太强烈，但是那么回事。于是我就走开了。走得不快。在万寿村那棵看起来是惟一的老槐树下，我遇见了他们村的 子。我记得，小的时候紫藤村也就是现在的紫藤花苑也曾有个 子。总之，我的感觉里，

所有的村子都会有一到两个 子。他们独来独往，整天无所事事，东蹿西走，有吃就吃，没吃拉倒，有穿就穿，没穿就光屁股。可是我突然想起我们紫藤村的那个 子已经好多年没有遇见了，只依稀记得他是个中年人，胡子很长，头发也很长，倒履而行，啪 啪 。

我在万寿村那棵老槐树下遇见万寿村的 子，这个 子比我们村当年的那个要年轻多了，很年轻，真的很年轻，我估计不超过二十五岁。这个年轻的 子也便没有胡子，只是脸色太黄，衣服太脏太破而已。其时，村里的人都在赶着收东西，那天确实如小百货所说要下雨了，大家都很忙。即便不忙于收东西，也忙于打架。只有这个 子好清闲。他坐在树下，手拿一根树枝，东敲敲西打打，嘴里还哼着什么。他发现我向他走近了，停止了敲打，也停止了哼，呆呆地看着我。我以为也就这样了，但是——突然，他朝我笑了一下，只见他的嘴张开了，这让我发现，他嘴里的牙齿全部烂了，黑洞洞的，而他的眼角居然有那么多皱纹。他笑得那么开心和真诚，好像人间从来都是他笑的样子。我于是站在那里看着他笑，在雨水到来之前，突然热泪盈眶。

爬上树顶

一

我们决定爬一棵树，一棵老树，但不粗。就是说，这是一棵生长缓慢的树。因为生长缓慢，加之年头久远，又说明，这是一棵坚实的树，足以承载我和棉花。

棉花凑到介绍该树品种和历史的那块铜牌前，看了看，说，名字看不出来了，你说，这是什么树？我说，你管它什么树，爬你的，爬。她四下张望起来，最后才像突然发现我似的看着我，会不会有人来？不会的，我说，即便有人来，怕什么，他们可从来没有说不可以爬树。

好吧。棉花双手扶住树干，然后将鞋子蹬掉，小腿交叉，蹭蹭上树。她是一个爬树高手，和我一样。我们是在树上认识的，具体是怎么回事，我懒得说，总之那次当我爬到一棵树上的时候，一头撞在了她的屁股上。

我说，棉花，你是怎么学会爬树的呢？她说，你呢？我说我是小时候爱上树掏鸟窝，所以会。她说，对啊，小时候，总

是小时候，我也是，不过，我喜欢爬的是旗杆，比你难度大。我说，你怎么爬旗杆呢，哈哈。她说，小时候吧，你知道的，我学习好，长得也好，所以是旗手，和一个傻小子负责每天早上升国旗，一男一女嘛，总是这样，对了，那傻小子去年我还遇见了，他结婚了……我打断她，别说那傻小子，继续说你，为什么爬旗杆。棉花就说，是这样的，因为我们升旗大多数是在音乐结束前或结束后才到顶，老师不满意，就叫我们星期天到学校加强练习。那天，我们练了无数遍，慢慢地有了起色，直到后来能和音乐一起到达顶部了。但不知为什么，绳子在旗杆上绞了劲，国旗再也收不下来，任我们在旗杆底下怎么使劲拽也不行。当然，我们哪里敢用劲拽呢，拽断绳子肯定要被老师骂。我们急啊。后来，那傻小子叫我待着保护现场什么的，他去喊老师了。但他一去，很长时间都没有回来，我是急性子你也是知道的，所以，我就爬到旗杆上解开了绳子绞结的地方。

我说，绞结的地方大概有多高？她笑了一个，说，你猜呀。我就猜，顶多两米高。她又笑了一个，说，你真聪明啊，两米高。

棉花在树上喊我，我也便脱掉鞋子爬了上去。我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把鞋子脱掉呢？这很容易让别人发现树上有一男一女的。

在树上，我们拨开树叶眺望，整个公园尽收眼底，此起彼伏的植物丛中不时闪现游客的身影。偶尔从树下经过的游客，他们头顶的发旋清晰可见，最多的是三个，最少的是没有，因为秃掉了，谢顶。看着这些谢顶的男人，我们就浑身激动。哈，

一个，又来一个……

然后，我们把目光收回，集中到对方的身体上。这时候，风会从某个不知名的方向吹来，穿过枝叶，撩起彼此的毛发和衣服。于是，我们开始接吻，然后，尽量不脱或少脱衣服地做爱。在这期间，由位置决定，我总是可以直视树下，视线也便呈坠落的态势，顺着树干迅速下滑，发现：棉花那双红色白纹的帆布鞋在碧绿的草丛中是那样的鲜艳。随着我们的动作，树叶飘落，犹如一个清凉、寂静的秋天。

二

我说我记得很小的时候，村子里有许多树。它们集中在葱郁的夏天彼此伸展枝叶，在我们的头顶交融。这使得村子犹如一条荫凉的通道，我行走其间，鸟鸣不断。那些著名的喜鹊，叫声破旧而又亮，它们习惯于将窝搭在高大的树最高最脆弱的地方，但这是徒劳的，我和弟弟总能摸到它们。有时是蛋，有时是尚不可飞的小喜鹊。我们把它们揣在怀里，然后滑下树。那些蛋，放在饭锅里煮过，剥开，与鸡蛋无异。但我们并没有吃。我说，弟弟，你小，你吃。他说，你吃我就吃。我说，你拿给妈吃，妈会高兴的。于是他就拿给妈妈吃。我们的妈妈没有吃，而是吃惊地从小板凳上站起，用湿淋淋的洗衣服的手将喜鹊蛋打落在地，伸手再过来一个巴掌。弟弟被打了，被骂了，于是，他只好哭骂着追打我。但是，可惜他总追不到我，他太小了。最终，他都是在我身后绝望地一屁股坐到地上，骂：我操你妈的，操你妈的……

棉花说，那么，那些不是蛋的小喜鹊呢？是不是也吃？

那没有，我说，我和弟弟从来没有那样做过。我爸倒是把它们放进油锅里炸过，他喜欢喝点酒，几只小喜鹊被炸得焦黄，缩成一小块一小块的样子。他喝一口酒，然后像吃月饼那样，一手抓着小喜鹊的细腿放牙齿上少少地咬一小块，另一只手悬在前一只手的底下，如果有点残渣碎末掉下来，正好掉在后面那只手心里，他就窝住，将那只落满碎屑的手握成管状，仰起脑袋，将碎屑倒进大张着的嘴里。我们站在他旁边看，觉得他吃得是那么香，口水流了下来，但我们还是没有要求吃一口。我爸将碎屑倒进嘴里，看到弟弟站在那里，笑着说，你要不要吃啊，弟弟就说，我才不吃呢，因为口水，声音都变了。说着还将双手扭到身后，这样了，他还觉得不够，所以转身跑掉了。

弟弟说，哥，我们怎么总是不能把它们养大呢？就是这样，我们那么希望将小喜鹊养成大喜鹊，但从来没有。弟弟，他为了找虫子给喜鹊吃，上树被那种毛毛虫身上的毒毛刺得浑身是包。他就那样浑身通红地跑到家里，摊开包裹小虫的树叶，捻出一根，用另一只手开小喜鹊嫩黄的嘴喂它们。但是，小喜鹊好像很不爱吃小虫子。米也不吃，鱼更不吃。这时候，弟弟就泄气地坐在小板凳上，看着面前的小喜鹊发呆。有时，他还哀求小喜鹊吃东西，说，小喜鹊啊小喜鹊，求求你了，就吃一口吧好不好。最后，弟弟彻底丧气了，他不耐烦起来。我没想到他会那样做。你猜怎么着？

怎么着？

哈，他抓住小喜鹊拼命往墙上砸。你猜又怎么着？

又怎么着？

那些刚刚长出点羽毛的小喜鹊在被抛出和撞到墙上之间，

它们总以为自己是在飞吧，所以本能地扑动翅膀。但那其实也是一种慌张吧。确实如此，它们凌乱地扭动身体，拍打翅膀，我的理解，就像那些被推下悬崖的人，他们在空中也是这样，四肢划啊划的，结果呢，还是稀巴烂。

三

棉花，她和我想像中一样美丽。在遇见这个姑娘之前，我经历过无数个姑娘，或者说，无数个姑娘经历了我。我不喜欢那些姑娘，不仅因为她们已成过往，更主要的还是陈旧的性格原因。在我看来，她们的器官也和她们的性格一样落入俗套，比如乳房，都是长在胸前。但棉花呢，乳房自然也长在胸前，不过，即便我在她的身后，或者与她相隔千里，我仍然可以想像出她乳房的形状、体积、色泽、手感、温度和动作变化。有如亲见。它们就像我的一双手，只需摊开，纹路清晰，指向明确。

我该用什么样的语言来表达我对棉花的喜爱呢？

我说，操，棉花，我真的太喜欢你了，这是真的。

棉花说，不许说“操”，第四声，冷冰冰的，就像从喉咙里喷出的，和呕吐物一样令人恶心。

好，我不再说“操”。

我说，棉花，你他妈的为什么这样令我喜爱？

棉花哇哇泛起哭腔，说，不许你骂我妈妈。

好的，我不骂你妈妈。你妈妈就是我妈妈，我他妈的怎么会骂我的妈妈。

我们说这话的时候，我们的妈妈正在院子里给那些花

浇水。它们是：月季、美人蕉、鸡冠花和爆竹花，还有那些我叫不出名字来的花花草草。它们招来了蝴蝶和蜜蜂，在冬天，招来了雪花，堆积如假山梦影。在现在季节，还有一些蜗牛出现，它们爬过碧绿的叶子，身后留下一道明亮的痕迹。我们的妈妈对待这些花草有如对待她的女儿那样，当她浇灌完所有的花草之后，看着那团就如同要死掉的仙人球，露出了怜悯的神情。站在可怜的仙人球面前，她提着水壶，踌躇不定。是这样的，仙人球乃沙漠植物，无须浇灌，但是，现在这样的情形，令我们的妈妈开始怀疑，并反思自己长期以来没有浇灌它是否是个错误。于是，权衡左右，我们的妈妈很折中地稍稍倾水壶，给饥渴的仙人球浇灌了少许清水。

这些花草不是我们的妈妈种植的，她只是浇灌。我们的爸爸热爱植物，他利用自己有限的寿命把大量时间耗费在花草的购买、种植和研究之中。不仅如此，他如今，对粮食作物的种植也发生了兴趣。他常感慨自己没有当过农民，只依稀记得清朝道光十三年之前，他们家曾是农民。更可惜的是，居然在年轻的时候没有下过乡插过队。真是遗憾啊。每当他开始一手端杯一手扶着酒瓶的时候，就开始面露这样的表情。他说，即便是这酒吧，据说，也是粮食酿造的，粮食是多么的伟大。现在，他正在妈妈的右侧，也就是院子围墙底下，给几株刚刚抽穗的玉米拔草、除虫，不施农药，一切手工操作。只见他高高挽起裤腿和袖口，草帽斜在斜阳之中，真像一个真实的农民。他回头对着妈妈一笑，同时也发现了站在窗前的我们，朗声说道，哈，明年，我们再种点水稻。

四

这个城市的树木越来越少，可是，当我们需要爬树的时候，树木总是会出现在我们面前。也就是说，树木并没有人类想像的那样稀疏。

我和棉花在山坡上发现了一片树林。这真难得，是那种并不阴森、没有杂草肆意的树林。树和树均匀的分布在这面向阳的山坡。我们愉快极了。我们简直不知道如何是好。是爬这一棵呢，还是那一棵。这一棵和那一棵之外又还是无数棵。怎么办？

好吧。说是没有用的。爬吧。我们爬过这一棵，再爬那一棵，然后爬另外的。我们有时一起爬上某一棵，彼此打情骂俏一番。有时则分别爬不同的两棵树。在树顶，我们搭个凉篷互相寻找，总能找到对方。于是我们摇晃各自的树致意。我们还要交流一下各自所爬树木的状况。棉花说，我这一棵好爬。我说，我爬的那一棵，坐在上面舒服。棉花说，坐有什么了不起，我还可以睡在那棵树上呢。所以，我们又开始交换树木来爬，直到精疲力竭。然后回家。

在回家的路上，我说，棉花，我们什么时候去你那所小学爬那旗杆吧。棉花说，早换了，不再是原来那个了。我说，那不管了，是旗杆就爬。棉花不说话了。我说，你为什么不说话？棉花就说，其实，我讨厌爬旗杆。为什么呢？棉花快走了两步，没有回头地说，回家告诉你。

吃过晚饭，停电了。我们只好走到院子里。月光倾泻，花朵散发着清香，昆虫在角落鸣叫，也许是那种名叫“纺织娘”

的昆虫吧。棉花说，我们出去吧。于是我们在巷子里走。因为停电，街坊邻居们都或坐或蹲或站或卧地在自家门前，我和棉花行走在他们夜晚兴奋而又疲惫的目光中，一如那些从树叶间撒下的月光那样琐碎而亲切。

说吧，我说，旗杆的事情。

。棉花点头。

是这样的，棉花和那个结了婚傻小子在星期天练习升旗，绳子绞结在旗杆上了。傻小子去找老师，棉花站在旗杆下等，就像和一个身高巨大的人站在一起等。后来，天如约黑了下来，焦急的棉花开始围绕旗杆转起了圈。然后，她决定爬上旗杆去解救那面国旗。她爬不起来，太滑了，后来她发现将两个小腿交叉，用交叉点蹭紧旗杆可以向上，于是爬了上去，将绳子解开了。可是，当她准备下来的时候，她看到地面虽然庞大，但距离遥远，她害怕了，于是紧紧 着旗杆，希望那个傻小子带着老师出现。但他们一直没有出现，我亲爱的棉花只好自己闭上眼睛滑了下来，然后迅速离开学校，沿着夜晚的道路匆匆回家。

我说，棉花，你当时哭了没有？

她说，没有，一直没哭。

我说，棉花，你现在哭不哭？

于是棉花和我停了下来，她就哭了。我把她抱进怀中，可以感觉她因为哭所必需的颤抖。我抬头看看我们所在的地方。这是一个陌生的地方。

这是哪里？我问。

棉花用手指了指近在眼前的一块木牌，这是一块很常见的木牌，长约两米，宽约三十公分，白底黑字。我借着月光看了

看，是一所小学，名字叫“东方红小学”。我就说，棉花，我们回家吧。于是，我怀抱棉花顺着她当年上学，也是放学的小路回到了家。

五

关于我的家人，棉花很少问到，也许她是不喜欢乡下人吧，城里的姑娘好像都是这样的。是的，我的父母至今还在乡下的土地上劳作，他们并不指望我养老送终，好像土地就是他们的儿子，快要死了，就主动躺倒在上面，然后死。一切很自然的。

终于有一天，棉花问到了以上这一切。没有什么好隐瞒的，我如实告诉了她。我是多么希望她也能把我的家人当作家人。

然后我们就动身前往。先是坐火车，然后坐汽车，再坐轮船，下了船只得步行。为了让她少走一些路，我循着记忆寻找当年的近路，它们还健在，所以，我走在前面。在经过的沟渠边，许多岸上的青蛙还是和当年一样纷纷跳进水里，扑通一声。此外，还有地面游动的蛇，无处不在的蚂，以及大大小小的狗叫。刚开始，棉花还有点害怕，这么多植物，这么多动物。后来，当我牵着她的一只手走过一座小木板桥时，她才欢快地笑了起来，笑声在寂静的乡村异常明亮。

我妈妈杀了一只鸡，我爸爸提上钢叉去河边等了一上午，又回来一头两斤多重的黑鱼。胡椒炒韭菜，红绿鲜艳，清香可口。还有一个，就是菊花老拌鸡蛋的汤了。三菜一汤，我和棉

花都吃了两碗米饭。其实我还能吃，但我不吃了，棉花不吃了我就不吃。据我所知，她已经吃得够多了。

然后，棉花突然问，你弟弟呢？怎么没见？

我红着脸低下了头。但仍然可以想见父母惊异的表情。

妈妈说，弟弟？什么弟弟？

我爸将筷子往碗口一，说，你都跟棉花姑娘说了啥了？

年纪这么大了，爸爸还是这样，真没有办法。

我只得抬起头，但不敢看棉花惊讶的眼睛，只好看着那条对鸡骨头都没了兴趣睡在一边的老狗，说，其实，我就是弟弟。

只好这样，我，带着棉花去找我的哥哥，那个被我一直唤做弟弟的人。

很多年没有来，我差不多都忘了，他在哪儿呢？所幸后来还是被我找到了。坟头的土蹋陷得厉害，如果不在意，怕没人当这是个坟。

哥哥从树上掉了下来，死了，十二岁那年的事。他和这个坟一样，随着我的长大，只能越来越小。他只活到十二岁。所以，我是哥哥，他是弟弟。

我说，我活着，也替他活着，现在，为了他，我还要娶你，亲爱的棉花。

新死

天黑了。

其实，天黑了，天也不黑，呈蟹壳颜色，且蟹壳状。晚饭时，弟弟还没有回来。我们先吃了。

并不是你们所想的那样，要准备一副空碗筷摆桌子上防止他突然闯进门。不是，绝对不是。那是电视上的景象。当然，电视还在新闻，还没到类似情节的连续剧。母亲在厨房洗碗筷的声音甚至比电视的声音还大。把电视声音搞得这么微弱，是习惯。习惯源于我和弟弟念书的年月。也就是怕影响学习什么的。其实父母不知道，这样一来就好像他们在偷偷摸摸享受精彩的电视节目，而把我和弟弟关在各自房间里搞什么寒窗苦读。这是不公平的。当然，这是以前的事了，不提了。现在的问题是，电视声音这么低，从来没有高过，总是这么低，我们就得在沙发上少挪动屁股，尽量不动，动也都小小地动。沙发是人造革的，即便真牛皮的吧，屁股一动，也吱啊吱的。唉，电视里面的人总是奄奄一息、气若游丝。说实话，父亲呼吸的声音也太大了，有时还打起 哨，让人以为他睡着打 了。告诉你，

不是，你用余光瞄一下就能发现他的眼睛里是电视镜头。

电视声音真低。其实我多么想调高一点，让电视里的声音充满整个家，遍布每个角落。

然而，我是个听话的儿子，因此，我几乎从来没有看明白过电视内容。父亲也一样，他眼花耳聋，昏昏欲睡，根本就没有在看电视，根本就不在乎电视里说什么。电视对我们来说什么也不是，我有时想，用张画在放电视的地方代替一下大概也行。但事实是，我们天天要看电视，天天看，一天不落，电视剧也一集不落。所以企图用张画代替肯定不行。有天晚上几栋楼都停电了。在昏暗的蜡烛下吃完饭，母亲因为没电，因为没有客厅里的电视的微弱的声音，在厨房里居然懒得洗碗；父亲呢，他焦躁不安，索性从卫生间找出那个断了一条腿的小板凳到外面坐着去了。那小板凳是母亲专门用来搓洗衣服坐的，她把四条腿的凳子坐成三条腿，可知年月之久。她对三条腿的情况相当习惯，如果突然修好了那断腿估计她还觉得不对劲，以至衣服洗不干净。父亲也是知道这凳子的情况的。最早那条腿断掉的时候，母亲叫他修，他忘了修，后来母亲习惯了，不再嚷着叫他修，所以他可以心安理得地忘个一干二净了。但是，即便知道那凳子的情况又怎么样呢？我们的父亲还是没坐稳，滑到了地上。后来他又努力了一番，总之因为不习惯而始终坐不稳，只好把它丢在一边，坐小区花坛冰凉的水泥台子上了。对了，那天弟弟也在家吃的晚饭，但因为停电，碗一丢他就出门了，甚至连嘴都没有擦一下。我还记得他往外面走的样子，只见他边走边抬起一只手擦嘴。我知道，你和他一样，是用手背擦嘴，然后用另一只手去搓那个油污的手背，及至搓出许多条条来，掸一掸，比原来更干净了你的手背，不是吗？

要交代的是，我们住在一楼。我们的阳台（如果它还算的话）下就是用以绿化的花坛和草地。为了进出方便，我们把草地踏出了一条雪白的小路。弟弟如果此时回来，他就应该从这条小路上走。但他还没有回来。停电那一天，他就是从这条小路跑掉的，父亲当时也就坐在这条小路旁边。还有，那天我们对面的楼没停电，灯火通明，光线照过来，从黑暗的家中看父亲，他就像坐在一片月光之下。

“你觉得萨达姆会不会被判死刑？”父亲突然掉过脸来冲着我的方向问。

说实话，我没想过这个问题，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但既然父亲问到，我只能重复电视里一些专家的预测。我说：“判死刑很有可能，他干了那么多坏事，杀了那么多人，杀人偿命啊。”

“哦，”父亲听了我的话有点不高兴地说，“有谁看到他杀人了？”

“这个，当然没有了，不过，他不点头谁敢杀人呢。”我说。

“但他确实没杀人啊，怎么说杀人偿命呢。”

“那，”我只好说，“那他可能不会被判死刑。”

这是我和父亲交谈的习惯，他上了年纪，跟他争个什么争呢。

“我也觉得他不会判死刑。”他听了我的话，显然有点高兴了起来。他用“也”字就是把我对他的迁就当成我的意见，从而他的意见也便跟我完全一致，说，“你想想，萨达姆，这个名字电视上都十多年了，怎么能说死就死呢。他死了，以后就没有萨达姆了。是不是？”

“是。”

“就是。”

这时候母亲终于洗好了碗筷，一边撩起围裙擦手，一边走进客厅，问：“老头子，你说什么呢。”同时，母亲也看了我一眼。

萨达姆离我们太远了，他跟我们没关系，所以我们不知道该怎么跟母亲说。如果说我们在谈论萨达姆会不会判死刑的话，母亲肯定嘴一撇，催我们少浪费时间，赶紧洗脚去。既然我们知道自己说了实话后会得到这个结果，那么我们就不说实话。父亲对她说道：“没啊，没说什么啊——他弟弟打电话回来了吗？”

“我怎么知道，”母亲很不高兴地看一眼就在父亲身边的电话，说，“我不一直在厨房吗，我还要问你呢。”

“没有，他没打电话回来。”父亲肯定地回答道。

母亲于是也坐在沙发上看起了电视。她眼睛盯着电视，用手去拿父亲那保温杯，喝了一口里面的茶水，说：“这么苦，你晚上还要不要睡啊。”但她眼睛并没有离开电视，并且又喝了一口。

这几乎是每天晚上都重复的问题，父亲已经懒得回答她苦不苦睡不睡的问题。然后，两个老人不再说话，继续看电视。

弟弟已经有半个月没回来了。这很正常，有一次他整整三年没回来，原因是被抓去劳改了，去年才放回来。不过坐牢对他来说没什么用，放出来后他还是在外面瞎混，动不动就跟人打架，我们也管不了他。记得他坐牢的时候，每次都是我去看过他。要坐很长时间的汽车，在城南的山窝里。每次我都给他带了几条烟和一些吃用什么的。他低着头也不看我，始终保持这个姿态问些家里的情况，我都如实回答他。他听我回答时仍

然低着头，使我总觉得他根本没听，所以我的回答也显得很不够热情。不过，这也不能怪我们兄弟，家里还是老样子，每次回答都差不多，除非我们家的老头老太突然又给我们造出个小弟弟或小妹妹来。然后我们就什么也没说了，直到狱警说时间到，他就站起身走了。在走的时候，他才像突然想起似的掉头对我说：“你找个对象结婚吧。”

我至今没有对象，更不用说结婚。我是航运学校毕业的，在轮船上上班，看不到什么女人。这基本是个借口，比如我的同事大多结婚了，没结婚的也有女朋友。我没有女朋友没有结婚是我的问题，而不是工作的问题。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没有。我要毫无廉耻地对你说实话：我是一个上了年纪的童男子。

弟弟如果哪天在家，而且我们都在家，他就会开玩笑的对我说：“你不结婚我就也结婚不了，我总不能先你结婚吧。”我就说：“那有什么关系，你看到好的姑娘，觉得合适，就结婚吧，免得爸爸妈妈烦神了。”父母就跟在一旁说：“就是，结婚了有老婆管你就会好点了。”弟弟这时候就笑。

这大概是我们兄弟长大后家里最幸福的时光了。当然，父母这时候也会忧虑起来，我们家就三室一厅，如果结婚，会很麻烦。人家姑娘谁愿意和这一大家子人住一块儿呢，即便愿意跟父母住一块，又怎么能跟兄弟住一块呢。所以，要结婚只能一个人结婚，一个人结婚了，另一个人就得搬出去住。父母的意思是，我再积蓄几年，找个条件相当的姑娘，合两人之力，再贷点款，买个小的房子也行。如果弟弟能先找到姑娘，也这么办。只是弟弟好吃懒做，也不上班，在外面也只混张嘴，跟狐朋狗友蹭个饭而已，他怎么能买得起房呢？除非他找到个富婆，但富婆又算个什么呢，肯定是二婚头，我们好好人家娶

个二婚头的女人像个什么样？另外，父母也有这么个意思，那就是他们已经没有任何能力帮助我们兄弟了。父亲内退，工资很少；母亲下岗，只吃个低保。这些钱也仅仅供家里水电吃用。

到了九点钟，我们就关电视各自睡觉了，这也是许多年来养成的习惯。这时候弟弟还是没有回来。父母已经上床了，我就到弟弟房间转了转，他的被子叠得很整齐，当然，不是他叠的，他从小就不爱叠被子，所以他不会叠被子。与此相关，他也不会叠衣服，不会洗衣服，不会洗锅碗，不会做饭，不会买菜……从小到大，如果父母来不及做这些家务，作为哥哥，我当然要把它们给揽下来。弟弟会什么呢？他什么也不会，连打架也不会，每次都被人打得头破血流。人又瘦又小，你叫他能干什么呢？他的力气也没有我大。有一次父母看他回来了，叫我和我一人一头把衣橱抬个位置，我抬起来了，他抬不动。在他床肚下就是那对哑铃，把手全是灰尘，很显然，他也只心血来潮才玩一下子，如果他坚持每天玩，力气可能会长一点点。可惜他不坚持玩，甚至一个月在家里待不到几天，想坚持玩也没机会。唉，其实我弟弟真是百无一用的人，我真不知道他能干什么，书没怎么念过，力气也没有，他不外面这样瞎混又能干什么呢？我是说，有时候我真觉得他瞎混是对的。如果我是他那样，也瞎混去。

他的那张念书时的写字台上至今还贴着当年的画片，卡通画片。墙上呢，也贴的全是肌肉发达的电影明星。有一个电影明星的胳膊上刺了条龙，弟弟的胳膊上也有这么一条龙。当然，如你所知，弟弟胳膊上的龙刺的不好，有些地方很糊，看

不出个所以然来。那条龙又瘦又软，这大概主要是因为弟弟的胳膊太细了吧。这条将死不活的龙提醒我们，我的弟弟是社会上的一个渣滓。我很同情他，我不知道他活着有什么意义。好吧，不谈意义，他活着又有什么意思呢？说心里话，我有时真希望他在外面被人打死算了。父亲有时生气了也这么说，虽然母亲要伤心流泪，但他死了有什么不好呢？很好，家里再也不会因为他而搞得鸡犬不宁，所有人自此不必担惊受怕。

当然，这也只说说而已。他毕竟是父母的儿子我的弟弟。有一次，他被打了，回来的时候我们正好在吃晚饭，他进了家门，浑身是血，站在门边看了我们一眼，就顺着门框倒在了地上。我们赶紧丢下饭碗，我背着他，父母站在路心拦车。一路上我们不停地喊他，小名大名官名学名绰号……希望把他喊醒，但他一直不醒。我们就这么一路流着眼泪把他送到医院。后来医生说，再晚半个小时怕是命就没了。我们听了这话当时感到是多么幸运。弟弟被我们救活了，他没有死。那段时间，我们买最补身体的东西让他吃，希望他尽快恢复，甚至长胖。后来出院，他还真的胖了，我们把他接到家时还放了好几挂鞭炮。那真是一个喜事啊。

我回到自己房间。有点茫然地坐在那里。我虽然从小听父母话，念书也还好，航运学校毕业有了工作，可我总觉得自己很笨。比如我总是没有女朋友，这么多年了，我从来没有过女朋友，没有一个女人喜欢我。每想到这个我就非常难过。我只有暗恋女孩子的经历，却没有和女孩子单独在一起过。我没有碰过任何一个女人的手指头，我不知道女人的身体究竟跟自己的身体有多大区别。再对你们说一次，我是个上了年纪的童男

子，是一个连淫秽光碟都不敢看的老男人。我有时很恨，我不知道该恨谁，所以我就恨父母，恨弟弟，恨这个家。我恨父母无缘无故地把我给生了出来，恨我为什么不能像弟弟那样 自由自在。我甚至在心里秘密地想过，自己哪天半夜爬起来，去厨房拿菜刀，趁他们都睡熟的时候，将父母弟弟逐一砍死。当然，这个罪恶的想法让我非常痛苦，甚至第二天早上不敢看他们的眼睛，羞愧之极地抢着事情做，希望用以赎罪——虽然它始终也没发生。

对于这些，我自己也分析过，可能我的性格太软弱了吧。就像我力气明明比弟弟大，可上半年那次打架，我还是被他打得要死。说实话，我完全可以把他打死，然后把他的尸体举起来扔到门外。可我只是可怜地用手臂想去遮挡，这是徒劳的，于是我就 缩在客厅的瓷砖地面上任凭他拳打脚踢。也正是因此，我才一气之下离家出走的，在探亲假还没结束之前就回到了船上。因为没有事干，回到船上我只好坐在船头一个人哭。好像长江的水就是我这样的人哭出来的似的。我坐在船头使劲想开心的事，希望能使自己不那么绝望。我想到自己高中时候喜欢一个叫李莉的女同学，我只喜欢过这么一个女人，迄今为止，我仍然喜欢她，而且越来越喜欢。当然，我的情感对她而言是不存在的。记得那年学校组织去鼓楼公园春游，我们排着队进入大厅，去看四壁上的书画。鼓楼公园很小很小，看那些书画是惟一的游览项目。事后，许多同学都表示对这次春游极其不满意，但那是我终生最怀念的日子。因为，排队进入大厅的整个过程，我都站在李莉的身后，她当时扎了个马尾辫，脑袋左右晃动，辫子就扫到了我的脸。可以发誓，我到现在都能记得她头发的清香，只是嗅觉无法用语言表现，无法让

你们闻到那股清香。那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在当年的日记中我记录了这次春游。日记本就在我的抽屉里，我翻出来让你看：

1995年4月21日 晴

今天天气真好啊，老师带领大家去鼓楼公园玩了。鼓楼公园没什么玩的，就是从这个古建筑的大厅里过一下，看一看墙上的一些书法和国画。我不懂这些东西，谈不上喜欢还是不喜欢。可我今天很高兴。

我说自己很高兴，但没有说自己为什么高兴，现在我说了，是因为李莉。当然，我知道李莉毕业以后去了电信局上班，现在已经结婚了，而且还生了小孩。我坐在船头想到这些，想到李莉，这个早已结婚的高中女同学，她在岸上，在那些鳞次比比的楼群里的某个窗口下和自己的丈夫孩子过着日子，当时我的心里有种温暖的东西升了起来。然后——就是你所能理解到的——然后是让我彻底崩溃的悲伤。

我把日记本合上塞进抽屉的时候，外面门锁响了，是弟弟回来了。

没想到，他还带回来一个人，一个女孩。看样子二十三四岁，头发染黄了，牛仔裤有许多说不上来的洞。弟弟叫那女孩别说话，然后手脚带着她去了自己的房间。我能听到他们在干什么，床在摇晃，有节奏地撞着墙。然后我听到父亲咳嗽了起来，他一醒就会咳嗽。他肯定是被弟弟房间里的声音吵醒的。他站在弟弟门前使劲敲门的时候我也站在了他的旁边。

我说：“爸爸，求求你，别敲了。”

可父亲根本不理我。他继续敲。在母亲也站在我们之间的時候，弟弟房间的门突然猛地被他打开了。我们看到那个女孩用被子捂着自己，而弟弟只穿了一条内裤。他目光凶光地扫视了我们一眼，恶狠狠地问：“他妈的，谁敲的？”

父亲当即给了他一个耳光，说：“老子敲的。”

弟弟毫不犹豫地回了父亲一个更为响亮的耳光，然后砰地把门关上。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母亲扶着像僵尸一样的父亲在那里大哭。我不想听到这些看到这些，我迫不得已地往门口走。我听到母亲隔着门对弟弟吼道：“畜生啊，你哥哥永远也不会像你这样。”

弟弟的门又开了，我回过头看着他穿着内裤走了出来，然后在我的面前停了下来，我甚至在逆光之中看到他眼睛里有泪水闪动。他从墙上摘下我的碳笔画像，猛地砸在地上，使劲全身的力气吼道：“他已经死了！”

我赶紧走出家门，你知道，我再也不会回来了。

交错

早上，我去上班，在车上听到有人说，张亮被王奎捅死了。这两人我很熟悉。而且曾经十分熟悉。所以对此我感到十分震惊。然后，我突然想到我的朋友曾浩是《南京晚报》的记者，于是给他打了个电话。他对此很有兴趣，说是要立即赶到鸭镇采访。曾浩想采访完毕就到我所任教的学校来看我，我拒绝了。我告诉他，你最好别来，学校忌讳媒体。言下之意曾浩是不知道的，学校为什么忌讳媒体，我相信曾浩如果来我们这所学校一趟就能明白，首先，校园门口遍布各式各样的店铺和摊点，会将他挡在校园门口大约十分钟；其次，我的课堂稀稀疏疏，许多学生聚集在校园门口那些店铺的房子里打牌、抽烟、脏话连篇，这会使我在曾浩面前感到惭愧。我不喜欢那样。三，学校内部事务混乱，有无处不在违法乱纪现象，比如说吧，曾浩很可能在和我废话之间，办公室里会有一位教师突然从椅子上站起，一掌将某个学生打翻在地。我担心曾浩醉翁之意不在酒，假借看我，实则对这所学校进行暗访，继而曝光。正如我们校长所说的那样，这年头，媒体软弱无能，但学校比

他们还要软一点，所以教育问题格外引起他们的关注。那样的话，我将无法继续在这所学校混下去，即便混下去，也不再有我混得这样好。当然，我信任曾浩不会害我，问题在于他还带了另外一些我所不认识的新闻记者，我能拜托曾浩放我一马，但不能管得了另外那些人。曾浩不愧是我的好朋友，放学之后，我下意识里在学校滞留了半个小时，其间，曾浩没有联系我，果然没来。在此，我十分感谢他。

在回家的路上，我再次听到车上的人在谈论着昨晚发生的那起凶杀案，即，张亮被王奎捅死了。他们的谈论和案件一样，人已死，现在问题是王奎会不会被拉去打靶（即枪毙）。我坐在公交车一把专供老弱病残孕安坐的绿色椅子上陷入了沉默，我不想说什么，也不想听他们说什么。在我看来，王奎会不会被拉去打靶与我关系不大，全听凭法庭断决。我只是觉得张亮这样或此类的死完全在我意料之中，此外无它。我还想说，那把椅子被刚刚下车的一位中年妇女一得滚烫，此温度对这个阴冷的冬天而言无比反动。所以，它居然让我沉沉睡去，误了车站，于是我所乘坐的那辆 322 路公交车把我带到一个叫新卫的地方。这个地方我从来没有来过。被司机喊醒后，我只得下车等待往回开的 322 车。在车站附近的一所新房子前聚集了一些当地百姓——当地百姓，为什么要这样说？我也不知道——一个中年偏后的男子正双手紧紧握着一个没有一滴茶水却结满茶垢的玻璃杯在说着与政府唱反调的话，周围的听众不时发出快乐的笑声。这时候，我意外发现，在西方，乌云稀释而去，半露一抹 黄，像一个受了凉的小孩子将屎拉在了天上。

十多年前，我还是个乡村少年，在我现在所任教的这所学

校读书。区别在于，当年青砖包围，教舍布局有如北京故宫，现在则全换了，几幢楼房是我当总务副主任时建造的，我现在的一点积蓄得感谢这几幢楼房。不谈这个，继续谈乡村少年：他们书包不是斜挎，而是坠在胸前，书本沉重，只得走着走路。头发也完全是自然生长，就如李小龙电影里那些肌肉坚硬的青年。从来水洗，倒也油光可鉴。没有什么好看的衣服，一如既往穿哥哥们的。是这样的，即便到九十年代初期，乡村现实基本还保持了六七十年代的那种所谓的“朴素”，如果有什么变化，也很少体现于衣着，更少体现于衣服每年都要加长的少年身上。在夏天，即便父母开恩买了件新衬衫，也不知道将它塞进裤子里，而是任由其摆动。加之那是长身体的年月，很瘦，或者不瘦，是单薄，所以，乡村少年总是白衫飘飘。假如不飘，那么就请把自行车蹬快点，穿越那些人群，一如要飞到空中。

当然，也有把衬衫塞进裤子里的，那是发育早的同学，他们嗓音提前发粗，和现在的学生一样，上课特别爱讲话，所以课堂总是嗡嗡的，如同置身缸中。不过，即便这少部分人，在将衬衫塞进裤子的时候，倒不是塞进短裤和长裤之间，而是直接塞进裤兜，因此，那种老式的，也就是那个年代运动员穿的短裤就从裤腰处直接翻露了出来，皱乱不堪的松紧和洗褪了的蓝布上是两条无比扎眼的白杠。在这群知道将衬衫塞入裤子里的人之间，大概惟有张亮深穿衣的学问，也就是说，我们从来没有看到他短裤的颜色，也便不知道他是否也是穿那种运动员短裤。关于他的外貌，我的描述是：平头，蹲身即可见其雪白的头皮，眉目英俊，上身那件白衬衫到腰间然而止，而下身一袭黑裤则笔直垂落，白袜白鞋，行走无声。

张亮多么强大，多么漂亮，他打败了所有跟他打过架的人，

那么多女生都喜欢依成一排看着他迅速从她们面前走过。

张亮家与我家是邻居，我俩一样大。我学习当然一直比他好，所以其他没他好，包括长相。下河摸鱼也不如他，这一直令我十分难过。有一年夏天大雨，水淹了田，鱼在田垄之间。我就跑去摸鱼，摸了半天，只摸到若干小毛鱼，仅供猫餐。后来他也来了，鱼、青鱼甚至还有泥鳅，不一而足，转眼就满载而归。我说，张亮，你教我摸鱼好吧？张亮对我一笑，说，赶紧回家读书去，你还要考大学呢。

但我确实一直没把自己学习好当作可以骄人的东西，恰恰相反，那只能令我羞愧。在我后来进城念书后，张亮一而再、再而三地带各式各样的姑娘回家，我父母看在眼里，只要我一回家，他们就在我面前提起张亮女朋友很多很漂亮的事。我说，那我不念书了，你们给我找个对象吧。我爸爸说，好好念书，不要歪门邪道。我妈说，难道你就，就不能在学校找个对象？

说实话，我读书那几年确实没搞到对象。我喜欢过一个女同学，她被我们宿舍一个男生追去了。有一天，我在食堂打了四两饭，带到宿舍用开水泡了，就一袋二毛五分钱的榨菜吃，吃完了，怕洗碗，就站在窗前向外看，对面女生宿舍的窗前飘满了各式各样的内衣。在那些滴水的内衣下，刚刚归来的同学依次进入属于他们的门洞。这时候，我又如约看见喜欢的那个女生和同宿舍的那个男生走了过来，于是下意识地往窗后避了避。与此同时，我立即感到无与伦比的痛苦，我想到自己整日待在这里空虚得要命，而张亮却在社会上纵横驰骋，从来不缺钞票和女人，这究竟为什么呢？那时候，我还做过一个梦，梦见我喜欢的那个女生跳楼自杀了，是冬天，她穿着雪白的羽绒

服，当从楼顶落下的时候，并没有出现想像中的加速度，而是越来越慢，在楼层一排排整齐的窗前缓缓飘落，有如一朵白云降临地面。但她还是死了。我跑到她面前，发现她真的死了。我就说，你就不能不死吗？

张亮叫我读书，这倒不是他讥讽我。他对我很好，我们亲如兄弟。在更小的时候，他曾经打不过我，那时我还是个肥胖儿童，他则纤细渺小。我们四角、砸铜板、斗鸡子。有一回，我将铜板扔到了他的脑袋上，流了许多血，第二天他还头裹纱布、背着书包跑到我家来喊我一起去上学。所以，在少年时代，在这个至今仍然混乱的乡镇中学，从来没有人欺负我，因为即便到了中学时代，我们每天上学还是一起，谁会欺负天天和他一起的人呢？这里要说的是，张亮家那时比我家穷，只有一辆自行车，是其父亲卖菜专用，所以每天都是他骑着我的自行车带我去学校。在去学校的路上，那个大坡至今还在。但他从来没有叫我下来过，他像他父亲拖菜一样使劲蹬车，直至坡顶。在坡顶他会停下来擦把汗，然后命令我坐好，这才一起享受滑下大坡的速度。初中毕业后，张亮就离开鸭镇到外面混世界去了，自此以后，我就很难遇见他了。关系也疏远了许多。只是每年寒暑假才可以碰到。碰到了就互相问问情况，如此而已。

我在城里读书，没有想到张亮会突然跑来看我。他的意思是，想在我的宿舍住几天。我答应了，那是我失恋的日子，我需要张亮给我力量，但我没好意思告诉他失恋的事。他看见我的被面、床单上布满了风干的精液，大摇其头，并说要给我找个女人搞一下。当时我无法接受，即便今天也未必接受。于是，在那几天里，他和我白天一起夹着书本去上课，晚上睡

在一张床上（这情景有如朱文《弟弟的演奏》中那个表哥）。我的同学们都被他吸引住了，每个夜晚，宿舍里都被闻讯而来的男生塞满，他们安静地听一个闯荡江湖的同龄人谈论为他们所不知的新奇事情，群情振奋，无比崇拜。后来，我们班一个女生对张亮产生了好感。事实正是如此，比较起来，肃杀阴冷的张亮比校园内任何一名男生都更具男子汉的魄力。不巧那位女生的男朋友知道情况后，来到我们宿舍找张亮，张亮没有和他谈一句话，他看了来人一眼，那人就退缩出去，就势离开。好在张亮并不对那位喜欢他的女生有什么表示。所以，大约住了一个星期，张亮离开了。后来我才知道，那次是张亮躲避“严打”才来找我的。他临走的时候拍了拍我的肩，说，兄弟，我走了。

现在我想谈一谈《南京晚报》的记者曾浩。他和我认识时间并不长。因为写作，我先认识了江敏，江敏说，李黎不错，我就认识了李黎，同时认识了李黎的朋友赵志明，然后我就把在网上认识也同城的张浩民和彭飞喊过来吃饭。后来张浩民过生日，摆了次酒，酒后，韩东、顾前等人回家去了，刘立杆、外外及我们几个人去半坡村喝酒。到了半夜，大家都觉得很无聊，这时候刘立杆打了个电话，叫来一个人，此人就是曾浩。曾浩当时胡须很长，我以为他岁数很大，但又看着面熟。不过还是想不起来是谁了。后来大家随外外去延龄巷的一家广东菜馆夜宵，我的眼镜在大雨之中掉了一块镜片。很不舒服。赵志明喝醉了，在雨中冲天空大喊大叫，莫名其妙的诅咒同道路上的雨水一样泛滥成灾。我还记得光着脑袋的刘立杆在我的前面大步奔跑，雨水紧追不舍，看起来就像个越狱的逃

犯。然后就是大家坐在那家广东菜馆沉闷地喝酒。当时已是凌晨一两点的样子了，我之前很少熬到那么晚，疲惫不堪，加上眼镜的问题，简直忍无可忍，即便那家菜馆有个看起来非常舒服非常像一百年前皖南或浙西的深院小姐的服务员——或者正因此——我打起了瞌睡。刘立杆几次问我，都把我惊醒。但很快又进入迷糊状态中。后来，突然我听见曾浩提了个问题，小五子你认识不认识？我看大家都在看我，知道是问我。我就说，认识，一个村的。他就说，那我们见过啊。我想了想，还是没想起来。我只能用小五子喊我的名字来求证，我说我那时候叫阿西，你真的认识我？他将筷子一顿，说，操，就是你，阿西，没错，我还去过你家呢。

我想起来了，是这样的。那是1998年，我还住在鸭镇。我们村的小五子那时跟曾浩是朋友。小五子又跟我关系很不错，每次回鸭镇都会到我家来聊上半日。那时候我在家里读《鲁迅全集》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另外还兼读一套民国年间出版的朱校注的《四书五经》以及一些书法碑帖。在古籍里，相比之下，我不喜欢这些东西，我喜欢《左传》和《桃花扇》，尤其是后者，我认为它简直就是此曲只应天上有的千古绝唱。关于书，我不说了，说我的读书环境吧。窗前，是一株巨大的泡桐树，它叶子硕大，花香呛人。我总是在它的阴影下无所事事地站立在窗前用毛笔写大字。泡桐这种树木长得太快了，日新月异，快到令我忧伤。不仅如此，在那些湿润的下午，我听到那些在树顶的鸡鸣就感到十分空虚。我总是感到空虚，我太空虚了。我为自己的空虚而感到空虚。在这样的生活中，多数情况下，我只能去找邻村的王奎玩，王奎比我大几岁，也没娶老婆，跟着他爸爸在镇菜场摆个肉案卖肉，年底

也给农户杀猪。他也喜欢写大字，颜真卿写得还很不错。我常常在有月光的夜晚从田埂上抄近路去王奎家玩，他躺在床上唉声叹气，怨恨自己没有发财，也没有发财的门路。我则背对着他拿他的毛笔在纸上随便画字。画得好的，就举起给他看。画得不好的，他来看了，我就用笔将它涂抹掉。有时，他也会晚上到我家来，每次来都会带点猪杂碎给我，我自然不会有太多客气，收下了事。1998年我在《南京日报》和当时一份主要由楚尘编的《东方文化周刊》上看到了朱文发起的“断裂”运动，十分激动。所以王奎来的那天晚上，我把自己写的有关这个活动的一篇文章给他看。那篇文章的意思在表达我对这一运动的支持的同时，也表示了很难理解韩东所说的“鲁迅是个老石头”的说法。王奎扫了眼，没有多大兴趣，他的兴趣始终是发财。这让我很扫兴，他也不太高兴，没坐多久就走了。他一走，我的门又被敲响了，是小五子夜访而至，他的身后跟着一位身材瘦削而又高大的青年，他，就是曾浩。

我现在说这个的意思旨在告诉曾浩，你与你现在所调查的案件的凶手擦身而过，也许你跟小五子来的路上曾看见王奎不断闪灭的烟火。与此同时，你也经过了被杀死的张亮家门前。也许你在经过他家门前的时候，因为他房间的光亮曾侧目一瞥。而张亮其时可能正在家中洗脚，准备上床睡觉。就是这样。

王奎是个不错的人。他虽然杀过猪，但身宽体胖，满面红光，为人敦厚。他想发财我可以理解。他的堂兄弟们都在外面搞运输，很有钱，所以他的堂兄弟们都盖起了非常壮观的三层小洋楼，使王奎家的1982年盖的三间破平房很丑陋。不仅如此，他的大伯大妈还很明显地表示了对王奎一家的鄙

视，这令王奎十分痛苦，他经常顶撞他爸爸，觉得他爸爸没本事。他爸爸也骂他，说他都三十岁的人了，还靠老头子混日子。他说，不怕老子穷，就怕儿子养得怂，你这么怂，倒怪老子来了，往哪儿说也说不过去。王奎自然不是真的想把怨气撒在他爸爸身上，而是他实在太有怨气了。他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有时跟我说，如果不能发财，还不如去死。我说，我可以替你跟我们村的张亮讲讲，他在外面混得不错，你可以跟他混混看。王奎说，哦，张亮啊，算是“名人”啰，我知道的，活老鬼一个，打架斗殴抢场子，跟人家打架就打架了，居然用铁棍子打，把人家打倒也就打倒了，还在人家胳膊上猛踹，把人家胳膊踹成三截你知道吗？有这么残忍的人吗？叫我跟他混，我还看不起他呢。

我不太清楚张亮是怎么在外面混的，这么残忍，也是第一回听到。后来，除了王奎跟我说过张亮一些混世的残忍手段之外，还道听途说过许多。但我都将信将疑，这一切，怎么能跟我印象里的张亮相吻合呢？真是太不可思议了。张亮除了当年躲难在我宿舍里说过点外，就从来没有跟我说过他是怎么混的。那时他勇于说，大概是因为岁数还小。但，我可以保证的是，他当年所说的混世手段不仅不残忍，而且还充满了勇气、智慧和喜剧色彩。

比如他在我们宿舍曾说过的一段：说是他刚踏上社会时，在一个单位当保安，闲来无事，和人家打赌，赌一个碗里盛半碗饭半碗屎，中间隔层塑料薄膜。人家说，张亮，你把这半碗饭吃得一粒米不剩，那么我就把这半碗屎吃下去。张亮二话没说，揉了两个纸球塞住鼻孔，拿起筷子迅速就吃完了那半碗饭。在场的人都看呆了。那个和张亮打赌的人后悔起来，申辩说自

己只是跟张亮开玩笑，并没有想到他真会吃。张亮说，谁他妈跟你开玩笑，吃你的屎吧你！那人当然不吃，争执无效，只好动手。那人看张亮身材并不是十分强壮，并不畏惧，结果被张亮一拳就放倒在地，半天才爬了起来。

吃不吃？

张亮，求求你，饶了我吧。

是你要赌的，大家都可以作证，吃！

给你钱还不行吗？

不行。

五百。

吃！

你一个月工资也只不过两百……

老子不要钱，吃你的，那屎该你吃！

真吃不下啊，张亮，一千，一千行吗？

后来，围观的人都劝张亮，要钱好点，就收下他一千吧。张亮并没理会他们，而是说，不吃也行，跪下，喊十声爸爸。那人就真的跪下喊了十声爸爸。

一千块钱拿没拿，我，不得而知。

我至今还在鸭镇中学教书，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但2000年的时候我却搬离了鸭镇。现在住的地方离鸭镇很近，每天上下班，四十分钟路程，也不算什么。谈起我搬家的缘由，在于我实在待不下去了。我受到无穷无尽的骚扰，村里那些人总是嘲讽我岁数很大了却找不到老婆。怎么说呢，我确实没有老婆，这是因为我对老婆没有兴趣。但这并不说明我没有搞过女人。在我们村里，包括学校里，他们总认为我是童男子，在这

个年代，一个男人活到我这么大岁数还被人笑为童男子，实在不是一件光彩的事。但我确实不是。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必须说，早在1997年，我就搞过了女人。

那年我放假在家，如约而至的还有洪水。每年这时候，因为家人都忙，惟独我闲，我只得去大堤上参加村里组织的防汛工作。所谓防汛工作，就是白天黑夜坐在大堤上临时用草和塑料皮搭建的防汛篷里，按时分批在堤脚巡视，及时发现管涌、漏洞什么的。每户一人。有的家里实在抽不出劳力，就派小孩子去，而这些小孩子有的居然是我的学生。总之大多数是老弱病残。如何打发这炎热漫长的时日，惟有东拉西扯。他们的话题集中在陈年旧事上，比如一个死于1965年除夕大雪日的人至今还能生龙活虎地出现在他们口干舌燥的口中，仿佛那些遥远的死人正是被他们叫太阳烘烤出的汗水渍了，从而又很奇怪地得以保鲜。除了陈年旧事，这些抠着大脚丫子的男男女女还能谈什么呢，那就是他们本身，男女。那些故事我不想复述。令人讨厌的是，在他们话题告一段落之际，总是会目光落在我身上，于是就再次提起老婆或童男子的问题。

这使我十分难堪，因为我的学生就在身边。他们发现了这一点，问得也便更加起劲。这直接导致九月份开学时，我的学生一起在背后议论我的童男子问题。然后，他们躲在一个地方大喊一声“童男子——”，我开始还追去给其一顿暴打（往往打错了对象），后来就懒得去理了。只好埋头加快脚步走路。这不仅没有使这些坏孩子感到无趣而不再提起，反而受到鼓励，像电线上的麻雀一样站成一排齐声高喊。直到后来，居然有几个发育过早且无比风骚的女学生也加入了呼喊的行列。

1997年那年，我们所没想到的是，张亮会突然也出现在了

大堤上。我们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他会来防汛。在乡村认识中，他已是一个“强人”，一个“有身份的人”，这样一个人物却也来堤上参加防汛，着实令人惊讶，同时深感某种受宠若惊。他对我说，因为最近外面事情都解决了，待在家里，索性帮家里来防汛。在1997年，最广泛的通讯工具是BP机，这已足以使拥有者感到骄傲，但我们的张亮不仅有BP机，而且也有当年被称为“大哥大”的手机了。他就是穿着西装短裤，腰别这两件通讯工具出现在大堤上的。他的皮肤比所有的人明显地白许多，阳光直下，目宇分明，细汗滋润，英俊无比。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那些男男女女再次攻击我的老婆或童男子问题时，张亮突然站起来给在场所有人每人一个响亮的耳光——不是比喻，是真耳光，即便我们必须称之为爷爷的人也在所难免。我们都被他吓呆了。然而，即便如此，无人敢置一词。大家此后不再议论，一言不发，就像一包包沉默的沙土麻袋那样安静地蹲在大堤之上，默默地守望着滔滔江水，居然显现了某种秋冬天气一般的凄凉和绝望。后来，张亮使用他的大哥大打了个电话，不知道他和对方说了什么。半夜该我和他起来巡视的时候，他把另外两个人喊醒，将手电交给他们，然后拉着我离开了大堤。我不知道我们要去做什么，也不敢问，只是跟着他大堤上向前走，一直向前向前。左边是黑——如同塌陷下去的庄稼地及村落，右边则是宽阔的江水，它映射着满天星光和彼岸混乱的灯火，它们连成一片，照耀着我们的走动。这使我产生了一个错觉，以为大堤是一条直线，而事实它却是一个弧。在这个走不到边的弧的一个点上，我们停了下来，那里有一艘皮艇，我们上了皮艇，很快即到达彼岸。然后，我们又坐了一辆车，在一个灯火通明的房子前停下。进房子，进包间，那里有

个小姐在等着我们。就是这样，这个小姐是他送给我的。他临关门，说，放心，她很干净。另外，我不得不说出心里话，这个小姐是我至今遇见的最漂亮的女人，这是严重的事实。你知道了，我的童男子生涯至此结束。

王奎大概在1999年左右学了驾驶。他是一把好手，居然在2000年把车开到了西藏。他对我说，在西藏，开了三天三夜也没有看到一辆车、一个人、一户人家、一棵树和一只鸟。这使他以为自己死了呢。后来，他看到前面有个东西在移动，就加大油门赶上去，是一辆车，他说自己当时的高兴无法形容。我可以理解，我知道，那是死而复生的感受。但还有令他更为幸福的事情，那就是他发现对方的车牌也是南京牌照。于是，他立即流下眼泪，手一直按在喇叭上。那位司机也发现了这一点，做出了同样的举动。于是他们就这样一路按着喇叭并行前进。直到分岔的路口。在此期间，他们并没有停车下来握手或拥抱，鸣笛同行已经足够。王奎说，我从西藏回来以后就感觉自己浑身充满了力量，发财并不是难事。

于是他用开车积攒的钱在鸭镇开了一家浴室。鸭镇不止他一家浴室，竞争是在所难免的。王奎说，招聘小姐他是第一家。自从他招来八个小姐，他的生意明显好转。而且越做越大。大到他的浴室天天爆满。所以，他又花钱新建了场所；不仅如此，还大做装修。他相信，一切投资都会成倍成倍的得到回报。事实也确实如此。

不过，他开浴室时，我已离开鸭镇。每天上班也不从他那儿经过。偶尔碰见，他便极力邀请我去他那儿玩一玩。后来，我也去过一回，但因为身在本地，又碍于所谓“人民教师”的

身份，并没有干他的小姐。我感觉，他发财了，而我还是那样。我没有不满，我就这样了还能怎样？就是这样。

然而此时，张亮却突然从城里撤回到鸭镇。据说那里竞争太厉害了，不仅是生意问题，即便靠拳头吃饭也存在着巨大的竞争，具体地说，就是不断发生械斗之类的火拼，强龙不敌地头蛇，没办法，只好回来。其实，这时候，我不仅已不再与王奎有什么来往，也完全对张亮感到恐惧。我不愿意看见他。所有关于他的事情大多来自传闻，有的甚至来自于我那些学生。在我的学生——这些未来的地痞流氓之间，被提到最多的名字就是张亮，那几乎就是一个闪光的名字，偶像。应该说，我2000年搬离鸭镇的最大原因也是因为张亮。

前面说过张亮的残忍，但都是道听途说，我因从没有看到过，将信将疑。后来我才算是领教了一回。事情说起来很简单：张亮家盖房子，侵占了东边邻居（我家在其西）孙家的地皮，孙家提了出来，要求他们立即停工，张亮家不予理睬，结果孙家人就夜里将砌好的墙给拆了。正好那天张亮在家，我也在家。我看见张亮提着一根木棍进了孙家。他的手，在我方向看过去，仍然青筋暴露，无比清晰。我们都知道要出事，一起随着他赶去。但已经迟了，张亮就用那根粗木棍反复打在孙德才身上。孙德才我们喊大伯。他只是一个瘸子，一个做鞋子做裤子的裁缝，我和张亮很小的时候最爱到他家去玩，他有许多木刻的脚模子和许多铁鞋掌，我将张亮脑袋砸破的那块“铜板”就是鞋掌之一，不仅我有，张亮也有，只不过他没有砸我而已。孙德才很喜欢我们，相比而言，他应该更喜欢张亮。张亮家那时候很穷，如果买了布，做衣服，孙德才总是不收他们的钱。在我们少年时代，张亮那笔挺的裤子都出自于孙德才之手。

我上去抱住张亮，他很轻易地就挣脱了我，继续打已经不能动的孙德才。棍子击打在肉体上所发出的声音是多么沉闷。没办法，我只能再次上前抱住张亮，我大喊，张亮，你疯了，你怎么打孙大伯呢！他这一次没有挣脱我，而是在我拥抱中旋转身体，伸手就给了我一个耳光。然后满眼红光地朝我吼道：滚！

现在，我可以说一说王奎为什么要杀张亮了。当然，这不是我所亲见的，仍然是道听途说，我真的越来越相信道听途说了。我觉得道听途说本身就是小说。作为一个小说写作者，我要说，小说比真实更真实。我不知道曾浩调查的结果是什么？至今也不知道他们报纸有无登出此新闻。在此我想学个坏，抖搂曾浩一个性格特点：他总是不紧不慢，比如我电话通知他时，他说马上来，结果拖到下午才到达鸭镇。在我看来，他不适合当记者，而更适合写小说。当然，他在写着；还是当然，他写得很慢。我则很快，快到现在差不多就是在写一篇新闻报道。

张亮在城里混不下去了，回到鸭镇来混。鸭镇因产大棚蔬菜而远近闻名，这之间农业生产资料（例如竹竿、塑料薄膜、化肥、农药等）和农产品收购等买卖便存在着巨大的利润。这，几乎全部被退守鸭镇的张亮包揽了，此乃题中应有之意。不仅如此，张亮也将几乎所有的店铺纳入自己的“保护范围”。经济发展，生活腾飞，鸭镇也便出现了娱乐场所，酒店、KTV包间、发廊……然后就是浴室。张亮当然要向这些新兴产业收取自己的“保护费”，这从他来说，完全正确。那么，王奎是最善经营浴室的老板，他引进了八个小姐，而别人要么没有，要么还没有八个。张亮从他开始下手也是必然。这都正常。之前，他已派人来跟王奎说过两次，均遭到了后者粗暴的拒绝。在张亮看

来，“事不过三”是他做事为人的根本，所以，第三次，他亲自上门来了。没有什么好说的，就是打。王奎打不过张亮。王奎几乎要给张亮打死。

张亮说，怎么说？

王奎没作声。

张亮就说，去吧，现在就进去拿。

王奎转身进了里间。然后空手出来。

张亮说，东西呢？

王奎说，没有。

张亮说，哦，还挺硬，跪下！

王奎不跪。

张亮于是在王奎肚子上踢了一脚，王奎直不起腰来，已呈鞠躬状。

张亮便抬头看了看站在王奎身后的兄弟，示意他们踢王奎的腿弯，使其跪下。——但，就是这个为张亮所疏忽的瞬间，王奎神不知鬼不觉地从怀里取出他那把已经锈迹斑斑的杀猪刀朝张亮胸口捅了过去，然后又迅速拔出，再捅，再拔出，捅。

三刀，张亮只哼了一声，就倒在了地上。

混乱之中，倒在冰冷地面上的张亮腿使劲向前方蹬了几下，就不再有任何动静。

他死了。

截止此文发稿时止，曾浩电话告诉我：曹寇，你提供给我们的这件案子我们已经查得差不多了，明天大概能上报，过两天我把一百块钱报社奖励给你的线索费带给你，我看你也别私吞了，干脆我们大家吃饭吧，行不行？

新鲜，真新鲜

有那么一件事情发生于 2004 年的春天，现在我如果把它原原本本说出来，不仅会遭到人们的质疑，而且还会认为我又是在编小说。之所以说“又”，是因为我没事就会搞点小说编编，但那东西连我自己有时都不相信，写起来倒挺坦然的，还搞着一副他妈煞有介事的样子，说实话，这副模样虽然做作，但还是挺有趣的，起码比说一件真人真事有趣、轻松得多。所以，各位，我不打算说那件事了，我打算写篇小说。

写什么样的一个小说呢？按照我的习惯做法就是不管，写吧你，写下去，觉得该停止了就打个句号。然后像个木匠那样闭上一只眼睛自己瞅瞅，，怎么说呢，还算整齐，能算个东西吧。

在这篇小说中，我的主角还是王奎和张亮。他们两人是一对非常好的朋友，再次携手走进我的小说即已说明了这一点。当然，“携手”只是一种说法，一个男人牵着另一个男人的手去干吗干吗的，这景象着实令人头皮发麻。如果是一对女伴，我们可能不太往心里去。但，男人，呵，两条板汉手拉手？我的

意思是说，男人切忌携手。如果你们情况特殊，也就是什么同性恋，实在非携不可，我仍有忠告，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你二人千万别选择错了时间和地点，把你们喜欢摸鸡巴的手藏好吧同志，夜晚和角落交给你们去自由操作，行吗？

王奎和张亮肯定不是我不熟悉的同性恋，我对他们太熟悉了，了如指掌，操纵不止。从王奎的角度来看，他做梦也没梦见过和张亮携手；考之张亮的梦境，亦然，且常将前者踢得满地打滚。张亮为什么总爱做这个梦？那还是因为王奎经常在现实生活中挡他的好事。比如说他正梦见王奎被踢到楼梯上方，后者即将要像肉球那样滚下去的时候，王奎的敲门声惊醒了他。

张亮不得不暂且把梦放一放睁开眼睛，他必然要做一番哀叹，哀叹如此大好之梦何日再来？真是太令人生气了，梦与王奎简直互为因果。所以，他根本就没有去开门的意识。所以，他痛苦不堪地用被子蒙住了脑袋，像电视里的演员那样装模作样地想通过这个动作将来客拒之门外。但“演”和“装模作样”这两个词只能决定他越来越清醒。于是他后来终于忍无可忍地猛地掀开被子，纵身跪在床上冲门大喊：“我操你妈的王奎，滚！！”骂完他又迅速躺下，再次用被子蒙住脑袋，区别仅在于动作比前次粗暴。但仍然像演员在装模作样，想到这个，张亮几乎绝望。

敲门声因为破口大骂停了片刻，似乎它也想听一听王奎一声怒吼在徒有四壁的屋里留下的嗡嗡回音。等回音盘旋良久、像灰尘一样落入灰尘，敲门声也便掐准时间似的再次响起。

张亮不再骂了，他觉得如果再骂就是上了王奎的当，好像

自己在被动地受后者敲门行为的操控。确实如此，为什么不敲你不叫，一敲你就叫呢？条件反射还是咋的？张亮只得在心里骂，狗日的，狗东西。还是不起来开门。他知道后面无非是王奎倒过来骂他，或用脚去敲门。倒过来骂他，张亮自然不喜欢；敲门，他也喜欢不起来。但考虑到王奎那副气急败坏的傻样儿，人挨点骂门挨几脚还是值得的。想到这个，张亮不仅醒透了，而且刚才那种所谓“起床气”也销了大半。如果他此时突然变成了姑娘，不定还得在被窝里掩上小嘴吃吃发笑。张亮的嘴挺大的，笑起来也不吃吃，但他还是为“掩上小嘴吃吃发笑”这个比喻搞得有点害羞。

所以，张亮没笑。事实上王奎也没有倒过来骂和敲门。敲门声不急不慢、一如既往地响着。“咚，咚，咚”，节奏清晰，完全可以当作半夜雨点落在瓦棚上的所谓天籁之音，道理上还挺诗意挺催眠的。不过，这后来有所变化，成了“咚，咚，咚，咚”的“咚”。这使张亮想到王奎此时大概已作出百无聊赖地姿势在敲门了。要么是一手叉着腰、晃着一条腿在敲，要么是斜靠在门上在敲。真令人好奇，王奎哪来的这么大耐心呢？简直不像是王奎在敲门。但不是王奎又有谁会敲他张亮的门呢？

真是越想越好奇。相比于敲门声，张亮渐渐地倒是没有耐心了，没有耐心和一个陌生的敲门声继续僵持下去。于是他轻轻掀开被子，小心下地，尽量不使床板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他的小心奏了效，床板很配合地一声没吭。张亮受到鼓励，于是走向门口的脚步也有如猫行，他清楚得很，并不是所有赤脚行走都有这样好的效果的，连自己都听不见足音，何况门外？站在门口，他倒没急着开门，而是闷闷地深吸一口气，想：打开门锁即便轻手轻脚也会有声音，而且声音还会通过门锁的金

属及门板这些干脆的导体传出去，丝毫动静都能叫门外人察觉。所以，张亮以所谓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打开了门。于是，王奎将“ ”之后的“ 的 ”准确无误地敲在了前者的脑门上。

就是王奎，还是王奎，确实是王奎；而且，他身边身后没有其他人。

让你失望了。张亮就是这么失望的，他大概觉得自己猛开门既可以吓吓王奎，也可以吓吓王奎身后藏着的某个人（很可能是姑娘）。可惜没有。不仅没有王奎之外的人，也没有吓着王奎。王奎连头都没抬，直接将指关节顺利地敲在了张亮的脑门上。张亮真想甩上门继续让王奎敲。当他想这么做的时候，王奎伸手挡着了门，然后从他自己制造出的门缝里 了进来，因为是自己制造给自己 ，所以那条门缝不大不小，胖瘦恰到好处，正好给他进来。

“有东西吃吗？”王奎进了屋子，第一次抬头看着张亮，问。

张亮已经爬到床上了，再次用被子蒙着脑袋（第三次了），没好气地说：“呜呜呜。”

王奎就到灶前自己找。他揭揭这个锅，翻翻那个碗，结果什么也没有。没有办法，他只好走到床上替张亮第三次掀开被子，问：“有东西吃吗？”

“操你妈的，”张亮确实生气了，不仅生气，还有失望。他在想，如果王奎带来个姑娘，多好，可他没有，所以他说了句“吃屎去吧！”就又夺回被子第四次蒙住了脑袋。

王奎就说：“你怎么了？病了吗？”

这个，张亮不得不第四次掀开被子坐起来了。不是他怎么了，而是王奎怎么了的问题。王奎，这么个男的，张亮太熟悉

了，他都活三十三岁了，还没找到工作，也没找到老婆，跟街口那个洗头房一个叫小朱的女的搞了多次也没给钱，好在较熟，赊着。王奎，这个混得如此之差的混子，他今天到底怎么了，为什么那样敲门，为什么现在这样说话？说实话，我都觉得好奇，张亮自不待言。

“呵呵，你这样看我干吗？”王奎被张亮看得有点不好意思起来，要命的是张亮还看到他脸红了一小下，虽然小，虽然浅，虽然快，但还是被张亮发现了。

现在，张亮问：“我说王奎，你没事吧？”

“事？”王奎东张西望了一遭，说，“什么事？哦，我没事，你呢？”

“操，那你自己找吃的去吧，我睡了。”张亮这次没有蒙脑袋，就这么把脑袋垫在枕头上看着站在那儿的王奎。

王奎也看着他。张亮发现他的嘴角有一丝微笑。于是他只得朝里侧着睡了。他盯着墙上的洞看，他发现这个洞越来越大，照这样发展下去，洞迟早要通掉，那么以他这样的睡姿就可以直接看到外面。如果外面不是房东家同样的那些小房子，那么张亮就可以看到房东家左边另一家的窗子。在那扇窗子后有个女高中生天天晚上看书要到十一点。可惜这个女高中生没有“女高中生”这个名称漂亮。不知道为什么，她长那么胖，胖得张亮似乎现在就能通过这个睡姿发现她两条摆放在写字台下的粗腿。

后来，张亮听到背后的声音，他努力把思想从胖高中女生的大腿上收回来，想想王奎搞出的那声音是什么。是什么呢？哦，他在吃东西。吃什么呢？一定是地上那些胡萝卜。于是张亮回头看了看，果然不出所料，王奎在吃胡萝卜。在吃之前，

看来他洗过一遍，除了他潮湿的手上抓着一根在啃，在桌子上还堆了五六根。这些粗细不等的胡萝卜，怎么说呢，形状居然那样仿生，色彩居然那样鲜艳，整个房子似乎都因之亮了起来。他吃得真香，而且嘎崩嘎崩的声音使王奎那副糟糕的烟牙瞬间显得无比锋利和雪白。就是说，张亮也被他搞起了食欲，而且只针对胡萝卜的食欲。

“给我吃个。”张亮说。

王奎也便从桌上拣了一个细点的扔到了床上。

很简单，几根胡萝卜会使我们的日子明亮许多，心情也坏不到哪儿去。

“你最近怎么样？”张亮边吃边问。

“还好吧，没怎么样。”王奎边吃边答。

“你上次搞的那些钱呢，借点给我用，下午我要去办个事。”张亮继续边吃边说。

“什么事？”王奎也继续边吃边说。

“哦，你就别问了，真有事。你不会花完了吧？”张亮终于停了一下看着王奎。

“是的，花完了。”王奎把一根吃完的胡萝卜所剩下的根蒂扔到了原来摆放胡萝卜的角落里，顺手又从桌上拿起了一根。

“我操，怎么可能？！不很少啊那些钱。”张亮不仅不再吃，而且开始穿起了衣服。

“你操也没用，确实用完了。”

“你看着我，老实交代，你怎么用得这么快？”张亮说完觉得这话挺肉麻的。

“操，肉麻，”王奎也觉得了，所以他不可能看着张亮，而是盯着胡萝卜说，“真用完了。”

“真的？”

“真的。”

张亮只好把穿了一半的衣服又脱了，再次爬到床上。

王奎于是说：“你还是起来吧，给我睡一下，我困死了。”

张亮看看他，这才发现，王奎的眼睛布满血丝，很红很红，真像一只吃完胡萝卜的兔子。

“昨晚干什么了，又去小朱那儿了吗？”

王奎边脱衣服边说：“是啊，不去她那儿去哪儿呢。”

“哦，都还了吧，难怪用完了呢。”张亮恍然大悟，好像很聪明的样子。

“往里面去点，”王奎开始朝床上挤，“还个屁，昨晚一夜麻将，全输给这个臭子啦。”

“操，你他妈的真有出息，活该——去你妈的，到那一头去睡。”张亮骂着给王奎扔了个枕头。

王奎很快就打起了呼。

两个人睡挺挤的，刚开始张亮很烦躁，几次想起来干点什么，但他还是觉得没什么值得干的，所以就一直赖在床上。后来也睡着了。但睡得很浅，我现在只要轻轻一喊，他就能醒过来。

当然，我凭什么喊他呢，懒得喊他。我写我的小说而已，他睡他的觉。不过，我小说写到这里，觉得有点为难，想找本书看看人家怎么写的。就在我找书看的时候，张亮醒了。

他说：“你手上什么书？给我看看。”

“操，你搞得很有文化啊，看吧。”说着我就把书给了他。

他翻了翻，就丢在一边。说是不好看。

我觉得这挺可惜的，拿到本书结果却一字不看，太可惜了。所以我就指了一段给他读。这一段如下：

“两只土狗正在离她家大门口不远的地方交媾。邱大立的奶奶有点奇怪，自言自语着说：大热天的，它们真想得出来。经过它们时，两只狗自动分开了，用忧郁的狗眼瞟了瞟邱大立的奶奶，挺不好意思地分头朝相反的方向慢跑而去。一只停在了往北五十米开外的一个小土丘上，蹲在地上翘起后腿哀怨地舔起了它那根直愣愣朝斜上方竖起的生殖器官，由于蒙上了一层透明的夜幕，那个东西显得黑红黑红的。另一只几乎是同时停在了往南五十米开外的另一个小土丘上，也蹲在地上翘起后腿哀怨地舔起了它那根直愣愣朝斜上方竖起的生殖器官，由于蒙上了一层透明的夜幕，那个东西显得同样黑红黑红的颜色。”

——李红旗《幸运儿》第85页

华夏出版社2004年1月版

张亮顺着我的手指头读完上述文字，一脚就将熟睡中的王奎蹬下了床。

狐臭

在最后几年，朱白只能靠回忆打发时光。

这些回忆也包括：三十岁以前，在南京，是个下午，太阳不怎么好，昏昏的，有个前凸后翘的女的擦着他的胳膊过去了，于是他对李瑞强说，我要是老了，就在干不动之前把钱全花光，然后留三块八毛钱，然后用这钱买瓶农药喝下去。李瑞强就说，你妈的就吹牛逼吧，第一，你能活到那么大吗？第二，你确定你不老年痴呆吗？朱白讨厌人动不动就说一二三，所以打断了李瑞强，说，我日。然后丢下后者，独自走了。

朱白现在很想找李瑞强谈谈，希望他说出那个“三”，因为一和二都被他顺利地解决了。可惜李瑞强在说出一和二之后不久，就死掉了，而且死得极不光彩。

一个少妇骑着辆电动自行车急匆匆地过来了，李瑞强按照交通规则避到了路的右侧，但他发现那女的直直地朝自己冲了过来，只好又返回左侧，与此同时，那少妇也到达了左侧。如此反复几次，电动车非常准确地撞到了李瑞强。李瑞强就这样离开了人世。

朱白一直在想，如果李瑞强被撞倒后，像许多被撞倒的人那样能从地上爬起来的话，他一定会因为这位少妇的美貌而害羞，他会反过来抚慰少妇，没关系，我没关系，然后像做错事那样关切地问对方，你还好吧？那少妇也便亮出膝盖在地面上蹭出的洞给他看。里面的皮肉破裂了，过了好一会儿，才缓缓地渗出了点血。李瑞强会说，这个洞不难看，作为少妇，你其实没必要非要穿太整洁的牛仔裤，这个洞破得恰到好处。至于皮肉和血，李瑞强会从屁股兜里掏出一枚创可贴给她。他经常打篮球，每次都会带创可贴。这一天，他没受伤，自己没用，所以正好派上用场。于是两人就此解决问题，拍拍屁股，互相致歉，再互道拜拜。朱白可以想到，李瑞强会极度兴奋地告诉他，老子今天被个女的骑电动自行车撞到了，她受伤了，在膝盖上，有血，所以我给了她一个创可贴，她就当着我的面给贴上去了。说到这里，李瑞强已有点语无伦次，你妈逼的，你知道，我当时，当时的感觉吗？朱白说，不知道。李瑞强于是说，我觉得她是在当着我的面换卫生巾！

多么遗憾，李瑞强死了，被一辆电动自行车撞死了，而且撞击速度不超过十五码。等朱白赶去的时候，那个少妇仍然面色苍白地站在那里。她没有发现自己的膝盖，血在洞的周围浸湿了一小片，但直到她和交警一起离开，那一小片血还是那个面积。

朱白看了眼躺在地上的李瑞强，后者还保持着从球场下来时的表情，眉宇间几条竖纹清晰可见，显得很厌烦的样子。额头和脸颊上有一些形状不规则的汗渍，让朱白想像平时那样催

促他去洗个澡，然后再坐下来跟大家一起吃饭。李瑞强总是不爱洗澡，浑身上下，一年四季都散发着尿骚味儿。也可能是狐臭。但朱白不可能把鼻子凑到他的腋下去探个究竟。车祸发生后的第三天，李瑞强的家人从千里迢迢之外的乡下赶来。他们并没有如朱白所想像的那样哭闹，很平静地接受了现实。朱白曾和我们一起坐在火葬场里的那张长椅上等待李瑞强的骨灰，这时候他发现，左侧的李瑞强父亲有狐臭，右侧的李瑞强妹妹也有狐臭。他看见一个头发黄黄的工作人员正从走廊尽头走了过来，于是站起身，迎住后者，问，什么时候好？结果他发现这个火葬场工作人员也有狐臭。

狐臭伴随了朱白整整一生。直到退休之后，他才不得不承认，是自己有狐臭。但他仅仅闻到过那么一次，就是火葬场那次。

在李瑞强死后的漫长年代里，朱白就是用他的狐臭熏倒了一个又一个女人。有几个还曾对这种气味迷恋不已，在分手之际，哭得死去活来。多年以后，他和她们还在一些场合重逢，后者仍然对他的狐臭恋恋不忘，并提出要求，希望再闻闻。朱白很爽快地答应了她们。然后他还和她们一起谈论了她们的丈夫和儿女。有一个很变态，既不谈丈夫，也不谈儿女，而一个劲说婆婆。她说，我婆婆太变态了，太太变态了。

朱白从来没有和这些女人提过李瑞强。如果提，他会觉得自己变态。李瑞强就是一个死于2006年夏天的南京市民，和这些女人毫无关系，也和朱白没有什么关系了。他不想蓄意去谈论李瑞强，刚开始可能是这样，他不想告诉这些女的，李瑞强其实比自己更想干她们；后来他觉得自己是蓄意避而不谈，这

个感觉也很糟糕，所以他多次打算跟她们说一说，结果话到嘴边，又觉得没什么可说的。

关于喝农药，朱白也是听李瑞强说的。朱白没在农村待过，他不知道乡村妇女经常以农药作为饮料。

李瑞强说，不知道为什么，我们那乡下的妇女好像特别喜欢喝农药。起码我活这么大，所有的自杀都是这么搞的，什么上吊啊跳河啊卧轨啊，都没有。当然，我们那地方没火车，我是到南京来念书才坐的火车。那些妇女也没有坐过火车，如果她们不喝农药就好了，可以和我一起坐火车到南京来待几天，待上几天，她们可能就不会下决心去死了。既然她们没有坐过火车，既然没有和我到南京来待几天，她们只好喝农药了。我在很小的时候看过一个，她躺在门板上，被家人放在屋外临时搭的草棚里，到现在我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把她弄到家里去。我记得她穿着一双崭新的保暖鞋，是红色的，鞋底是橡胶的，一点灰尘也没有。真的，太新了那双鞋。后来我看到她丈夫把盖在她脸上的那刀草纸拿开，用块热毛巾给她擦脸。是热毛巾。对于一个死人，还用热毛巾，你觉得有必要吗？我怀疑是天太冷，她丈夫怕手冷。他前后给她擦了好几次，擦完就继续用草纸盖住她的脸。但她的脸我还是看到了，挺可怕的，很黄很黄，跟草纸差不多黄的脸色。嘴里面不断地往外流液体，有时还冒泡。主要是冒泡可怕，让人觉得她还没死，正往外吐气。其实早就死了，后来人们七手八脚地抬她进棺材，只要两个人就行了，一头一脚，直僵僵地就抬了起来。

农药多少钱？朱白问过这个问题。

李瑞强很在行地回答道，这要看什么牌子的了，各种牌子

的用途不一样，毒性不一样，价格也不一样。比如乐果，是治果树的，调稀了喷水果上防虫咬，四块二一瓶。敌敌畏，这个厉害，杀虫的，大多数害虫都能杀死，喝这个自杀的也最多，三块八一瓶。

很显然，朱白只记住了敌敌畏的价格，他甚至没记住“敌敌畏”三个字，所以他才会说等自己干不动了，花光所有，只给自己留三块八毛钱。

李瑞强还说过另外两件趣闻：

一、有个妇女喝到了假的农药，结果没死。她只好又买了一瓶，终于把自己给喝死了。

二、高二那年夏天，为了刻苦学习而不被蚊子搬到床上睡觉，李瑞强曾试过用棉花浸泡敌敌畏，然后燃烧驱蚊，结果自己被熏昏死过去，不是父母及时赶到，李瑞强会死得更早，就不会让那个在 2006 年夏天撞他的少妇惊恐万状了。

这么些年来，朱白其实无暇想起李瑞强。后者死后，他就出来混，开始大干一场。早几年还有点乱，后来就上了路子，也认准了一个女的，紧接着结婚生子。挺忙的这人。现在好了，他靠回忆打发时光，往事居然又历历在目，一点没有因为这么多年的淡忘而淡下去。看起来比当年还更清晰。比如他想起那会儿，他跟个叫小莉的姑娘谈恋爱，这个小莉李瑞强也认识，约会吃饭，也经常把后者叫上。刚开始还行，后来李瑞强对小莉的态度越来越恶劣，也不再跟他俩一起约会了。等到朱白约会结束回来，李瑞强还曾十分严肃地坐下来和朱白谈论感情问题。他说他觉得小莉很不靠谱，人浅薄无知，傻逼呵呵的，朱白不应该在她身上白费力气。朱白那时候也年轻，居然

跳了起来，说，你他妈的李瑞强，你背地里说小莉坏话干吗，她哪点得罪你了，就算我跟她将来不如何如何，那也是缘分问题，好不容易谈个恋爱，你就操蛋吧你，你还是哥们吗你？李瑞强也不跟他争，只是冷笑，然后大摇其头，做出一副很博学的模样，走了。但过几天，上述对话又将重复。

现在朱白很清楚了，那是因为李瑞强也喜欢小莉。有许多细节可以作证，只说一条，比如李瑞强在跟他们吃饭时，总是抢着买单，这可能也是朱白当初叫他的原因，以为自己既尽到了请女友吃饭的目的，又不用花钱，而一点儿没有考虑到李瑞强为什么如此慷慨。很明显，他是故意做给小莉看的。可惜啊可惜，小莉当年就偷偷跟朱白交流过这个问题，她说，，说个事儿，你别生气，我怎么觉得李瑞强是个傻逼呢？朱白哈哈一笑，在小莉脑袋上轻轻一拍，说，没错，他就一傻逼。

现在，朱白已经老了，想到小莉对李瑞强的评价，不禁悲从中来。小莉太恶毒了，或者，小莉太年幼了。怎么能这么说李瑞强呢？李瑞强多好的一个人啊，他那么年轻就死了，而我还活着，就跟欠他什么似的，我都快没脸活了，你他妈的还骂他傻逼。唉，也不能怪小莉，我那时候也年轻啊，我们都年轻。

最后几年的这些回忆，使朱白又滋生了两个愿望。一，他想看看那个三块八毛钱的农药，不喝，就是看看。二，他想闻闻自己的狐臭。第一个愿望很快就实现了，家人花了五十二块钱买了瓶敌敌畏，把药液倒了，瓶子给他欣赏了一下。但第二个愿望却迟至今日也没实现。他儿媳说他儿子遗传了他的狐臭，于是他特地把人到中年的儿子叫到跟前，命令他像张开翅膀那样张开双臂。闻了半天，还是没闻到。朱白怀疑是自己嗅觉退

化了。他只好垂头丧气地继续看敌敌畏瓶子，看上面那个两根臂骨交叉，上面一颗 的图案。这个图案表示剧毒。

看着看着，他觉得这个图案让他想起了年轻时候经常听说的一句话，叫：让我们托起明天的太阳。一念及此，朱白不禁老嘴一撇，笑了，他觉得这话真好，自己还是有指望的，不能光靠回忆打发日子。这个指望还包括自己到达火葬场时，无与伦比的狐臭也许会散发出来，也让别的人从长椅上站起身，因为太臭，他甚至在走廊里都不愿意待，而是跑出去，然后站在空旷的乱石地里，这时候如果他回头向天上看，能看到烟囱，看到滚滚浓烟。

小镇夜景

它们无所事事
在饱食后散步
惊起漫天的尘土
留下脚印和粪便

——赵志明《龙》

童年悬挂在噪音里
未来也悬挂着
我躺在远离地面
离天堂更远的住宅里
无知地打发过剩的时间

——李黎《五月始于大雨》

晚饭后我们干点什么呢？什么干的也没有。只好摸黑打篮球。
后来，我们发现离篮球场不远的门房处来了一个年轻的姑娘。她看起来有点急迫，正和门房刘师傅在说着什么。应该是

听到篮球撞击地面的声音了，所以她边急迫地说，边不断向球场这边看。不过我们能确定的是，她什么也看不到。

门房的门头上有一盏两百瓦的大灯泡，它每天傍晚六点半左右亮起，直到第二天凌晨五点半才会熄灭。瓦数不小，如果在室内，会很明亮，但它被安置在门头上，赤裸裸地置身地球表面的黑暗，任务就过于繁重了。除了门前一块，还得力不尽心照耀门房一带的空气和花木。也就是说，姑娘看不到我们，我们也看不清姑娘。为了看清，我们走了过去。

李黎和赵志明是同时到达的。球现在不在我们手上，它应该小幅度滚动在球场旁边的草丛里，或者静止其中。

这个女的是来找梁小春的，她是后者的表姐。

梁小春今年新分配来的女教师，也不是赵塘镇人。长得可能不错。究竟是不是这么回事？还不能确定。这也可能跟她不与我们在一块儿玩有关。按理说，她应该和我们一起住在校园后面的单身宿舍里，那样，我们会邀请她到我们的宿舍组织一个小小的牌局。那样一来，多好。可惜。也可能是她胆小吧，或怕我们对她做什么（毕竟我们都是男的），当然也可能是其他原因。总之她就是不住校，而是听说住镇上的表姐家。表姐何人？看来就是眼下这个漂亮的姑娘。

对于梁小春还需要多一点介绍比较好。据说她和我们前些年刚来时一样，也对这份工作很不满意。她不想当老师，更主要的是，她就是本城姑娘，却被分到了这个鬼不生蛋的穷乡僻壤赵塘镇。不像我们，天生不是本地人，怨气小点。我们猜，她还在赌气。而且在我们看来，再过几年，等她年纪赶上我们了，气也不会消。但也不会膨胀，就那么大的气了，固定了，怎么说才好呢，说是像固体一样有固定体积和形状的气体比较

合适。所以，除了上课，这个叫梁小春的年轻女教师从不与任何同事打招呼，这当然包括我们。看来她是打算誓死做一个与集体格格不入坚决不与世俗同流合污尽量保持一个女大学生所应有的坚持的人了。也可能和她所任教的学科有关：她是化学老师，又是新来的，有必要多干点活，所以兼任化学器材室的管理员一职是再合适不过了。也就是说，她的办公室就设在器材室里，不必要和一大拨人混在一起、共处一室。当然了，说别的没用。让我们还是听信传言吧，传言这姑娘脾气不仅古怪，而且相当古怪，古怪到只能用古怪才能修饰的古怪。这样挺好，有一个脾气古怪的年轻女教师对我们来说毕竟是件有意思的事。换言之，当我们被人提请注意梁小春的时候，我们忽然对后者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我们的记忆是：梁小春除了她穿着化学老师固有的白大褂像鬼魂那样从我们的办公室窗前一划而过，就是表情木然地坐在器材室和两大柜子的试剂瓶、试管和写满标签的化学药品为伍的样子。值得称奇的是，她不仅将这些器材排列的整齐有序，而且置身其中的她也是如此精湛的队列中的一员。

表姐告诉我们，平时表妹在六点左右就可以回家（表姐家），可是今天天都黑成这样了，她还没有回去，而且手机也打不通（应该没电了）。表姐于是苦着脸（仍然漂亮）说，没办法，我只好找到学校来了，找你们来了。

这就对啦！赵志明热情洋溢地夸奖了一通我们的表姐，你找到学校来真是太正确啦！

如果你不找到学校来，被我们知道了，我们会怪你的，我们会找到你家的！李黎不甘落后说道。

刘师傅见状，露出很失落的样子，看样子他不太想把表姐就这么轻易地过手给我们。所以，即便他迫不得已将表姐移交给我们了，仍然不愿意立即消失，而是继续站在一旁。并且我们还注意到他多次张嘴想插入谈话，但都被我们毫不留情抢了过去。年纪大了，可能确实唇舌不够利索，说不过年轻人。不知道我们上了年纪是不是也会这样，如果是，我们决定从此不长了。

对于梁小春的失踪事件，和别人相比，应该说赵志明的责任最大，因为他和梁老师都任教于初三毕业班，而且都分别是班主任。具体是，赵志明初三（1）班，梁小春初三（2）班。而且，他们的任教班级是交叉的，即，赵志明也教（2）班的语文，梁小春也教（1）班的化学。为了不被肩膀上的重担压垮，赵志明在身材高挑的表姐面前直了直身体，挺了挺胸脯，做出了当仁不让带领大家寻找梁小春老师的架势。

他先带我们去了初三（2）班的教室。谁都知道这是多余的。每天天黑之前，刘师傅都会在校园里转一圈，检查各个班级门、窗和灯是否已关上。不过，除了刘师傅，我们也都表示反对，在走动中，我们发现表姐两条腿并得很紧，脚尖不外八，也不内八。

结果当然如刘师傅所料。门窗都关得死死的，一把大锁挂在门上，在黑暗中显得无比结实、安全。教室里也是黑的，但因为两面墙分别都有两扇窗，所以也并不显得太暗，依稀可以看见值日生在打扫完教室后，又重新将桌椅排列了一下，很整齐。定睛细看，这些多年来被勤加摩擦的桌椅，在黑暗中使劲吸收室外的光线，然后轮廓清晰地泛着清光，有点像眼光。好像它们和每天用臀部挤压他们的家伙一样，还很年幼很调皮，

只要我们一转身离开，它们马上就闹哄哄地吵起来，有的甚至还会离开自己的位置跳到别的桌椅上去。

我们的梁老师不会独自一人躲在其中，而且也无处可躲，但我们还是和表姐一起忍不住把脸贴在窗玻璃上朝里面窥视了良久。然后就是我们离开窗户，直起身，和表姐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并且用相当谦逊的笑容来表示彼此什么也没发现。

在化学器材室，也就是梁小春的办公室外面，赵志明没有急着让表姐再次率先将小脸贴在玻璃上，而是用自己挡在前方，突然向表姐发问，表妹最近有没有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表姐想了想，说，应该没有。赵志明点点头，说那就好那就好。这才闪开身体让表姐朝里看。

仍然什么也看不到。如果我们没有忘掉氰化钾的分子式并且此时有足够的射线，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该药物就摆放在左边那个大柜子的第三层，具体是靠里倒数第二个看起来很不显眼的那个玻璃瓶。这对化学专业毕业的梁小春来说，是一眼即明的赫赫存在。说来话长，在很多年前，也可能就在我们来之前不久，有过一个教师吃过这瓶氰化钾。吃了很多。据说此人活着时饭量也很大，曾在食堂与人比过饭量和肉量。不过氰化钾毕竟不是食物，没等他吃完，人已经完蛋了。也就是说，他还给后人留了半瓶。

我们当然也不可能相信刚刚工作不久的梁小春会这么快速地厌倦生活而选择灌下这余下的半瓶氰化钾了断自己。我们只是觉得，表姐和我们这种脸贴着玻璃朝里观望的神态颇有意思。换言之，与其说是我们在寻找自己梁小春，倒不如说是希望在办公桌后的地面上发现一具年轻的女尸。这具女尸的面部也许痛苦的扭曲着，也很可能像日常睡眠那样安详，说不定还

在黑暗的化学器材室的地面上，如生，随时都可能坐起身茫然地看一眼前方的墙角，叹一口气，然后站起身冲外面的人笑一笑。

我们只好回到门房那盏两百瓦的大灯泡下想办法。

刘师傅因为刚才的事，把凳子全藏了起来。不过，好在他还是为我们的表姐留了一把藤椅。我们环绕在表姐四周站立着，一时还找不出什么话来说。仍然是刘师傅打开了僵局，他举了举了捧在手上的那个作为茶杯的水果罐头瓶子，问表姐是否需要喝口水？说着还已扭开了瓶盖。我们注意到铁皮制作的瓶盖锈迹斑斑，和茶渍混为一体。而在一点儿也不透明的玻璃杯壁上，还残存着那块早已破碎不堪的水果罐头标签。表姐婉谢了。刘师傅有点失望地自己咕咚喝了一大口，然后咳了一口痰狠狠地踩在自己的脚尖不远处。

灯下，我们再次欣赏了一番表姐。真很漂亮，五官清晰准确，脑门圆润饱满。骨骼略向外突，这使我们永远不要担心她会有个双下巴。头发或许因为夜和灯光的原因，格外垂直而有质感。如果她的表情能够舒展开来，即不表现出因为表妹的事而烦恼的话，我们相信她会更漂亮。李黎见状，就敦促赵志明另想办法。赵志明掂了掂下巴——五十年后大概会有胡须的地带——然后要求刘师傅将花名册拿出来。有必要补充的是，花名册是用来记录我们赵塘镇中学的教职员工是否按时上下班的重要依据。具体是每天签四次自己的姓名，分别为早晨上班、中午下班、中午上班和下午下班。刘师傅表示反对，他声明自己已经查过了，梁小春三字清晰无误地在该日花名册上准时出现了四次。不过赵志明并不以为然，坚持己见，既然刘师傅不

愿意拿出来，他只好自己动手，从门房那张桌子的抽屉里给翻了出来。查验结果再次表明刘师傅是正确的。后者不免发出冷笑。赵志明岂能甘心，他明知故问地问了刘师傅一些有关签字的规则。这些规则，领导反复交代，并印发成文件传达给所有人反复学习过了，也就是说，除了我们的表姐，没人对此需要打听和回答。不过，刘师傅也和大家一样意识到了表姐并不知情，所以这一次居然很配合赵志明，一五一十地将签字规则很专业地背诵了一遍。结论是，梁小春和其他老师一样，下班走了，有其亲笔签名为证，离校时间大约是下午五点左右。

赵志明向表姐复述了他和刘师傅所得出的结论。后者不知所以，只好点头表示同意。但李黎却在旁边攻击赵志明，他讥笑赵志明假模假式搞半天，全是废话，毫无价值，因为从这里根本看不到一丝线索。赵志明振振有词地反驳道，怎么会毫无价值呢，它说明梁老师已经离开学校，起码告诉我们应该去校外寻找梁老师。说的也是。李黎仍然不依不饶，请教道，那么，去哪儿找呢？

问题确实就在这里。这确实把赵志明给问住了。在一旁有点看不下去的刘师傅看到这两个年轻人争执不休，不免大摇其头。大家被刘师傅摇头晃脑的模样所吸引，直到对他摇头的动作感到厌烦时，后者才及时止住摇头的动作，提醒道：也许学生知道。

于是，语文教师赵志明给初三（2）班的语文课代表打了个电话。课代表非常惶恐，表示自己并不清楚班主任梁老师的下落。因为惶恐，她建议老师可以去问问初三（2）班的班长周强同学。不过，周强家没有安装电话。在赵塘镇，安装电话的农家还很有限。李黎在一旁提醒赵志明，没有安装电话，也

不意味着周强父母没有手机。至于这一点，初三（2）班的语文课代表告诉她的语文老师赵志明，首先，班长周强同学的父母是否有手机，她不知道；其次，就算有，号码多少，她还是不知道；第三，就算有人知道号码，大概也只有作为班主任的梁小春知道。也就是说，当务之急是立即联系初三（2）班长周强同学的父母，然后通过其父母找到周强，再通过周强打听梁小春的下落。而这一点的前提是得先知道周强父母的手机号码，而就目前看来，知道周强父母手机号码的只有梁小春。

这太绕了，而且是不可能的。最后，我们认为，只有去这位叫周强家找他了，即便他不知道班主任梁老师的下落，也许可以获得一些线索。

好在路程并不远。

周强家就住在蚂蚁村，距离学校大约需要十来分钟。出了校门，穿过镇中心后，得进一条巷子，然后绕过一块池塘才能到达。路不远，也太好走，所以表姐将自行车锁在了学校，交给刘师傅妥善照顾（后者认为前者完全可以不锁），她则和我们一同步行去。

赵塘镇这个地方，就我们有限的了解，自打有人类居住以来，一直是乡村，近些年才为了迎合席卷全国的城镇化建设浪潮，撤乡为镇。所以，在原来乡政府、供销社、医院、菜场、信用社和学校集聚的地区逐渐增添了居民楼、超市、银行、桑拿房、卡拉OK厅和餐馆等设施。也就是说，当夜幕降临，全赵塘镇陷入黑暗的时候，独有镇中心这么一块地方灯火通明。这里的人跟村子里的人不能说是生活在两个世界，但可以说他们生活在两个时间概念里。此时此刻，村里人大多已洗脚上床

呼呼大睡，而镇上的夜生活刚刚开始，正如火如荼。

于是，在穿过镇中心一家喝啤酒吃烧烤的大排档前，我们遇到了一群喝醉的流氓。天已凉了，但啤酒、叫喊和灯光使镇上温度较高。这伙流氓也不愿意待在室内开展吃喝，而是故意把桌子搬到了路边，大概是这样才好让人们可以看见他们光着上身所暴露的肌肉及文身，才好让大家加深“原来他们是流氓”的印象。确实，很远就可以看到他们了。那些粗俗不堪的话也是远近可闻。作为教师，虽然我们私下的言行未必比他们好到哪儿去，但还不至于如此轻薄、嚣张。而他们的轻薄、嚣张又和我们公共场合故作姿态的德行形成了对峙。所以说，让一群教师经过一群流氓是件很滑稽、难堪以至于危险的事。

赵志明见状，打算带领我们从马路对面绕过去。那边没有什么店铺，只有一近乎露天的小车行而已。开这个车行的是个黑黑的老头，不爱说话，只是始终坐在不分昼夜的昏暗之中给人修车补胎打气什么的。总之，从那儿走不会有任何障碍或麻烦。但就在这时候，那张桌子上站起了一个人，赵老师赵老师的喊了起来。大家一看，是赵志明班上的学生王磊。

王磊是个品学俱劣的学生，他名义上是初三（1）班的学生，但早在刚刚进入初中那会儿，或者更早，就已放弃了学习，专事敲诈勒索、打架斗殴和调戏女同学的行当。因为九年义务教育是国家大法，学校无权开除任何学生，所以赵志明也不能拿他怎么样，只能头疼不已，屡屡找领导抱怨。也仅能抱怨而已。后来，王磊如大家所预料的那样与社会上的地痞流氓混在了一起。这之后反而好了，因为他终于找到了组织，所以不怎么在学校和班级出现了，校方和赵志明顿感清爽多了。不仅如此，偶尔碰到，王磊也不像以前那样尽和老师作对，反而能表

现出类似于尊师重教的礼貌和热情。有时简直热情过度，让人难堪，比如现在。

既然王磊喊了赵老师，赵老师就不好再带领大家绕了，硬着头皮走了过去。王磊给大家每人递了一支烟，并分别殷勤地点上。他也看到了表姐，也要递烟点上。但被表姐惊恐万状地拒绝了。她开始是躲藏到赵志明的身后，但仍然觉得不安全，于是又躲藏到李黎的身后，具体在谁身后也没确定，而完全取决于王磊和她之间的距离。赵志明苦笑着向自己这位学生汇报道，我们还有事，就不耽误了，你们慢慢喝吧。可能是为了体现他是“混过的”或不“怕事”，说着他还夸张地向桌上那拨流氓挥手致意。此举不出还好，一出，惹得桌上一个流氓站了起来，也跑了过来。此人一看就喝多了，有点摇晃。他说他非常希望能邀请王磊的班主任赵志明和我们大家加入其中喝上一杯再走，尤其是我们身后的表姐。说着他就向表姐扑了过来。后者惊叫着逃开了。桌上流氓见状，拍桌子一板凳狂笑了起来。

好在王磊善心未泯，可能也未喝多。他以自己的面子替老师打了圆场，不过流氓们仍不放过。一直不说话的李黎突然挺身而出，他叫王磊带路，走到桌前，端起酒杯，分别和在座众流氓分别干了一杯。如此这般，我们才没再受阻拦和骚扰，得以通过。当然，走没多远，我们就可以听到他们高声笑骂，其所指正是我们。我们权且就当没听见。我们看见的是，表姐现在确实已从赵志明身后转移到李黎身后了。

周强家很好认。问了位在猪圈前喂猪的妇女，她指了指，就到了。

没有院子，是三间老式平房。和周边人家的楼房及深院比

较起来，家境看来不是很好。也似乎因为贫穷，连灯都舍不得点似的，家里黑灯瞎火。转到房后，才发现一扇窗户泄露着一点微弱的光。靠近一看——连个窗帘都没有——没有女人在木盆里洗澡，正是勤奋的周强在灯下苦读。

台灯的光线像一个立体的扇面，以周强的脑袋为圆心，可以照射到他身下的周边区域。在这个扇形光柱里，我们可以看到周强的身后是一张床，床上是破旧却叠得较为整齐的被褥。所以，这张床看起来比较冰冷。我们可以想像周强最终做完所有手头的难题之后，上床时一定会深深地叹一口气。因为遥想当年，我辈也正如此。此情此景不免让我们觉得亲切和感动。在床的一侧还堆积着几个大麻袋，里面是粮食无疑。一只肥大的老鼠正趁着周强沉浸于难题中的大好机遇，在麻袋间毫无惧色地上蹿下跳。它行动敏捷，而且悄无声息。即便有，我们未必听见，周强可能更听不见，他太专心了。他优异的成绩与这样的全神贯注有关，也与这只肥大的老鼠有关。说实话，我们真不忍心打扰灯光下的事物。

是赵志明敲的窗。敲了一下，没反应。聚精会神的周强听不见，不过那只老鼠发现了。后者居然用两条后腿栖在麻袋顶端，像袋鼠那样直立了起来。它追寻敲击声，认真而好奇地盯着窗外看了一眼，而且似乎还转动了眼球，与窗外的我们每个人都对视了片刻。大概它没有发现有什么好人，所以只在瞬间，就地跳下麻袋跑不见了。

果然不虚此行，周强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他说梁老师下午放学后，骑上车和张永兰一起走了。张永兰我们是知道的，在学校很有名，发育过早，学习太差，特别妖。对于她的情况，可谓众所周知。刚刚接受这个班的梁小春显然对情况

不太明了，所以她才会搞什么家访。可能是希望张永兰不要再这么下去了吧，“那样的话，你就不可能考上好一点的学校，将来走上社会也无法适应越来越激烈的社会竞争，即便不被淘汰，也不会被人重视，不被认可，生活质量也不会高，甚至和你含辛茹苦的父母一样面朝黄土背朝天地从事着祖祖辈辈的农民行当”……我们可以想到梁老师肯定会对张永兰作如是教导。虽然这是无知状态下所干的多余的事情，但我们还是想笑。

张永兰家在光明村。我们有点泄气，太远了。鉴于表姐站在李黎旁边，本来想问赵志明怎么办的问题只好问李黎了。表姐是当地人，她说如果从大路走当然远，而如果从小路，也就是从田埂上抄近路的话，那样步行十五分钟即可到达；而如果我们回学校拿自行车的话，也需要十分钟，再从学校骑到张永兰家，就得超过五分钟。合计一下，不如现在直接从田埂步行过去。美丽的表姐如此精确的算术能力令数学老师李黎大加称赞。这一点改变了李黎长期以来所固守的偏见，那就是漂亮女人不是蛇蝎之心就是智力欠缺。表姐的从天而降彻底立即瓦解了他一固守多年的偏见。也正是这时候，我们才突然意识到，虽然表姐很漂亮，我们愿意跟她一道走路（赵志明和李黎一人一边），但我们居然始终对她还一无所知。这真是莫大的失误啊，怎么说都是不应该的。

值得一提的是，和周强告别的时候，他那对怕因为看电视而影响孩子学习过早进入睡眠的父母衣衫不整地爬了起来。这对老实巴交的农民夫妇，因为僵硬的笑容和被中断的睡眠，在昏暗的灯光下显得无比苍老。我们谢绝了他们邀请喝茶再走的热情提议，而是有点不耐烦似的轰他们爬回床上去，并且安慰他们：“你们生了个了不起的儿子！”不仅如此，走了一大截

之后。赵志明没忍住，又折了回去，走到还依在门框上目送我们的周强一家面前，问其父母有没有手机？这个问题因为太突然，搞得周强一家三口惶恐半天才明白过来，然后羞愧不已地承认，他们家连个手机都没有。赵志明对此似乎心有不甘，作为临别赠言，他建议周强及其父母，你们家应该买点老鼠药了。

夜晚的田间小径并不黑暗，相反，却显得明亮而温润，如一跟松懈的裤带 于黑暗的原野。秋夜的特殊气味和田野里昆虫的鸣叫混合一处，让人觉得气味是金属的光泽，叫声有阳光的余温。我们感到全身的器官在打开，在上升。我们是多么愉快，虽然它不合时宜——一个小姑娘至今还无下落——但我们控制不住，李黎不禁不满地发起了牢骚，为什么我们每天要困在学校，为什么我们从来没有晚上到田野间来散散步的念头，究竟是什么困住了我们以及我们的想像力和创造力？他甚至抛弃来之不易的阵地——表姐的一个肩膀，在田间小路上使劲奔跑了起来，然后在一个崎 不平的地方无意或有意地跌倒。他躺在地上不愿意起来，冲着广阔的夜空大呼小叫。这引发了来自村庄的一大批狗叫。李黎做对了，他对表姐暂时性地抛开不仅没有让表姐感到失掉了依靠，而且让我们的表姐第一次发出了笑声，使她暂忘了丢失表妹的烦恼。此外，李黎的行动还感染了我们，除了表姐，我们也在那块草地上躺了片刻。当然，我们这么做未必不是通过集体行为诱使表姐也躺在我们中间。

真没想到你们老师也这样啊，表姐笑着，然后像娇 似的命令我们，快起来快起来，还要找我表妹呢。她说这些话的时候声音并不大，有点像在耳畔窃窃私语那样小心和神秘，所以就像我们耳畔的枯草叶那样弄得我们耳痒痒心痒痒。赵志明是

最早站起来的，他嚷嚷着重复表姐的焦虑。但大家不难发现，躺在草地上使表姐感到愉快并发出笑声这一行为是李黎首创的，而非赵志明，因此后者就不能纵容前者的发明创造，基于此，必须在下一步行动中起到带头模范作用，免得再次失去主动权。也可以说，赵志明并不是真的希望我们也像他那样立即爬起来赶路，绝不是，恰恰相反，你们就躺在这儿才好呢，那样一来，赵志明就可以独自占有表姐了。事实上他就是这么干的，他嘴上催促着大家，身体已挨在表姐一侧用肩膀拱着她往前走了。李黎见状，赶紧跃起，赶了上去，占据了表姐的另一侧。我们在后面可以清晰地看见：二人将表姐夹得很紧，所以肢体摆动所产生的摩擦一时变得非常之钝，严重影响行走。表姐只好一会儿加快步伐，将二人丢在后面；一会儿放慢步子，将二人摆放在前面。

据交谈所得，表姐是卫校毕业的，现在是镇上医院的护士。我们脑子里立即出现了雪白、干净的大褂罩着她苗条的身体的形象。这一想像关键在于大褂里面空空荡荡，我们的表姐什么也没穿。另外，头顶上那个可爱的护士小帽至关重要，好像如果没有那顶帽子，我们就会把她和桌子上排列着许多烟卷、鼻毛过长的中年男医生弄混淆似的。

让我们感到悔恨不已的是，她已工作了两年，而镇医院正是本校教职员工公费医疗的指定医院。之所以没有看过她，完全是我们的失误。我们为什么非要如此年轻，居然从来不生病，即便感冒发烧，也不屑于去看。我们的教训是深刻的，毋庸置疑，如果不想错过什么，疾病也不要错过。

问题在于，在我们不在场的两年以及更长的时间内，我们

的表姐是否已搞上对象甚至已婚？经过一番艰苦的盘问，表姐被迫承认自己至今还没有男朋友的真相。这虽然为大家所希望，但仍然过于突然，很有爆炸性，一如此时田野上空突然有个 UFO 并且上面的奇形怪状的外星人把脑袋伸出舷窗冲我们问好那样让人惊讶继而狂喜。这种惊喜又让人窒息而又焦躁，反而使大家一时陷入了沉默，谁也不敢轻易说话。憋了半天，李黎扛不住了，说，我们其中之一可以做你男朋友吗？为了掩饰或消解紧张，他故意拿腔捏调，使用了一种流氓口吻，希望使它听起来不像是—道选择题，而只是个玩笑。

这当然让我们的表姐佯装着恼羞成怒了，她伸出胳膊轻打了李黎一下，李黎也便立即响应地惨叫了一下。至此，我们才再次恢复轻松，都笑了，包括打人者表姐。谈到和梁小春的关系，表姐说，作为表姐，其实她也仅比后者大五个月零几天。说到出生年月，我们又不禁抬头仰望还能看得清的星空，谈论起了年轻人——尤其是姑娘——热衷于谈论的星座问题。当她终于亲口说出自己是处女座的时候（我们事先已根据她的月份算出来了），神态极为娇羞。首先，这个星座的名称是十二星座中最难以启齿的；其次，这个星座的名称会让提问者想到另一个问题：表姐，你是不是处女？第三，即便表姐不是处女，因为星座的属性，我们也会把她往处女上想像。

这是危险的时刻。赵志明最后将话题引向了别处。对此我们没有意见，反而松了口气。我们将梁小春在学校的“特立独行”告诉了表姐，表达了我们的好奇，并且诚恳地指出，表妹虽然也和表姐一样漂亮，但绝对没有表姐可爱。表姐出于谦逊或其他什么，对此只报以微笑。不过，她还是向我们承认了表妹的脾气问题。姐妹二人目前住在一起，一个房间两张床。表

姐喜欢听一些流行歌曲，但表妹却每天都在看英语书，为来年的研究生考试做准备。不仅如此，表妹总是冷言冷语地对表姐的趣味、爱好和审美表示不屑。一件兴冲冲刚买来的衣服，往往都是因为表妹的一番评论而有被时装店主骗了的感觉。对于表姐每天花几个小时泡在网络上和那些无聊的男人聊来聊去，表妹也很不理解。表姐觉得自己很委屈，她是赵塘镇人，也就是乡下妹子，而表妹是城里的大小姐，从小她就觉得自己矮表妹一等。好不容易长大了，表姐发觉自己原来挺漂亮的，所以胸部挺得更高了些，性格一丢农村姑娘的扭捏而开朗活泼了起来。结果这时候表妹住到她家来了，使她好不容易积攒起来的自信心正在一丝一缕地被抽走。

说着说着，表姐突然捂住了自己的嘴巴，这还不够，也停下了脚步。她惊恐地分别看了我们一眼，又反方向地分别看了第二眼。我们知道，本质上是她在看自己，是从我们的脸上来看自己。她还不太相信自己刚才所说的一切是否真是出自自己之口。她此行目的不是在夜晚的田野和一群年轻的乡村男教师谈论自己，更不是在这些轻 的男青年面前暴露自己和表妹（而且是这些男青年的同事）的分歧。她是来寻找表妹的，因为表妹没像平时一样准时到家，她和她的全家都焦急万分。否则她不会出现在夜晚的田野。她站在这里已经说明她和表妹非常要好、亲密，甚至超越了姐妹关系，乃是闺中秘友。光说明这一点还不够，而是应该不失时机地通过这种千辛万苦寻找向这些表妹的同事努力突出、强调才对。

不过，我们对此不会吃惊，我们觉得这很正常。如果两个姑娘之间没有这样那样的分歧，那么她们没有必要有表姐和表妹之分，那么我们也不会浪费大好的睡眠时间。我们真的毫

不介意表姐和表妹的分歧，对于表姐能向我们泄露她的委屈情绪感到极为赞赏。我们只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甚至就是明天，表姐能和我们在网络上见。到时候我们将有说不完的话。

后来，田野间出现了一条灌溉渠。不宽，可以跳跃过去。当然，向西走五十米，也有一座小石拱可通过。但赵志明提议，为了节省时间，还是跳过去吧。说着他就先跳了过去，我们也紧跟着跳了过去。不过，李黎很快就先我们一步意识到了不妥，又跳了回来。让表姐一个人落在彼岸就是犯罪啊。总之，这样一来，两岸都有人，表姐可以大胆地跳了。灌溉渠其实很窄，而且表姐自幼生活在此地，跳这样一个小沟毫无问题。但她在跳的时候还是为了表达女孩所应有的惊惧尖叫了起来，声音随着她的跃起、飞行和落地，画了一条清晰无比的弧线。这条弧线纤细、明亮的就好像一根被陡然提起的渔线，鱼钩在其顶端，有饵无饵都不重要。鱼钩与渔线本身就构成了诱惑的器具。赵志明自然不失时机地在对岸摆出了一幅将她接入怀抱的架势，当然，这也是多余的。尖叫和怀抱都是做做样子，不过也恰到好处。

也许提这一点是多余的：在表姐跳跃沟渠的时候，我们发现渠水里也闪过了一道寒光，抬头一看，原来是一轮下弦月来迟——或正是时候。

当我们到达张永兰家之后，不免大吃一惊。因为在院门外，透过钢铁大门，我们看见不久前在镇上遇见的王磊正坐在张永兰家宽敞、明亮的堂屋里。如果不是年轻，我们或许会认为现在坐在这里的王磊和坐在酒桌边的王磊其中一个鬼魂。

张永兰坐在另一把椅子上，二人表面上在看他们面前的电视，实质上正在聊天。聊什么，听不见，而且可以看出二人在聊的不是愿意让第三者知道的内容。这种神秘的交谈总让人有偷听的欲望。

好吧，这当然不是我们的目的，再次声明，我们的目的是找梁小春。

张永兰家的堂屋很宽敞，很明亮，这刚才说了。另外，她家的大门并不是一般赵塘镇人家的模样，而是整整一面墙体都是由钢化玻璃制作的，和店铺的门面很相似。也就是说，首先，张永兰家很富裕（钢铁院门和钢化玻璃门），其次，站在院门外就可以对她家堂屋一目了然——没有梁小春，也没有张永兰家的其他人。这对我们是一个无比沉重的打击，我们走得两腿酸胀，结果一无所获。可怜的表姐，丢掉了表妹，而我们作为男子汉，说是帮忙寻找，却是白忙一场，什么忙也没帮上。

说实话，我们所有的人都认为可以转身回去了。不过，这同样不符合常情，应该向张永兰打听打听梁老师的下落，这也许才是最后一线希望。赵志明再次上前，勇敢地摇起了张永兰家的铁门。刚想摇第二下，一条体积高大的狼狗突然扑了过来。好在它还没学会自己打开铁门跳出来撕咬我们，只是虚惊一场。即便如此，我们还是被吓得不轻，集体往后直退，表姐都退到李黎的怀里了。可惜同样惊恐的李黎毫无察觉，还没反应过来，表姐就赶紧跳开了。

闻讯赶来的张永兰安抚了她的大狼狗，然后开门让我们进去。但因为狗就在她的身边，我们不敢进去。张永兰只好转过来安抚我们，尽管进来吧，“我家的狗是不会咬老师的”。赵志明带头，表姐夹中间，大家这才心惊胆战地走了进去，但一路

上无不盯着那只狼狗。果然，狼狗在张永兰的安抚下，对我们的鱼贯而入没什么意见，它甚至还矫情地摇晃了两下尾巴，继而多情地躺下身子翘起一条后腿。母狗。

进了灯火辉煌的张永兰家堂屋，我们这才稍稍定下心来。此时发现，王磊那小子不见了。

对于王磊和张永兰的关系，我们早就略有耳闻。怎么说呢，成绩都差，一个社会流氓，一个校园骚货，挺般配的。不过他们毕竟还小，刚刚发育不久，半夜还共处一室，还是令人吃惊和不好意思。对待学生的所谓早恋问题，赵志明有过一番高论，他说，他们已经发育，就像我们当年一样，对异性产生好感和性欲是再正常不过了，我们不能因为自己当年没有和某位女同学发生早恋关系就产生嫉妒心理而阻止我们的学生拥有这种关系，那将是阴暗、卑鄙的。说的确实很有道理。不过，还是不要光天化日似的出现在教师眼里比较好，一方面不让他们不好办（处理还是不处理呢），另一方面不至于太让他们没面子（老师到现在还光棍着哪）。现在王磊见老师来了，躲了起来，是对的。大家装作没看见，避而不谈他，回到此行目的，更是对的。

下午放学后，梁老师确实跟我到这儿来了，张永兰说，但是我好多次告诉梁老师我爸妈不在家，她就是不信，非要跟我来，来了才相信，所以就走了。之后她就知道了。说到这儿她想笑，但忍住了。

我们替梁老师感到愤怒，但不知道怎么表达愤怒。因为张永兰确实没撒谎。我们不知道该说什么了。是不是现在大家就走呢？

赵志明问，那你父母呢？张永兰说，她的爸妈长年在城里

做生意，一年也回不了几趟。赵志明继续画蛇添足地问张永兰，你家里难道就你一个人过日子？张永兰有点不服气，理直气壮地回答道，不啊，我有爷爷奶奶啊。赵志明几乎是在恶狠狠地替大家发泄情绪了，继续逼问道，那你爷爷奶奶呢？张永兰无辜地看了我们一眼，哭笑不得地说，他们早睡觉了。然后她或真天真或假天真地问道，赵老师，你要不要叫我喊他们起来让你看看啊？

这是可笑的。张永兰话音刚落，我们似乎已经看到那两个老态龙钟的人像鬼魂一样穿着过去时代的衣服正从门口走进来的样子。他们满头白发，弯腰驼背，耳聋眼花；如果开口说话，现实和记忆从来就是混为一体不分彼此，何况他们现在是从梦境中走来，不定还会说出什么。

问题还在于，此时此刻，已是最为黑暗的深夜，而张永兰家堂屋中的光线却如此强烈，把我们这群教师身份的造访者照耀得面目狰狞、头晕眼花。换言之，我们是不是在做梦？

表姐看来还处于理智中，她从赵志明身后（不知何时又成了这样）走了出来，和张永兰接上了话。她问，那么请问这位同学，你知道你们梁老师从你家离开后，去哪儿了吗？张永兰无辜地努了努嘴，这神情已表示这个问题只有天知道了。但她毕竟还小，善心未泯，所以还是很配合地朝天花板翻了翻眼睛，作出思考的样子，然后直视表姐诚恳地说：不知道。

我们终于看到表姐露出了恐惧的神情。她的眼睛在明亮的光线中越睁越大，继而又紧紧地闭上了。这可以理解，我们千辛万苦寻找不仅毫无结果，恰恰相反，其过程其艰难似乎只是为了强调“梁老师失踪了”这个惊人的事实。

然后表姐用一种不易察觉的哭腔说，怎么办，还是打个电

话给姨父姨妈吧（梁小春远在城里的父母）。李黎安慰并好奇地问，她父母知道吗？表姐难过地点了点头。赵志明对于李黎的好奇心有点不快，在一旁替表姐补充道，这怎么好让她父母知道，让他们着急干吗。说着，他住住了掏出手机却在犹豫不决的表姐的手，说，我们还是再找找吧。是是是，李黎为了弥补过错，也直点头，说，说不定她迷路了呢。

不说不知道，也没想到，说到迷路，我们突然茅塞顿开，也彻底绝望。迷路是完全可能的。试想，梁老师到赵塘镇工作才几个月，性格古怪，不与人交往，对赵塘镇地形地貌自然很不熟悉。而且天又黑，农村也没路灯（除了镇上），你叫她一个城里小姑娘怎么认得路？！

那，我们去哪儿找呢？表姐终于当着大家的面哭了出来。张永兰出于女人对女人的理解，赶紧拖了条凳子让表姐坐下。坐下了，流泪才可以尽兴，也更符合哭泣的姿势。她确实是那么哭的：臀部被板凳挤压成一个标准的肉蒲团，柔软的腰肢在其上扭动，如果张永兰不断递上去的纸巾是古老的手帕就更好了。这也让我们可以联想到，迷路的梁小春此时也正在赵塘镇的某个黑暗的角落呜咽不已。我们甚至想到了这个赵塘镇的治安情况。在这个流氓遍地的镇上（刚在镇中心我们就遇见了一拨），很难说他们不会动一动我们娇嫩的梁老师。也许梁老师此时此刻不是置身荒野之中，而是正衣衫破碎地抱着自己蹲在某间乌烟瘴气的破房子的角落浑身发抖呢。还有大街上那些裸露、刺青的肌肉，及其满口的黑牙和淫邪的笑容。种种场景在我们脑子里交叉混杂，太可怕了，我们简直感到心都快碎了。一直强大的赵志明终于没了办法，也像泄了气的气球一样瘫在了一把椅子上，自此一声不吭。于是我们都没了主意，都绝望而又

悲伤地在张永兰家找了一个可以供自己坐的地方坐了下来。坐下来后，我们才突然发觉我们已经筋疲力尽。

我们离开张永兰家到底是什么时候，谁也没有在意。表姐停止哭的时候，我们也没有立即离开，而是又纷纷拉着脑袋待了好一会儿。这之间，张永兰面对哭泣和一拨老师的沉默先是惊恐不已，后来她就习惯了，出去了两趟（与躲藏起来的王磊打招呼或上厕所），然后就是坐在那里不断地使用遥控器换频道。换了好一会儿，她才将频道固定在一个综艺节目现场。一个不男不女的主持人操持了港台普通话在说什么，一会儿舞台上烟雾喷射，一会儿雪花纷飞。镜头偶尔调转到观众席上，群情激奋。

看！像不像梁老师？！

张永兰突然大叫一声，大家纷纷顺着她的手指看去，我们在综艺节目忽明忽暗的灯光里果然发现观众席上确实有一个女孩很像梁小春。也许是灯光的原因，那个女孩头发枯黄，形销骨立，面无表情，和节目现场的氛围很不相称。这一回，我们才突然明白，梁小春并不漂亮，一点儿也不漂亮，说她难看和讨厌都可以。

最后的交代也许多余。

我们离开张永兰家不远，王磊才装作偶然遇见那样从后面赶了上来。他刚才一直在张永兰家的另一个房间，听到了一切。只是残存的害羞使他觉得不宜暴露，所以始终没有出来。这没什么，也不重要。

他说，他在镇上遇见我们时，并不知道我们是在找梁老师。他告诉我们，就在我们经过镇上遇见他的时候，梁老师也在那

儿，只是在路的对面那棵小树后面的车行里。

是这样：梁老师的车胎爆了。她从张永兰家推着车到镇上的时候，天已经彻底黑透了。到了灯火通明的镇上，她才发现自己满头大汗，满头大汗又使她满面通红。所以她想先在镇上把车胎补好，不急于回表姐家，总之已经迟了，补好胎骑回去也未必比这么推着回去慢。王磊看到了她，喊了她，那些流氓也叫了叫。但我们脾气古怪的梁老师毫无惧色，根本就懒得搭理他们。她径直穿过马路，到了老头那儿，然后坐在一个小马扎上等待。大概与此同时，我们一行人从学校出来，经过了这群流氓。而当时赵志明本是打算绕过这群流氓从路对面走的，可惜被王磊叫住了，不得不硬着头皮去和流氓周旋半天，李黎还喝了酒，有了之后较为优秀的表演。就这样，我们错过了在路对面车行找到梁老师。其实谈不上找到，只是经过。我们经过车行，不经意地看到了坐在小板凳上耐心等待的梁老师，会说，你在这儿啊。更可能只和她打一招呼，然后一拨人簇拥着表姐继续向前。

哀悼日

成千上万的人在这场地震灾难中死掉了，挺不好的。

当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睡在一张沙发上。记忆立即恢复：昨晚上大雨，没回住处，就是在符马家这张沙发上睡了一夜。雨没停，电风扇还在转，我感到冷。关掉电风扇的时候，我在问自己，有没有一些梦能够在刚才躺着的地方捞点儿？厚的不可能，那么能不能捞点稀的？结果是徒劳一场。我这才去洗了把脸，然后进符马的“手术房”。

我所说的手术房，是符马耗时两月布置起来的房间，其目的就是写大字。桌子是一张锯掉一截腿的上下铺，其高度正合适。在近两个月的时间里，只见符马不厌其烦地买来了毡子、毛笔、笔架、砚台、水池、宣纸、毛边纸和各种字帖，搞得跟真的似的。我称之为手术房是我刚才在提起它的时候突然想起来的，在我早上醒来洗完脸进去时并没有这个念头。这主要是我找不到更合适的说法。当然，也可以理解为我是个比较有创意的人。不是吗，书房或什么斋之类的说法，太庸俗、差劲了。你还可以进一步帮我解释：因为写字需要手，写好书

需要“术”（“法”太高级了，我们不配），所以称之为手术房是再合适不过了。这与道士们的炼丹房如出一辙。，是这样，很难说我们不会有一天消失在这个房间，让人永远也找不到。为什么？因为我们已经羽化而登仙。我想起古代有个传说，有一种蛀虫，古人称之为“银鱼”，亦称“脉望”，这种虫子专门在线装书里靠啃噬纸张生存，据说如果它能啃到一定数量（一千还是一万？）的“仙”字，它就可以得道成仙。

扯远了。

主要的问题是，符马和偶尔到此的我对写毛笔字并不在行。一个完整的字在我们看来，往往就像人一样，都是胳膊、大腿、臀部和各个器官相搭、交叉而组成的。基于此，在我们的笔下，汉字与废墟中破碎的人体不无相似之处。所以，许多汉字看（写）起来很扭曲很僵硬很痛苦。此外，也不排除有的字在结构上颇为快乐，有如床上翻云覆雨的人体。我们不妨这样说吧，床铺上翻云覆雨的人体与废墟下破碎的人体并无二致，都是扭曲的，他们的面孔都是痛苦的。只要你注意观察就行了——请相信我的观察力。

昨天大半个夜晚，我们都是客厅和这间手术房进进出出，一面关注客厅电视里的新闻，一边在手术房写大字。尤其符马，他昨天下午买了本号称适合自己的字帖，回家后临来临去，甚是得意，并对自己大加赞赏，后来还居然搬出印章在自己的每幅字上戳来戳去。说实话，这让我产生了一系列联想。我想到符马正是一位救灾队员，他功勋卓著地从废墟里不断将一具具残损的尸体给搬到客厅里来。他没有让他们站立起来，更不可能去卧室抱床被子将他们盖上（起码盖住脸吧），而就是这么信手将他们放在冰冷的地面瓷砖上。这些尸体腐烂得很快，后来

符马想移走他们，变得很不容易。个别尸身淌出的液体，将他和地面凝结在一块，符马只好撕开他们粘在地上的皮肉，虽然不能全部，但可以让大部分肉身转移到垃圾桶（坟墓）里去。

我洗脸进手术房这会儿，符马已去上班。面对一张雪白的纸，我脑子里一片空白。提笔想了半天，然后写了一行字：

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

这是被后世誉为每五百年才出现一个的伟大文人苏轼《江城子》里的词句。他的妻子死了，十年之后，苏轼被贬，在很远很远的地方，一天夜里，突然做了一个梦，梦到了已经化为尘土的妻子，醒来后哀伤不已，写下了这首催人泪下的词。在梦里，他的妻子不仅没有死，而且还在他们原来的家里等着他。当他回到家中，进了院子，发现，像十多年前一样，妻子正在窗前对着镜子梳洗青丝，施粉抹黛。当然，苏轼考虑到了生死和阴阳两隔之类的时空问题。所以，虽然死亡使妻子不再衰老，一如当年那样娇艳，但自己在人世颠沛流离了这么多年，早已“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了。苏轼的这首词的伤感，曾被日本大导演伊藤润二在电影《怪谈·黑发》中引用，不过，不再温暖、伤感，而是转化为控诉和恐怖。《黑发》说的是身为武士的丈夫难以忍受贫穷，抛弃了自己的妻子，跑到京都与一位贵族女人结了婚。但身份、地位和物质的改善，并没有使他获得幸福，他无时无刻地不沉浸在对发妻的思念情绪之中，而且愈演愈烈。于是，数年以后，在思念之情的驱使下，他又抛弃了到手的富贵生活，返回家中。此时，他家的庭院已破败不堪，狐兔蹿行，芦苇萧萧，但在院落的一角，窗

户上还透露出一一点灯光。他的发妻正一如当年那样在灯下织布，从背后看，她的黑发如瀑布一样顺着脊背流淌在地板上。二人相见，抱头痛哭，武士表达了自己的相思之情，妻子也尽释前嫌，奉铺床叠被之劳，有如丈夫只是出门一趟，而且时间不长，现在回到了自己的身边。然后他们熄灯睡觉，互相温存。高潮是在天亮之后，丈夫在破败墙板泄进来的阳光中醒来，妻子的长发仍然缠绕着他，然后当他掀开被子，发现自己所拥抱的只是一具白骨。

我是在返回住处的公交车上想这些的，这些故事的长度正好是我到站的距离。也就是说，当白骨出现在我的脑子里，我就下车了。然后满大街的人可以使我从这些悲凉的故事中走出，振奋一下精神。在过地下通道的时候，我看到许多人聚集在入口，而且以女孩居多。原来地下通道里有一个疯子，他赤身裸体，满身污泥地坐在通道中央。女孩们大概也不是因为害羞，而是担心疯子会突然蹦起袭击她们，不敢前行。我也担心他这么干。但既然有这么多女孩，既然她们不敢过去，所以我就向疯子走了过去。并没有什么，他没有跳起来，只是垂头丧气地坐在那儿说着什么而已。他的阳具也是悬挂在胯间的，同样不具有攻击性。这只能理解为我身后的那些女孩太多情了。果然，当我安全走过来之后，那些女孩受到鼓舞，开始三三两两地跟着我惊恐万分地走了起来。因为惊恐，在经过疯子身边的时候，她们的腿绷得很直，两腿夹得极紧。我的理解是，这既便于在疯子随时可能强加给她们的灾难前逃跑，免于被他的手臂攻击，也可以免于被疯子的阳具攻击。

疯子使我想到了很多陈年往事。所以在楼下吃午饭时，我不必考虑饭菜是否好吃、自己是否愿意吃的问题。比如我想到

我的一位小学女同学，她的爸爸就是个疯子，她长得也不好看，成绩又差，总之，所有因素都对她很不利，所有人都很乐意去欺负她。她经常哭啼啼地跑到老师那告状，说谁谁打她了。次数多了，老师就很不耐烦了，看她鼻涕眼泪在脸上纵横交错的样子，直犯恶心，只好对她怒喝道：“哭，哭你妈逼，给老子站办公室外边去，站这儿没人敢欺负你。”她就只好站在办公室门口。虽然没人欺负她了，但她后来还是意识到自己没有犯错误啊，只有犯错误的人才被老师如此惩罚。最后，她终于想出了一个绝招，就是谁如果欺负她，她就喊：“我叫我爸爸打你。”闻听此言，大家赶紧收回自己的拳头，因为我们都知道，她爸爸是那种武疯子（还有种文疯子，将来有机会再说），经常拦在马路上追打路人。为了免于纠纷，他的家人只好将他用一根很粗的绳子拴在门前的大槐树上。这样一来，他顶多像条恶狗那样对着路人狂吼，不至于伤人。我们所担心的是，他的女儿如果解开绳子叫他追打欺负她的人，就太可怕了。

这样想着想着，也就把饭吃完了。只是在起身的时候，因为本来空荡荡的胃一下子塞满了食物，我感到自己被什么往下一拉似的。这又使我在上楼的时候想到，食物在胃中和食物被消化后进入大肠时，人的重心方位肯定不同。那么当地震发生，他们摇晃的幅度也应该有所区别。具体是：食物在胃里的人，重心偏高，可能容易跌倒；食物在大肠，相对要稳一点儿；而食物变成屎被拉了出来后呢，人大概会像乒乓球那样在地面上一弹一弹的。

默哀时分到的时候，我确实听到警报拉响的声音，但我因为在室内，听得不是很清楚，听说许多走路走着好好的人突然停了下来垂首默哀，这让我想到那个赤身裸体的疯子大概爬了

起来，在默哀的人群中甩着阳具奔跑。不提。

当时我正在网上查找一份有关风水学理气派的资料。同时和阿霞聊天。

阿霞是楼下一家时装店的姑娘，我去过几次，买过两件短袖，她在我身上挣得钱绝对不超过五十块。不过这不代表我不喜欢她，我每次去都会忽略衣服看看她店里其他的东西。比如我发现有个男的很像她男朋友，后经证实果然是。我还看到个站那儿的小伙子像她弟弟，也遭到了证实。此外，我还在她摆放电脑的桌子上看到一本《高中文言文全集》。我坐那儿曾看过一次《报任安书》，没看完，当年也没背，所以不是记得很清楚。我只记得司马迁那封信写得极其诚恳，他说自己是“刑余之人”。这使我想到他在写信的时候，下身传来一阵一阵的剧痛。正是这个剧痛使他能将那封信写得如此撕心裂肺、感人肺腑。但是，各位，这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呢？我们不能因为要写一封名垂千古的信而失去器官啊，就像我们不能因为要歌唱祖国而赞美灾难。

我对阿霞说，默哀去。

她说，我刚才站着的啊，没动，也没说话。

我说，没顾客？

她说，没有，下雨啊。

是啊，下雨，下雨总是让人无聊至极。然后我们就说到了南京。她问，南京冷吗？我说冬天很冷。她说我怕冷。我说那你去不了南京了。大致如此。

啊，南京，我又想到了南京。我的亲人都南京。在地震发生当天，我曾打算打电话回去问候一下。不过我想到南京距离震中太远，所以后来就忘了。他们不会在地震中有事的，这

是一件多么幸运的事情啊。

不过——请饶恕我的想像力——在我的想像中，南京也有
一会儿发生了强震。我看到我的房子倒塌了，巨大的楼板砸了
下来，我的书架、地板、衣橱、家电、锅碗全被砸得粉碎。
我的亲人纷纷在地震中丧命。当军队到来的时候，我高悬七
楼的家已坠落到了地面，军人们在上面踩踏，有一个居然用
军靴（这美军装备，应该是解放鞋）踩我的枕头。那是一个蓝
色的枕头，枕套上还有两条金黄的条纹。它是那么柔软，我曾
将脑袋枕在上面，面颊与之摩擦，睡梦中还有口水流在它上面。
它的里面究竟是鸭绒还是别的什么，我一直不知道，但现在
军靴（或解放鞋）踩坏了它，使我看到里面全是破败的内
容，是枯萎的死人头发和黑心棉之类绞在一起的破烂。我的
悲痛源于此。

后来这些军人趴在废墟上向下喊：有活的吗有活的吗？

我只好吃力地挪了挪身体，回答道：我还活着我还活着。

五个词语

疲且惫

然后，他就从那桥上走了下去。

桥下依旧。王奎双目凶狠地盯着他。这样的眼光使他无法前行，于是他停了下来。他说：“王奎，请你不要这样看我好不好？”

王奎埋下脑袋，继续手中的活，并没有理他。王奎只是一个补车胎的，他的活就是把一枚鲜艳的补丁粘贴在色彩暗淡、破旧不堪的车胎上。但他贴了又把它拈起来，然后再贴，直到胶水干掉，更贴不上了。于是，他重新涂上胶液，再贴。

他试图绕过王奎，他知道，自己最好是现在回家睡觉，即便睡不着，也躺着。眼睛闭不上，就睁着。总之，得在床上。但王奎哼了一声。他于是又惊恐地停了下来，然后侧着身体看王奎将一口浓痰朝自己摊位不远处吐去。吐得很准，正好吐在那棵树上。这种树，皮肤光滑、细密，所以，王奎的浓痰也可以缓缓向下流淌。

“你到底想说什么？”他焦急地等王奎说话，好像他经过王奎的身边的目的就是要求后者说点什么。而事实呢，他担心王奎说任何话。他现在不愿意听到任何人说点什么。如果王奎不说话该多好，可他先是盯他，继而吐痰，这些在他看来，肯定是有话要说。你他妈的究竟想说什么就赶紧说吧！

王奎终于把头抬了起来，说：“滚！”

操！他在心里骂了一声，果断地跨过王奎。但这个姿态是没用的，王奎的意思很明白，就是对他有很大不快。那么，后者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他呢？他所做的一切跟王奎并没有任何关系。王奎充其量只是个看热闹的而已，只是一个每天经过桥头必须遇见的补胎打气的摊主而已。难道因为他在此打气而王奎从来没有收过他一分钱就有权力说这样的话吗？难道他们不是朋友吗？难道是朋友就该如此刺激对方吗？

所以，他还是忍不住地边走边回头看王奎。然后为了缓解自己羞愧的情绪，就露出哭笑不得的神情，所以，此刻情景是：他一面向后回头看王奎（王奎已彻底不再看他，也就是说，他现在倒希望王奎看他一眼），一面朝前走着，露出笑容，向其他的人表达自己对王奎说“滚”的不理解。但没有人注意他，因为大家都蓄意地避开看他，没有人发现他此时的神情。如果真是这样也好，完全就无须了。但他心里太清楚了，这些人把一切都看在眼里，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倒并不是给他保留脸面，完全是一种提醒，提醒他现在处于多么的境地。

好在还是有一人能打破僵局，张亮在他的店里响亮地朝他打起了招呼。张亮是一个随和的人。于是，他笑着走到了张亮的面前。当然，他和张亮还是隔着那个落满灰尘的玻璃柜台。

张亮说：“哈，没事没事，多大的事啊。”

他说：“就是，这些人，怎么了这是，我得罪他们了吗？”

张亮说：“得罪倒不至于。你也是的，为什么要这样干呢？”

他说：“什么啊你说的，我干什么了我？我他妈什么也没干啊！”

张亮说：“操，好好好，你没干，大家都是瞎子好了吧，嘿嘿。”

他突然来了情绪，喊道：“什么屁‘嘿嘿’，你笑什么屁东西啊！”但，除了眼前的张亮，并没有更多的人把他这声喊叫当作发生了的事情而转脸看过来。他很失望。然后就是痛苦。

张亮就说：“唉，你啊你，算了，别说了。我做生意了。”他这么说着，果然就过来一个人，那个人趴在玻璃柜台上吃力挤着眼睛看里面的货物。但找了半天此人好像也没找到要找的东西，所以，势必要从柜台左边移动到右边——也就是他现在所站的地方。这是一个身强体壮的汉子，把他轻而易举地就挤开了，继续寻找。这种肌肉的碰撞令他感到恶心和屈辱。他觉得这个汉子简直就是欺负他。而他一点办法也没有。事实是明摆着的，对方要买东西，而他不需要在张亮这儿买东西，挡着了别人，被挤开正是天经地义。但是，为什么对方那么强壮呢？为什么在挤开他的时候连句招呼也不打就直接挤呢？也太不讲理了。

于是，他无望地看了看张亮，他希望能从张亮那里得到一个眼神的回应，那样，他就可以消解部分委屈，安心离开张亮的店铺。遗憾的是，后者此时也不再热情，不再看他一眼，而是像一个店老板的样子不断招呼那个身强力壮的汉子。其殷勤在他看来，简直过分，似乎没有这个汉子给他带来的这笔生意，

那么张亮全家今晚就必须全部饿死。

他垂头丧气地转身离开。是的，回家。别无选择，别无出路。

但就在他转身之际，他听到身后发出了爆炸声。紧接着就听到王奎破口大骂：“我操你妈逼的！我操你妈逼的！”于是，他和所有人一样都朝王奎看去：后者的手中还握着气筒，尚未完全压下去。但王奎已送开了气筒扶手，任由气阀滑到气筒的底部。而气管仍然连接在车胎的气嘴上。爆炸声来自那个破旧的车胎，它不堪充气，爆裂，发出巨响，如此而已。但大家都被吓了一跳，所以，所有的人都惊恐万状地盯着这一切。他也看着。他想，如果自己现在抽身迅速走掉应该最好。但他同时又想，如果这样走掉，大家就会发现他是趁大家没有注意的情况下走掉的，也就是逃跑。但他坚持自己没有干任何错事，逃跑是不成立的。所以，无须走掉，继续看王奎和他爆裂的车胎。

但是，事情紧接着车胎爆裂终于爆发了。

王奎抬起脑袋，恶狠狠地朝他刺来。阳光使他的眉骨高耸，眼珠深陷，非常怕人。于是，所有的人都朝他看来，包括那个身强力壮的汉子。不仅如此，王奎还直接对着他骂了起来：“全是你，你他妈的逼的，你赔老子的车胎！”

他无法忍受，无法忍受王奎和众人恶狠狠地目光，无法容忍王奎的恶骂。于是他迅速朝王奎的方向走去。在他的摊子上拾起一把布满油迹、红把手的起子，然后朝桥上走去。

她还在那里。她还在哭。

他走到她跟前。

她抬起脑袋发现了她，抽噎使她的脑袋上下点动。

她的头发乱了，在脸庞附近飘荡。她是多么美。

“哭你妈的逼啊！”他大叫一声，用起子朝她的胸部捅去。

“哭你妈的逼啊！哭你妈的逼啊！哭你妈的逼啊！……”
没人能数得清他究竟捅了多少下。

当他停下捅杀，已是大汗淋漓。他感到自己累得要命。没有比杀一个女人更累的事了。没有比杀一个爱她甚过爱自己的女人更累的事了。于是，他丢下起子，摇晃着靠近桥侧的水泥扶柱。然后顺着扶柱滑了下来，瘫倒在地。他的脸对着夕阳，他的面孔瘦削而枯黄，年轻而苍老。也只是在无意中，他看见了夕阳下冷艳的河水。清澈的河水啊，春天即将到来，但，真的清澈吗？无处不在的都是垃圾，包括这个看起来清澈的湖面——惟有死亡干净朴素。

厌和倦

，你说得对，我还那样，没变化。但，有些事情我必须得说清楚。听不听由你，必须说清楚。也就是说：说，是我的事；听，是你的事。就这样吧。

搞过之后，我从她身上爬了下来。她说，你最近好像不行。我说，对。她说，怎么搞的？我说，不知道。于是她翻动了一下身体，用一只胳膊压在我背上。我背上没有多少汗水。以前我就对你说过，我现在淌汗越来越少，因此，脚不臭了，因此，澡洗得也少多了。当然了，当时我还是有那么一点汗，不多不少，跟我之前所使的劲成正比。即便我面朝床单趴着，也能想像到它们（那些所谓的汗水）正细密地聚集在脊椎附近，处于润泽、蒸发之中。所以，她的胳膊这时候压在我的背上很不好。压就压了，她居然还不断挪动胳膊，这样一来，她胳膊上的皮肉就与我背部的皮肉分。真，

就像吃糖的嘴。我不喜欢甜食，不喜欢糖。当然，咸的我也不喜欢，另外，不喜欢苦的，不喜欢辣、酸、辛等等。现在我想告诉你我像神农那样遍尝百味之后的结论，即，我不喜欢吃。吃什么吃？没完没了的吃饭，没完没了的拉屎；没完没了地洗锅洗碗，没完没了的擦屁股系裤带。于是，我想对她说：能不能把你的胳膊拿下来？但我没说。我懒得说。我只是保持俯卧的姿势伸出手掌把她朝床的另一侧推了推。但这没起到多大效果，她是一个多情的女人，很快又贴了上来。好在她大概知道了我的想法，这一回即便贴得很近很近，也没有使用任何一块皮肤碰我。别碰我，这就对了。咳，有多近？非常近，近到我感到自己的耳朵被她的呼吸吹得哗哗响。哗哗响哗哗响，就像风吹树叶，就像红旗招展。我想，她这时候如果像刚才那样说话就好了，随便说什么都好。但不知道她怎么了，好像被我刚才推她的动作震住了，没有说话，就是不说话，只有哗哗响哗哗响。还有，她不说话，那就肯定是在死死地看着我，一个没有面孔可以揣测其心理感受其是活人的侧面有什么好看的呢？真不懂。我就说，去倒杯水给我喝吧！因为脸埋在床单上面，可能说得不清楚，起码她听不清楚，所以，她问，你说什么？我只好把脸转向她，把刚才的要求重复了一遍。现在，她的脸近在咫尺，我看不清楚她的五官，也弄不清楚她会有什么表情，不重要，我不关心。但是，我居然闻到了臭味，应该是我口腔里的，被她的脸弹回来，简直臭不可闻。臭味刺激了嗅觉，于是我又闻到了她的口臭。她说，哦，你口渴了吗？废话，不口渴怎么会要求喝水呢！当然了，你清楚，事实往往并不这么简单，喝水的人总是尿意频频，而口渴的人又总是没有机

会遇见一滴水。不谈这个。当时我确实口渴了，并且被这个想法搞得很烦躁。我翻转过身体，面朝天花板，说，去啊，倒杯水给我喝吧，我口渴死啦！她动了动，并没有下床去为我倒水。她所动也只是响应我的翻转而略微调整一下姿势而已。也就是说，她仍然坚持死死地盯着我。我只得侧过脸面对她，柔声请求，给我倒杯水来，好吗？这一回，空间大了，没有闻见臭味。同理，可以看清她的五官。她长得就那样，还那样，你知道的，好像女人都长得这样：鼻子是鼻子，眼睛是眼睛。包括额头上那颗痣，许多女人都在那个方位长了大同小异的痣。好吧，即便不长那儿，也没什么，也要长到她们身体的其他地方去，远也远不过屁股。我的意思是说，我曾经看到过一个女人屁股上有痣，那颗痣不是很黑，不是很圆，呈破碎、不规则状。现在，这个女人把痣长在额头上，圆了，规则了，很黑，黑得我看不见底。我之所以盯着她的痣，是我不愿意跟她对视。我想，她一直盯着我看，一定是指望我最终会和她对视。我甚至敢于断言，她现在就是在盯着我的眼睛看。是的，女人，尤其是这个女人，她总试图通过对视来解决什么问题，只有我知道，这是徒劳的。后来，她大概失望了，累了，开始回答我已经遥远的问题，她说，我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根本就不渴。是吗是吗，是吗？她这样说是不是就能说明她很了解我呢？即便我真的不渴——就算她说对了吧——那么，她就真的了解我了吗？好吧，我说，我自己去倒水行了吧！于是我坐了起来，找回自己的内裤，套上。有点凉，那就把衬衫也穿上。穿好衬衫，我又抑制不住地套上了长裤。在我转动皮带金属轴齿的时候，她近乎叫了起来：你想干什么？与此同时，她还从床上跃起，赤身裸体跪在了床上。我想，如果她不跃起，不跪，我或许会留下。于

是我说，不干什么，我回家了。说着我赤脚穿上皮鞋，并就手将袜子塞进口袋走到门口。开门，不忘带上门，如此而已。她没有我想像的那样跳下床阻拦——这，很好。

归路和来路一样。

父亲，坐在门前的椅子上。他正用左手抱起右脚，右手拿着那把粗大的剪刀剪趾甲。那些枯黄的趾甲纷纷在锋利的刀口跳跃，然后落在地面，蹦上两蹦。他所乘坐的那把椅子，已越多年，每随其动作吱嘎作响。我走到他面前，说，把剪刀给我！他抬起头，眼球翻过老花镜的上框看我，大块的眼白布满血管和其他东西，一点也不白。他不知道我想干什么，所以并没有把剪刀给我。我也不知道自己想干什么，所以我把剪刀从他手里抢了过来。但是，该干点什么呢你说呢？我居然握着这把粗大的剪刀毫无作为地站在我苍老的父亲面前，这令我羞愧不已。过了好久，我才突然想到了一句话，然后就照心里所想直说了出来，我说：爹，让我杀了你吧！

恋与爱

这条街我是多么熟悉，和我想像中一样清冷。人呢？我并不希望有人，但，人呢？

我可以听见自己的脚步声，我的鞋子是橡胶底的，但仍然发出了如此巨大的响声。于是我想到了一个不相干的人，巴顿。对，就是那个美国的将军，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初叶，他在欧洲战场走路，在我印象里，只有他才这么响亮地走路，包括其庞大、英勇的军队。其实我不喜欢这个人，我是中国人。我刚刚从地里爬上来，满脚的泥就蹭在村口那块石头上。现在，我

的脚上还残存一些浅薄的湿泥，粘贴着若干碧绿的草叶。它们一起随我来到此地。在中午之前，湿泥不会干掉，所以，草叶必然将在中午枯萎。

快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跨过街面，我选择人行道最内侧贴着墙走。偶尔遇见的突出墙体的空调排气装置逼迫我略作调整，绕过。如果是店铺自设的台阶，我不再绕，而是奋起跃上，再跳下来，继续贴着墙走。我的动作是多么轻盈。我喜欢贴着墙走，说不出理由。这使窗子里的人总是感到不安，我很抱歉，因为我大概就是想让他们不安。有几个店老板以为我跳上他们的台阶是想买东西，所以看到他们从店内起立，我就友好地抱以一笑。虽然我的口袋里没有一分钱，但仍不愧疚。我轻装上阵。还是那句话：我多么轻盈。

后来，我在一个门面房前停了下来。一个漂亮的姑娘与我隔着玻璃相望。她手里的鸡毛掸子还停留在玻璃上。她在打扫卫生。透过玻璃，我发现，该门面房刚装修完毕，里面某个角落还堆积着那些装修垃圾。不知道他们何时开业，也不知道他们开业了会做什么样的生意。这个姑娘应该是他们未来的店员或“小姐”。如果她继续擦玻璃，那么我也便继续朝前走；但她没有，盯着我看。所以我朝她比划，并夸张地变动口型，意思是叫她继续。但她听不到我说的话，以至歪斜过脑袋皱起眉做出一副努力的表情。她真可爱。于是，我拉开玻璃门进去。

她确实是个漂亮的姑娘。个子应该在一米六五左右，皮肤白嫩，面容好。长发，没染，但烫过，几缕卷发在脸颊边微微颤动，其他则披散在后背和肩膀上。她穿着淡蓝色的休闲装（脖子后有帽子的那种），未拉上拉链，敞着，里面是米黄的高领毛衣。看得出来，她有一对柔软的乳房。下面，是牛仔褲，

这是一条十分严肃的牛仔裤，紧密结实地包裹着她丰满的大腿和小腿及 ，绝不像上衣那样松弛。我注意到她的小腹偏内，那里平坦、圆润，弧度很好，然后消失于该消失处。

我很兴奋，忘了叫她继续擦玻璃的话，我想日她。就是现在，立即、马上。

于是我朝外面看了看，街上还是没什么人，这太好了。我便理所当然地捉住她的另一只手，同时用自己的另一只手夺她的鸡毛掸子。她似乎攒劲对抗了一下，但也不是很确定。然后我就把鸡毛掸子扔在了那堆装修垃圾上。

光线强了点。门面房有其深度。我便把她拉到最深处。

首先是接吻。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形容，反正她的嘴唇真好。而且我还吸到了她的舌尖，也真好。

再就是把她的毛衣——包括胸罩——向上推起，并不脱任何一件衣服。或者也可以理解为我太急了点。 ，红色的乳头，同样颜色的乳晕，加上雪白的皮肤，就像两只小白兔。当然，错了，小白兔有两只红眼睛，那么就应该是一只小白兔。妈的，到底是两只还是一只？搞不清楚。总之，我只能用手托住它们使劲吸，好像我有信心最终能吸出点什么似的。与此同时，她的嘴里发出了呻吟。

我想退后两步看看她现在的样子，于是我就退后两步看：她靠在墙上，她已凌乱不堪，衣物半掩，多么诱人。我是说，她到现在都不出声不拒绝，反而发出呻吟，她这么漂亮，这么大骚劲，我多想日她。我是说，我如果脱掉她的牛仔裤，再脱掉她的内裤（只限于褪出一条腿并悬垂于另一条腿），她一定给我日。

但我突然感到了痛苦，很尖锐的那种，我不能这么干，因

为我想到我已经爱上了一个姑娘，我这就是在去找她的路上。既然如此，我怎么能和途中的姑娘发生关系呢？

谈到我所爱的那个姑娘，她啊，她，喜欢唱流行歌曲，而且唱得很好，喜欢看爱情电视连续剧，想像着自己在生活扮演一个类似的角色。她，学业有成，工作勤奋，干净利落，一点不像我。也就是说，她一点喜欢上我的可能性都没有。可，即便如此，又怎么样呢？我还是爱她，无比爱。每天，我都会跟在她身后走一段路，直到她拐进她家所在小区的大门，我则继续走。我爱她甚久，对于她的了解，具体到眼下情况，她肯定没有这样的好乳房，因为她基本平胸；她的腿虽然修长，但没什么肉。是的，她真瘦，瘦得像一根笔直的拐棍。我甚至对她没有一点儿情欲。搞不清楚的一点是，我为什么会那样爱她，而且到了从来没有过的强烈程度。我有时甚至有一种冲动，那就是，从今以后，我再也不爱任何姑娘。

于是我转身离开，把面前这个诱人的姑娘丢在角落。我越走越快，觉得她一直在看着我逃走的背影，我不想给她看我的背影，所以越走越快。

街上，仍然不见什么行人车辆，确实是一条名不虚传的冷清的街道啊。但我内心慌张，我幻想着那个衣衫不整的姑娘会一头撞碎门面房的玻璃，然后鲜血淋漓、凌乱不堪地扑向我。如果她扑了过来，我敢断定，她的手上一定会再次出现那根鸡毛掸子，所不同的是，已是倒握。

情急之下，我朝街边那群东倒西歪的自行车跑去。因为风雨，这些破烂不堪的自行全部呈暗红色。我担心它们都是废物，没有一辆可以让我乘着它快速逃跑。但我又想，这么多自行车，总归有一辆可以让我逃跑吧？于是，我在其中翻动，就像一个

拾破烂的老头在清晨把街道搞得很响亮一样去翻动。是的，我终于从地上扶起了一辆可以骑的自行车，轴链自如，车胎饱满。但我没有立即跨上，而是猛烈推着它跑动，直至我即便松手它自己也可以跑动时，这才纵身跳上。

我把车蹬得飞快，这是意外之喜，我真没想到身下的这辆车这么好骑。非常适合我，好像它躺倒多年就是专门等待我去把它扶起然后骑走。我骑着这辆破旧的自行车感到心情十分舒畅，一如骑上父亲最初给我买的那辆新车。于是，我按照当年的做法按动了一下车铃，天哪，也一如当年那样响亮，久久回旋，在空旷的街道上，简直有点夸张。

我要骑着这辆破自行车去找我心爱的姑娘。

我又想起了那句话：我多么轻盈。

叙并述

前两天有个人在他们聊天室问我“小说写作问题”，搞得我很被动，因为如我对其回答一样，我说：“对这个东西，我不在行。”确实如此。但我后来想了想，于是花了一天一夜的工夫写了一本谈论小说的书。我相信它会成为一本“巨著”。现在节选一点有效的章节给那个人及其他人看看：

关于小说的一些问题，历来争论不休。

早在西方史诗时代，哲学家哈弥尔就提出：“英雄们只能在叙事中复活。”（《艺论篇》第205页）。与他同时代的另一位名叫尼奥安德鲁的人则立即在他一本天文学专著《星石导论》中含沙射影地指出：“英雄是否存在并不依靠人们不休地搬

弄口舌。如果英雄确实存在，那么他存在无疑；他们死了之后，任何叙述都再也决定不了他们的生死。”尼奥安德鲁所言确实是站在外行角度上的认识。他的意思不难理解为是对叙事的直接否定（即便不否定，也属于对叙事的冷嘲热讽，传说此人从来不听史诗，由此可见其极端的态度），那么，小说作为哈弥尔所预言的叙事文体就没有任何存在的必要了。作为一名自然科学家，重视客观存在是必要的，轻视叙事也情有可原，我们认为，他保持他的沉默和鄙视就已足够，但横加干涉文艺研究并大放 词确实令人忍无可忍。后来二人于罗马宫廷相遇，史书记载，他们就在那些石柱之间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但史书很奇怪地并没有记录他们辩论的一句具体的言辞，而只是说“他们激烈辩论”，然后，“哈弥尔举剑向尼奥安德鲁刺去，但未能击中后者，反而被闻风而至的尼奥安德鲁那伙身强力壮的卫士给活活勒死在巨大的台阶之上”。

生死并不能决定胜负。哈弥尔之后，小说作为一种文体终于出现了。小说家们在用写作呼应哈弥尔的同时，也开始思考起了尼奥安德鲁的观点，即，叙事是遵照英雄本身事迹（历史真实）去进行，还是使英雄人物在叙事中获得解放、赋予其神性及人性？但这种思考太艰难，没有具体写作来得痛快和有效。大家最关心的还是小说是否能获得读者，也就是说，是否能唤起那些优雅贵妇的仁慈之心、少女之心，是否可以通过小说使作者本人 身于上流社会的灯红酒绿之间。更有甚者，他们信仰宗教，怀抱禁欲主义态度，只把小说献给上帝，那么自己死后，人们必然会在其姓名前添加一个“圣”字，用墓碑的方式固定下来，留于后人。与此同时，在东方，唐朝的李巍基

于几十年的研究，撰写了一本谈论小说的专著《正元灯话》。他认为，《论语》中对孔子及其弟子言行的记录是小说的雏形。由此，他总结了《左传》、《战国策》、《史记》和《世说新语》等历朝历代的经典进而断言：“无他，直录其事是也。”李巍所处的朝代使他没有与西方进行相关交流的可能，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和尼奥安德鲁的观点有某种相通之处。如果这一断言当时能及时传播到西方，一定能够引起恐慌，进而再次产生更大规模的激烈辩论，可惜没有。回到唐朝，李巍的著作也仅限于是一本著作，他的同族兄弟李白正以那些夸张的抒情诗名动宇内、出入长安。不仅如此，即便到了18世纪，小说在东方也未受到关注，就像他们的婚姻制度，身为卑微的 姬，妻若不死，永难扶正，甚至地位还不及 姬，简直就是官人外养的情妇或青楼女子。它们以“禁书”的面目私自流传，作者的初衷无不源于泄愤和幻想。读经并作济世之文然后出仕方为正道。于是，那些 没于小说之后的作者，当他们“流完眼泪”写就一部小说，惟恐被人知晓，乱署一名，赶紧抛出，日后有人当面提及，也概不认账。

从无到有，小说作用于人类的情感和思考渐渐获得了应有的地位，这从17世纪的书籍印刷和装帧设计上可以取得证据。那些鲜活生动的人物，那些离奇曲折的情节以及那些宏大逼真的场景无不召唤了越来越多的读者，同时也点燃了小说家们越来越大的激情。无论读者还是作者，他们都相信世上的故事会像繁衍子孙那样无穷无尽地发生，那么，小说也就可以无穷无尽地写下去。但他们还是有如宿命般的突然发现：“当上帝创造了人类，区分了男女，故事就再无变化，悲欢离合、生老病死、

七情六欲……小说被第一位书写这些的经典作家们垄断了，换言之，小说已死。”（尤涅斯卡《论小说及社会新闻》第987页）。尤涅斯卡生活在17世纪初叶的东欧某个城邦里，他的话可谓惊世骇俗。“小说已死”？他的勇气简直可以和普罗米修斯相媲美。念过文学史的人都清楚，17世纪至20世纪是小说创作的高峰期，我们现在的阅读也大多集中于此。他的话不仅惊世骇俗，简直可以说是糟糕透顶不值一提的谬论。但奇怪的是，不仅至今没有一位批评家就他的话发表意见，即便当时，大家听到他的话也表情镇定。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即便早在17世纪，人们即已厌倦了被不断重复的生活，也顺着厌倦了小说。虽然大家还在认真阅读，还在认真写作，但改变不了厌倦情绪，而且这种厌倦情绪不再与日俱增，它稳定了下来，成为人类所必须呼吸的空气那样的事物。不仅现实生活图景不断重复，即便是幻想和梦境也是大同小异。人们在这团空气里出生，然后死去，再将这个规则遗传给他们的后人。生生死死，这就是人类的遗产。再也没有什么能给大家带来上帝初临人世的惊喜和感动了，何况小说呢？从此以后，背离战败或道德屈辱的自杀成了一种时尚，人们往往因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或什么也不为就纷纷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这一厌倦情绪因为真切因为来自某种神秘力量迅速地传遍了整个星球。明朝的逐臣朱雨农有一天走到塞外，他看见那些 的怪石、无 的沙漠和高远的天空，慨然唱道：“天地无所遇，虚实岂可分？”（《园集韵·塞上》）

尾注：本文除众所周知的人物及著述外，其他均由作者曹寇虚构。

悲还伤

姑娘，告诉你一件事——我爱你。

谈谈吧，随便谈点怎么样？好，我继续说。

我嘛，我发育很早。那一年，我们村里有个男的结婚了。每家都去一个人吃喜酒。我们所谓的小孩子不在邀请之列，但我们仍然准时出现，在他家门前捡一些未能爆炸的鞭炮，顺便向人勒索几个糖果。后来，我爹喝醉了，但我不想扶他回去，我看见几个汉子把他架走了，心里充满了鄙视。我确实不想回家，他们，也就是和我同龄的那伙孩子都回家了，我同情他们的哈欠连天，因为他们还没发育。我发育了，一个人待在那场婚礼的外围等待，等待所有的食客全部滚蛋。但他们迟迟不滚蛋，我操他妈的。夜晚，乡村的夜晚，已经很深很深了。冷，多么的冷。可我还站在那儿。没有人发现我。那些东倒西歪、被所谓喜气冲昏头脑的人没有资格发现我。最后，确实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我感到身体周围食物、酒气及他人制造的热量逐渐散去，而我胸口还在烘烘燃烧。新房的窗帘并不因为我拉上，整个黑夜，包括我身边的猪圈以及不远处的一片幽暗的竹林，我们集体嫉妒那对新婚夫妻，我们蠢蠢欲动，我们想看一看他和她下面会干出点什么。但，窗帘真厚，而且拉严实了。我管不了猪圈和竹林，独自一人走到窗下。多么安静的夜晚，一点声音也没有。我被冻坏了，鼻涕流了下来，眼泪也跟着流了下来。用手掌擦，然后把它们蹭在他们冰冷的水泥窗台上。然后，就是回家。家里人给我留了门，摸黑进屋，没脱鞋爬上自己的床。这时候，月光照了进来，像水一样滤过我的脸，照在板床的木框子上。

姑娘，这是我今天所讲的第二件事。你愿意听吗？好，下面是第三件——

昨天我去邮局拿稿费。 ，说到稿费我就想骂人，我操他妈的那些编辑，他们总是不用我的小说。我写得这么好，某些“著名作家”一辈子也写不出的好，他们就是不用。是的，这回用了，稿费来了，所以我昨天会去邮局。我急需钱。我真穷，我太穷了，比如说你看我这件羊毛衫吧，袖口都他妈烂成这样了，可我还得穿着它来找你。真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我很羞愧。我多么希望自己穿戴整齐、风度 地来找你啊。但我没钱。我想，那笔稿费可以买条新羊毛衫，还可以买几双没有洞的袜子以及吃几串铁板 鱼。但是，呵呵，那个邮局的女的对我说，你身份证过期了。

对了，你身份证什么时候办的？我十七岁办的。十年了。有效期十年，我二十又七。没想到我落到的下场就是这么个东西：二十七。你还早，得过些年，不急，慢慢来，也不是等，随你等还是不等，只要有口气，你就会跑到二十七去的，不跑也要走去，不走也得爬过去。唉，这么些年，其实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反正就是混吧，一晃就晃到了今天。回首往事，嘿，回首往事，我确实之前跟别的姑娘有过一腿。你说得对，我惭愧，是那样，不止一个姑娘，还有些，所以就有若干腿，呵呵，若干腿。说实话吧，我对她们现在所抱有的居然是一种敌意，我讨厌她们。不是，不存在我被她们蹬了什么的，原因绝对不是这个。我讨厌她们的原因是她们千篇一律，千篇一律地浑浊不堪、装模作样。你不那样，你绝对不是，我爱你。我是多么爱你你他妈可能不太清楚，这么跟你说吧，如果我不爱你，不是那种从来没有这样过地爱着一个姑娘的那样热烈地

爱着你，那么，我就不是人，是狗日的。

我爱你很长时间了。虽然我们认识不久，但我觉得我生下来就是为了来爱你的，天生的。这话听起来酸，因为我说的時候感觉到了嘴里冒酸。但是事实，你是老天分配给我的任务，这个任务就是把你往死里爱。我多么想完成这个任务，可是，谁知道呢，也许我只能辜负。这些日子以来，我很不好受，每天晚上都梦见你。关于这些乱七八糟的梦啊，有的记得，有的忘了。有一个记得的有那么点小意思，呵，说你听听吧。我梦见我俩坐在什么地方，公交椅上、石凳上，或者干脆就是草地上，都行，不重要。于是，我拿起你一只手。你没反对。你的手就像一块手帕那样轻盈。我把你的这只手就放在了自己的脸上，因为像手帕，所以我泪流满面。然后我就醒了，发现自己并没有像梦里那样真的流泪。我近视多年，眼球干涩。然后，我就又看见了月亮。你知道的，我家在七楼，最高层，房间窗户朝南，床在窗下，而且我从来不使用窗帘，谁他妈会窥视我呢？呵呵。说月亮吧，啊月亮，“它”还是用女字旁的“她”呢，它/她是多么月亮啊，又月又亮。当时我真想把情况及时告诉你，但我知道你睡觉了，而且肯定睡得很熟很香，你也在做梦，梦见什么我不得而知，我猜你梦见的是你朝思暮想的高大的白马王子吧，哈，我呢，又矮又黑又瘦。我凭什么中断你的梦呢，我不想当一个残忍的人。

大家一直说春天就要到了，可是，春天还是没来。我的日子我的心情就像我的家一样，到处漏风，冷啊，亲爱的姑娘。我一直活在这个东西里面，冷。我总像个愤怒的老头会在半夜向黑暗伸出僵硬的胳膊。我是在抗议，抗议贫穷、疾病、衰老、歧视、势利、伪善和 晦等等。我抗议我母亲走路时鞋子在地

面拖拉出的声音，抗议探测器降临火星而火星迟迟不派探测器到地球上来。还有还有，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一个我所爱的年轻姑娘因为香水、浴露、洗发液及唇膏把我家里搞得香喷喷？为什么商场里那些时尚、漂亮的专门卖给年轻姑娘的衣服从来不在我的衣橱里出现？为什么我阳台外晒杆上从来不飘扬五颜六色的娇嫩的小内裤和蕾丝花边的胸罩呢？多么应该，太应该了。最好还要让它们滴水，如果命中注定不往天上滴，那就按照常规往楼下滴，从七楼坠落啊坠落，最终滴在正经过楼下的某个中年男人的秃顶上。

——哦，我岔远了，说多了，就此打住。再见。

六个心理

不安

几个人从河边走过的时候，我正在钓鱼。我先看到他们的影子，然后数了数，一共五个。

在头前走的那个，长得很丑，也很凶，手上还拿着根棍子，好像很重，或者是他握得很紧。只有他回头看了看我，我害怕地赶紧看鱼浮。鱼浮全部淹没下去了，我却不敢提起来。我觉得他们走远了才猛地一提，什么也没有，包括鱼饵。

可能时间长了，我觉得累，就坐下来。草比较深，从草与草之间还可以看到他们走的样子。有一个一瘸一拐，好像是左腿。看样子他们不像要到我们村子来，因为他们若要过来，需要从我钓鱼的左方向的一座桥上过来，而他们现在已走到我右边去了。他们朝我的右边越走越远，而前面是另一个村子。那个村子人家不多，但栽种葡萄，夏天我去偷过，很酸。主要是有狗，拴着，从来不放，这种狗最凶了，鼻子上方的皮毛皱起来，牙齿雪亮，叫的声音也很大。我知道有一条去那个村子的

近路，而且可以绕开那些狗，但他们不知道，所以还在走，然后就是狗叫。一大片一大片的狗叫，因为这些狗是拴在葡萄地里的，所以就像大块大块的葡萄地在叫。

我不想钓鱼了，就收竿子回家。收获不多，几条小毛鱼太小，猫可以吃。

父母在地里干活，我姐姐到同学家去玩了。我就找猫。我家的猫很好，一般从不出门，天天在麻袋上睡觉，呼 呼 ，像有好多痰似的。但不知道什么原因，它不在那里。摸摸，麻袋上也是冷的。从门口涌进一阵风，非常骚，手上也骚。从来没有注意过猫这么骚。我就打了肥皂洗洗手，然后到房间里去。

我和姐姐睡一个房间，一人一张床，我靠窗子。我躺在自己的床上没事情干，又爬起来从窗子朝外面看，路上一个人也没有，那几个人当然也看不到了，狗也不叫了，侧过脑袋也听不见。然后我又没事干了。我想起姐姐不准我动她东西，所以我就到她床边看看，希望找个好玩的东西。她的床很干净，被子上的那个补丁被她叠进去了。床里面靠墙的地方还是那几本书，她喜欢看书。她也叫我看书，但我看不下去。那我就看看。一本叫《在水一方》，太长，还有本叫《志摩的诗》，看不懂。我知道她还写日记，就在放书的地方，不过，压在褥子底下。我看过，都是她班上的事情，但我还是翻了翻，反正没事干。我就躺在她的床上看她的日记，就看了一则。是这样写的：

1989年9月17日 晴

今天天气真好，阳光明媚，万里无云，下午放学，我和陶铃去王芳家玩。我是第一次去她家玩，陶玲是第二次。陶铃说

她上次来的时候，王芳爸爸在家，她爸爸是乡里的干部，很严肃。今天他不在家，王芳说她爸爸去区里学习，要好几天才能回来。否则我也不会去她家。我最恨严肃的人，恨死了。不在家就好。

王芳家真漂亮啊。有彩色电视，我家连个黑白的都没有。还有录音机，这个我家也没有，有的是半导体。王芳有很多磁带，都是流行歌曲，但我和陶玲没怎么听过，所以也不喜欢，陪着王芳听了很长时间，真没意思。后来她给我们录音才好玩起来，我也不知道她是怎么按的按钮。我们的声音从录音机里传了出来，像我们的也不像我们的，真是好玩死了。我家要有一个录音机该多好啊。

后来发生了件不愉快的事情，陶玲看到王芳书桌上的花瓶好看，就把它拿起来看。我要看，在传给我的时候，我还没接住她就放了手。花瓶落地上打碎了。王芳家是水泥地，要是像我家是泥地可能还不会碎呢。这下好了，花瓶碎了，王芳很生气，她没有说要我们赔，但她再也没看我们一眼，我们最后只好走，和她打招呼她也不理睬我们了。

在路上，我和陶玲也争吵了起来。明明是她松手的，却赖我没抓好。我根本没抓，怎么抓好呢？原来陶玲是这样的人，我总算知道她的为人了。另外，王芳也太那个了，不就一个花瓶吗，大不了赔你，何苦摆脸色给人看呢？如果真要赔，我才不在乎呢，一人一半，我和陶玲。

看完这则日记我就困了。然后就睡着了，在姐姐干净的床上，我做了许多梦，也不知道梦见了什么，好像是我掉进了水里，也不知道是有人往上拉还是向下拽，或者就是在葡萄地里，

有人拽我胳膊，也有可能就是那些狗咬着我，不咬我的肉，只咬衣服，不让我跑。结果是被姐姐拖起来了。

此时，天已经黑透了。

她生气地把我从她的床上拖到地上，一边骂着一边不断拍打床单。我坐在地上想了半天，才清醒过来，但我心跳得厉害，就像跑了很长的一段路，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又没，把你，床，搞脏，干什么呢，你！她踢了我一脚，我打算站起来的，她踢我使我没站起来。她指着床边一块黑的地方喊，要死的东西，你干净，你没搞脏，呐，这是狗搞的！我一看，确实是块脏，那肯定是我睡着之后用鞋子蹭的。但我说，我又不是有意的，大不了帮你洗就是了！姐姐还是非常生气，她说，你洗，你这个懒得要死的东西，你洗？先把耳朵后面的老垢洗干净了再放屁吧！

这时候妈妈在外面的屋子说话了，她说什么我也不太清楚，总之她也进来了。看见我的样子，她说：你坐地上干什么？我决定不急着站起来，心还在跳。我指着姐姐告诉妈妈：是她搞的！姐姐赶紧展开那块被我弄脏的床单想辩解，但妈妈示意她不要说什么了。

家里来人了，这时我才发现来人了，因为我渐渐闻到酒肉的气味。他们在堂屋喝酒，他们是：爸爸和我下午钓鱼时看到的那五个人。那个又丑又凶的家伙的棍子就靠在麻袋边上，在昏暗的灯光下闪闪发光；猫仍然不在麻袋上面，而是正从瘸子的腿缝间缓缓滑过。

满足

班主任在我面前 了十三个来回——准确的说是十三个半十四个不到个来回——才停下来。他抬起胳膊指了指我，想说什么，又没说什么。我也似乎不太关心他说什么，他不可能说什么，他说的我都可以猜出来。我只是觉得浑身别扭，因为我一直在数他背着手来回的数目，在他 完十三个来回， 了第十四来回的来之后，我就已经数了十四，可是，他来了，却没有回。这太出乎我的意料了。

“你走吧。”他说。

出了办公室，我仍然感到别扭。所以我一时有点迷糊，不知道该去哪儿。不过我的脚还是习惯性地往班级走去。班上的后门是锁死的。在我印象里，这把锁从来就没有被打开过。如果是闷天，坐在后面的同学会因为这扇门情绪很坏。我就是坐在门后的学生。我的座位现在距离自己是这样近，一面墙的距离，也就是两三块砖的平面距离，可我却不能坐过去，而是必须要绕到前门，然后再往回走，这总让我觉得很不便。

前后门之间是两扇窗，经常在上课的时候有一些领导模样的人物视察我们的课堂，班主任也偶尔在 杂的副课时突然出现在窗口把大家吓一跳。现在是课间，我走过这两扇窗本不应该引起他们的注意，可他们还是注意到了我。喧闹和追打的动作都因为我的经过而出现了个静止的瞬间。像武功不高的人被高的人点了穴，点了哑穴，也点了动穴，甚至所有的穴位都被点上了。这，就是因为他们都知道我被班主任喊了去。

所以，当我到达前门可以进教室的时候，我出乎自己和同学们的意料没有进教室，径直走了下去。走过长廊，在尽头是

厕所。我没想到自己会上厕所，但这个突如其来的决定让我感到一丝得意。

厕所里飘散着烟味，并不臭。正在抽烟的是那个蹲在坑上大便的老校工。他看了我一眼，因为蹲着和使劲的缘故，他的样子看起来悲伤而可怜。我知道他是张晓强的大伯，但名字我并不知道。张晓强说他这位大伯快要退休了。“老师退休要到六十岁，我大伯五十五岁就可以啦。”张晓强说。虽然我和张晓强关系不错，并且他的大伯为我们修补过许多桌椅板凳（里面肯定有被我破坏的），但他的大伯不是我大伯，也不是教我们的老师，所以我没跟他打招呼。

厕所墙壁上方是那些 空的透气砖，它们呈现的是一致花朵图案。在这些花朵图案里是一根掉光了叶子的树枝，然后就是灰蒙蒙的天空。在我小便的整个过程中，我都抬着头看着这些，并且想着刚才的事情——班主任没有走完第十四个来回。其间也进来过几个我不认识的其他班级的男生，有两个老远就听见他们说着粗话，可进来后，发现张晓强大伯就声音低了下去，默默地小完便，就匆匆忙忙跑出去继续说粗话了。

我没想到自己的尿有这么长，也就是所有后来的人进来又出去之后，我还在小便——这真是意外，上厕所本已是意外——男厕所里又恢复我和张晓强大伯两个人的格局。

这时候，上课铃声响了起来。在厕所里听得不是很响亮，显得悠远。就像迟到的人在校园外面所听到的那样。学校的电铃一共有三个，它们分别挂在两栋教学楼和操场旁边的电线杆子上。教学楼上的电铃安装在楼的另一边，也就是与厕所隔了整整一栋楼的距离。但我想，这不是铃声微弱的原因，在我看来，那两个铃的声音根本不可能像根绳子那样从楼那边绕到这

边来，它们捆不了整栋楼房，没那个长度。我认为铃声是从操场上传来的，从那根靠近旗杆的电线杆子上传来的。虽然它比前两个电铃更远，但操场是空的（这么个冷天连体育课大概都没在那儿上），到达厕所，除了隔壁的女厕所之外就没有什么遮挡了。所以，一定是从那儿传来的。

虽然这一节是副课，历史课，但我还是习惯性地慌忙结束小便，掖好裤子往外走。而且我大概也已做好了跑向班级的准备。不在历史老师之前，起码也可以和他同时到达班级门口。但就在这时候，张晓强大伯喊住了我。

“西子。”他喊的居然是我的小名。

我只好回头冲他害羞地笑，笑使我觉得还不够，所以我又抓了抓头。我在等他说话后面的话。

“你老子，”他把最后一张被折叠了数次的便纸扔到屁股下的粪坑里，站起来说，“你老子还在永宁大队那家木器厂当会计吗？”

“啊？”我吃惊地叫了一声，说，“你认识我爸爸啊？”

他没看我，而是把上衣夹在下巴和胸脯之间埋头弄他的裤子，闷声闷气地说：“，我跟你老子是战友。”

我看着他把内裤、衬裤和外裤分别弄好的同时，也就我所知地逐一翻阅了父亲的前半生。父亲年轻的时候曾当过兵，是海军，在山东半岛的最顶端。地理课上我在地图上找过，但那只一条曲线，没有一个具体的点。我只知道父亲在那条曲线的某个点上驻扎过。现在，我又知道了和他一起驻扎在那个点上的还有眼前这位系裤子的人。父亲经常说他当兵时候的事。他说大海其实并不蓝，跟江水差不多，浑的，浪花也不白，只是些经久不息的泡沫而已，总体上与一盆洗衣服的脏水差不多。

他对海鲜的评价也不高，因为一吃那个他就拉肚子。让他评价高的是可以吃到各式各样的肉罐头，退伍以后，他再也没吃过那么好吃的肉罐头了。

可是，他有没有说过张晓强的大伯是他的战友？我一点印象也没有了。

“还在那儿干吧，我不知道啊。”我如实回答他。

他松开下巴，上衣纷纷落了下去，盖住了他的裤带和肚皮。然后他冲我友好地一笑，又看了看墙壁上方那些空的透气砖，没说什么，只是挥挥手示意我赶紧去上课。

我迟到了。老师已经站在了讲台上。不是历史老师，而是班主任。讲台上堆放着一叠批改过的试卷。看来他又占用了这节课副课。

“报到！”我站在高于地面大约五厘米的钢质门槛上喊了一声。说门槛只是习惯性说法而已，其实不是，而是门框的一部分，顶多只有一厘米宽。所以，我喊“报到”的时候身体很不稳，先是向前，经过努力被矫正后，又向后倾，我只好用一只手扶住墙。

班主任看我气喘吁吁、摇摇晃晃的样子显得很生气，但他并没有发作。和在办公室里的情形一样，他把手背在身后在讲台上来回了起来。他了两个来回之后就停了下来，背对着我在教室里处，也就是靠近悬挂流动红旗的那个地方。于是他又转过身体向我走来，停在讲台那儿对我没好声气地说：“进来吧。”

两个半来回加上前面十三个半来回，正好整整十六个来回。我一屁股坐在自己的座位上长长地舒了口气。

恐惧

某年月日，天比较阴，下课去上厕所。下课上厕所有时候仅是响应措施，这算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响应上厕所的号召。因为我们下课了确实没什么事干，而我又确实不喜欢自己跟别人一样依靠在走廊栏杆上。

我去的那间厕所在学校最西南的拐角处，比较远，去了，象征性地尿几滴，再回来，过程大约正好填满十分钟。也就是说，这是一间人迹罕至的厕所，不太臭，另外它的后面即是大街，紧靠着一家饭馆，时候迫近中午，饭馆厨房里食物的香味越墙而过，绕在厕所上方。不过，我来此解决问题倒并非奔香味而来，而是另有考虑，我不习惯与许多人一起上厕所，就像我从来不去学校的浴室去洗澡一样。这间厕所的布局有别于常见的那种：从教室穿过一道，首先出现的是女厕所，到男厕所需要绕过女厕所的羞墙，然后从厕所后面走过去。这么说是在我印象里大多数公共厕所都是男士优先。

因此，在我向着女厕的那堵羞墙走去的时候，心里不断警告自己不要看它的出口，如果盯着那个出口看，边往外走边系裤子的女生是很常见的。很显然，警告发生了作用，一个低着头脑袋撩弄衣服下摆的女生走了出来。她猛一抬头，发现我在看着她，措手不及的样子，在了那里。我也住了，因为我们认识，她是坐在我前排的女生某某。有一副宽阔而明亮的脑门。这也是头发长得比较高的缘故，但她的头发谈不上稀疏和柔软，却是相当的黑硬。她喜欢将这些质量优秀的头发拢成一束，抛在脑后，那条马尾辫就经常落在我的课桌上，转动脑袋时，它简直就像一把大扫帚将我桌上的圆珠笔作业本什么的扫到地上。

她谈不上漂亮，身材较为粗壮，但也谈不上丑，脑门那么宽阔明亮，一般说明此人较为聪明。事实也正这样，我有点喜欢和她说话。但我不肯定是否喜欢她。我们只是偶尔聊几句，而且是她身体保持面向黑板拒不回头地那种聊。可能真是这样，声音方向的问题，我经常听不清她说什么，她只好重复一遍。如果我还是没听清，她便会佯装着不耐烦地侧过脸再说一遍，并扬言“最后一遍，听不清拉倒”。这样一来我就因为她侧过脸的动作可以看到她那半个脑门了。她习惯于从左侧过来，这是因为我跟她说话时，习惯于将身体趴在桌上凑近她的左耳。有时我说完什么，会蓄意收回身体，向右边倾倒，所以她左侧过来没发现我就又从右边侧过脸，把她所要说的告诉我。也就是说，这使我又可以看到她右半个脑门了。我已不记得我们都聊过些什么，在我看来，那些都是可有可无的话题，聊不聊都没什么意思。我确实只对她左右分别半个脑门有较为深刻的印象，并在心里多次将它们合二为一。这么说也基于我从来没有从正面仔细打量过她，比如她从前门进教室的话，在就座之前，我只需抬头就可以面对面地看着她，包括完整的脑门。但没有，从来没有，确实没有，起码我不记得有过。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现在，我们在女厕所的出口处突然相遇，这是没有发生过的，也是未曾预料到过的情况。彼此一住，不可以理解为羞怯和吓了一跳，而正是因为此种情景不仅超出我们的经验之外，也在想像之外。当然，它也只是个瞬间，在这个瞬间里，我第一次看清她完整的脑门，和我想像的基本一致，圆润、光洁，没有一丝一缕的遮蔽和牵绊，虽然阴天——或者正是天阴——仍然那么饱满、明媚，以至于显得扎眼，白得不可理喻。除此之

外，就是她身后女厕羞墙上位于她脑袋一旁的“女”字。这个隶体字是刻在一块球体直径大小的水泥圆底上的，水泥圆底被漆成白色，“女”字则描以红漆，红白相间，字迹相当分明，似乎是在竭力提醒不识字的人也知道它的所指。和我所见过的大多数校园女厕情况一样，该“女”字的中间部位还是被人用钝器挖了一个很毛糙的点，构成了那个字典中未曾收录且无收录打算却在民间相当普及的指事字。它读B，与“屌”为异体字，音义一致。

她就站在这个B字下暴露她那惊人的脑门，我似乎觉得她只有这么一个脑门，别的部位毫无意义，简直没有，不存在。换言之，此时此刻，我觉得她的一切都在我的目光洞穿之下。她大概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慌不择路地跑走了。在我看来，她的跑动有如尖叫。

晕眩

我经过桥上的时候，一条狗看了我一眼。我的意思是说，自从我上桥以来就一直盯着那只狗看，这过程中我发现了它看了我一眼。

被一条狗看一眼，确实是司空见惯的事情，而且这也是一条司空见惯的狗。灰不留秋的毛色，短小的体格，一只耳朵还没精打采地垂了下来。四条腿中也仅有一条是白色的，这也许看起来像它丢失了三只袜子，事实却是，它仅丢失了一只，而更大的事实是，它什么也没丢失，天生如此，我有什么办法。真是太普通了。然而问题在于，这条狗只看了我一眼就将脑袋偏向一边。这让我感到浑身不自在。难道我有什么地方得罪了

它吗？或者是，这条狗对我不感兴趣——它若感兴趣是否就是要朝我叫呢——那么，它究竟对谁感兴趣？

我怀揣这样的问题下了桥，内心充满了失望的情绪。桥底下是我的家，家中已无什么关键的人了。我的父母已先我而去，我的姐妹也远嫁他乡。当然，我还有个弟弟，可惜他在很小的时候即已与我们走散，至今生死未卜。现在，他们纷纷跃上墙壁，即使在镜框内也心不在焉地看着我无法看得到的地方。我总是试图循着他们的视线发现问题之所在，但总是被另一面墙所阻止。出于不满，我会跑出屋子继续寻找，但也没有什么，无非看到高高兴兴的王大妈迎面向我走来。

王大妈说，还没吃吧？我说，不想吃。她说，那怎么行，还是赶紧吃饭吧。说完她就走掉了。王大妈是一个好人，这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大概确实只有她算是关心我了。然而，她总是要这样走过去，我惟有看着她的背影重新走进家门。

吃过饭，我就躺在了床上。我再次想起了那条狗。它看了我一眼就掉转脑袋的样子始终难以挥去。于是我辗转反侧，然后又从床上爬了起来。我看见了月光，于是我趴在窗边看外面的景象：月光下只有树的影子，因为季节的原因，树叶相当稀疏，树枝也缺乏伸展的勇气，都一致地瑟缩着。在菜园的中央，是一个圆形的缸。缸内已被落叶覆盖，间杂一些昆虫的干燥的尸体。这面小小的缸，当年曾被母亲用于泡制豆酱。浓厚的豆酱总是散发着腐败而又甘甜的气息。母亲叮嘱，在大雨到来之前，我必须得把家中的脸盆盖上去。可惜家中仅有一只脸盆，若大雨不止，当困意袭来，我们便没有了洗脸的器皿。现在自然不再会发生此类情况，我的脸盆因为长时间的使用拿在手里已显得轻了许多，而且整个变了形，只能依稀看出当年它

是圆形的。

然后，我便打开门走到了菜园里。夜晚是多么的寒冷啊。我不禁抱住自己。菜园已无蔬菜。疯狂的杂草全部被霜打落了下去。在夜晚，我无法判断杂草的颜色，但我还是想说：它们是枯黄的，因为霜，它们表面就是白色的。我又抬起脑袋，但我无意于去看什么，夜晚总是如此，在我的徒有虚名的菜园里还有什么更值得我去看呢。我想起自己的一些稀奇古怪的想法，因为是想起了原来的想法，就像我想起一个人那么具体。或者，就是一个人，一个女人，她经常于此时从天空降临。有时与我并肩坐在破烂的台阶上谈话，有时什么也不说地坐着，有时她连个招呼也不打就走开了，我也不去追。有什么好追的呢？不过，我们似乎也会融为一体。我记得她有小而均匀的乳房，光洁的肚皮在月下闪闪发光，头发和下身的体毛因为夜色的浓重而散发着淡蓝的烟雾。我们静静地月光下观看彼此的身体，互相抚摸，继而平静地做着一对熟悉或陌生的男女该做的事情。一般情况，我们不出现高潮，只在不经意中彼此才感到非常愉悦。

是的，她又来了。夜晚如此寒冷，可我们仍旧做着我们以前做过的事情，没有一丝厌倦和畏惧。我想我应该邀请她到我的屋子里去，或者我们去我的床上暖和一下也好。但我不知是出于什么想法，并没有这么去做。我注意到她穿着一双绣花的鞋子，鞋底非常的干净，搭 是布的，扣在 足外向的一粒深色的纽扣上。但我没有发现她的长相，似乎她的脸部完全是平坦的，似乎是暗示或鼓励我从身后拿出一支笔自由的绘画，或者用一把小刀雕刻出她的五官。那我就选择后者吧，但我却不会使用刀，不是，是我不会雕刻。即使我从事过雕刻——我记

得我曾经做过这事，确实做过。就像邻村的孙石匠所做的一样——我也不知道该把她雕刻成什么模样。于是我犯了踌躇。在我有限的记忆里，除了她，我没有喜欢的女人，所以我不知道该把雕刻成谁。或者，我也不知道自己是否喜欢她。那么我是否可以她的脸部雕刻成一个男人的样子呢？

然后，她就不见了。对此我不感到惋惜。下次吧，我想。

此时王大妈又来了。她说，你怎么还不睡？我说，起来看看。她说，看什么呢？我说，随便看点。她说，还是赶紧睡吧。我说，好吧。然后我就进屋子睡觉去了。

在天亮以前，我还想到了一件事情，那就是，我们村子已多年没见到一只狗了。那些曾经在夜晚狂吠的狗已被一个收购狗的外乡人用一辆自行车带走了。我不知道那些狗被拿做什么用去了。也许被剥掉了皮，也许肉被吃了，也有可能是被一些穿着白色衣褂的医生捆绑在冰凉的手术台上，在手术刀具触到皮毛的瞬间，那些曾经在田埂上奔跑的狗也许还感到了一点暖意呢。这就不必去想了。关于桥上那只狗，那只看了我一眼即扭过脑袋的狗，它也许是在等它的主人。它看见我不是，所以扭过了脑袋。后来，他的主人终于从桥下走了上来，因为天色已晚，我看不见他的长相，但可以肯定不是我们村子的人。很可能是戴着一顶帽子吧，帽 压得极低，所以他永远是不可知道的人。他咳嗽了一声，那只狗便迎了上去。这时候，桥上细微的动静使桥、人和狗在河中的倒影有了一些晃动，但很快即又恢复平静。当四分五裂的月光在河中汇聚成天空中的样子，人狗已去得远了。

平静

这两天一直下雨。冬天的雨。凄风苦雨……反正就是这些词吧。乡村教师看着外面的乡村一筹莫展。道路泥泞，所有的树木都没了叶子，树干漆黑地横着。他紧皱着眉头离开窗户，又到黑板前，却不知道应该写点什么，拿起粉笔之后又放了下去。他转过身，第一次让自己正面对着全体学生，但仍然低着头。有几个学生开始骚动了起来。他咳嗽了一下，骚动的声音小了下去。

“好吧，”他抬起头，直接可以看到后面的黑板，那上面是学生出的板报，五颜六色，“我们今天也不上新课了——”

底下立即是一片尽量压制着的欢呼。

“那我们干什么呢？”一个声音洪亮的男学生问。他的声音太大了，吓人一跳。但很快大家就明白过来，笑声随即传扬了开来。乡村教师盯着这个学生看了起来，他发现这个学生长得很奇怪，怎么说呢，也就是对方的眼睛很大，一个人的眼睛竟然能长这么大，奇怪。这么想着，教师在心里用食指和拇指比划了一下那双眼睛的面积。但他一时无法想起对方的名字，所以示意他站起来，反问：“那么，你想干什么？”

“唱歌可以吗？”那个男生努力从拥挤的桌椅板凳间站起身，急速地说。但他没能站直，身体扭曲着，这使他看起来像个瘸腿的人那样痛苦。

“唱歌？”教师再次紧眉头，“难道这是音乐课吗？不行。”

“做游戏行吗？”一个女生私下里小声提议，但大家都能听到，所以都把视线集中过去，女生下意识地缩了缩身体，希望让自己能躲藏一部分。

“游戏？好啊。”教师勉强露出一丝笑容，“不过，是什么游戏呢，你说说看。”

那个女生极不情愿地站了起来，她好像是害羞似的低着头，教师看不清她的脸，继续问：“说吧，什么游戏，于娜？”

对了，她叫于娜，名字还算可以吧。但于娜仍然不说话。

大家都在看着这个女孩子，因为教师已向她那边走了过去。教师继续问：“说说看，什么游戏？”他甚至将自己的身体蹲了下去，他想，这样就可以看到对方的脸。但即便如此，对方的脸和与之相关的表情还是一片模糊。教师只好无望地站直身体，朝四下里散落地看了看。在此过程中，他努力地在想这个女生的样子，但他想了很久，也没想出来。这个结果令他开始生气了。

“你站好了！”教师突然提高音量命令对方。

本来存在的一片议论声音因为这一声命令立即安静了下去。名叫于娜的女生随即把头抬了起来，但她没有看着教师。她骄傲地斜视着某个地方。顺着她视线的角度，教师再次看到了窗外的那些一片树叶也没有的树。他觉得自己上当了。于是快速返回讲台，说：“你，于娜，给我站到讲台上来！”

她没有动。

教师立即意识到自己是失态了。他怎么能命令一个女生站上来呢。所以他声音和缓地补充说明：“你上来，你不是说要做游戏吗？好的，你来组织，你来主持吧。”

学生们嘘地松了一口气，继而喧嚷起来，鼓动着那个叫于娜的女孩来组织游戏。她身边的学生甚至用手推她了。但她好像有点不乐意。或者就是有点不知所措。她满面通红地说：“我也不知道什么游戏啊。”

于是大家七嘴八舌地讨论了起来，许多游戏的名目在整个教室里飞来飞去。教师退到那扇窗前看着他们讨论，这样一来他就觉得自己和他们保持了一定的距离。有的学生在想到一个游戏并向他请示时，他也只微笑着朝对方点点头。他们甚至开始下座位跑了起来。这一切教师都看在眼里，却没有一点要加以阻止的意思。他索性再次看窗外那些树木，雨似乎停了。有几只麻雀不安地在树枝之间蹦来蹦去。

后来学生们决定玩一种叫“击鼓传花”的游戏，也就是一个靠墙站立的人不断地敲打可以发出响声的物体，当“当”“当”“当”，在这种声音紧张的节奏中，大家把手中的一块手帕按照前后顺序传出去，如果在敲打声突然停止时，拿着手帕却未能传给下一个人的人就必须到讲台上表演一个节目。

大家提议，由教师来敲打，同学们传手帕。但教师不愿意这样。有人说：“那老师也要和我们一起传手帕。”教师觉得这是一件危险的事情，所以他说：“那我就敲。”大家都愉快地笑了起来。但是教师很不愉快。他其实什么也不想干。

游戏开始了。每当教师停止敲打，都会有一阵古怪的欢呼。然后就是隔了老长一段时间，终于有个男生或女生扭捏着上了讲台表演节目。有的人会朗诵一首诗歌或讲个小笑话，但因为朗诵者和讲述者表演地不好，所以这很不受欢迎，大家欢迎的是流行歌曲和一些夸张搞笑的肢体动作或面部表情。总之，现场非常地喧闹。但因为是由学生自己在搞，那个叫于娜的女生每每都能有效地使大家迅速地从喧闹中安静下来，继续传递手帕。

教师面对墙壁敲打，刚开始他还回过一两次头看学生的表演。后来他不再看了，他简直厌恶透了这些乱七八糟的东

西。他只是面朝墙壁站立着，例行公事地敲打和停止敲打。其实他也可以把脑袋偏向左边，那样的话，他就可以看到窗外那些没树叶的树，可以看看那些紧张的麻雀是否还在那里蹦来蹦去。但他不想再那么干了。这样一来，他只能盯着墙壁看。

这当然是一堵雪白的墙壁，除了雪白这个比喻，教师看不到其他任何东西。不过，他很快即又发现，在齐他眉毛的地方有一个小洞。如果退后几步来看，这个小洞也一定很明显，就像甩上来的一滴墨点那样的明显，这是不是严重损害了墙壁的雪白呢？但他没有向后退几步看小洞的愿望。他更希望的是对小洞内部多看几眼。洞内是那些摇摇欲坠的沙土。他撮起嘴唇吹了一下，沙土飞扬而出，差点迷到了他的眼睛。小洞并不深，这使教师感到遗憾，因为他很希望看到小洞之外的事物，即使他知道这堵墙另一面的事物，但他还是希望通过小洞来看一次。因为小洞的高度，他还有另外一个冲动，那就是 起脚尖，用自己的鼻尖去顶住小洞。是的，他在靠墙站立的时候意外地发现了自己的鼻尖，当然，正确的说法是，他意外地看到了自己可以看到自己的鼻尖。这其实是一回事。

后来教师对这个小洞也厌倦了，于是他就抬起脑袋向上看。在墙壁与天花板结合的地方，竟然有一些不易为人察觉的蜘蛛网。这些蜘蛛网是从哪里来的呢？并没有蜘蛛在它的左右，也没有可供蜘蛛隐藏的地方。真是奇怪。这样看长了，教师感到了脖子酸痛。所以他也只是偶尔看看那些蜘蛛网，更多的时候还是低着脑袋看墙脚……

最后是，当教师发现那个名叫于娜的女孩子站在自己右边的时候，他才注意到自己已有很长时间没有停止敲打了。他想立即停止，但那只手仍然在机械地上下挥动。

害羞

有一年春天，我去家访。

是个女生，岁数比其他学生大点，发育很好，长得不错，她已经很久没来上课了。她家离学校不远。经学生指点，可以从学校西边的垃圾箱那儿爬过围墙，然后经过片菜地就到了，否则得绕一大圈。我听从了学生的劝告，爬了围墙。当然，我的爬动比较笨拙，但不是年龄大了的缘故，那时候我还很年轻，二十出头，也因此，我的脸是红的。很多学生在看着我笑。我在围墙顶端发现，校园内是多么 杂，而一墙之隔的外面即是田野，寂静、青翠得像一幅小小的田园画。跳下围墙是一条废弃的灌溉渠，但里面有雨水，也有虾。经常有学生逃课在这儿钓虾，我逮过几次。但我从来没有没收他们的虾，于是他们的虾经常爬出课桌抽屉，爬得满地都是。有次一只大虾还爬到了讲台上，我没在意，“喀 ”一脚把它踩死了。学生们都嘘气，我也觉得自己犯了罪。

在春天，渠边和田埂上都长满了野菜。 菜花细小紧密，像一层薄雪点缀在绿野之中。田间小道因为不久前的雨水显得柔嫩，行走无声，略有裤管摩擦草叶的碎响。那都是些菜地，枯萎的大白菜和长势喜人的青菜，萝卜暴露了根部，有红有白，叶片倒是宽大。这些菜地因为防人践踏，也防鸡来啄食，所以都有些低矮的栅栏，也就是一些蓝色尼龙线织成的网。我的父亲是织网高手，我记得他总是在午饭后，边听广播书场边织网。他是左撇子，手里忙活，叼在嘴上的烟左右不时移动，眼睛也便因为这一移动而开合。他的手艺在我们村很有名。能织网的人越来越少，比如我就不会，但我还保留着父亲当年削制的竹

梭子，我想也许可以让我的儿子学会这门失传的手艺。

菜地前面就是房屋，我在间茅房边遇到了个中年妇女，向她请教了我学生的家。她一边系裤带一边替我指了指一处院落。院子门是铁皮子的，锈得不成样子，下半部分烂了许多窟窿。门只关了半扇。所以我径直走了进去。喊，没人答应，但我分明看到房子的一扇窗户里闪过一个人影，转瞬即逝。我明白，那是我的学生。她在家里。后来她的妈妈出来了，把我引进她家的堂屋。普通人家的陈设，只是颇为干净。一张八仙桌，几条塞在桌下的长凳，然后就是一张竹床。我没有坐她家的凳子，而是坐在竹床上和这位妈妈说话。屁股下吱吱嘎嘎的，使我不觉得太 ，说话声音可以借屁股下的响动提高一点，也可以在没话说的时候用它来替代。

我知道这位女学生在家，但我没说。而是问她妈妈，她女儿为什么不上课去？她假装吃惊道，她不知道女儿不上课，说是女儿每天都背着书包包装模作样地出门。我说，那等她回来了，你得把这事跟她说说。她说当然当然。然后我聊了点当今形势，说，小孩不读书是不好的，应该读书。她说，谁说不是呢，但女儿书念得实在是差。我就说，差是差（倒数第一），但还是要念，而且家长也别说她差。我就问她，我给你女儿担任文艺委你知道吗？她点头说知道，然后不好意思地笑，认为我抬举了她女儿。我说，不是，你女儿挺活跃的，虽然成绩糟糕，但能说会道能唱会跳，干那个合适。她只是笑，没接话。后来我又问了问她丈夫，也就是她女儿的爸爸。原来是做买卖的，长年在外。我就问，他回来不关心女儿学习吗？她说，他就喜欢女儿，每次回来都带许多东西给她，只是从来不问学习。我说，哦，可以理解，但这怕会惯坏吧？她说，谁说不是，然

后她补充道，她爸爸也没念过什么书。

后来她假意留我吃午饭，我推辞出来了。她把我送到院门口。我在即将出院子的时候想到了此行的目的，我说：那你们家长和学生本人有空去学校登记下吧，退学手续是要办的。但我没告诉她为什么办这个手续很必要，因为领导要求我来这一趟，学校无缘无故就有流生是要被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评的。就在我说这话的时候，我突然看到我那学生了。她鬼鬼祟祟从家里跑了出来，奔赴院子东南角的那间茅房，可能我和她妈妈聊得太多，憋急了。妈妈也发现了自己的女儿，于是红着脸对我牙 嘴地笑了，这是相当激烈的红，这使她年轻了许多，如果她不 牙 嘴，简直可以说是美了。受之感染，我也跟着她 牙 嘴地笑了起来，感觉空气在牙缝里剧烈流动。但我没再停留，而是立即按原路返回了。我不想让我的学生出茅房的时候看见我，因为那样的情景我简直不敢想像。

这个女生后来退学了。但她年龄还小，所以依然在学校附近和一些地痞流氓转了两年。刚开始，她看到我会躲起来。但这不可能每次都能避开。终于有一次，我们迎面撞上了。当时她手里正拿着一支烟。她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她满面通红地低下了头，我也是。不过自此以后，她就再也不避我了。以至于终于有一次，她和一群地痞流氓蹲在校园大门的一个卖零碎的地摊前抽烟，并暗暗地骂了声“呆B”。我知道她是骂我，但我没有办法，只好涨红着脸把车蹬快点走了。

赵清河

你们见鬼了吗

2004年春天，赵清河失业了。这时候，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一天晚上他和朋友喝了点，回到家（当然是租来的房子）后倒头就睡，半夜照例爬起来找水喝。当他摸到厨房准备开灯拧水龙头的时候，突然发现面前站着一个人，一个身材高大却奇瘦无比的女人。事后他又否定那是个女人，根据回忆，那人没有胸部。没有胸部还叫女人吗？也有可能是平胸啊，朋友笑着说。赵清河严肃地说，你为什么笑，很可怕的，尤其是我现在想起来更觉得可怕。当时你就一点不怕吗？朋友问。是啊，赵清河有点沮丧地说，我也有点奇怪，真的，当时我真没觉得怕，一点也没有。也许当时你不觉得可怕就是因为你首先判断对方是个女人，对吗？赵清河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

这件事情最终的解释是幻觉。不可能的，哪里有鬼呢？赵清河被逼无奈，只得承认是幻觉。不如此，他的日子势必无法过得下去。但紧跟着这件事没几天，就发生了另一件事。

那天赵清河打算去找房东谈谈，希望后者能容他把房租拖欠下去。房东住五站路之外，公交车直达。他上公交时本来明明是有一把椅子等着他去坐的，但在他就要坐下的时候，突然被身后一个大胖子赶了上来。后者以硕大的屁股把整张椅子坐得严丝密缝，看不到一只老鼠屁股的地方。这让赵清河十分丧气。他觉得给面前这个人坐并没有什么，但他为什么要这么胖呢？那么大的屁股真是一个令人费解的问题。他不禁抓着扶手皱起了眉头。后来有个年轻的姑娘经过他身边的时候不像有意地用乳房蹭了他的肘部，那种起伏感十分准确，也十分操蛋。朋友们都知道，赵清河还是一个年近三十的处男。现在有位姑娘搞这样的小动作使他很不自在，于是回头，但没有落到实处，有三个年轻的姑娘站在他的身后，也就是说不知道是谁。天气热了，大家衣服都不多，脱光了堆地上也就那么一小泡。赵清河只好站远点，想通过深呼吸缓和一下，虽然车厢内空气污浊，深呼吸是一件不符常识的错误，但好在这也转移了他的注意力。他只能看着车窗外。许多天没下雨了，地面上的灰尘被疯狂来往的车辆搅在空中，阳光于是呈现一种劣质饮料的颜色。在一个红灯下，他还透过车窗玻璃看到在路旁花坛边的一对中年夫妇。他们穿着过时而又显得异乎寻常干净整洁的衣裤。通过他们的装扮不难发现他们是乡下人，是乡下的本分人。他们对这座城市不会很熟悉，或者熟悉程度不会超过一张出火车站所买来的市区地图那么丰富。也许那个男人是乡村的会计或供销社的职员，他曾于多年前来过这座城市办事。当年他可能也正因为（乡村的地位和旅游经历）把那个应该不错的乡村少女（也就是现在眼前这个中年妇女）搞到了手。在此番来这里之前，他或许曾向妻子夸过口，如数

家珍一样历陈过这座城市的名胜、街巷和小吃，但当他们真的来到，却令他不禁惭愧和惊讶，一切都和记忆完全不同，记忆变成了梦幻。现实是他带着妻子迷失在这座城市一个角落，一个花草蒙满灰尘、未知生死的花坛边。他们在花坛边干什么呢？赵清河趁着有限的红灯时间注意观察了一下，那个中年妇女在呕吐。秽物从她光洁的脸上那个最大的洞里源源不断、依依不舍地喷了出来。它们的成分应该是家乡的稀饭、酱豆的早餐和车上面包、矿泉水之类的午餐。看来他们刚刚从一辆车上下来，妻子晕车晕得厉害。丈夫十分心疼，他不断地用手掌拍打前者的背部，希望使妻子好过一点，但妻子在呕吐之余还腾出一只捏着绣花手帕的手撵那只不断拍打的手，面露反感的神情，看样子拍打并不能达到预想的效果。人们要记住这一点，不要一厢情愿地为他人做什么，即便他是你的枕边人。然后，红灯转为绿灯，车开动了，那对中年男女站在原处越来越远，以至在车尾的最后的窗框边消失。赵清河猜他们是来看儿子的，也许他们的儿子在这座城市读大学，他们来探望一下吧。赵清河记得自己的父亲也来过，当时他就拎着一个脏不拉几的蛇皮口袋站在校门外的一个绿色垃圾桶边等着儿子出现。可惜他的儿子迟迟不愿出现。赵清河想到此处，心里不免一阵绞痛。父亲，你现在在做什么？难道还是在地里像狗那样刨或像猪那样拱？

也就是说，赵清河去找房东一路上的所见所闻所感都大大地影响了他的情绪。他的情绪很糟糕，糟糕透了。糟糕透了之后也许会时来运转，可惜赵清河的房东根本就不在家，他白跑了一趟。是的，之前完全应该电话联系一下，话可以在电话里说，或者约好时间，也不至于白跑一趟。难道自己是想以这样

的方式（直接登门）来表达诚意？也就是表达自己目前的贫穷，从而获得房东的同情和宽宏？想到这个，他的情绪简直坏到了极点。于是他开始往回走。注意，是走，而不是乘车。为什么这样，谁也不知道。我们可以理解为他想遇见那对中年夫妇，然后上前分别叫一声爸妈，再朝他们吼一句，快滚回家去吧！

走了大概两站路的时候，他终于来到了那对中年夫妇刚才所站的地方。当然，他们现在已不知去向，呕吐物还在。赵清河忍不住地靠近了那堆呕吐物。他只瞥了一眼，这一眼已足够让他痛苦。走过那段，赵清河感觉自己走不动了。这时候，他看见路边有许多低矮的小房子。这些小房子都被改装成门面，有搞家庭装修的，有手机充值的，有几张黑桌子给路人吃盒饭的；当然，也有卖烟酒饮料和劣质食物的。通过报纸的报道，每年都有一些人死在这些来源不明的食物上，更多的人也靠这些食物喂养成钢铁巨人或疾病缠身。总而言之，问题似乎并不在于这些食物，不在于它们的来源，而只在于天，在于活该或不活该。赵清河发现这家烟酒小店门外也有两把椅子，看起来比盒饭那儿的要干净些。所以，他走过去坐了下来。歇歇，他对坐在直角玻璃柜台内的店老板说。后者没说话，只把头抬高一点看了看赵清河，然后又低了下去。在这一过程中，赵清河看清了店老板的五官，没有任何特色的五官，记不住的五官，所以不禁又站起来伸长脖子朝里望了望，想再看一眼，争取记住吧。

买什么？店老板也站了起来，问。

赵清河赶紧坐下，他也许想通过赶紧坐下来说明自己不想买东西，也起暗示对方一样坐下的目的。可惜迟了。店老板继

续问，你想买什么？

啊，赵清河说，不好意思，不买东西。

不买东西？老板失望地说，然后慢慢地下蹲，果然坐了下去。赵清河看见他坐了下去，不禁松了口气，对着老板微笑了一下。这一笑又使老板站了起来。

喂，老板声音明显提高了许多，你到底买不买东西？

不买啊，赵清河真诚地说，然后又补充了一句，真的。

那你想干吗？老板问。

不干吗。

老板也许还想问，那你干吗老是看我？但这个话似乎不像一个正常人在这个非常正常的傍晚该说的，所以，他说，既然你不买东西，你还是走吧。

歇歇而已，赵清河说，我走累了，坐这儿会影响你生意吗？如果影响，我马上就走。说着他甚至做了做起身的动作。

哦。老板没再说什么。也没再坐下去，他目光空洞地看着马路上的来往车辆，和它的烟酒店长期保持的动作及神情相仿佛，没有善意，亦无恶意。后来他像想起什么似的，转身朝更里处走了走，一只手还掀起了一面布帘子。没想到里面还有空间，也许是床，是煤气灶，还有躺在床上把大腿伸出被外的女人。不过，老板在进入帘子的时候迟疑了一下，回过头看了一眼赵清河。赵清河赶紧把目光避开。后者突然感到很难过，他觉得这一切隐隐有什么不对，为什么，为什么总是去关注这个老板的动作呢？

那老板进去很快就出来了。他警惕地察看了一下柜台上方可以顺手拿走的货物，然后又看了看赵清河的身体上有没有凸起的一块。赵清河明白他的意思，他站了起来，甚至还夸张地

在原地蹦了两蹦，并没有东西掉下来。然后，他对老板说，谢谢，我走了。

没走几步，他听到老板在身后说，喂，你谢什么？

赵清河停下来回头对他强装友好地说，没什么，谢谢你把椅子给我坐到现在。

哦。老板把头缩了回去。赵清河也只好继续往前走。也许这么走下去，天黑之前完全可以到家。但不知为什么，走着走着，他感到某种越来越强烈的绝望情绪。为了不使这种情绪恶化，他转了回来，再次出现在那个烟酒店前。

又是你？店老板吃了一惊。

呵呵，赵清河痛苦地笑了笑，他感觉空气里布满了拉扯笑容所产生的疼痛感，刚才忘了，我买包烟。

我说呢，店老板有点高兴地问，什么烟？

红南京，你卖多少钱？

十一块。

哦，对。

赵清河付了钱，然后拿上烟离开。

再见。

再见。

赵清河边走边拆那包烟，然后抽出一根来吸。傍晚有点风的样子，即便没风，快速来往的车辆也能制造风，所以，烟吸起来似乎有所不对。赵清河想起一些分辨假烟的办法，比如烟身过于柔软，烟嘴会瘪下去，烟灰很黑很硬。试了试，情况似乎有点接近，起码烟灰看起来确实没有那么雪白、均匀。一股屈辱突然占据了我的心。

他第三次出现在那个烟酒店门口。

老板，你为什么卖给我假烟？赵清河说着把那盒抽了一支的烟扔在柜台上。由于力度过大，差点滑过柜台落在里面。

别瞎说，老板明白来意脸色立即沉了下来，我从来不卖假烟。

你才瞎说呢，这包就是假的。

懒得理你。老板把那盒烟往外推了推，然后坐到了他那张椅子上，把头调向一边，并抖动起了大腿。这一次赵清河注意到那是一张帆布躺椅，棉垫子还没有撤掉。天气还没热到那个地步，在室内，坐这样的椅子大概正合适。

因为那条抖动的腿，赵清河的声音也有点颤抖：给我换一包。

老板果然如自己所言，没理赵清河。

我说的你听到没有？你卖假烟还有道理吗？

什么假烟，你凭什么说是假烟？老板忍无可忍地站了起来，你说假就假吗，啊？

妈的，我抽了那么多红南京，真假能分得出来。

哦，我看你根本就分不出来，还是那句话，我从来不卖假烟。另外，小伙子，嘴放干净点， ？

妈的，什么屁东西，明明是假的，本来就是假的，怎么了，嘴不干净碍你什么事！

滚，呆B。店老板朝他吼道。

日你妈。赵清河大骂一声一拳就打了过去。隔了柜台，没打到，赵清河就顺手拿起柜台上的货物砸了起来。

店老板立即从直角柜台内绕了出来，他的手里不知什么时候已操起了一根棍子。但他没有使用棍子打赵清河，而只是做着要打的动作，他想吓走对方，但赵清河不那样理解，他迅速地在地上操起了一块砖头。

小说写到这里，我感到有点劳累。也许我免不了虚构的习惯，但我可以告诉你，这绝对是真实的。这个故事是一个叫李唐的朋友亲口告诉我的。李唐就在南京，距离我的住处很近。赵清河这个人是李唐的同学。李唐在向我说赵清河这件事的时候，还说到他的另外一些事情。转述他人非我所长，所以，我打算下面以李唐的口吻来介绍赵清河。

我记得我们读高中的时候，因为班里一个叫高静的女生，所以我们都没考上大学。高静考上了，去了北京，后来也留在北京，再后来听说嫁到国外去了。我们和高静的最后一次见面就是高考最后那门考试的考场上。我和她不在一个考场，赵清河和她是。赵清河说，他看见高静短袖里面的小背心，是白色的，很紧很紧很紧啊真紧。

也就是说，我和赵清河又复读了一年，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高四”。不在学校上课。学校在外面租了一间农民的房子。那房子在田中央，是过去、集体化时社员们打谷晒谷的地方。高三那几个教师每天轮流从学校骑着自行车赶来给我们上课。我们只有在有必要做物理实验时才去学校。无论教师来给我们上课，还是我们去做实验，都得经过一片麦田，然后经过一条河流。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经过那座桥。我记得那是一座建于1977年的水泥拱桥。每个桥柱顶端的四面都有一颗五角星。在桥栏的水泥板上还有一些毛主席语录。具体不记得了。除了这些就是学生们用粉笔、石灰和红砖磨写瞎画的字。比如，“我日xxx妈妈”之类。桥面下，也就是桥洞里可以写字的面积更大，内容更丰富。我和赵清河在那些水泥石壁上写过很多字。赵清河写过“我想日高静”，当然，我也

写过。我们经常躲在桥洞下玩，逃课，在高中三年，尤其是高三后半学期，所谓高四就更不用说了。上什么课啊，我们真的感到未来一片黑暗。无休止的课堂和习题，而大学在哪儿呢？真的在这些习题里吗？真是荒唐的世道。我经常唉声叹气，就跟现在一样，但赵清河不这样。我对他很了解了，方式不同而已，他还是唉声叹气，我能听到。就这样，我们躲在桥洞里熬过了一年。又是高考，分数，分数线。我考上了南京东大，真出乎意料。赵清河没考上，但一点不出乎意料。我考上后，他又去复读了，也就是“高五”了。我不知道他那年是怎么过的，虽然有通信。你知道，刚刚出来的学生都有这么一点小爱好，那就是通信。那时候没有网络，写信和收信是个非常好的东西。感觉好。太好了，令人怀念。但通信时间长了也没意思，何况跟赵清河这样一个人通信。他不是个好玩的人，写信也很死板，而且都不长。后来我在东大交上女朋友，不久也把那姑娘干了。我兴奋地把这件事情告诉赵清河，结果你猜怎么着，从此再也没收到过他的回信。

他就是这么古怪，我也没办法。大一我考完放暑假回家，特意去看了他。他在埋头苦干，高考又临近了。我还记得到他家看到他伏在桌子上做高等数学时的样子，真是太可怕了，左右各熏一枚蚊香，头顶上一个小微风吊扇旋啊旋的，像只大蚊子在扇动翅膀。房间里全是一个即将高考的男生所能散发的那种刺鼻的气味。我感到可怕，真的。当时我就站在他的门槛上这么后怕：如果我没有考上，是不是也是这样？甚至我想到去年和前年，即准备高考的时候难道与眼前这样残酷的景象有什么区别？真的可怕。然后我躺在他床上，等他把题目做完。我没提信的事，他也没说。空气很压抑，很难交流，想走人，但

怎么可能走呢。我想告诉他，我跟那个姑娘完蛋了，但因为这种压抑一直说不出来。后来，他倒是给我看了个东西吓了我一跳，是高静的信。信的内容不记得了，大致意思是：她，高静，在高中三年一直很喜欢赵清河。我问赵清河是怎么回的。他说了句话我不太信，他说：其实我也一直喜欢你，既然你喜欢我，如果是真的话，明天就回来给我日一下。意思是这个，我不信，你信吗？但当时我是装着信的。我说，你这么说，高静再也不会喜欢你了，你好好考吧，外面姑娘多的是，好姑娘也不少。他把脑袋低了下去。唉，太压抑了。后来，我试图找点好玩的谈，所以我就跟他说学校里的一些事情。我说东大的操场，这个操场每天晚饭后都有许多对男女绕着跑道走，走的圈数多了，他们就会停下来站在跑道边接吻，然后到操场中间的草地上坐下来拥抱。至于跑道，留给圈数还不够的男女继续绕吧。然后我告诉他，有些草地上的男女实在扛不住了，他们就在操场上干了起来。当然，属于天气暖和的情况下，女生裙子十分管用。说到这个时候，赵清河终于忍不住露出了笑容，他说：我也要考东大。真的，就是这么说的，一字不差。

不过他后来没考上东大。考到师大了。考上不久他就来东大找我玩，我请他吃了饭，带他在东大转了转，后来就到了操场。他想看一看我所说的那种情况，很激动。可惜没看到。再后来我们也把这事淡忘了。

李唐是我新近认识的好朋友。我们是在一个酒吧遇见的。那天酒吧在搞什么摇滚演出，我被一拨朋友拉去欣赏，感觉不太强烈，耳朵就那样了，只是眼睛到处乱看。在我印象里，这样乌烟瘴气的酒吧说不定有些姑娘可以搞一把呢。当时李唐也

在，跟我一样乱看。不过，他一个人，有点孤单的样子。他向我要了一支烟抽，我就给了他一支，并把打火机给了他，从此这个一块钱就可以买到却已被我使用了长达三个月的打火机在我的生活中消失了。后来和他一起出来找地方喝酒时我又新买了个打火机。至于那个消失的打火机，至今我也没向李唐提起过。提它干吗？神经。写小说也不用提它。李唐就是在大排档跟我说起了赵清河。他说，说了你别介意，我有个朋友我觉得很适合你，他叫赵清河，我非常想把他介绍给你认识一下，可惜他去年这时候跟人打架被人打死了。

作家需要下乡体验生活

赵清河死于一场意外，就像我写一篇小说也是意外一样。

我不是小说家。在我看来，诗人啊小说家啊什么的很值得商量，不，是商榷。长期以来，他们贵族着、良心着、哲理着……可我们就是不尿他那一壶。那，我为什么要写小说呢？你大概会问这个问题。你要真这么问，我可能会骂你，李唐就被我骂过无数次，他把这个问题颠来倒去地问个不歇，使我怀疑他的智力。怀疑他的智力又使我开始怀疑自己的智力——我居然跟这么个东西做好朋友，我的脑子究竟出了什么故障？

避重就轻是没有用的。话说回来，我不写小说我干吗呢？我好逸恶劳，没力气劳动，不爱上班。也不爱娱乐，也没有姑娘爱。当然，不爱不说明你不干那些事。偶尔也有姑娘，偶尔也苦着脸出现在娱乐场所，每天也去上班。这就是生活啊。

我干什么工作？这个问题一般人我不说。我只能告诉你，

我在个事业单位上班。单位在我们国家有事业和企业之分。我的理解是，企业造点东西，使这个世界或多或少添点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产品，贡献是显著的；事业呢，什么也看不到，就看到夹着皮包的人上午钻进了办公室，下午又钻了出来。我没有皮包，这是个态度问题，领导看在眼里，不满与日俱增。

领导把我请到他的办公室。所谓“谈谈”。

听说你写小说？他问。

没，我说，你听谁这么虚构我呢？

听说而已，他递了根烟，继续说道，为什么不写呢，你挺有才华的。

就是，你老不提我干，使我深感怀才不遇啊。我把自己逗乐了。

哈，你看你看，你的才华就这张嘴，要多动手干活啊。

我没干吗？干了啊，我想了想，又补充道，不过我承认我干活质量不高，这是能力问题。

不是，领导开始严肃起来，他像领袖那样挥舞手掌，不是你自以为是的那个样子的，还用我说吗，说了你别生气，你的问题就是工作态度太不端正，可以说是极端的不负责任。

我不生气，领导，你还是举点例子吧，否则我不太理解不端正和不负责任在什么地方，你说说看。

领导没举例。他放缓口气说，你工作也不少年了，虽说我是领导你是群众，其实你也知道，在我们这样的单位，谁跟谁，他妈还不是彼此彼此，大家都抬着混，互相帮衬帮衬嘛。你就是一直这样混下去，我也不能把你怎么样，能把你怎样的是区里面，是上级的人事部门，我又何苦向他们打你的报告呢。别，你别说了，我怕了你了，我知道你的想法。跟你说

实话，现在的小年轻到我们这样的单位，那可没你这么好命，想进还进不来。你我都当年国家分配，这是个优势，饭碗比他硬点。但千万不能大意啊兄弟，社会发展的趋势是什么你比我清楚，是竞争，是能者多劳。引进竞争机制和实行末尾淘汰制，这不定哪天就要落实到我们这儿来了。你说到那时作为领导我该怎么办？你倒是给我想想办法。

啊，没办法，我能有什么办法，一点办法也没有。

领导说的何尝不在理呢？如果我是领导，我又怎能容忍下面的人不好好干活呢？我还真为这个问题琢磨了许久。

过了几天，我把领导请来吃饭。酒桌上我们交流了一些黄段子，批评了一些同事政策水平的低下，时间就过去得差不多了。领导摇摇晃晃要走，我岂能让他走。我说，我们唱歌去吧。我们又去唱歌。

在 KTV 包间，领导使用美声唱法高歌了几首革命歌曲。这不奇怪，我接触过许多这样的中年人，他们普遍习惯使用美声唱法来掩饰不完整的五音，来唱响他们当年的青春岁月。怀旧，甚而有种令人泪花滚滚的亲切。为了不使领导感到无趣，我还陪着他唱了一首《敖包相会》，当然，女声由我捏着嗓子尖叫了一番。领导很开心。他去卫生间回来摇着头告诉我，看见了一些小姐，他说他没想到在这样的地方，也就是唱革命歌曲的地方也会有小姐。我说，那我们叫个来一起唱吧。他眼睛亮了亮，又暗淡下去。说：算了，有话你说吧老弟。

我说，领导，能不能给我个停薪留职呢？

他说，现在没这说法了，操作起来太难，这是实话。

我说，我知道你没骗我，难道一点希望也没有？

他说，真没希望。

各位，就是这么着，才华横溢的我主动离开了单位，英雄再无用武之地。

李唐获知我脱离单位，问我，那你以后怎么办呢？我说，那还能怎么办，当作家。

这么说有可能算是个幽默，其实我的意思是说，作家这玩意儿完全是个借口，当不得真的，发不了大财就不说了，主要问题是当作家是像我这样的垃圾（前女友语）才愿意并只能干的事情。当然，关于这个问题，也有另外一种高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如果真是这样，我得感谢瞎了眼的上帝，感谢他闲得太慌好好的把自己眼睛戳瞎。上帝瞎后，某人说他是作家确实能令不少人肃然起敬，尤其是那些著名的和专业的。他们每天坐在家，坐在考究的书房里，环顾丰富的藏书，露出平和的表情，然后开始写字。一稿二稿三四稿，然后写封称对方为“XX 兄”的投稿信给熟悉的编辑，这样很快就刊登在了发行量不超过 10000 册的杂志上。机会好的，就像中体彩那样，也有获得由相关组织颁发的文学奖的可能。发表、出书、获奖，虽然没什么人看他们那些莫名其妙的优秀作品，但他们的生活确实不像我这样这么缺钱——我好逸恶劳，没钱是活该——如果他们的东西被翻拍成影视，那，了不得了，马上由不著名开始著名，由著名而权威，由普通作协会员而作协的领导干部。甚至他们作为下岗职工的脸色苦巴巴的老婆也很快再就业了。

垃圾！我前女友嘴上这么说过，相信她心里也是这么说的。如果像我这样的垃圾也能成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那算不算是什么呢？我对李唐说，出现在我们这个几千年文明国度里的那

些坐在家里面数十年如一日地进行所谓文学创作的专业作家们是人类社会有史以来最古怪的群体，是上帝（假如这个老头没有因为失明而厌倦生活采取自杀的话）的耻辱。但，我决定加入他们的行列，原因是，我比以前更加无所事事了。

但你有那水平吗？李唐说，也就是你能混出来吗，比如说，你东西能发表在杂志上引起评论家注意，然后被报刊转载，结集出版，又拍成影视，身于文联会议坐席的前列吗？

听了他的话，我悲伤地低下了脑袋，发自肺腑地说，兄弟，你能不能给我点鼓励。

我突然想到了赵清河，他死了，真可怜。可是那个失手把他打死的烟酒店小老板又何尝幸福。据说，他被判了十几年刑。李唐出席了法庭判决，判决虽然早已大概知道，但由威严的法官使用有力的带有方言色彩的普通话绘声绘色地报出来，小老板的老婆还是一下子就地瘫倒在法院。她年纪轻轻，略有风姿，你叫她这十几年怎么过，你叫她这么双打麻将的小手怎么抚养年幼的小孩？

公道、良知、怜悯、同情、伸张、鼓吹、喊叫……这是我们该干的吗？它们是“干”吗？它们软弱如无，什么也不是。而我们的作家却把这些引为利器，躲在小书斋里喝碗壮阳的鸡巴汤，然后愤而疾书。

我陷入了困惑。应该出去走走。

还是李唐。他打算假期回老家一趟，问我去不去。我高兴极了。太高兴了。

到李唐老家，可以坐火车，也可以坐长途汽车。我想坐火车，李唐说不好。火车并不比汽车快，此其一；二，下了火车

还得坐当地小公交，麻烦，不如长途汽车直接可以把我们扔在他们的村口。

我不喜欢坐这种长途汽车，它们总是超载，空调永远也不能把里面那些固有的气味排除干净。不过，我都落成这样了，还讲究个什么呢？讲究是贵族和富人的专利，穷人被剥夺了这个权利，剥夺了卫生，剥夺了新鲜空气。

车在途中，免不了加油、吃饭什么的。每到这种情况乘客都得赶紧下车排泄一下。规矩如此，你不下车排泄，过会儿想了，司机绝对不会因为你而停下来。李唐拉我去，我说，没有尿。李唐说，没有也要挤几滴。硬是死活把我拉到路边尿了尿。一排男人就这么站在路边纷纷掏出家伙开始撒尿，场面蔚为壮观。我说女人呢？李唐指了指加油站后面那堵墙，她们在那儿集体褪裤下蹲，尿完了站起身，脑袋露出墙头，一耸一耸地在动，这应该是系裤子吧。

没有男人去墙后尿，也没有女人在路边草丛里解决问题，大家似乎早已接到排泄通知，通知上白纸黑字地指明了各自的排泄场所。我不由得想到了一句：人在江湖。

下车后与李唐走了不到十分钟就到了他家。没想到这么近。回身一望，高速公路原来是从村子的中间穿过去的。李唐说，原来路那边的几十户人家和他们这边的几十户是连在一起的，是一个村子，路修好，便成了两个村子。这就像 ，你切断它，它就成了两条活体。

在李唐家拜见了其家人，吃了午饭，我们就分别骑上车，李唐在前我在后前往赵清河家了。这一点我们之前并未说好，但却也毋庸置疑。

一路上，李唐不断和迎面而来的乡亲用当地方言招呼。我则放眼望去，田里还有星星点点的人影。他们在劳动，和我的家乡一样，他们都是老人。年轻人都出去打工了。在路的另一侧自然是房屋，以二层楼房居多，无不贴上了金光闪耀的瓷砖，这不仅和我的家乡情形相仿佛，也和人民公厕保持了材料使用上的一致。我们的人民是多么热爱瓷砖啊。

赵清河的家不是楼房，而是四间砖瓦房，经验告诉我，这是两个儿子一人两间的布局。你会问，那老夫妻住哪儿？这不用你烦，他们自有去处，乡下就是如此。不过，赵清河家的房子看起来已很破旧，料有十多年了。四间中已有两间围成了个小院，另两间则空荡荡地直视门前的煤渣路。李唐说，有小院的两间住的是赵清河的兄嫂，已分开了过。自己砌围墙的举动说明赵清河的兄嫂不能与他们的长辈搞好关系。大概还有过争执，否则不会这么做。

母亲早在赵清河大学期间就已死掉，这在当时是件不幸，但如果联系到赵清河的死，其母的早死已是万幸。住在这被隔离在外的两间房里的，现在只剩下赵父和赵清河的妹妹。他的妹妹当地职业高中刚刚毕业，料不久之后即会出现在大城市的某个角落成为一个所谓的外来妹。这个姑娘并不怕生，穿着也不是人们出于某种习惯性想像的那样带布鞋、直筒裤和花格子上衣。不是，希望大家对乡村多加了解，赵清河的妹妹穿得干净而有朝气。是：运动鞋、磨白牛仔裤和鹅黄色长袖T恤。

和这样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儿相比，赵清河的父親显得更加黑暗和衰老。花白的头发本身就显得脏，加之脸色黑黄，穿的也是那种皱巴巴的来自七十年代的衣服，裤脚不因为任何原因地卷了上来（习惯），粗壮的小腿裸露在外。那些铜色的肌肉

大概说明他还没老透，还能在田里苦些年，扣点钱出来。总之这个老头看起来就像一年到头不洗澡不洗头那样。而他们并没有洗澡洗头的条件。我甚至可以想像到，在他的床边用以支撑蚊帐的竹竿上一定有一顶赵本山那样的帽子，四周颜色比顶部深一点，帽 像猪耳朵那样 拉着，一年到头散发着刺鼻的气味。因为，我的父亲就是如此。我还知道，如此相貌和装扮我们向以“朴实无华”和“真实”之类的词加以赞美，可我要说的是，为什么要这样呢，为什么全国各地的老农都千篇一律地如此相貌和衣着？是的，你们节省，供你们的子女读书读大学，供他们在人前有模有样，可是，你们自己他妈的就不是人了吗？

李唐对我的介绍是：南京来的作家，清河的朋友。我未置可否，只是冲着这个让我感到痛苦的老头笑笑。我给老头敬烟，他继续做出了我所熟悉的动作，那就是把烟横过两个鼻孔，使用它们依此来嗅一下，绝无偏袒，加强记忆。

如你所知，我和这个老头的谈话兴趣已降低到了极点。就像我每次回乡和自己的父亲一样。如果没有赵清河的妹妹给我们添茶倒水，我大概会不耐烦。 哼，赵清河有一个长得很漂亮的妹妹，他地下可以 目了。

不谈不问赵清河，这是应该的。

聊了会儿，客气了一番，我就和李唐告辞了。告辞之前，我和李唐分别将自己的联系方式留给了赵清河的妹妹。如果她想去南京打工，李唐和我或许可以帮点小忙。如果妹妹不介意的话，也完全可以嫁给我们其中之一。这是未来，无可预料，不提。另外，我要说的是，如果我是大款，我会出于什么心理顺便留点钱给这对父女，可惜我不是。所以，我就不留了。请

各位原谅。

我们没有直接回李唐家，而是朝另外一个方向而去。李唐说，随便转转，看看他以前和赵清河就读的中学。我突然笑了起来，李唐问为什么笑。我没说。现在可以说了，我觉得可笑的是，我们那个做了鬼的赵清河，曾几何时成了伟人了呢？所谓故居，生活、战斗过的地方啊。

因为是周末，乡村中学显得冷寂。有若干孩子围绕着一个锈迹斑斑的铁圈投篮，兴致很高。李唐他们当年的教室已被拆除，原址上是一栋新的教学大楼，因为它周围仍然是过去的破旧房子，新大楼真有点耸入云霄的气势。另外，还是瓷砖。然后我们去操场上坐了会儿。草很茂盛，如果踢足球，球不会滚动出十米远。李唐说，有一回他的语文书没带，老师叫他回家取，他计算了回家和返校的时间后，就躲在这么厚的草里睡了一觉。

从学校出来往李唐家去，还经过了他们当地的公社医院。当然，现在不叫公社医院，但人们的语言习惯是多么顽固，就像我们的文人经常称南京为“金陵”一样。在经过医院的时候，李唐突然停下了车。他终于想起了有关赵清河的一件往事。多日以来，李唐已未给我提供过有关赵清河的任何信息了。李唐说，这件事还是赵清河上了大学对他说的。也正是因为这件事，赵清河才在高一留了一级跟李唐同班。

赵清河说：

十六岁吧，快期末考试了。家里正盖房子，因为地界，跟邻居吵。吵没用，就打。我妈上前跟她家的妇女干，我妈身体不好，打不过那个妇女。但我妈聪明，她使劲扯那妇女的衣

服，是夏天，那妇女衣服就给扯破了，乡下妇女哪有乳罩呢，所以那妇女两个大奶子蹦出来了。那家男人一看不得了，扑上来，我赶紧迎上去。哪里能干过一个庄稼汉呢。我被他一拳捣在肚子上，立马就瘫了。我妈来扶我，被那个晃着大奶子的妇女赶上来揪了一大把头发。我妈跟我就躺地上哭吧，那个惨。幸好我老子及时赶到，否则要吃大亏。但我肚子就一直疼了下去，疼了一天一夜，还是疼。邻居家也怕了，主动上门带我去公社医院看。原来是急性阑尾炎，不是他打的，他松了口气，转身就走了。但我得留下来开刀。

这个刀据说是最简单的手术，连我们这样破的公社医院都能开。但你可能没开过这个刀。

在开刀之前有个事情，剃鸡巴毛。阑尾靠鸡巴不是很远，毛剃干净清清爽爽，便于手术。我不知道医生凭什么知道我当时长了鸡巴毛，他又没看过我鸡巴。只有我自己一个人知道裤里长了毛。是个男的，戴口罩。我们公社医院也就那几个医生，还多数以前赤脚医生转上来的，大家都认识，但因为他戴口罩，到现在也搞不清楚他谁。

剃鸡巴毛的时候，我老子一直坐在我的旁边。他看着那个蒙面医生一只手拽着我的鸡巴，一只手操着刀片刷刷的给我剃。很快的，他就剃得平平整整，摸上去连毛桩子都感觉不到，真是一把好手啊。当时我很害羞，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我老子也坐那儿看。所以把眼睛闭得铁紧。我在心里想，女人阑尾炎开刀，毛也这家伙剃吗？在当时的我看来，简直不可想像。

剃完毛，医生替我把短裤提上，命令我老子把床上的毛掸一掸。我老子就在我屁股四周掸毛，还不停地叫我挪动。后来，我妈来了。她应该是从家里的工地上来。她看到床单上

的毛，问我怎么回事？我没理她。我老子旁边插话，告诉她，是鸡巴毛。

我妈“哦”了一下，然后继续掸剩下的毛。然后说了句：我们儿子长大啦。这没什么，很正常，但奇怪的是这句话一说完，她就“哇”得一声哭了起来。声音很大很大，在医院特别响。她缩在地上，那么大声音地哭，她那么瘦，只有一个拳头大小的样子，我告诉你，我妈当时看起来就像一个刚出生的婴儿。

她们真漂亮

情况总是这样，周末，李唐联系我，他来我家，或我去他那儿。我们一起吃吃饭，喝点酒。他酒量不大，三瓶啤酒的样子，在这过程中，他需要去五到六趟卫生间。一般我去他那儿比较多。他租的是单室套，卧室里有一张床和一只带镜子的衣橱，镜子变形得厉害，人和镜中人已不对等，像两个互相打量的陌生人。床和橱是房东的。硬件只有电脑是李唐自己的。各种各样的碟片光盘堆积在电脑桌和窗台上，其中以毛片和电脑游戏居多。他曾经向我隆重推荐过一款日本游戏，名字叫《人工少女》。非常完美的三维动画女孩。这个游戏就是使用鼠标和键盘操作和她恋爱并做爱。她使用的是日语，这对李唐这样的“反日分子”十分有效。他说他每次打这个游戏都会格外激动。我曾站在旁边看他打这个游戏，那个名叫 KAKA（名字随便起）的漂亮女孩穿着李唐为她设置的比基尼在海浪拍打的金色沙滩上跑来跑去，她一会儿站在海边的栈桥上眺望远方，一会儿来到海滩站在一棵椰子树下用一只小手握住自己另一只手腕默默等待。但她不会跑远，始终围绕着“我”在转。“我”轻声

呼唤，向她走近，她笑着又跑了，“我”再呼唤，再走向她，就不跑了。这时候可以拉她的手，她有点害羞，小嘴动几动也没说啥。拉着她可以奔跑，可以散步，然后找一个可以躺下的地方（海滩上，海滩旁边的房子里的地板上和床上均可）和她接吻，于是她变得相当害羞和可爱。下面的场景就是她躺着了，任你所为了。如果没选好地方，比如在一棵树边你就和她接吻，那么后面的做爱姿势会因地制宜，即她扶在树上，翘起臀部……她的器官是最完美的那种，颜色及其大小。她叫床的声音常常逼迫李唐把音量关小不至于吵到邻居。做完爱，她会到房子里的浴室洗澡，“我”可以大胆地全方位窥视。如果实在受不了，还可以把她放倒在浴室的瓷砖地面上再干一次。李唐说，游戏可以保存，她会和你长相守，在岛屿上情情爱爱，白头到老。前提是，你不要从硬盘中删除这个游戏。

如你所知，我也安装了这个游戏。

除了吃饭喝酒，我们确实也没别的可干。在李唐居住的附近是一所大学，我们经常去那附近找家小店吃喝。有一家广东便当店，因为便宜，我和李唐去过多次。也是因为便宜，我们在那里可以看到许多大学女生将小坤包放在桌上，并紧双膝、目光茫然地等待叉鸡饭的样子。我们吃完，这些女生往往还在吃，所以我们并不急着离开。我们像老农那样因为饱食露出了懒惰的神情，抽支烟，发发呆。那女生终于吃完，她使用纸巾仔细地擦嘴，然后提上小包款款而去。我们也便跟住。大学校园的门口一到傍晚就十分热闹，这种热闹可以持续到深夜。羊肉串、紫菜饭团、麻辣烫、棉花糖和花束、小饰品之类，一字排开，达上百米之长。这些小贩大都中年人，夫妻二人忙忙碌碌，就像互不相识地那样坚决不说话，而只与前来交易的大学

生亲热。他们大多操持着外地口音，似乎南京本地的下岗职工不屑于此，或是一种宽宏和善意，把这些好的谋生机会让给更为艰难的外地谋生者。我们紧跟的那个女生停在了棉花糖那儿，她买了枝。然后边走边伸出舌头去舔。她背对着我们，巨大的棉花糖远远胜过她的脑袋，就像黑发披肩的年轻的她正抱着一颗雪白、硕大的老年头颅在啃。后来她进入了女生宿舍区。女生宿舍区树木高大而整齐，许多男生抱着属于他们的女生在树阴下轻声慢语。他们往往还背着书包，这使拥抱显得吃力而真诚。在他们的身旁，一辆不算新的自行车随意地靠在树干上。当男生将女生松开，互道再见，前者就会跨上那辆自行车穿过树阴和宿舍区消失在拐角或人群。在我们的头顶，除了青翠的树冠就是那些晾晒在窗外的内衣，她们有的在滴水，有的早已晾干，积蓄起了灰尘和落叶。看到后者，就像穿在身上会扎她们娇嫩的皮肤那样使我们感到也是被扎一般的心痛。那个怀抱棉花糖的女生已不知去向，我们只好返回。

我说，念大学时你那女朋友呢？

李唐说，早分手了。

我说，那她去哪儿了呢？

李唐诚恳地说，不知道。然后他问，你呢？

我说，我就不提了，我不重要。

李唐笑了起来，哈哈，谁重要呢。

过了会儿，我叹了口气，我说李唐，你应该找个女孩恋爱恋爱，真的。

李唐在路边吐了口痰承认他有这个需求。

那为什么不呢？我觉得好奇，你又不丑，还挺帅的什么的……

他又笑了起来，打断我说，谁知道呢。

从大学回李唐的住地，要穿过一条马路。有公交车站。早在认识我之前，李唐即已每天从车上下来，然后拐进车站附近的一条巷子往家走。大概要走十分钟的路，经过菜场经过超市，经过所有货物集中的商场和小店两手空空地回到家中，然后倒在床上。赵清河偶尔来坐，像我后来的情况那样和他一起吃饭喝酒，去大学看女生。自从在大学时代和那姑娘分手之后，李唐已对大学女生失去了过多的热情。之所以还来大学附近转，完全是赵清河的发明。赵清河总希望能看到像李唐信中所描述的那个场景，操场上的男女在草地上做爱。他们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个场景，李唐最终不得不对赵清河承认，这是他虚构的场景，为了鼓励后者考上大学的善意欺骗。你也不想想，谁真有那么大勇气呢？幕天席地，确实美好，但他妈谁敢呢，大家都是文明人。赵清河对此相当生气，他听后掉身就走了，足足一个月没有联系李唐。当然，后来他大概不生气了，二人恢复原状。但赵清河再也不去操场了，取而代之的是去女生宿舍区。

也就是在赵清河生气的那段时间，那一个月里。李唐遇见了一个姑娘。

这是下班路上的姑娘，也就是和李唐一起在那条巷子里走的姑娘。她谈不上漂亮，皮肤不算很白，身材不算很好，基本平胸。李唐经常在公交车上遇见她，她每次都在一个叫石亭西街的站上车。这一站附近是一所小学，李唐确定她是该小学的一位青年女教师。他在公交车上观察过她所携带的东西，因为女士坤包太小巧，书本从包口露出了三分之一。一本是教材，一本是教师参考用书，还有一本是土黄色的大本子，那一

定是教案了。也就是说，这位姑娘每天下班都会回家备课。也就是说，她是一位认真负责的教师，肯定在学校不甘人后，勤奋工作。她的好胜心很强，这从她的相貌和神情也可以看得出来，她的眼睛总是看着车窗之外，那些流动的毫无新意的景物并没有什么可看的，她在思考，至于她想什么，李唐无法知道。即便车内突然发生什么事件，比如某老妇因得不到座位而晕倒，某官僚模样的中年男人放了一个响屁，这些事情都不能吸引那个姑娘，她顶多冷淡地看几眼，然后继续看着窗外。她居然和李唐在同一站下车，而且是一条巷子。李唐为此激动万分。

他不愿意走在她的前面，这是一种复杂的心理，其中有一点可以说是李唐感到了害羞，他不愿意自己的身体和行走姿态暴露在她的眼中。他默默地跟在她的身后，看着她，这让他感到安全和踏实。她的走路姿势很特别，因为清瘦，臀部窄小，不会大幅度地摆动，配合于身体的特点，她的两只胳膊总是向腰部内敛，而两只手却像小鸟刚刚长出的翅膀那样左右伸开。这使她的走动看起来相当轻盈。加之她不穿鞋底响亮的高跟皮鞋，看起来她简直像在飘动，或者是滑动。她住在一个叫景虹苑的小区，李唐只好继续往前走，但他注意观察了景虹苑小区，门房依旧是个穿蓝色大短裤和白色破背心的老头，他有时会捏着一信件出来，在门房的窗台上摆放着一块小黑板，他把那些收信人的门号和姓名写在上面给进出的居民看。他写的字很用力，这大概是黑板有些地方面子破了而泛白的缘故吧。字体繁简参半，这和四五十年前的汉字改革有关。可惜李唐从未发现那个女孩曾注意过那面黑板，如果她能够注意，说明她在等待信件，如果她取得了信件，李唐也便可以从那黑板上五六个门牌号及收信人中猜测出她具体的住址和姓名。可惜没有，李

唐不知道她住在景虹苑小区哪一栋哪一室，也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他每次经过都朝这个小区大门之内望一望，那么多楼房及其间各个走向的夹道使他感到迷乱和丧气。

有时李唐也遇不到她。如果能遇到他就会让她在前自己在后。她看起来并不在意李唐在自己的身后，一如既往地前面飘着或滑着。其间隔着不超过十米的距离，远了李唐觉得伤心，近了李唐觉得自己形迹可疑。十米之内是个非常好的距离。有一天，李唐没有遇见她。这使他的脚步沉重。他正往前走，忽然感觉有个人从自己的身后走了过来，超过了前面，甚至因为躲避一辆过往的出租车而胳膊相碰。正是她。李唐感到从未有过的激动和羞愧。及至她进了她所在的小区，李唐的心还在直跳，他观察了自己的走姿，不雅的动作还矫正了一下，但当他想到对方已不在身后，即便有过不雅的走姿已被她全看在眼里之后，心里难过极了。这一情况仅发生过一次。但有好几次，李唐都想赶上去和她搭句话，甚至像书或电影上那样直接对她说“我喜欢你”也没有什么可耻的。被拒绝并没有什么，挺正常的，简直太正常了。如果这个世界某人对某人有了好感就会被对方采纳，那也太荒唐了。但李唐还是没有勇气。

她是南京本地人，李唐说，有次我在她身后时听到她接听了个手机，她使用的是南京话。话不多，到现在我还记得她说的每一个字。

她都说了什么？

她说“爸爸，我马上到家了——，我也不知道啊——你什么时候回来啊——二姨妈他们一家人晚上到我们家来吃饭你

不回来吗——哦——好的——拜拜”就这么多。

如果你能要到她手机号码就好了，可以给她发短信。

呵呵，是啊，我的手机基本没什么用处，我总觉得手机不是用来打电话的，而就是发短信，一天发五十条一百条……

后来呢，后来怎么样了？我问。

后来赵清河又来找我玩的时候，我好像就再没遇见过她了，真是奇怪，她就从此消失了，像鬼一样。

不会吧，我说，怎么可能呢，否则就是她搬家了。

有可能，但谁知道呢。

我们继续喝酒，我们大概喝多了。

我说，你是不是还喜欢那个姑娘？

李唐突然哭了，但他没发出任何声音，就是和之前一样地菜、喝酒，过程中眼泪在脸上爬。他甚至不去擦一下，好像不擦眼泪就表示他没有哭，也没有流泪。

我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他，我把杯子举了举，如此而已。

过了好一会儿，我突然想起一件事。

我说，你给赵清河讲过这事吗？李唐说，讲过。我说，那他有什么看法？李唐说，他说我在做梦。我说，这事实也跟梦差不多，还挺美好忧伤的。他说，也不是那意思，总之赵清河他就那古怪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我说，哈，我所知道的也都你讲的而已，我并不认识他。他说，是吧，唉，说实话我后来确实有点受不了他了，我说什么他都跟我唱反调，阴阳怪气冷嘲热讽，我当时就经常骂他，骂得相当难听。我说，你怎么骂他的？李唐说，我对他说：你为什么不死！

使劲过年

除夕：修饰我们的心情是件艰难的事情

我在菜场附近工作的时候看到一个姑娘，她真漂亮，我很喜欢她。当她离开的时候，我就搬动工作地点跟着她。

我的工作地点可以随意搬动，因为我是耍猴的。

她拎着那么多菜，挺重的，一会儿就得换手，再一会儿就得停下来歇歇。从后面看，她屁股似乎也因为那些菜而下垂得厉害。

我的猴子一个劲地叫，不是饿，也不冷，应该是兴奋。多少年了我都牵着它，偶尔也被它拖着跑，彼此十分了解。它明白我的心情，它知道我对这个姑娘有意思。只见它边走边跳，鲜红的屁股就像一面旗帜。

姑娘走到小区门口的时候，停在那个杂货店买了一些东西。门卫不给我进，我就指指杂货店，说也买点东西。我买了包烟。又从侧面欣赏了一下这个姑娘，还是喜欢得不行。我说，姑娘，想看耍猴吗？她说，不看。我说，你看过吗？她说，神经，滚。

然后她提上菜继续往小区内走。我追了上去，说，如果你不看，会后悔的。她走得更快了。为了赶上她，猴子知趣地跳上我的肩膀，两爪子抱住我的脑袋，这使我觉得它的高度就意味着我在飞翔。我跑得太快了，以致跑到了她的前面。

你想干什么？她怒斥道。

她这么一问，搞得我有点不好意思。人在不好意思的时候都想抓抓头，好在猴子已替我抓了，不用我亲自动手。

是这样的，姑娘，我说，别担心，我不是坏人，你看到我的情况了，我是个耍猴的，我好逸恶劳，可我的猴子靠力气吃饭。当然，干我们这行的都像要饭的。那得看你怎么看了。即便我是要饭的，你不给我饭，我也不会怪你。我只是想要个猴给你看，而且不要钱。

可是，可是我确实不想看啊。我发现她有点害怕了，为什么要害怕呢亲爱的姑娘。

别怕，我知道你有点怕，你觉得我神经不正常，你觉得我这么脏这么丑浑身散发着猴子的气味以致整个也像只猴子，而我追着你要耍猴给你看，你觉得这像做梦，我都知道。但我可以告诉你，这不是做梦。你不信看看身后，那个小孩子大白天就熬不住放焰火，他们高兴啊，这不过年了吗，不是做梦。所以别怕。

对不起，我还忙着呢。说着她绕过从我身边过去了。

唉，没办法，我不好再追了。只好看着她离去。我看见她走进一个门洞就不见了。在她进门洞的瞬间，我感到今世今生再也不会看见她了。每次情况都是这样，我所爱上的姑娘总是惊鸿一瞥。这太糟糕了。当我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我改变了主意，即停止向小区外走去，折返，去刚才她所进的门洞。

这栋楼一共有七层，每层两户，门都关得很死，偶尔才有
人拎着东西进出。我和猴子只好待在门洞口，这样，那姑娘出
来的时候就不会错过。

你要有点耐心才行。我对猴子说。

猴子双手作揖表示同意。

我说，留点表情，待会儿有人要看。

猴子就沉下个脸。当它沉下脸的时候我突然发现，我的猴
子已经衰老，它嘴脖子之间白发苍苍，躬着背，那么瘦（当然，
从来没有肥胖猴），两臂晃荡，走路一瘸一拐，活像一个小老头。

好吧，索性趁等待的工夫就说说这只猴子。二十年前，我
还年轻，也很勤劳，并希望致富，幻想娶个漂亮的老婆，再
每天和她一起劳动，继续致富。但没有姑娘愿意和我一起劳
动，也没有了致富的乐趣，所以我没有娶上老婆，于是我也
决定做一个懒汉。耍猴是一件美好的事情，它使人摆脱了劳
动。但，买一只猴子得不少钱，我没有。我只好上山去捉。猴
子在山林间飞跃，不下套是没法捉到的。后来我就下了套，一
只老猴入了套，等我去看套的时候，它居然在套里生了一只小
猴。我把这对母子迎回家不久，老猴突然有一天朝我笑了笑，
就死了。就是这样，二十年来，那只小猴被我要成了个小老头。

好了，不说了，她果然出来了。是一个人。

你为什么不看我耍猴呢？我站起身直接问，我并不不要你的
钱，我只是希望你看看我的猴子，这有什么不可以呢我真不懂，
你能解释一下吗？

我的老天！她看见我，慌忙转身向楼上跑去。

不能给她跑了，我想，如果这次再给她跑了，我真的将永

远不会看到她了。于是我吹了声口哨，并轻抖一下绳索飞跃而上。

我们就像电影上那样在楼梯间旋转追逐。她略在上，我紧追不舍。看来她家在最高层，因为她没有停止。当她在七楼一户门上捣弄钥匙孔的时候，我已一把抓住了她，然后毫不犹豫地把她往上拖去。我们来到了楼顶的平台，这是一个绝佳的表演场所，是一个荒凉的舞台。

她没有呼救，这不是她的原因，而是我的猴子帮助我捂住了她的小嘴。

如果你不叫不跑，我会松开你。我说。

她在挣扎。看来她的理解力较差，不能明白我的意思，或者她不是听话的姑娘。那么我只能继续捂着她的嘴。她开始试图张开嘴咬我的手心，但那是徒劳的，我一使劲就使她的嘴唇像吸盘那样纹丝相扣地嵌进我的手心。我感觉到她嘴唇的柔软，她的舌尖像春天泥土的苗芽那样作着破土而出的努力。怎么可能？我有一双游走江湖多年的脚，因此，我也有一双强硬的手。她真像只鸡，扑腾着翅膀，我可以稍稍使劲就把她活活捏死。

但我凭什么把她捏死呢？不会的，我喜欢她，我爱她，从来没有这样过。我是说，我喜欢或爱过许多这样陌生的姑娘，她们一花一现，令我久久不能忘怀，但从来没有和一个这样的姑娘有过第二次的相遇，更不用说将她挟在怀里飞上楼顶了。她在我的怀里是多么柔软，她丰满的大腿，波涛起伏的胸膛，筋骨分明的脖子，长发委顿于地，在风里飘扬，她是多么美丽，我感动得眼泪都流了下来。我怎么会将她捏死呢？

这时候我的猴子叫了起来，这是一种我没有听过的奇怪的

叫声。和叫声同步，它在平台上疯狂地蹦跳，有时居然像跳水运动员那样在空中连翻了好几个跟头，而平时，它只能翻一个；不仅如此，还有好几次它从空中落地的时候仅使用一条小腿支撑，于是便来了个滑稽的狗吃屎动作，这是我没有教过的。它今天的表现真是出乎寻常，无比出色。后来，楼顶平台四周自下而上升起了五彩缤纷的烟花，它们像从四周生长出来的彩色植物，在我们的头顶盛开艳丽的花朵。我知道，这是人们在楼下开始辞旧迎新了，按老例以燃放烟花的方式进行，这是多么壮观的场面。烟花、爆炸、猴子的尖叫和疯狂的舞蹈，在这个几乎可以算作天然的舞台集体亮相。一切都超乎我的想像，这是我一生最美好的时刻。于是我低下脑袋看看怀中的姑娘。

我说，看，免费，多么美好的世界。

可惜的是，姑娘被我捂死了。

我不知道怎样修饰我发现姑娘死在怀中的感受。所以，我就不说了。我只能对我的猴子说，你的任务完成了，跳下去吧。

初一：这时候你说什么都完全可以

下雪了。直到下午我才发现这一点，因为起得太迟了。

掀开窗帘，雪还在持续着，无声的持续。没有树，没有树枝。楼房和停泊在道路两岸的汽车上都落满了雪，像一些饱经风霜的老人。相比于昨夜的喧闹，这样一个下午是多么凄清。大致是人们的热情已随着那些鞭炮和焰火释放而尽。但我是在那最喧闹的时刻钻进被窝的，即便现在醒来脑子里仍然绕着昨夜的疯狂。因此，眼前的一切显得那么虚假。

有几个电话，它们抱怨我整整一个上午都睡那么死，未能使他们的新年祝福落到实处。我只能安慰他们一番，并表示自己马上得出一趟门。其实我事先并没有出一趟门的想法，是我在说出这话时才决定的。

去哪儿？给谁拜年吗？他们异口同声地问。

不，我说，我没想到自己应该给谁拜年，拜年管用吗？去年给一个亲戚拜年，今年他就不在了，我记得当时可是说了些祝他“健康长寿”之类的话的；还有，去年我跟个姑娘说我喜欢她，今年她大概已另有新人……

你心情不好啊，他们说，要不，你来跟我们过年吧？

谢谢，我出门真的有点事情。然后我痛苦地补充了一句自己不习惯的话：祝你们新年快乐。

在出门之前，我新拆了一包烟。然后是打火机、钱包、手机、钥匙和公交 IC 卡。经验告诉我，出门即便忘了其中之一也会遇到麻烦。天很冷，手套和围巾也不能忘。然后我再次看了看窗外，雪没有停下的欲望。我想是否应该带一把伞上路呢？大雪之中打伞固然有点煞风景，那些妙龄少女不正在雪中伸开双臂面朝天空吗？不过，我比她们了解雪的性质，这是南方的雪，它和雨并无太大区别，化掉渗入衣服可不是件好事。但说实话，我讨厌絮絮，一贯提倡轻装上阵。就是这样，在我们所谓的生活之中，一把伞也很有可能会制约我们的行动。

好在后来我获得了一个折中的办法，那就是把羽绒服上那个帽子配上去。自从我买了这件号称遮风挡雨的羽绒服后，就没有使用过那个帽子。第一次穿它即取下了。为什么不使用一下呢？想到这里，我居然愉快地对着墙壁笑了起来。

但是，究竟去哪儿呢？我并不知道。走出小区大门这没错。地面上仍然有孩子在燃放焰火，他们不互相追逐，而是团团转。燃尽的焰火被他们随手丢弃在雪上，显得非常非常地黑，是那种鲜艳的黑色。大人不多。我知道大人们都聚集在一起，很可能仍然在酒桌上，或者就是在牌桌上。他们认为自己辛苦了一年，应该享受这些。

小区大门不远处就是公交车站。我加入了等待的行列。除了我，都手提礼品，他们把大包小包不断从左手换到右手，再换回来。一对穿着考究的中年夫妻正在和他们的儿女交代着什么。那个女孩看起来大概十四五岁吧。因为营养好，面色极其健康，我凑过去假装不经意地多看了两眼，她的皮肤细腻光润之极。对了，还有她的头发，乌黑亮泽，像黑缎子一样悬垂和摆动，偶尔遮住一只眼睛。多么美丽的少女，在白雪之中，她臃肿的鲜绿羽绒大衣也无法遮蔽只有少女才能散发的芬芳。

这给了我一个去向，那就是跟着他们坐同一路车，和他们一起下车。然后，然后直到他们最终消失在一个门里我再另说。可惜他们等不及了，等不及那辆迟迟不来的公交，那个中年男人伸手招了一辆出租车，然后很有所谓绅士风度地替妻子儿女打开了车门，自己最后才打开副驾驶的门进去。他们走了。也就是说，我又陷入了不知道去哪儿的困境，他们很残忍，而他们却被蒙在鼓里。

我也没有继续等车了，我把 IC 卡插回口袋。然后决定朝他们出租车离去的相反方向走。

其实朝这个方向一直走下去可以走到两个地方，也就是说，在前面有一个 Y 形的路口。一条通向更为热闹的商业大

街，另一条可以通往破烂不堪地等待拆迁的村庄。那条商业大街，我去的次数太多，所以那个破烂的村庄更吸引我。我曾经多次经过那个村庄，这是一个孤单的村庄，它已被四周的开发区和商业城镇包围，阻断了和别的村庄的乡亲关系。比如说，这条村庄的狗将无法寻找另一个村庄的狗交配，它们只能就地取材，近亲繁殖。如此恶性循环，那些狗因为绝望而越来越懒惰，不再爱叫，像一群沉默寡言的卫士，守卫着早已被盗抢一空的先帝陵寝。而这个现实已为它们心知肚明，所以，守卫只是名义上的职责，并无实际内容，它们不可能联合起来攻击闯入者，也拒绝单打独斗，它们只是挂着这样一个古老的头衔等待着某种奇迹的发生，或等待老天重新委派新的任务，委派它们保持现状、生老病死。

并没有我想像中的那么远，走了二十分钟我就到了这个村子。我感到脚很暖和，甚至有点痒。我把帽子也从头上掀到背后去，于是我看见自己大口大口地吐着白气。这团团白气诱发了我的烟，我点了根烟开始慢慢地走了起来。这使我看起来就像这个村子的人，悠闲地在村道上走来去。

他们和住在小区的人并无区别。他们不种地，要么在闹市开店做买卖，要么把院子扩充到最大的面积，盖满了小房子出租给那些外地人。过年了，也无区别，同样不张贴对联，一致地使用那种司空见惯的门童贴在门上。区别仅在于，他们坐在酒桌和牌桌前可以被路人看到。在半开的门和玻璃窗后，他们划拳斗酒和欣喜咒骂历历在目、清晰入耳。仍然有一些儿童在巷道里团团转。有的甚至撞进我的怀里，但就像撞到墙上那样，他们看看自己并无受伤，立即快活地跑了。没有人注意

我。包括那些偶尔经过、在雪地上留下脚印的狗。他们集体对我没有兴趣，既不排斥，更无欢迎。

如你所知，因为走动变得缓慢，我渐渐地感到了冷并衍生了巨大的无聊感。但是，正当我走到村尾转身想迅速按原路返回的时候，我被就如从地底下冒出一只大手一把拽住。

是个跌在雪地里的人。

朋友，帮我一把。那人说。

啊，你怎么了？我惊恐地问道，继而我就明白了：他满口酒气，浑身是泥，过年才穿着的新衣服已面目全非，在胸前还有一大块呕吐物。

我喝多了。他在雪地里摇晃着身体扶着脑袋说。好像一切摇晃都来自脑袋，扶住它就不再跌倒。

我上前扶住他的身体，问，我怎么帮你？

帮我拦一辆车，行吗？

可以，我说，对了，你不是这个村子的人？也不是来拜年的吗？

。他想点头，但放弃了，只嘴里发出了这个声音。我理解他的处境，他的头一定很疼很疼，点头会加剧疼痛。

我想问，那你是怎么在这儿的？但没说。好吧，我也不再引他说话。就这样扶着他站在路边等待。可是，这个村庄始终没有一辆来往的出租车。

等了很久，他就像一个僵硬的死人那样靠着我。他好像睡着了。吧。

后来，我说，我带你往前走吧。说着我努努下巴，示意带他到我所住的那个小区附近打车。

他睁开了眼睛，问，你说什么？

我就把刚才的提议重复了一遍。他听后，突然把眼睛睁到最大并一把推开我，大声吼道：你是谁？好在这没有惊动村里的人，这使我不至于太 。

真是好人做不得啊！我像个历尽人世坎坷、备受欺骗的长者那样摇头叹气一番，好吧，你自己想办法吧。

说着我就把他丢在原地按原路返回了。

到了家里天已黑了，但因为雪的缘故，天没有平时那么黑。我取下围巾和手套，并没有打开客厅的灯，直接走到房间。到了房间仍然有雪光照入，所以我还是不急打开灯。该干点什么呢？应该烧饭给自己吃。但不太饿，也不急。走路和爬楼的热量在释放，等它们释放完了再说吧。

我就再次站在窗前看了起来。万家灯火逐一亮起。鞭炮声此起彼伏。在晚饭开饭之前点一挂鞭炮是风俗习惯，这我知道。还有那些焰火在远方上升、绽放、熄灭，虽然没有昨夜热烈，但也恰到好处。所以现在比下午那时候要热闹多了，年的气氛并没有我想像的那样冷清，还是很热烈的。

然后我就不能抑制地朝那个村庄望去。看不到。被一栋楼挡住了，即便没挡住也未必看到。只能想像，我想到那个喝醉的家伙，他现在怎样了呢？是不是还在原地，或者已打到车回了家？假如他没能回家，被丢在了那个村庄，是不是应该怪我呢？想到此处，我的内心突然上涌了一股无穷无尽的悔恨。

初二：破你的头就是正月正

我父母已死，穷困潦倒，年近而立，家破人亡。

但即便如此，我还是得按照惯例代替地下的双亲去给老人家拜年。好在祖父母均已不在，独有外婆住在板桥村头，我可以节约点。坐船去，那是电影。我是坐车，然后在鸡鸣狗吠之间走着去。

当然，从记事起，我就希望有那么一天我可以坐着船来到外婆家。她的后窗正对河面，而窗户并无窗格，窗旁是一棵等待发芽的柳树。如果坐船，我就叫船夫（在我想像中，他们都戴着巨大的斗笠，这无法让我看得清他们的脸）停在她的窗下，攀援树木，然后翻跃而上，自窗而入。这是我的梦想。后来，我考虑到，进入窗后该干点什么呢？不知道该干什么，于是我突然觉得很没劲，一点意思也没有。

来外婆家确实没有什么意思，我是被逼的，被地下的父母以及所谓的尊老爱幼的道德习俗逼到了大年初二的板桥村。即便我每年只来一次，仍然满不情愿。我想去别的地方，去与父母无关的地方。想到这里我简直产生了恨，恨他们已死，恨他们死了还要逼我干一些我不情愿的事情。

你们不要逼我！

带着这个情绪进外婆的门，她当即“啊呀”一声，关心地问道，你怎么了？

哦，外婆，我这才抬起脑袋强装笑脸，并十分恶心地双手合抱，外婆，我给你拜年来啦。

不对啊，你怎么了，脸色很难看啊，病了吗？

是吗？我把手中的礼品放在她家的八仙桌上，然后赶紧摸了一下自己的脸，我摸到了自己的骨头。没有病外婆，我很好的，大致是昨晚没睡好吧。

怎么会没睡好呢？外婆说着就叹了口气，眼圈也红了起来。

我赶紧搀扶了她坐在有垫子的椅子上，把话题引开，问，姑姑他们来了吗？

不能让她眼泪掉下来，那样很糟糕，我已饱受她这种叹气。没了父母，无人照料，这并不算什么的其实。我不希望她总是因此而叹气，我受够了。

哦，来了，他们在后面房里呢。

我只是想把她的思路引向别的，至于她说了什么我并不在意。于是我也坐在桌边，十指交叉地呆坐了起来。

外婆说，我去给你倒杯水，吃两个五香蛋吧。

我客气道，别，别忙了，不用。

外婆说，就知道你没吃早饭。

。我突然觉得很饿。

我想谈谈吃。关于吃，有的时候我很喜欢吃一样东西，有的时候，看到那东西我就想吐。比如五香蛋这个东西。很多时候我看到它就胃里难受，可有的时候我非常想吃。我不是挑食的人，什么都能吃，所以，我什么都可以不吃。没有吃早饭的习惯已维持了多年，父母在世即已养成。每次我空着肚子临出门的时候，母亲会说，你快成仙了，什么也不吃。我就回答道，妈，没有，我中午在单位吃。她就努起嘴，不信任地说，谁知道你吃不吃。

但今天我大概确实饿了。很是吃了三个蛋，喝了两杯茶。

接了纸巾擦嘴揩手的时候，姑姑和姑父从后面走了过来。我赶紧直起身拜了年。

姑姑是母亲的妹妹，是板桥村第一个大学生，嫁了同学的姑父，做了城里人。她的生活很富裕，经常贴补自己的母亲。我每年到外婆家所喝的这么好的茶应该就是她买的。她对我也很好，我大学毕业后没有工作，现在的单位就是她给找的。父母死后，她和姑父考虑到我的境况，经常把我接他们家吃饭，或者亲自登门来给我做饭。我多次婉言谢绝他们这样做，我说我自己可以照顾好自己。但他们总是不听。终于有那么一次，他们喊我不去，登门拜访我又不开门。我觉得自己可以彻底伤了他们的心，他们也是这么和外婆说的。可结果是，他们突然觉得是照顾得不够，觉得解决问题的方法应该另辟一径，于是开始给我介绍起了对象。把我交给一位他们信任的姑娘，那样他们才能彻底放心。但这怎么可能成功呢？前后十来个了，都没有成功。最近介绍的那个姑娘叫张雁，是个幼儿园阿姨，她长得很好看，声音很脆，而且挺能干活。

啊呀，你怎么跑这儿来了？姑姑看到我就大声叫了起来，露出不可思议的神情。

我……我看了看外婆，想知道姑姑是什么意思，看来外婆也不知道，她于是把我不解的眼神及时传递给姑姑。

我跟张雁她们家说你今天会去的，你怎么——姑姑泄气地一屁股坐在了外婆坐的那把有垫子的椅子上。

是，我想起来了，年前姑姑确实打过电话说了这件事，我也答应了，而且和张雁还通了个电话。我对张雁说，我姑姑的意思是初二去给你父母拜年，你有意见吗？她说，那我们初二

就不给我外婆拜年了，等你啊。我说，，怎么你们家也是初二给外婆拜年啊。她说，是啊，都是这样啊，你也是吗？我说，，是啊，每年初二我都给外婆拜年。

现在我想，问题在于张雁没有问我那你是否初二仍然会给外婆拜年？她没问，所以我就没有去考虑这个问题。没有考虑，我就按照习惯来了外婆家。

于是，我 地把以上这点意思说给了姑姑听。

姑姑还是很生气，说，这是借口，你不想谈就算了，我也懒得替你操心了。说着她眼圈也红了。姑父赶紧上前轻轻拍着她的背，并转向我说，还不赶紧去张雁家！

于是我脑子里立即出现了自己离开外婆家前往张雁家的路线图：首先我得穿过板桥村，然后搭一辆马自达去镇上；再由镇上等进城的公交车，上了公交还得倒一路车；到了站，得在那一站附近的超市买礼品，然后走大约十分钟才能到张雁家。想到这些我已经觉得疲惫不堪，可能是三个五香蛋在胃里起了效果，它们使我感到了困意。

这个，我低下头说，如果我现在去也已经迟了，连午饭都赶不上了……

你还记挂着午饭？姑姑擦了把眼泪嘲笑道，真有你的。

姑父又赶紧安慰起她，别怪他了，他说得也对嘛，他记着给老太太拜年，也是外孙的一片孝心嘛。

这时候我才想起外婆站在我的身边，我看着她脸色铁青，突然号 起来——

我怎么不死啊！

结果是我们大家来劝慰外婆，好不容易才使她缓和过来。

这时候姑姑扯了扯我。我和她就站在那扇对着河面的窗前。光线昏暗，她看起来已没有当年年轻。

现在说什么都不来不及了，她看着外婆床边的一只棕色的五斗橱对我说，你赶紧打个电话给张雁，说不定还能弥补一下，晚上我再跟她父母解释……

说实话，我不知道打电话该怎么说，我拿出手机拨了张雁的号码，然后又掐了。姑姑看见，问：怎么？难道这也得我教你？

不，我想想怎么说。我朝她痛苦地一笑，然后站在窗前看着河面想了起来，与此同时我以最慢的速度拨起了张雁的号码。

接通音响了一次，张雁就接了。

你在哪儿？张雁问。

我回头看了看姑姑，她发现我在看她，有点不好意思地离开了。

现在只剩下我一个人在外婆的房间，在她正对河面的窗前，给一个姑娘打电话。我突然想流点泪表达我的心情，这一切是多么熟悉，就像多年以前发生过的那样。

在我外婆家。我说，明天去你家好吗？

哦。

她挂断了电话。但我忍不住地继续说道：

我知道你会很生气，请你原谅我好吗？我很想跟你谈谈张雁。你知道我现在在哪儿吗？在我外婆的房间，可以看到河面。从小我就希望可以坐一艘小船来到这个窗前。还有，好像柳树真的发芽了，有一条小鱼还在水上弄了个花儿——

于是我突然哭出了声，说，张雁你知道吗，我觉得自己早已爱上了你。

初三：这世道可真够乱的

醒来的时候，我习惯性地朝床的左边看了看，没有看到窗户，所以不知道天是否亮了。紧接着发现有条腿架在我胸口，难怪梦境不美。

是这样的，初二，姐姐姐夫们来给丈母娘拜年，晚上不回去，我床被占，只好来找一人过年的老张混了。在游乐室捣了一下午的桌球，晚上一人喝了半斤，又各抱了两瓶啤酒漱了嘴。就这样，多了，互相搀扶着爬到他窝里，好睡觉。

看手机，三点多了，也就初三了。

是被渴醒的。找不到灯，摸黑去厨房。热水瓶都空的，拧到水龙头想灌，正巧发现旁边有袋牛奶，就牙咬了口，嘴对着小孔吸，最后就像残忍的孩子把老娘的一只奶吸成了两张皮。继续睡觉。再醒来天已大亮。时间都九点多了。老张还睡着。不打搅，冷水擦了把脸回家。

出来吓一跳，我操，天气真他妈的好。前天的雪，昨天的阴，都找不见了。

进了家门，发现满屋子人。不仅姐姐姐夫们，还有小莹，姨妈女儿，我表妹。

真是说曹操曹操就到。小莹看见我进门，一脸坏笑。

我说，曹操也你表哥？你牛逼大啦。

我妈赶紧旁边骂道，看你那张嘴，怎么这么粗，跟表妹就这么说？

怎么了，我不服气地说，你当她还小来着？

这么说着我就认真看了看小莹，确实不小了，很大。怎么

会这么大？

然后我就懒得理他们了，喘着粗气到茶几前拿起一个蛋就吞。不够，再吞一个。噎住了，随手又取了杯半温的茶灌。

你看你，我妈赶紧冲上来想拦我，但茶已喝了大半。她怒道，逮见茶就喝，你牢里才放出来的啊，你知道这茶谁的吗？

谁的？我不高兴了，喝口茶都不能？这还我家？

这时候从我房间出来个人，二十五六，个子高，模样好。怎么看怎么不顺眼，还朝我点头呢。

我刚想说，你们真牛逼，还背着我藏个外人在家里啊。小莹已超前从椅子上站起，一把揽住那人胳膊，说，表哥，这是我男朋友，李严。

那李严把手伸过来，说，新年好。

我没跟他握手，我说，大家好才是真的好。

都笑了。

午饭时候，我看一桌子满是人，就 了几筷子自己爱吃的菜端了碗沙发上看电视。那李严诚惶诚恐要让我，我没理他。

我妈说，小李，别管你表哥，他就那样，你吃你吃。于是他就坐回了小莹身边。然后我就听见我妈一个劲地在啰 ，菜是 来 去，话是滔滔不绝，姐姐姐夫们也一旁帮腔，那李严被问得像个 脚的教授。好在有个小莹一旁帮他答问。总之他们比电视上那重播的晚会还热闹。

说起这晚会，都什么什么呀，跟去年就看不出个区别来，真是年年有今朝。我就忍不住骂，这都什么破玩意儿，你们他妈就吹吧。

坐在桌上的以为我指桑骂槐了，那李严赶紧把说了一半的

话和着一口饭菜吞了下去。我妈他们缓过劲来，又追问，说啊，你们单位年终奖怎么这么大差距呢，不也事业单位吗……

饭后，他们坐那儿聊了起来。我就进自己房间。

床不知道是谁睡的，被子叠那么齐、床单抹那么平，简直像变态。本来放在床头的几本书也不见了，找了半天才找到，在书架里插着。书架上那些书，都多少年没碰过了，把我所看的书混迹于其中，叫我找起来如此困难。我就对着客厅问：你们谁动了我的书？

大姐说，我，怎么了，把你书放架上不好？

好个屁。我说。

然后我觉得他们聊天那么乐，有事干，而我也得找个事干，否则比他们落后。我就把电脑打开，上网。居然进入系统要自检，这是非法关机的结果，又是他们动了。这一回我有点有气无力地站在房间门口冲他们问，请问，你们谁又动了我的电脑呢？

那个李严窝了窝小嘴，小莹扯了他一把，冲我皮笑脸地说，表哥，不好意思，是我上的。

我就盯着那李严说，那么，表妹，你在我电脑上干什么了呢？

小莹便拉了拉李严的手，说，我们看了你的收藏……说着捂起小嘴笑了起来。

这惊出我一身冷汗。我妈和姐姐姐夫们都不懂使用电脑。麻痹大意了一直。怎么说呢，我的收藏都是黄色图片和小电影，它们对我偶尔有点小用。我可一直是隐藏的，他们居然打开了。这真叫人难堪啊。

我只好抓抓脑袋，一个笑给他们，可以看可以看，你上岁
数了小莹，还那谁谁。哈。

然后我砰得把门关上。

后来他们都出门了。小莹敲敲我房门说，表哥，我们去楼
下二姑妈家打麻将了啊。

我没理她。

别理他。我妈的声音，由这个声音我可以想像到她冲我房门
那副讨厌的表情，她肯定还拉了拉小莹的衣服。他们都走了。

我突然觉得很失落，我突然发现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做给
他们看的。观众骤然退场，使我变成了个孤单的小丑，鼻子上
那点白粉让我感到绝望。

真是又一个无聊的下午。我打开 QQ，都是暗淡的头像。
等了很久，才出现个把人。打开对话框，半天不知道该说什么，
因为他是男的。

是这样的，我在 QQ 上只爱和女网友交谈，如果她有摄
像头，那是最好。就这么等着吧，等着这种虚无的运气
降临。

来了，南方雨林，老朋友了跟她。可惜显示没有摄像头。
聊胜于无吧，凑合着聊。

新年好啊骚货。我说。

哟，客气啊小鸡巴。她说。

你又没看过，别乱造谣。

表情：捂嘴笑。

没跟男人苟且去？我说。

没人啊，都死光了，你来啊。

表情：捂嘴笑。

我停了停，然后说，你能不能不笑。

表情：疑问。

没怎么。

心情不好？大过年的。

有点。

哦。

。

这么无聊透顶得聊着，我听到门开了，有人回来了。

妈。我喊了声。

，乖宝宝。

是小莹。

我知道自己有点高兴，赶紧开了房门给她进来，问，怎么是你？

是啊，来看你嘛。她还是笑。

看你那个李什么去吧。我说。

切，知道他叫李严，故意李什么，你才李什么呢。她还是笑，看见电脑屏幕，一下子冲过来坐在我的电脑椅上，叫，哟，泡MM啊。

我说，起来起来。

她说，我帮你泡。

她对南方雨林，表情：色。

南方雨林，表情：吻。

我就站在她旁边，说，还挺有经验，不会是经常帮李什么也泡吧？

小莹说，哈，你还真猜对了。与此同时她对南方雨林说，来，我好孤独哦。

操，我说，这不是我的口气，过来，给我跟她聊。

小莹让了我。她和南方雨林发来的表情一样，捂嘴笑。

我赶紧对南方雨林解释：刚才不是我，我可不孤独。并对小莹说，去陪你男朋友吧，是不是晚上在二姑妈家吃饭？

那当然了，不过，我是来请你去替换他的，说着她摇晃起我的胳膊，你去打麻将吧好吗表哥？

我推开小莹，没有说话。而是回答了南方雨林的问题：是我表妹。

表妹！南方雨林说，并发了个惊恐的表情。

我知道她乱想了，但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我说，真的，表妹，来给我妈拜年的。

南方雨林，表情：捂嘴笑。

我重复了自己的话，你能不能不笑。

糟糕的是，与此同时我也发现站在身旁的小莹也在捂嘴笑。

南方雨林突然说，你这么渴，把你表妹干了吧。

我脑子嗡的一声，不敢看小莹。并赶紧把 QQ 关了。

我站起来，冲小莹 地笑了笑，然后指了指电脑，真够乱的这世道，她瞎说。

小莹的脸有点红，她已经止住笑，走到一边看了看阳台外的天空，然后又转过来，靠在窗前对我说，我男朋友帅吧。

我低下头， 了一声。

她说，我们打算明年，不，是今年年底结婚啦。

我说， ，恭喜你们。

她说，你到底什么时候结婚啊。

我说，是的，不知道，你是我最后一个未婚的表妹了。

初四：文学青年就是这样牛逼

过了三天年，又是原还原。

这话是我妈经常讲的，我想看看我妈，顺便看看我爸。我已经一年多没看过他们了。

为什么一年多没看过呢？因为去年冬天我杀了人，所以政府要杀我。我逃了，躲来躲去。

为什么去年冬天我杀人呢？因为我爱她，她不爱我。我说，你不要逼我。她说，我没有逼你，你尽可以自专由。我说，我还刘兰芝呢。她说，不懂，你走吧。我说，那我教你？她说，不想学。我就说，刘兰芝嫁了焦仲卿，焦母不喜欢刘兰芝，说她自专由，其实冤枉，她后来被休了，揽裙脱丝履，举身赴清池，像乡下姑娘下河摸螺 那样搞，挺好玩的，再后来，焦仲卿也他妈的自挂东南枝了，真惨。她说，高中学过，别啰了，你走吧。我说，不走，我把你掐死吧。她说，好啊，你来啊。她以为我是开玩笑，我也以为自己开玩笑其实，但当我手掐到她脖子的时候，忍不住使劲越来越大，真把她掐死了。

我的想法也简单，趁大家把年过完我再回家，这样好点，如果政府把我逮住，那是我该应的，天意。

当然，我还是去了她坟上看了看。我哭得惊天动地。我想起《呼啸山庄》里的希克厉，他把凯瑟琳刨出来，抱着她的尸骨说：你离开了，这个世界就成了有关你的巨大的博物馆。但我没有勇气学习希克厉，时间也不够。如果时间够呢？我也未必学习希克厉。我不能想像我的一生所爱是把挂着破碎衣物的

骨头，或一把让我喷嚏不止的灰。

你知道了，我是个文学青年。

趁着黑，我爬上了楼，到了家。我像以往那样使用钥匙开了家门。这把钥匙让我一年来的逃生充满了动力。

我妈我爸都在家，我打开门看见他们站在我面前。家里就三把钥匙，他们听见钥匙孔的声音就知道我回家了。他们一直等着钥匙孔发出声音。

然后我跪下 头，我妈哭，我爸也哭。他们把我搀扶起来，把冰箱里所有的好菜都拿出来到厨房去弄。我说，妈，你随便搞点吃的就行了。她答非所问，说，我和你爸天没黑就吃过了。

我的房间还保留着原来的样子。就像电影里所表现的那样，一对夫妇老年丧子，他们对他的哀悼和怀念就是以保留他生前的一切来体现。

书架上是那些书，中外文学名著。《呼啸山庄》夹在《文化苦旅》和《西方美学史》之间。

床上还是去年我睡的被套和床单。桌子上果然放着那本摊开到第 195 页的《卡夫卡文集·第四卷·书简》（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年 11 月出版）。在杀人之前我就看到了这里，我走过去继续看：

您看，密莱娜，我躺在躺椅上，上午，光着身子，一半身子在阳光下，一半身子在阴影里，度过了一个几乎没有睡眠的夜晚；我怎么能睡得着呢，因为我遐思飘飘，一直在绕着您飞舞呀……

后来我妈喊我吃饭，我才从书里走出来。没想到，我居然又读进去了。这真跟梦一样。一如我不曾离开，一如一切都没发生。

他们就坐在我的旁边看着我吃饭，他们的眼光比我狼吞虎咽更为饥渴。我都给他们看得不好意思了。我嘴里满是食物含混不清地说，妈，爸，别这样看我。他们不听，他们又哭又笑，但都发生于默默之中，家里只有碗筷碰撞和我的咀嚼声。

吃完，像过去那样喝我妈给我泡的茶。喝到嘴里才发现，这是好茶。我就说，爸，这茶你哪儿来的，真好。他含着老泪说，是你姐夫他们单位发的，他舍不得喝，给我了，我也舍不得喝，给你喝。我眼泪掉在杯里。然后我爸又进他房间拿出一条好烟，哆 着拆了一包给我敬了一根。在我印象里我爸自己是个老烟枪，但从来反对我抽烟，他总爱一根接着一根地陈列吸烟的种种害处来说服我远离烟草。现在他居然给我敬烟，这使我意识到自己的逃亡身份。他就像我在逃亡的路上经常遇到的那些老头一样，他们把烟杆递过来叫我衔住他那口水啦啦的烟嘴儿。

后来我回答了他们的一些问题。然后我爸我妈把那盒好茶和这条好烟放进一个包里，我还看见我妈放了一个厚信封在里面，那是钱不用说。他们知道我会走，什么都知道。

我把烟头插进烟灰缸那个被熏黄的插孔，说，妈，我今晚想待家里。

我妈泣不成声。我爸说，还是走吧，趁他们没来，走吧，明年，明年再回来吧。

我只好垂下头又点了支烟。

果然，远处响起了警车的声音。我妈把那包裹套在我脖子上，说，快走。

我爸迅速关掉了家里所有的灯，在黑暗中，他的话又像我小时候所感觉到的那样威严而不容辩驳：快走，一刻不能耽误！

黑暗掩饰了短暂相聚所面临的分离的悲伤。我扛上包裹打开了门。

我爸突然一个箭步上前强有力地拦住我，他侧过脑袋听了听楼道。果然，我几乎和他同时听到楼梯上的脚步声。

关门。反锁。

他拉着我跑到我的房间，我的房间面对一面小山坡，下面乱石崩云，惊涛裂岸。警车停靠不了。关键的是，他们想像不到我会从七楼一跃而下。

绳子早已准备好了。我爸说，只等着这一天，但你得自己抓牢，否则掉下去也是死，与其叫他们抓去枪毙，这样死了也没什么不好。

我伸脑袋看了看，头晕。但也只瞬间。我决定听从父亲的话。他是我的父亲，一直是我心目中的英雄。

我抓住绳子，我妈像早已准备好的那样递给我一副手套，说，防止绳子把手撕裂。

我接过，戴上，抓了绳子站在窗口再次看了看我年老的父母，什么也没说就滑了下去。

就在我滑下去的同时，我听见家门被 响。

我像个消防队员那样双手握着绳子，两脚间隔性地抵一下墙面、动作优美地向下滑去。

六楼：一对夫妻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也许是赵本山的作用，

他们笑得是那么开心，他们的女儿却努着嘴。

五楼：客厅里是空的，那缸金鱼在安静中游来游去。

四楼：家里好像许多人，肯定是亲戚来拜年的。一个孩子把手背在身后，那个面对着他躬着身体的大人说，拿着，压岁钱。孩子的父母在一旁就说，那你就拿着吧。

三楼：一个小伙子在一个姑娘接吻，他的手从她的衣领口伸了进去。

二楼：黑的，人不在家。

一楼：一个穿着毛线衣、高高 起袖子的中年男人正想把一件内裤伸出来晾，他发现了，先是往后一退，紧接着说了声，我操！

初五：火车开往城春草木深

所谓春运就是这么挤。上了车，打开包，我妈给我带着的二十个鸡蛋挤碎了两个。好在是熟的，就剥吃了。然后火车就动了。我边吃蛋边看车窗外，站台上果然站着不少亲人，他们朝暂时因为他们亲人所在而可以算是他们家的窗口挥手，而坐车的人却一动不动地看他们挥手，这就好像是他们，即我们的亲人离我们而去，被大地这块巨大的载体载向遥远的家乡。后来我发现，有个女人在朝我挥手。但我肯定，我是第一次看见世上还有这么个女人，她穿着恶俗不堪的大花裤子，上身是一件男式黑皮衣，齐耳短发，脸被寒风吹得红扑扑的，一点不像苹果。我只能这么想，我和她的丈夫很像很像。

没人送我。

我买的是硬卧。这样在我看来好一些。起码可以保护其他

的蛋。我睡在最上层，得爬上去，我的下面一铺和二铺都是女人。这个小隔间一共睡六人，另一边最上铺则是个女人，下面是两个男人。这就像上帝安排的，安排这种男女搭配，一如他老人家当年安排亚当和夏娃。如果上帝的意思是让我和对面那个女人交配的话，我很乐意，因为她看起来不错。至于下面那两双预想中的狗男女是否满意上帝的安排，不得而知。

我没有急着爬上去，而是看这两男三女爬进被窝。当然，大家都不困，之所以这样做完全是无聊。我很理解。但我就是不想这么做。我趴在车窗边看所谓的风景。近处的一滑而过，什么也看不明白；远处好些，郊外的村庄横竖有致，依稀可见那些门上的红色。如果能逐一把那些对联读一遍就好了，我突然这样想，然后就感到失落。我们经常坐火车，经过了无数的城镇和村庄，但那些从来都是瞬间，这真令人伤感。

然后我就转身翻出包里的杯子，去车厢尾部冲点热水，顺便也在那儿解决一下尿尿问题。

我为自己如此好的排泄能力感到羞愧，我在家乡大吃大喝，有如啃掉了父母一年的艰辛，却把粪便如此轻易地贡献给了别人。离别果然令人伤感。 ，书上总算说了句人话。

从卫生间出来时我才发现门口站了一大排企图排泄的人。他们的焦急从来不是书上所夸张的跺脚和咒骂，相反，他们很安静，有一个甚至靠在过道的墙上打起了 。在他的身后是上帝安排给我的那个女人。她出现在陌生的人群中让我感到某种温暖，于是我隔着几个人头冲她一笑。

我终于爬上了自己的铺，然后对着近在 尺的火车顶部大声喊了一句：啊，睡上一觉明天上午就到啰。这是嘴上，心里

却在想，有什么办法可以和对面那女人搞上呢？当然，搞上是个夸张说法，能一路聊聊也不错啊。这么说着，我就侧过脸去看她，发现，她正在看我。不仅如此，她身下的两个男人都把脑袋从枕头上抬起来看着我，我身下的两个女人因为看不见，居然把头伸了出来。

我紧张地说，你们干吗？

你为什么这么高兴？一个男人问。

高兴？我高兴了吗？哈哈。

还说不高兴！都笑成这样了……我身下一个女人白了我一眼把头缩了回去。当然，我可能误解她了，她没有白，而是她看我必须将眼球翻上来。

呵呵。我对面那个女人笑了起来。

我赶紧说，你为什么笑姑娘？

她说，随便笑笑。

不知道该说什么了。那就歇会儿再说。

我取出随身携带的那本杂志，但光线太暗，我不得不捧着它往下凑凑靠近窗口。我看见身下那个女人很是不高兴地换了一个面朝墙的睡姿。与此同时，我的脑袋就离对面那女人近了一些。她仰面而卧，我可以看到她的面部侧影，她的颈项和锁骨。她在听 MP3。

听什么歌呢？我说。

她没有听见。下面一个男人听见，冲我不怀好意地笑了一笑。

于是我晃动手中的杂志，她被晃开了眼，取下一个耳机，问，什么？

哦，没什么，听什么歌呢？我说。

关你屁事。她说。

坐火车的枯燥乏味并不是体现于睡眠，而是体现于不断地爬上爬下去厕所什么的。我居然睡着了，我梦见我和他们一样爬上爬下，一不小心踩到了下铺那个女人的脚，但却感觉像踩在屎里，心里一惊，呀的一声，醒了。

果然是身下那个女人在叫，她泡方便面时被开水烫着了。原来到了晚饭时间，我看见窗外已是黄昏，火车居然经过了一片阳光，它们照在一些草垛顶部的积雪上。我看了看对面那女人，她在翻包，翻出的是一盒饼干。看来食欲是有传染性的。也就是之前，上一顿，我们还在酒桌上生猛海鲜，现在被抛弃到火车上使用干燥的喉咙吞咽饼干。

我不想吃东西，我想抽烟。这必须爬下去穿上鞋子到车厢顶端厕所旁边那个小间里。还好，没有人已占领小间，我靠在窗前抽了起来。我看见一个老农正牵着他的牛在田野缓慢行走。他们的脚下看样子很烂，而头顶却干净辽阔。

看什么呢？对面那个女人也走进小间，并没有看我，而是点了根烟。

不像女士烟？我说。

她一笑。

你去哪儿？我说。

A 城，你呢？

哦，你先我下车。我 B 城。

你是干吗的？她问。

还不知道，去了再看。你呢？

我？算了，不说可以吗？她说。

好的。

那是什么？她问。

我顺着她的手指看去，一块黑影在逐渐暗淡的天上飘着。在它的旁边都是空的。那块黑影十分突兀。我看了半天，没想出是什么。

会不会是飞碟？她突然说。说着她笑了起来。

哈，我也笑了起来。

你是不是真的很高兴？她问。

是吧，可能是那样。我说。

不喜欢过年吗？

是的，不喜欢。

为什么？

因为过年也就那样。

是的，也就那样。

天黑了。我说，你是不是半夜下车？

。对了，刚才那黑影到底是不是飞碟？

不知道，真的。

我们回到了各自的铺上。

你听的是什么歌？我问。

王菲的，喜欢吗你？她说。

知道点，她以前叫王靖，《容易受伤的女人》，是吧？

哈，她说，你还挺在行。

那倒没有。只知道这个，只记得那时候的事，现在记不住东西。

你不吃点东西吗？她说。

上车时吃了两个鸡蛋。

鸡蛋？奇怪，怎么会有鸡蛋。

我妈煮好给我路上吃的。

你妈真好。她说。

。

后来我们听见了一声。我说，猜猜看，是谁的？

她指了指身下那两个男人，不是二铺就一铺。

然后我就把脑袋伸出来仔细听。不是，是我身下的女人发出了声。我觉得这是一个很有趣的发现，赶紧告诉了她，她也饶有兴趣地听了听，然后把脸蒙进被子笑了一通。

我说，很多年前我有个同事，他每天午饭后就会趴在办公桌上睡午觉，一般不会超过两分钟就可以打起呼。

那挺好啊，她说。

是的，我说，是挺好，我一直很羡慕他。

你是说你睡不好？她问。

是。昨晚就没睡好，但现在仍然不想睡。

吹吧你，之前你在车上就睡着了，她说，哈哈。

操，可不是。我也愉快地笑了起来。

我已反复说过，那些擦身而过的女人，那些惊鸿一瞥的女人，我们很轻易地就爱上了她们，爱得是那么纯粹而性感。爱得想在田间地头、想在路边草地、想在天上地下……立即和她们做爱，挥汗如雨，挥泪倾泻，然后挥手告别，自此天涯。

我们都没有睡。交谈或者针对黑暗闭上眼睛都是清醒。我知道，再过半个小时，她即将下车。我感到焦躁。然后我爬了起来，跳下铺，拍拍她的被子。她也跳了下来。我们再次来到那个小间。抽烟。

此时车外景物已看不到了，只能感觉到火车忽而经过辉煌

的城镇，继而又迅速转入黑暗的乡村。直视对方进行交谈吧。

你快下车了是吧？我说。

。

当天一亮，我也要下车了。

你真的不知道去干吗吗？她说。

真的，目前还不知道。我突然问，你知道现在时间吗？

快十一点了。

也就是说，年初五要过去了。

你能说说你为什么不喜欢过年吗？她说。

说过了啊，过年也就那样。

哦，那你今年这个年是怎么过的？

你呢？你先说，我说，呵呵。

真的想听？还是不说了吧。她说。

说吧，我喜欢听。

她说，年夜饭是和父母吃的，初一睡了一整天，初二去亲戚家走了走，初三和几个老同学聚了聚，去 KTV 包间里唱了歌，初四——

唱歌？难道是王靖？我打断她的话问。

不，是王菲，呵呵。

真无聊啊，我说，你怎么这么无聊。

是啊，真无聊，我也没办法。你呢，你怎么过的？

我说，我得想想。

为什么得想想？呵呵。

你挺爱笑的，我说，也挺好看的。

呵呵，还行吧。她说，想好了吗，你怎么过的？

我只好惭愧地说，一直待在家里。

没拜年？

没有。

没和朋友玩？

没有。

看电视吗？

没有。

睡觉吗？

也没睡很多。

一个人喝酒？

哦，不，我不能喝，皮肤过敏。

那你到底干了什么？

我得想想，，什么也没干。

操，你比我还无聊。她说。

，我突然把烟头扔在地上，踏灭，说，我突然有个想法。

什么想法？

就这火车。

火车？

对，就这火车，它从白天出发，然后到了另一个白天，这说明什么，说明它穿过了一个黑夜，就像我们所经过的地方被黑夜笼罩，而其他的地方都还是白天，是不是？

是，有点像。但，也不对啊，地球是在转动的，所以，除夕，初一，初二……

是的，你说得也对，现在我假设一下，我激动地说，如果我们乘坐飞机，哦，不，没钱坐飞机，那我们干脆自己飞起来，逆地球自转的方向飞，而且飞的速度超过地球自转的速度，我们会不会一直停留在过去的时间里？

哦， ？ 有点， 呵呵， 有可能。 她说， 不过， 你要停留在过去的时间里干什么呢？

我被问住了， 然后悲伤地低下头， 说， 我不知道。

序

之前，我有好几个“正规出版”小说集的机会，但后来都是不了了之。这是不好的，我得承认。对于一个写小说的人来说，有个集子放在那里是必要的。就像一个工匠，他能告诉你，乐山大佛是他爬上爬下凿出来的。请相信，精神和物质是相看两不厌的。

“坏蛋出版计划”对于当代中国来说，是一个并不新鲜的创意。因为在古代，人们就是以此方式著书立说的。当然，现如今，如果有人以其“非法性”为荣，是很荒谬的——而是，就这样。

我自2001年开始写小说至今，长篇一部，中篇若干，短篇居多。数量不巨，但也不小。收入集子的都是短篇，但并非全部。对于自己的小说，我没什么好说的。“硕果”和“排泄物”都可以用来作为譬喻，但如你所知，譬喻是多余的。

如果你读了，且不虚此行，希望你告诉人们：共和国还有个叫曹寇的，也写小说。

2008-8-26



目录

序

此事必将被你们反复谈论 1

这件事我没向任何人说过 9

请你们务必相信我所说的 16

训练小猪天上飞 19

大队部 23

许多人口 29

三角进洞 35

盛夏 45

长胡子的李 55

妈妈啊妈 63

我和赵小兵 71

我们兄弟去干架 86

本命年 91

治疗阳 的最佳良药 102

爱谁谁 111

良田惟有深耕细作 127

本人已死，有事烧纸 135
到塘村所能干的丑事 142
话说我辈在春天 157
巨蛋降临人间 165
鸡狗之间 174
你的辫子就像清朝政府 196
爬上树顶 214
新死 224
交错 234
新鲜，真新鲜 250
狐臭 258
小镇夜景 265
哀悼日 288
五个词语 295
六个心理 314
赵清河 335
她们真漂亮 356
使劲过年 363



了不起的坏蛋 The Great Bad Egg 出品

短篇小说
Short Stories



本书由曹寇先生授权 了不起的坏蛋，由赵志明编辑，Badegg Studio
作装帧设计。限量印刷 200 册，单本订购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任何个人、公司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www.bad-egg.cn，以便获取更多信息。

The Selected Works of Short Stories by Cao Kou

Edited by Zhao ZhiMing, Badegg Studio Design & Print.

Copyright © 2009 by Cao Kou

ALL RIGHTS RESERVED